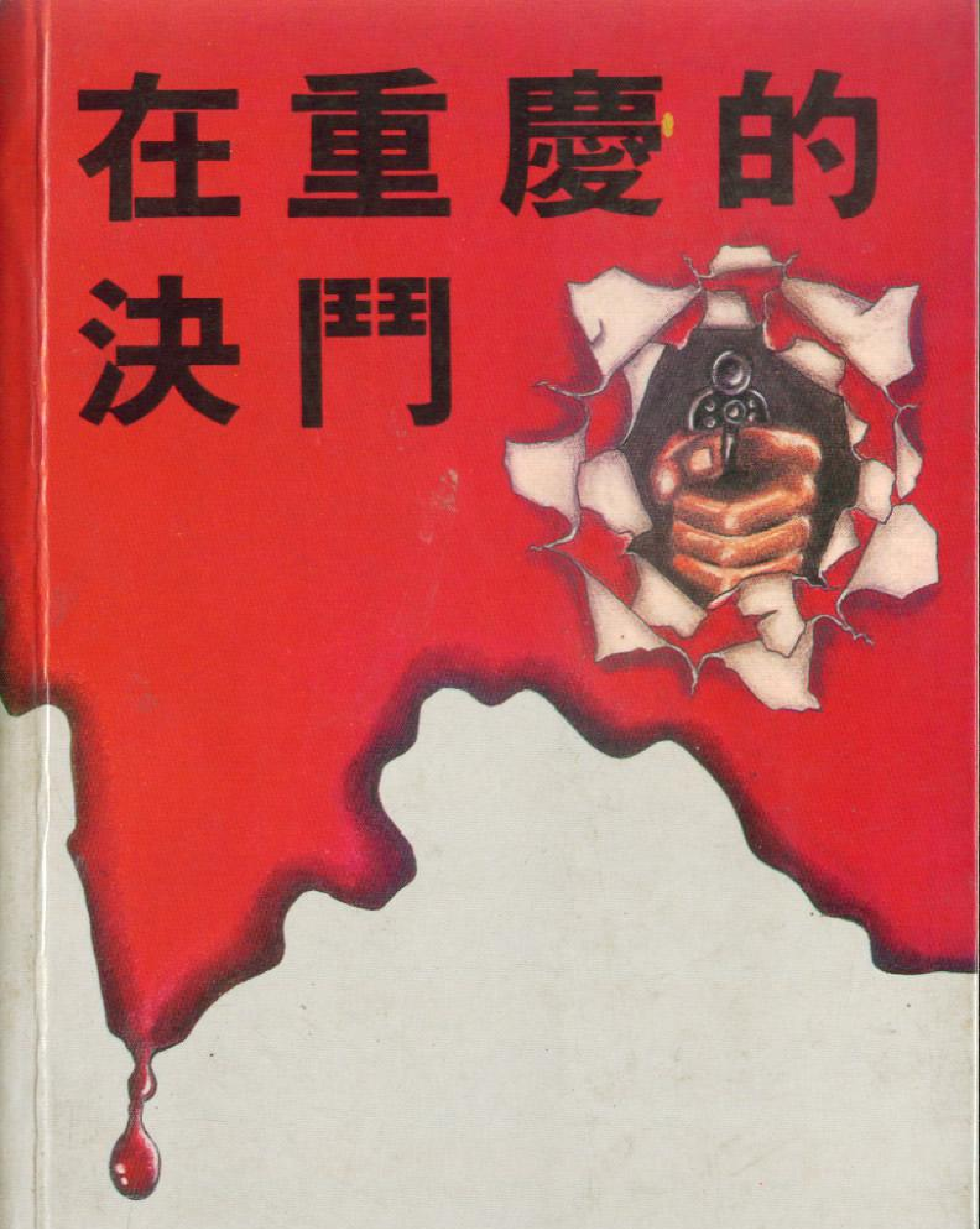


(英)阿·魏寧頓 著　沈子恒 譯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封面設計　許思華

在重慶的決鬥

（英）阿・魏寧頓著
沈子恒譯



廣角鏡出版社

書名：在重慶的決鬥
作者：（英）阿·魏寧頓
譯者：沈子恒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7號八樓　電話：5-753877
發行：華風書局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4－6號　電話：5-749495
承印：友利印務公司
版次：1985年11月初版
定價：港幣35元
書號：ISBN962-226-090-X

譯者前言

《在重慶的決鬥》係一部歷史題材的小説。它根據抗日戰爭期間，駐華美軍司令史迪威和蔣介石的矛盾、鬥爭之史實，運用眞人眞事與若干虛構的人物情節錯綜結合的手法，生動地揭示了美蔣之間既互相利用，又各懷鬼胎，鈎心鬥爭的複雜情勢，形象地的體現了抗戰八年「大後方」的内幕核心。

作者阿·魏寧頓（ALAN WINNINGTON）出生於英國，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作爲一家英國報社的新聞記者，輾轉於中國和東南亞各地，從事新聞報導工作。他先後去過香港、緬甸、印度、重慶、延安以及華北、東北許多地方，並多次深入前線採訪和親自參加了對日軍的作戰。抗戰勝利後，他又作爲國際友人，在東北等地參加了中國人民的解放戰爭。直至六十年代初，才前往東柏林定居並從事寫作。他把本人在華的長期經歷已經寫成了多部小説和回憶錄，《在重慶的決鬥》便是其中之一。

魏寧頓半個世紀經歷着遠東，特別是中國的巨變，作爲一個有經驗的新聞記者，以他客觀態度和生動闡述的著作，目前已引起西方讀者莫大的興趣和注意。

黃昏，一輛小汽車悄然停到了渣甸山頂附近。司機閉了車燈，從車子裏鑽出來，躲到離車子二十多米遠的暗處，悄悄地觀察着遠處山下虎豹別墅門前的動靜。

汽車裏另外三個人，一直沒有下車。光怪陸離的香港市中心，猶如從他們的眼皮底下伸展開去。一條條像頭髮卡子一樣，彎彎曲曲通進市區的街道上，不時地閃現出一束束車燈的光帶。一艘燈火輝煌的輪渡，斜穿過維多利亞港，直奔九龍方向駛去。

泰爾布特——秘密情報局成員——伸了個懶腰，心想，要是這樣熬一夜眞夠嗆。回想當初，他辭掉了在香港的工作，返回了故土英國，那時是多麼高興啊！不久，戰爭爆發，他理所當然地又被派回香港，從事戰時諜報工作。他的局本部聯繫人對他說：「老朋友，放心去吧，那兒的人都曉得，你只是一位船經紀。這個僞裝眞是太妙了。」

司機突然跑過來，對車裏的人低聲說道：「他跑了。是一輛舊的勞斯萊斯。」說完，便以疑問的目光看着坐在車裏的泰爾布特。泰點點頭。司機敏捷地放下手閘，打開前燈，沿着逶迤的山道飛馳而下。剛繞過第一道彎兒，那輛勞斯萊斯便不見了。司機趕緊換擋加速。

「到達山底以前，要跟這傢伙保持足夠的距離。」泰爾布特說。

「是，先生。我一定盡力。他跑不掉。」

臨近轉彎的地方，車子慢了下來。前面就是市區。這裏的路面差不多與海平面一樣高。這會兒，他們的車子開得簡直比步行還慢。行人們被擠到路邊上。他們穿過德己立街，駛進了皇后大道，消失在如水的月光中。忽然，勞斯萊斯靠路邊停了下來。

「該死的。」司機罵道。

「再往前開一段停下！」泰爾布特命令說。然後他轉過頭，對坐在後面的姓袁的助手和負責聯絡的警察說：「袁，跟上去。」

這時，一個衣著普通的、年輕的中國人貓着腰溜出了汽車，一轉眼也消失在砵甸乍街上。這條街鋪滿了花崗石臺階，壓根兒不能行車。只見一個短小精悍的男人下了勞斯車，向前走去。速度不快不慢。路兩旁，一個個中國老太婆坐在各自的門前，有的吸着大煙袋。東一夥西一羣的孩子們，開心地做着各種遊戲。有些人家正合家圍着飯鍋、菜盤吃飯。間或可以聽到筷子與碗的碰撞聲。

袁緊緊跟在那人後面。走到街頭向右一拐，直奔天星碼頭走去。這時，泰爾布特早已上了輪渡，正依在船欄注視着外面。袁佯裝不認識，未向他打招呼。

輪渡一到九龍，碼頭上已經排滿了大大小小的出租汽車和人力車。那個小個子中國人毫不遲疑，徑直上了最前面的一輛，看外表也是最好的一輛人力車。也不論價，拉起便走。泰爾布特登上緊挨着的一輛。這時，袁也上了車，正在同車夫討價還價。

「去哪兒，先生？」車夫用英語問道。

「想去我家裏玩玩嗎？我妹妹又年輕，又漂亮，也很乾淨。」

泰爾布特用廣東話說道：「跟上前邊那輛，不要太近，不要讓車裏的人看見我。懂嗎？」

「您能給多少錢？」

「放心，少不了。」

年輕的車夫奮力小跑起來，兩肘向後蹺起，雙脚有規律地點着地，輕捷無聲。

十分鐘後，前面的人力車停了下來。小個子中國人下了車，拐進了一條旁街。泰爾布特似乎覺得鬆了口氣。他向袁點點頭，示意袁繼續跟踪。

永星里果然名不虛傳。滿街都是煮飯的蒸氣、大蒜味、生切煙葉味、熱米酒味、還有廢水、垃圾、死老鼠的臭氣等等，眞是五味俱全。街面非常狹窄，兩邊的房檐向外遠遠伸出，重重疊疊掛滿着五花八門的布幅招牌，把小街的上空遮蓋得嚴嚴實實。雜貨攤櫛鱗比次。不

管哪個角落，無不擠滿了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

泰爾布特站在一家餛飩鋪子前，彎着腰，盡量使自己顯得矮一些。說起來，他這麼大的個子，混在來來往往的中國人中間能不引人注意，眞也不容易。這個本領，他在倫敦特訓班可沒有學過。他邊喝米酒，邊吃着餛飩。

袁面帶愁容，沿街走了過來。邊走邊考慮，怎樣才能跟泰爾布特這麼一位闊洋人接上話。祇見他慢慢解下了手錶，裝作賣錶的樣子，在泰爾布持身旁嘀咕道：「我留在這兒盯着文昇號裁縫鋪，那傢伙就藏在裏面。」

泰爾布特轉身走了，他腦海裏已經浮現出另一套行動計劃。他馬上穿過半島酒店的大廳，在樓的另一側要了輛出租車。

半個小時以後，他又出現在香港。祇見他一個人走進了政府大廈。

英國人在香港的政策反映了它對日本的矛盾態度。英國支持中國抗日，但始終是三心兩意。日本也反對英國，但是英國人依然不斷地向淪陷區的日本佔領軍提供煤、油、機器等。

新任港督楊慕琦爵士上任已經有三個月了。每一個稍有頭腦的人都清楚，任命他做港督，本身就表明白廳是多麼不重視香港。楊慕琦爵士除非萬不得已，他是不會公開露面的。而其夫人則相反，每一分鐘都在充分享受着作爲當地第一夫人的待遇。

但是，這位爵士今晚也不得不同泰爾布特就某一樁棘手的間諜案進行交談。

「倫敦認爲」，泰對楊慕琦爵士解釋說，「我們不需要在別的方面多費心思。祇要把這個人抓起來，再捕上幾個同夥，加之以走私鴉片的罪名，我們就有理由判他們的罪。一定要查明，他們手上掌握了什麼情報，以什麼方式同納粹分子保持聯繫。我想，這次我們一定也能露一手給那些美國人瞧瞧。」

「但是，」泰繼續說，「這個年輕的中國人是一名將軍，而且是蔣介石的心腹。恐怕以後的事情更不好辦了。」

「倫敦的意思是，利用假證件把他的眞實身份掩蓋起來。祇要我們不說出去，外人很難知道內裏詳情。」

「鴉片、假證件……。」楊慕琦爵士有點兒激動地說。

「此人參與鴉片走私，這是肯定的，而且是個重要分子。他們的鴉片是經過香港、澳門、緬甸運進的。」

「既然如此，那就快抓。」

「是缺少證據。倫敦感興趣的是，這人是國民黨特務的魁首。他是組織機構，完全仿照了納粹的那一套。他號稱是中國的希姆萊。鄙視我們英國的一切。」

「對一個中國人來說，並不奇怪。」

「不，楊慕琦爵士，他可是有名的親納粹分子，他對在華的德國間諜一向支持。」

總督噓了口氣，心想，對此人估計得未免太高了吧。

「此外，據我們掌握的情報，這位戴笠將軍一直和日本人保持接觸。」

「這不是我們的事。」楊慕琦爵士說，「對付納粹和墨索里尼已經使我們無力他顧了。如果日本人能不斷地保持對中國的壓力，待到我們從西線騰出手來，到那時，讓人們看看，究竟誰是遠東的主宰。」

「難道您不相信，日本人也會進攻香港？」

楊幕琦爵士把他那細長的手指相互交叉着，擺出一副得意而自信的神氣看着對方。

「我說，泰爾布特，我親愛的上帝，日本人在中國辦不到的事，我們祇用一隻左手就能辦到。當然，我們的辦法比他們要巧妙得多。我們讓亞洲人打亞洲人，以維護我們的聲譽。可是，不是所有的英國人都這麼想。今天我和薩爾塔什准將一塊兒喝了幾杯。他就是主張把繩索拉緊。他說，他希望那些黃皮鬼不要太聽話。以便有機會讓他們

嘗嘗他的鞭子。」

「我們也希望他是對的。不過現在還要看，我們能從戴笠身上得到些什麼。」

「你們情報局的事情，我不感興趣。對我來說，它等於不存在。我祇願不要捅了螞蜂窩。能肯定那人就是戴笠？」

「絕對有把握。」

「那好，就放心幹吧。不過，我可是什麼都不知道。話是這麼說，最後可能還是要我來給你們擦屁股。另外，我要感謝你先來找我談。你們的人很少像你這樣的。」

「閣下，不必如此，我應該感謝您。」

總督笑道：「泰爾布特，我看，你們這些中國通在這裏生活得太長了，不光學會了語言，連東方人的假客氣也學到手了。好啦，晚安。」

泰爾布特連夜未眠，有些心煩意亂。他上了輪渡，急急忙忙返回九龍，立刻集合起一隊便衣警察——全部都是中國人——，準備包圍裁縫鋪子。據偵察，戴笠就住在這裏。街上靜悄悄的，幾乎沒有行人，白天的香氣消失了，祇剩下一股臭味兒。各色店鋪都已關門閉戶，唯獨一家賣燒餅、豬雜碎的小鋪子還開着門。

泰爾布特哪裏知道，偷襲戴笠所在的房子，實屬異想天開。這幢房子是舊營房改建的。裏面用木板隔成許多個小房間，四通八達。這兒聚居着好幾戶人家。樓梯年久失修，總是搖搖晃晃的。一到晚上，每個角落差不多都睡上了人。老奸巨滑的戴笠早有提防。那個賣燒餅的就是他的耳目。當那人發現有情況，便突如其來地大聲咳嗽起來，這時幾乎整整一條街道都被他的咳聲驚醒。

想神不知鬼不覺，顯然是辦不到了。這些便衣警探便向房子猛撲過去。可是，他們誰也不清楚，在這迷宮般的房子裏，戴笠躲於何處。突然，在二樓的窗子裏閃過戴的身影，聽到窗紙一陣颯颯聲。窗子外面是一個四周圍了欄杆的棚頂。戴猶如京劇裏的武生，嗖地一聲

又從棚頂跳到店後的一塊小空地上。如果不是他的一隻脚插進了鴨籠子，被絆倒了，這次準又讓他逃掉了。倒霉的鴨子咯咯地叫個不停，被踏碎的木板吱吱作響。他雖然已經上氣不接下氣，仍然掙扎着起來進行自衞。他的同夥們早已各自逃命，溜之乎也。看熱鬧的東鄰西舍站在周圍，交頭接耳、議論不休。戴束手被擒。

在戴的住處，警務處「找到了」一批鴉片和私人證件。證件上的署名是林效寬。但是，要想長期把戴的眞實姓名隱瞞起來，是辦不到的。因爲他的隨行人員並沒有被一網打盡。

這位戴笠將軍，貌不驚人，個子矮小粗壯，下顎大、嘴唇厚、寬扁的鼻子，鬆垂的眼皮。

他裝作很隨便，滿不在乎的樣子。對任何問題，一概拒絕回答。當告訴他，要對他窩藏鴉片進行起訴時，他祇是冷冷一笑，要求見中國駐港官員。

由於泰爾布特對這次行動事先佈置不周，戴被捕的消息很快便傳到中國官員那裏。

這位官員，也和所有的國民黨駐外官員一樣，也是戴笠特務組織的成員。盡管他是一個無足輕重、失寵的人物，可是總比那些英國間諜更了解戴。他心裏明白，戴的官銜中最低的就是軍事調查統計局局長。統計局則是戴的特務組織的代號。他的組織在國內外擁有不下三十萬成員。他們無孔不入，凡有民衆團體的地方，都有他們的人混進去盯梢、滲透、勒索以及物色新成員。他們的手甚至伸到了美國和英國的機構裏。

戴笠還設立了形形色色的集中營和監獄，用以對付那些蔣政權的批評者。他本人就是一個搞政治謀殺的老手，並崇尙酷刑。

他負責蔣介石的安全，是唯一得到委員長無條件信任的人，並受蔣的直接指揮。最受蔣賞識的是他千方百計地防範着那些心懷不軌的將軍們的倒蔣活動。

那位中國官員已經預感到大勢不妙，脖子上似乎聽到了劊子手的

揮劍聲。如果英國人抓的果眞是戴老闆，他就應該馬上有所行動。可是不能輕信傳言，核實一下再說。戴來香港，遠東巨富胡文虎一定會知道的。胡全靠舉世聞名的「虎標萬金油」起家。他曾多次同戴笠合夥做過生意。

通過電話知道，胡日前已經飛往曼谷談生意去了，過些日子才能回來。他又想給委員長在港的一些親朋去電話，經了解，他們都離開了香港，遠走高飛了。看來，他們對日軍進攻香港，比楊慕琦爵士敏感得多。

他沒有膽量直接向委員長發報。最後，祇得向英國警務處了解。

對方接電話的是個中士，「請等等，先生，」然後用手捂住話筒。

「中國駐港官員。」他向上司報告說，「他問我們昨天晚上是不是在永香街抓了個流浪漢，還想知道當時的情形。眞不知羞耻。」

這時候，值勤官已經得到了上級的有關指示。

「這個電話我來接。」他說。

假裝客氣地說：「我們昨晚抓的是新加坡來的一個鴉片走私犯，名叫林效寬。所以這事和你們沒有關係。放心吧。以後有什麼事，我們隨時願意幫忙……。」

「可憐的傢伙。」他說着放下了話筒，「這人快嚇瘋了。」

戴笠被捕的消息，很快在中國駐港機構內傳開了。英文秘書凱·洛玫是從簽證處辦事員玉華那裏知道的。不過她並沒有特別介意。她祇知道姓戴的一定是個大人物。她這個人一向對政治不感興趣。如果說聽聽輕音樂，看看帶有刺激性的電影，還有那些滑稽小說，她總是興緻勃勃的。

當然，凱·洛玫的社交活動也很多。她今年已經二十八歲了。按說，可以像五年前她父母那樣，返回英國定居。可她正在熱戀着一個名叫戴維的英國僱員。戴維已經是三個孩子的父親了，不過他一再向

凱・洛玫表示，決意跟他的妻子離婚。這一切，她當然是要瞞着父母的。

她也有一個堂而煌之的理由，使她繼續留在香港。那就是，像她這麼個能講國語和廣東話的英國姑娘，在香港謀個薪水高的職業，輕而易舉。這一點，她的父母比她更清楚。英國人一到了香港，不管其原來的社會地位如何低微，都成了社會的姣姣者。像凱・洛玫，在倫敦祇不過是一個最普通的速記員而已。

日本人侵華之初，作爲英國人似乎沒有理由感到恐慌。因爲英國的政策就是在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之間騎牆觀望，兩面討好。它甚至公開表白，不給日軍的行動製造任何困難。歐洲戰爭的爆發，打破了凱・洛玫的一切希望。戴維奉調回國。臨行時不辭而別，祇是在他乘坐的輪船即將啟航時，才給她寄了一封打招呼的短信。而把包裝、托運行李等事務全託付給了他的妻子。凱眞是傷心透了，一連哭了好幾天。她也怨恨自己，同他朝夕相處，怎麼就沒看出他如此薄情呢？

幾個月來，她的寂寞簡直無法忍受。在香港，姑娘們大致有兩種，一種是貧困潦倒，流落在煙花巷中；另一種則是富豪之家的千金。她們百無聊賴，徹底的西方化，講吃講穿，無知無識。這種人，不僅英國人，就是她們本國同胞也鄙視她們。當然，凱・洛玫者流比她們另外還多了個傲慢的習氣。這兒的小伙子，好一些的差不多都有了如意的太太，那些沒人要的光棍漢，多爲俗陋不堪。

在她二十八歲生日那天，心頭再度泛起去或留的難題。夏天，大批的歐洲人已經紛紛離開了本港。英國外交部却認爲這是無事張惶。如此下去會造成混亂。英國在歐洲參戰以後，關於日本要佔領香港的傳聞更是不脛而走，而且越傳越可怕。凱・洛玫對此確信無疑。不容否認，日本人一天比一天野蠻無恥。在天津，他們强迫英國公民脫光了衣服，進行裸體搜查。致使英國人在整個遠東丟盡了臉。儻若在過去，他們一定不會善罷甘休；可是現在祇能任人收拾了。

如果不是因爲春天剛來這地下領事館任職的玉華，凱也許夏天就

走了。她們倆雖然性格氣質迥異，可是相識不久，就成了一對無話不說的好朋友。凱身材瘦小，栗褐色的頭髮，綠色的眼睛，臉上佈滿了雀斑。即使那些看慣了洋人的香港人，在路上走過，也總要回頭看上她幾眼。玉華比凱小一歲，她除了有些靦腆，沒有別的特別引人的地方。她個子瘦長，有運動員的體態，褐色的皮膚，小而微彎的鼻子。祇有一雙烏黑的大眼睛和一頭濃密的黑髮才表明她是一個中國人。另外，她還是個小痲子。俗話說，對痲子和小白臉都要躲開走。在西方人的眼裏，玉華却很漂亮。再說，她的確是個聰明過人的姑娘。

凱的性格在英國姑娘當中頗受歡迎，但上了些年紀的人則討厭她。她經常信口開河，想到哪兒，就一股腦兒地說到哪兒。對她這種違反東方人穩重矜持傳統的外向性格，玉華有時也感到受不了。同凱在一起，玉華無話不說，甚至可以交談性生活一類的隱私內容。

這天下午，玉華從「領事」的辦公室出來，走到凱的寫字檯旁邊說：「他去吃飯的時候，要我在這兒守電話。」

「眞可惡。」凱說，「你沒告訴他，今天是我的生日，我們要一起出去小小慶祝一下？」

「他說，他祇到對面簡單吃點就回來。」

「我走了，先去餐館找我們的桌子。」凱說。

兩星期以前，她們就訂妥了飯菜。這是個頗有點名氣的小餐館，乞兒鷄「叫化子鷄」做得很出色。一邁進餐館的大門，凱似乎搖身一變成了一位至高無上的皇太后，侍者頭前引路，穿過一個照明微弱的房間，走到牆角上的一張桌子旁邊。她要了一杯茶，打開玉華推薦的那本英文本《水滸傳》看起來。

這時，鄰桌的一位高個子男人起身走了過來。

「洛玫小姐。」

聽口音，是個美國人；看模樣，則像一個愛爾蘭的船員。凱發覺，在他那紅銅色的頭髮下，長着一副活潑的面孔。大概是氣候的原因，臉色發紅，佈滿了許許多多細而淺的皺紋，並帶着一些青春痘的

疤痕。從一雙淡藍色的眼睛裏，看得出，他既詼諧又憂鬱，很討凱的喜歡。

「很抱歉，我記不得哪兒見過您了。」

他淡淡一笑，說：「這不能說明記憶力的衰退，我的女士。爲什麼一定要記得我詹姆司．斯蒂爾這麼個區區小記者呢？」

「噢，我想起來了，」她細聲細氣地說，「您到過我寫字樓辦過去重慶的簽證。您不想到我這邊坐一會兒？」

「太好了，我取一下杯子就來。」

「不過，我要告訴您，我的女朋友一來，您就得趕快離開，她在陌生人面前很害羞。」

他端着一小杯茅台走了過來。

「我也是在等一位朋友。他恰恰相反，臉皮厚着呢。您經常來這裏嗎？」

「就我掙得那幾個錢？到不了下次發薪，就空空如也了。祇能靠米粥和醃花生度日。今天我過生日，所以才邀我的朋友出來吃一頓。我想，您見過她，就是當時給您辦簽證的那個姑娘。」

「祝賀您，爲您的生日乾一杯好不好？來一杯馬丁尼？」

「您出錢？」

「我的報紙出錢。我祇不過是動動筆。如果想寫點東西賺錢，很容易，我等的這位朋友就是個消息靈通人士，他什麼都知道。」

「那麼您是經常這麼幹嘍？」

「聰明人是不怕別人說謊的。您的女友就是那位高個兒、漂亮的中國姑娘吧？」

「對，她自以爲很醜，而您覺得自己很聰明。好了，謝謝，乾杯。」

他用手指敲着酒杯，「醜？怎麼會呢？」

「中國的女性通常是小巧玲瓏，嬌柔可愛，走起路來，垂首低眉，膚色如象牙、桃花一樣宜人。但很少聽到她們說話。玉華則與衆

不同，因爲聰明，常遭到她同胞們的妒忌，因此，她言談舉止總是謹小愼微。這可能和她的父親有關係。」

斯蒂爾指了指杯子，招待員走過來又給他滿上一杯。凱似乎找到了最有興趣的話題，興緻勃勃地繼續往下說。

「在她很小的時候，母親就去世了，父親把她養大。她的父親是孫中山的熱烈的追隨者。他認爲中國必須實行現代化。」

「您是說，他崇洋媚外？」

「不，他反對生搬硬套外國的東西。可是他也講過，中國要想擺脫封建主義和洋人的統治，必須在一些方面向西方學習，更多的要向俄國人學習。」

「孫中山主義。」

她點點頭，「他相信孫中山確實能夠使中國獨立，並能成爲社會主義俄國的盟邦。蔣介石衹不過是帝國主義列强的工具，是一個賣國的敗家子。此外，他把女兒玉華送到外國人辦的洋學堂念書。因此，她曾受過很好的教育。您想，我是個英國人，還是她勸我讀的莎士比亞……。」

「嗬，眞是一個完美的典型！我看，您說得夠多了。」

「噢？那麼就說說您吧。」

斯蒂爾又要了一杯馬丁尼和一杯茅台。

當世界經濟危機席捲美國的時候，他剛剛從學校畢業。沒有事情做，常常塡不飽肚子，爲了找工作，在全國各地瞎跑亂闖。就在那時候，他開始寫東西。他的文章偶爾也能被報社採用。後來工業慢慢回昇，他終於在《紐約記錄》報副刊編輯部裏找了個工作。

「那是1937年的事，不久以後我結了婚，後來又當上了該編輯部的主任。」

「您怎麼到香港來了呢？編輯部主任不是滿好的美差嗎？」

他聳聳肩，做出順便談談的樣子，說：「自從我的太太找到了新歡以後，我孑然一身，每天腦子裏是舊的臉譜，眼前是舊的環境。

心靈上實在受不了，於是我要求去國外工作。就這樣，來到了香港。」

「眞可惜！」凱說，「責任在您，還是您的太太？」

「這種事情誰能說得清楚。您也用不着替我惋惜。」

斯蒂爾似乎未加思考，脫口而出，說道：「我碰見了您，就像是發現了東方……。啊，我的客人來了。吃過飯，我們倆陪你們一會兒好不好？還是我報社付錢。」

「我還要問問玉華，她的膽子特別小。」

「玉華，多麼美的名字！是玉華還是玉花？」

「我們是朋友，我叫她小華——小花。」

「我該怎麼稱呼您？洛玫小姐？」

「如果您願意，就叫我凱好了。」

「謝謝，一會兒見。」

吃乞兒鷄（叫化子鷄）眞是一番令人難忘的經歷。不過其價錢之高也同樣是難忘的。相傳，最早還是乞丐和小偷們發明的。他們把偷來的鷄，慌慌張張地用泥包起來，埋在熱灰裏煨。正如茨崗人烤刺蝟一樣。現在這菜的做法也有所改變，而且再也進不了叫化子們的口了。

「領事」回來得很準時。玉華也如期趕到了餐館。凱正想趁機勸玉華跟她一起去倫敦，招待員已來到桌前侍候了。熱呼呼的黃酒伴着涼菜進到腹中。緊接着又是小碗鷄湯，又是兩道菜和大碗湯。眞是太可口了，凱祇顧了吃，無心在這時候談去倫敦的事。稍後，周圍的喧嘩聲越來越大。鄰桌坐着的兩個胖華人，喝得臉紅耳赤，不停地猜拳行令，有時發出一聲尖叫，雙方都變着法兒把對方灌醉。

突然，斯蒂爾出現在兩位姑娘的桌邊。他身旁站着另一個男人，看樣子跟斯蒂爾相彷彿四十歲上下，身穿美國海軍准將軍服，胸前戴着好幾個勳章。

「如不打攪，」斯蒂爾說，「我想給你們介紹一下。這位是凱·

洛玫小姐，這位是玉華小姐，這是克林頓·金尼准將——有名的畫眉鳥。」

玉華微微一笑，不冷不熱，在她那近乎黑色的旗袍映襯下，她燙着大花卷的頭髮顯得更加油黑發亮。她稍稍挪了挪位子，斯蒂爾坐了下來。

「我可以？」金尼說着便坐到了凱的旁邊。他沒有過多地寒暄，開門見山，說道：「人們都在說日本人快要進攻香港了，你們還呆在這兒，難道一點都不怕？」

凱搖了搖頭，「我相信，英國政府是有辦法的。現在就需要沉住氣，莫慌張。」

「像若無其事，是嗎？英政府用這一套，在波蘭並沒有撈到什麼好處。對嘛？」他又轉向玉華，「那麼，您呢？您是否擔心日軍進攻香港？」

「不，擔心有什麼用？」

斯蒂爾舉起酒杯，「來，金尼，喝一口。」他轉向姑娘，「他這個人的毛病就是把人生看得過於認真。不是嗎？大家都這麼說他。」

金尼的臉刮得整整齊齊，他那肥厚的嘴唇，凸出的下巴和一道深深的凹痕，形成了一個V形。這些都賦予他一副不討人喜歡的外表。

「對不起，先生。」招待員打斷了他們的談話。「您就是美國艦隊的金尼先生吧？」

金點點頭。

「有您的電話，中國的官員說，很重要。」

金尼向在座的各位說了聲對不起，起身跟着招待員朝前廳走去。

「是不是與戴笠有關？」凱天真地問道。她和斯蒂爾同時受到了玉華目光的警告。但是，斯蒂爾裝作不懂玉華的意思，偷偷看了看手錶，心想，在紐約快中午了，時間不短了。

金尼回來了，神氣有些不安。

「好了，好了。」心直口快的斯蒂爾嚷道，「我們明白，金尼，你要走，是不是？還是老一套，事先跟女朋友約好，來電話給招待員說什麼中國領事啦，什麼海軍司令啦，或者美國總統啦，總之，你可以馬上走開了。」

金尼疲憊地微微一笑，「很抱歉，的確有事，我得先走一步。很可惜，我剛同這麼兩位……」他把下半句話嚥了下去。

在香港，祇要在關鍵人物身上捨得花錢，隨時都可以得到你所需要的一切。詹姆司·斯蒂爾爲了趕上早晨排版，凌晨三點鐘就發出了他的稿子。

他在稿子中透露，據可靠消息，中國的希姆萊——戴笠將軍，在香港被英國警察拘捕，正用「林效寬」的化名被單獨關押。斯蒂爾把戴笠描繪成一個毫無軍人氣質的將軍，並稱之爲中國蓋世太保的頭子。

斯的報導轟動一時。引起一陣密碼電報的潮流，飛向世界的四面八方。這天早晨，蔣介石剛做完祈禱，一份簡報就送到了他的面前。閱後大驚失色。

在正式審理之前，蔣必須千方百計把戴笠從英國人手裏弄出來。因爲他這次赴港，是按照老虎油大王的安排，要同日本方面的全權代表進行幾個非常棘手的談判。

幾個月來，各省地方勢力紛紛抬頭，直接威脅着蔣的統治。有人正在串聯同僚，圖謀倒蔣。蔣不得不攪盡腦汁，和日本人達成默契，把日軍進攻的矛頭引到那些圖謀不軌的將軍身上。作爲酬謝，繼續不斷地將中國的鎢砂，直接通過前線，運給日本人。如此這般，對蔣在各派異已勢力之間搞平衡，至關重要。據說，戴笠這個人，常常能夠替蔣預見到潛在的危險，並防患於未然。

如果英國人眞的像蔣估計的那樣，善於利用犯人獲取情報，那麼眼下對蔣的最直接的危險就是，他這個所謂的「民主中國的抗戰領

袖」爲了一己之私利，不惜向敵人出賣自己的將軍等勾當就會大白於天下。

蔣習慣地來回踱着步，一邊咒罵英國人，一邊發狠，揚言要如何、如何。蔣夫人立在一旁，神色緊張地看着丈夫。她知道，他暴怒之下，什麼都幹得出來。

她說：「要搞清楚，這件事將會上報到哪一級。我不覺得，目前英國人會跟我們攤牌。如果你現在宣佈下野……，誰知道以後又會出現什麼情況？你幹嘛不親自給邱吉爾寫封信問問？這裏面是不是因爲下級官員的誤會？邱吉爾也許會馬上指示把戴笠放出來。這樣誰也不至丟面子。」

「雨農（戴笠的字——譯者）例外。」

「不，親愛的，雨農也不例外。放了他，英國人還可以繼續對外說他是新加坡來的華僑。」她輕輕笑了一聲，「不過通過這件事，雨農會火上加油，更恨英國佬了。」

「我也是。」委員長說。

不久，港督收到了邱吉爾的一份措辭嚴厲的電報。於是，一位已經到了退休年齡的情報局臨時工作人員便被調回了英國，繼續養他的玫瑰花。一位姓林名效寬者也自香港飛回了重慶。種種小事都說明，姓林的非同小可。因爲他的機座還是一位英國乘客被迫讓給他的。

玉華遲遲下不了決心，要不要跟凱一起去倫敦。她怎麼能把父親一個人留在香港呢？凱坐在浴盆裏，玉華正在準備早點。當收音機裏廣播一則聳人聽聞的消息時，玉華忍不住喊了起來，「日本人向美國人進攻了！在珍珠港。」

「很遠吧？」

「我想，是在美國和日本的正中間。」

「這就好。」凱說。

玉華走向浴室，「好？爲什麼？」

「你想，他們同美國這樣的強國打起來，哪兒還有力量進攻香港？除了瑞士，這兒就成了第二個世外桃園了。」

她的希望轉眼就成了泡影。就在第二天，1941年12月8日，日軍第三十八師團跨過了深圳河，在新界登陸。凱目睹了日本飛機轟炸啟德機場的情形。祇見機場上空濃煙翻滾，看不見飛機在什麼地方。這一突如其來的襲擊太出英國人的意外了。凱也給嚇得半死。她心想，一切都完了，再也別想離開香港了。

在俱樂部酒巴間裏，有人說，日本人已被阻止在醉酒灣一線和孖指徑以外。日本人似乎不懂得人們的心理，很快突破了這兩條防線，於十二月十八日踏上了香港島。

凱聽到這一消息，朝玉華失聲叫了起來。「天哪！」「再過一星期就是聖誕節了，我怎麼也沒想到，此時此刻，我竟羡慕起我父母在克洛頓的那種單調的生活了。現在他們也許正在購買聖誕節物品，什麼火鷄啦，聖誕樹裝飾品啦，還有葡萄布丁等等。我呢？困在離敵人祇有五里遠的地方。」

重機槍的射擊聲清晰可聞。她們在「領事館」的樓上，緊張地注視着。一架架短小的日本轟炸機，在空中肆意盤旋，沒有遇到任何抵抗。突然，俯冲下來，飛得特別低，朝着英軍陣地，猛烈地掃射。

「眞是的，我們有多傻！」凱說，「瞧那幾個軍官，經過蒲耳戰爭都沒有死。何況這次我們……。」

凱跑去報名參加戰地服務團剛剛回來。

「我自報奮勇說，我可以當護士或者做點别的。他們說不行，還說：『當然，您的愛國熱情非常可佳，洛玫小姐，可是我們沒有您能穿的軍服。再說，這也違反戰爭原則。』我給他們講，成千上萬的中國人也都在準備抗日。他們雖說不喜歡英國人，但也不想讓日本人打勝。我問他們，日本人遵守的是什麼戰爭原則？」

玉華在一旁嘲笑說：「可憐的凱！你根本不懂。現在日本人是敵人，中國人成了同盟者。不要忘了，日本和英國是一樣的帝國主義國

家。如果現在把武器交給了我們中國人這樣的被壓迫人民，將來我們爲了爭取獨立，就會利用這些武器把英國人也趕走的。」

一架敵機嘶叫着，在她們的頭上方一掠而過。一時間，她們被嚇得屏住了呼吸。看來這架飛機的任務純粹是爲了增加人們心理上的緊張。因爲它沒有向任何目標發過一槍一彈。

「這樣下去眞受不了。」凱說，「我快給嚇死了。關於日本兵的那些傳說，你信不信？」

玉華默不作聲。她們還從沒有談論過日軍佔領香港以後的事——聽說他們什麼都幹得出來。集體輪姦、用活人身體練刺殺、當衆鍘人，還爲他們的士兵設立日夜妓院等等。

聖誕前夕，凱一個人坐在家裏。那位上了年紀的女佣人，就是過去玉華家的褓姆，進來說：「小姐，飯好了。很抱歉，祇有炒米飯了。玉華小姐來嗎？」

「也許，我們等着。」

女佣人轉身要走，凱突然喚道：「聽我說，姜阿姨，日本人隨時都可能到這裏來，如果玉華小姐沒來，歇一會兒我就去政府大廈。你一直歇在這裏嗎？」

「啊！小姐，」她那雙滿是皺紋的手捂住了嘴。「是的，我歇在這裏。」

這時，聽到房門的鎖動了一下，門開了，玉華氣喘吁吁地走了進來。身上背着一個大黑布包袱。她把包袱往地上一扔，說：「我來晚了。你不會相信我是逃出來的吧？」

凱的嘴唇顫抖着，點了點頭，「我……我……」兩手捂住了臉。

稍停了一會兒，她說：「玉華，我想好了，你幫不了我的忙，反倒會受我的連累。所以，我現在就去政府大廈，等着瞧。我有一種可怕的預感，我們的下場不會好的。我心裏很怕，說不定我們再也見不到面了。」

玉華走過去，用一隻胳臂摟着她，「平靜些，小凱，我不離開

你，你也不要離開我。」

凱搖搖頭，「白白地送兩條人命?!胡鬧。」

「別說了。」玉華說，「我可能比你還要先淪為妓女。我祇不過是一個弱小的中國女子。」她一手捂住凱的嘴，不讓她說話，她自己繼續說道：「我們現在刻不容緩，聽見了嗎？我們要力爭逃出香港。」

「你瘋了！到處都有日本人的炮艇，還有鯊魚、海盜。不行，我不幹。」

玉華彎下腰，解開黑布包袱的一角兒。放在最上面的是兩頂白色的斗笠、下面是兩件閃閃發光的黑色膠綢衣服，褲腿兒又短又寬，正如香港地區大多數勞動婦女穿的那樣。

凱愣愣地看着這些東西，搖着頭。玉華又抽出兩個小瓶兒。「黑色染髮油。這一瓶是核桃汁，可以把我們的皮膚染成褐色。」

「這些都沒有用。」凱說，「這件事，我們說得已經夠多了。不過，你這也是為了我好，我很感激。但實難從命。我看，你還是回你父親那裏去吧，他有工廠、有錢，也有影響。」

「冷靜些，凱，我父親最恨日本人，我正想動員他跟我們一起走呢。」

凱面無表情，看看她，又獃獃地望着黑包袱。現在，她生來第一次意識到，戰爭對她個人意味着什麼，——恥辱、饑餓、挨罵、姦污、坐牢、死亡。

玉華從衣袖裏抽出一頁紙，「還記得那個叫詹姆司·斯蒂爾的記者嗎？」

「當然記得。」

「這是他來的信。我離開『領事館』的時候，一個小伙子塞給我的。」

說着便把信遞給凱。這是用打字機打的，密密麻麻的一整張。

「親愛的凱，親愛的玉華：

「日本人剛佔九龍，我就很快躲開了。現在我和東江地區的游擊隊在一起。他們很會打仗，而且，裝備也不錯。武器全是他們從天兵天將那裏接收來的。我應該爲他們多寫些東西，還要給你們寫一篇戴笠的故事（這將是我最理想的特別報導之一。）這裏很缺少翻譯。游擊隊準備幫你們逃出來。給你們送信的小伙子，絕對可靠。他將給你們帶路。你們一定要化裝成中國農婦。就此擱筆，一路平安。再見。

你們的詹姆司．斯蒂爾。」

「你眞的要走嗎？」凱以顫抖的聲音問道。

「我們倆都走。我也有些怕，但也滿懷希望。」

「最多是個死，與其坐以待斃，還不如試一試。我感到……」凱轉身摟着玉華，「至少還有一線希望。什麼時候走？那個人現在哪兒？」

玉華微微笑道：「他叫沈守浩，看樣子還是個孩子，他在等我們，我們要快些走。」

她順手拿起了染髮油瓶子。

「他的確還是個孩子。」凱小聲說。

沈守浩一點也不像她們想像中的游擊隊員。很像個車夫。可能有十四、五歲，也許二十歲。對中國人的年齡，歐洲人永遠也猜不準。他滿頭又黑又密的頭髮，亂蓬蓬的，向四面八方支豎着。小鼻子，圓鼻頭兒，寬寬的嘴唇，一副天眞純樸的樣子。他坐在小吃鋪門前的木板臺子旁邊，面前放着一碗茶，嘴裏嗑着瓜子兒。兩位打着赤脚、戴着斗笠、一副農民打扮的女人，從他身邊走了過去。他好像什麼都沒看見，不慌不忙，喝完了茶，把剩下的一小撮瓜子裝進衣兜，悠悠然跟在兩位女人的後面。不大一會兒，趕上了她們。三人走在一起，誰也不會懷疑，他們是賣完了貨回村子的農民。

「她就是那位外國人？」他問玉華。

「對。」

「是斯蒂爾太太？」

「是的，你能把我們帶到斯蒂爾先生那裏嗎？」凱問道。

他笑了笑說：「快走吧。」

他們沿着去聶高信山的路走了二十多分鐘，停了下來。他說：「你們等在這兒。」

祇見他一貓腰，鑽進了乾涸的地下排水道。不一會兒，拿了三條竹扁擔出來。另外還有一隻籮筐，幾個編織的鷄籠，還有一個酒罈子。

兩個女的各拿一條扁擔，沈用另一條扁擔挑着其它東西，繼續往前走去。

半個小時過去了，沈說：「這兒很靜。英國人的陣地離這兒還有一里路。」

向前又走了一段，他們在夜色中下了大路，拐進一條朝東去的小路。

「注意，不要出聲。這兒離大潭崗很近。今天早晨剛被日本人佔領。」

兩位姑娘緊緊跟在他的後面，沿着村邊一條細長的乾水溝走着。突然，一隻狗叫了起來。

「快下去！」他低聲命令道。他們蜷曲在水溝的斜坡上。狗一聲接一聲，叫個不停。這時一束探照燈光打了過來，頓時，周圍如同白晝，令人目眩。有人用外國話喊了幾句什麼，接着，機槍毫無目標地亂掃射一陣。

凱平卧在地上，子彈在夜空中呼嘯。這本是個神聖的夜晚，在倫敦，人們正在唱讚美詩呢。她却被困在這兒挨打。她看了看手錶，不，按照這裏的時間，聖誕節的第一天已經開始了。探照燈過去了。凱意外地發覺，她不僅不感到害怕，反而有時覺得挺好玩兒。

爲了保險起見，他們多等了幾分鐘。然後繼續向前趕路。由於長途跋涉，凱的脚已經磨起了幾個水疱。高低不平的石子路終於走完

了，前面是一條狹窄的沙土路。走在上面眞如走在地毯上一樣舒服。翻過一道小土坡，月亮正冉冉昇起，月光中，幾根電線桿淸晰可見。

「這兒是日本人。」沈說。

他停下來，從筐子裏取出一包破布。駁壳槍的槍筒，閃着藍光。沈扳開保險，輕輕地壓進子彈。一絲微笑掠過他那充滿稚氣的臉。

「怎麼樣？一支好槍。是曾生借給我的。他是我們的首長。他要我無論如何也把你們帶過火線。」

他輕輕撫摸着心愛的武器，然後又熟練地插進腰帶裏。

「這兒，上面就是香島道，日本人設雙重崗，戒備很嚴，而且崗哨之間距離不等。不管怎樣我們也要穿過去。」

他做了個手勢，讓她們停下來等着。他一個人繼續向前走了一段，很快又返回來。

「我們得快些。過了這條路，還要走三里多。天亮以前，我們必須趕到海邊。」

他們扒倒在地上，窺視着柏油馬路上的動靜，沒發現什麼可疑的東西。於是，便貓着腰跑了過去。剛過了路，對面土坡上突然冒出個人來。

他們一個個都愣住了。

那人穿着一件打滿了補釘的棉布襯衫。

「輕一點兒！」那人說，「日本人就在附近。」

他走近一些，細細地打量着他們，特別是對兩個女的。

「你們是不是想去海邊？」

「是的。」沈說。

「我是委員會派來的。」對方說。他指着海邊的方向，「那兒有日本哨兵。來，我指給你們一條小路。」

「您是什麼委員會？」沈問道。

「抗日委員會。」

「這和我們有什麼關係？」沈說，「我們是普通種田的，不摻合

你們的事。我們這是賣完了青菜，買了點酒，回家去。」

「我指給你們路。」那人說着，便轉身向北走了。

「不，」沈說，「我們要去海邊。我們的家在那裏。誰也不會怎麼着我們幾個窮百姓。」

那人冷不防地一把抓住了沈的胳臂，「不能去那兒，要跟我走，我是委員會的。」

沈企圖掙脫開，對方死死地摟住，而且大聲喊叫：「這邊走，快，姑娘，小姑娘。」

這時，北邊大路上，有人也在喝喊。接着一束手電的光照了過來。

那人死抱着沈不放。凱和玉華在一旁怎麼拉也拉不開。當他突然覺得，沈的手槍頂上了他的胃部時，便恐慌起來，於是摟得更緊了。大路上的叫喊聲也越來越近。

沈終於抓住了槍把，用力一扭，槍口不偏不斜，正對上這位陌生人的腰。此人連喘粗氣乞求說：「不，不，」沈扣動了板機，啪的一聲，他們倆被甩開了。

沈一步跨過了那人的屍體，嚷道：「快！東西全扔掉，快跑，朝那邊！」

凱和玉華沿着狹窄的小道，飛跑而去。轉眼間，在黑暗中消失了。

沈以死屍作掩體，連發數槍，打滅了手電。對面瘋狂地響起了輕機槍聲，一顆顆照明彈在馬路上空飛過。

沈順着路邊斜坡，一咕嚕滾了下去。然後，飛也似地朝兩位姑娘走的方向趕去。等到趕上她們的時候，敵人已被遠遠甩在後面了。

大海已經進入了他們的視野。再往前走，一直走到歌連臣角以北地區。沈從一塊岩石底下取出事先放好的一把手電筒，對着大海發起了燈光信號。在那無邊無際的，充滿了鹹味的黑暗中，出現了一粒微光點。那是回答的信號。

他們坐在岸邊的岩石上，水浪一陣陣拍擊着海岸。遠處一隻小帆船，隨着波浪，時高時低，跳舞似地向這邊靠過來。沈和兩位姑娘便下水向前走了幾步，然後一個個被拉上了舺板。調過船頭，趁着風勢，小帆船又飛一般漂走了。

不多會兒，天亮了。周圍海面上一片小木船，星羅棋布。沈轉過身，微笑着，「這是我們家裏正在出海捕魚。」

凱緊緊握着玉華的手。她們終於逃出來了。茫茫大海，剛才她們是從什麼方向來？接着又要朝什麼方向去呢？遙遠的地平線上，一條若明若暗的龐然大物，那是廣闊的中國大陸。它從西藏延伸到印度，從青海直通到蘇聯。跨戈壁而西向，遠達中東地區。這是一個聖誕之夜，凱此時此刻彷彿又覺得，她的生活剛剛開始。

就在這一天，駐港英軍司令基·姆·莫爾比少將給總督楊慕琦爵士的報告說，除了無條件投降，現在沒有別的選擇。過後不久，這個「牢不可破」的海島淪陷了。在港的英國人全被關進了赤柱監獄。祇有極少數人，逃脫了做俘虜的命運。

1942年初，蘇、英、中、美各國，均以不同的方式，不同的程度參加了對德、意、日軸心國的作戰。

詹姆司·斯蒂爾身穿一件舊軍服，冒着大雨走着。水足有十公分深，把丁濶備用機場全淹沒了。雨與其說停了，還不如說是稍作歇息。氣候沒有一星一點的好轉。白天的潮熱，夜晚的冰冷，使斯蒂爾的腿病復發了。當初，醫治得基本上好了，走路已經不瘸了。誰知季候風氣候偏偏與他的腿過不去。在撤離緬甸的行軍途中，疼得他簡直難以忍受。正是爲了這個，他才不得不退役離開了空軍。現在想起來，他還直恨那個機械師。就是他在飛機將要離開地面的時候，强迫他往下跳。結果，降落傘未能打開。就這樣永遠地結束了他駕駛員的差事。

要不是雨完全停了下來，丁潤機場也許一直都無法使用。空中一片濃重炎熱的雲頭低低地罩着地面。一羣當地阿薩姆工人正在給飛機加油。這是一架改裝過的運輸機。這些工人一邊把汽油壓進油箱，一邊有節奏地喊着號子。

「他們怎麼不出汗？」斯蒂爾向正在檢查左舵馬達的工程師問道。

「這些人別看吃得不多，幹起活來却很賣力氣。他們幾乎不吃肉，也不喝酒。」工程師擦了擦額頭上的汗，「好熱啊！想起以前我在車皮洗刷間幹的時候，現在讓我回去，我準樂意。圖個涼快。」

新駕駛員坐在機艙外的平臺上，漫不經心地抽着煙。周圍的空氣裏充滿了汽油的怪味兒。他轉過身來，對着斯蒂爾：

「吉姆，你個老婊子養的，來這兒幹什麼？能飛就飛，不行，還不如早早死去。」

斯蒂爾敲了敲腿，「這點輕傷，本來已經好了，可是他們不願等我徹底治好。我祇好又幹起了老本行。現在當一名戰地記者。」

「你寫的是哪個戰爭？」駕駛員挖苦地笑道。順手將煙頭插進水裏，發出一陣嗞嗞聲。

「起飛嗎？昆明的天氣怎樣？」

「昆明的天氣和我們有個屁關係？不能指望昆明的預報。你能看得見跑道終點嗎？」

「我估計，就在前面山脚下。」

「好，今天有規定，能看見跑道終點就起飛。祇要一上了天，主要就是降落的問題了。」

斯蒂爾作了個鬼臉說：「我應該在德里再住些日子。」

「我猜你一定又愛上了哪個印度小娘們兒了。」

「不對，是一位英國女郎。」

「不是說她們一個個都冷漠無情嗎？人們都這麼說。」

阿薩姆工人給飛機加完了油，把油筒滾得遠遠的。

斯蒂爾不放心地往敞開着的貨艙瞥了一眼。

「睡吧。」駕駛員說。

斯蒂爾從罩衣兜裏掏出一個扁瓶子，順手把蓋子擰開。

「威士忌，喜歡嗎？」

「違反規定，」駕駛員說着接過瓶子，喝了一大口。「如果天氣還是昨天那樣子，我們在昆明就看不見地面。」

「正好，敵人的視線也受影響。」

駕駛員將酒瓶還給斯蒂爾，「謝謝，你說，我們撞到山上和被日本人打下來，哪一個更可怕？飛這條線，我總是提心吊膽。」

工程師說：「發動機一切正常，可以起飛。」說完便伸手接過斯蒂爾遞來的酒瓶，「謝謝，你們年輕人不知道，你們算是走運。你們至少可以去昆明。我們要牢牢地陷在這裏。看不到姑娘，到處是苛刻的搾取、鼠疫、酷熱、瘧疾、痢疾、賣苦力、流大汗、傻睡覺。」

「不必叫苦了。」駕駛員說，「至少你還沒有死吧。」

工程師握着他的手腕說：「這兒如果一亂，是生是死也就難說了。」

斯蒂爾和駕駛員走進機艙，關上了艙門。艙裏面比外面還要熱。

「為了這些東西，我們要冒生命危險。」駕駛員輕蔑地說。「這是一噸中國鈔票，給蔣介石的。全是在布魯克林印的。這東西比戰爭物資還重要。另外，這次裝了幾百噸軍用物資。」

他們用力扒開一條道，向前走着。旁邊是一個新的飛機發動機，再往裏去，則是一大堆軍需品，郵袋、被服和按份包着的一些東西。

駕駛艙後面，靠左舷一側，放着一張行軍床，床上睡着一個男人。他身穿一套掉了色的舊軍裝，身邊放着一件有羊毛夾心的飛行員背心。因為飛到六千米高空，天氣會變得非常冷。駕駛員進駕駛艙去

找其他機組人員。斯蒂爾在一大堆被服上面躺了下去。

在他們的上空，有一架飛機在盤旋，等待降落。駕駛員把飛機調轉到跑道上。周圍水汪汪的一片。飛機跑起來的時候，兩側噴射出一道道水霧。自從日本人把盟軍趕出了緬甸，封鎖了滇緬公路以後，這個機場則成了通往中國的唯一途徑。現在供應中、美軍隊的每一噸軍備物資，都要飛越許多座高山，要經歷舉世罕見的惡劣氣候。

這就是可怕的喜馬拉雅航線。在這條航線上，已經發生過無數次機毀人亡的事件。來自西伯利亞和西方的低壓氣流和從孟加拉灣吹來的高壓氣流在喜馬拉雅山上空相遇，形成了奔騰激蕩的大氣旋渦。

飛機常常被從側面吹來的，時速達一百五十哩的氣流擺過來，搖過去。向上的旋風又往往把飛機一下子拋高三四千米。幾分鐘後，又被向下的氣流拉了下來。

他們的飛機離開了地面，在空中轉了個彎兒，沿着布拉馬普特拉河谷朝東飛去。躺在行軍床上的那人一直睡得很死，似乎對這一切都無動於衷。

即使在睡眠中，也不難看出，他是多麼疲憊不堪。一張瘦削的臉，黃黃的，好像剛害過黃疸病似的。鼻子大而不平，高高地矗立在額下。從額到頸，密密麻麻地布滿了皺紋，鬢角全白了。一副軍用鋼架眼鏡已經從耳根滑落下來。

從這副樸實、淳厚的形象中，一點也看不出，他就是駐華盟軍參謀總長、華副司令長官，中、緬、印戰場美軍司令官，約瑟夫·W·史迪威將軍。

面對日本人的猛烈進攻，他沒有和他的司令部一起飛走，而是跟士兵們肩並肩地從緬甸向阿薩姆徒步跋涉。因爲這件事，他曾遭到一些人的人身攻擊。特別是在一些高級將領眼裏，這簡直是富有浪漫色彩的胡鬧。普通士兵却認爲這是件了不起的壯舉，甚至在傳說中把史迪威個人加以神化。他那刻薄的言辭，不講情面的坦率，給他帶來了一個「醋——喬」的綽號。

飛機穿過流動的，棉絮般的雲層，向帕蓋山脉上空飛去。這時候，布拉馬普特拉河已經看不見了。四外白茫茫，無邊無垠。斯蒂爾站起來，把羊皮背心給史迪威蓋上，然後向駕駛艙走去。

機組人員都在全神貫注地工作着。祇有機械師與衆不同。他們的生命決定於他們的飛行技能，而他們的飛行技能，每時每刻都在經受着考驗。下面的雲層裏，聳立着帕蓋山脉的陡峭的頂峯。再往前飛，越過四千米高的枯門嶺，便到了喜馬拉雅山主脉，桑洞山脉。對面就是薩爾溫江和湄公河，它們流往緬甸和越南。

爲了同機械師搭訕幾句，斯蒂爾有話無話地說：「在這麼高的雲層裏飛，倒是用不着擔心碰上日本人。」

「難道你沒聽說過墜機的事？」機械師說。

斯蒂爾搖搖頭。

「前不久，我們不少運輸機，說不清是什麼原因，連續撞到了山上。後來才搞清楚，原來是有人用兩個電臺進行導航。波頻是對的，但發射的地點不對。日本人架設這種電臺，就是爲了直接引導我們的飛機往山上撞。眞狡滑。現在我們已經改換了波長。但他們隨時都可能再來這一套。這一招兒，既簡單，又有把握。」

「您好像是個富有情感的人。」斯蒂爾說，「假使該着我們倒霉，到時候連祈禱的時間都沒有了。」

「連害怕都來不及。現在可見度最遠三十米。而時速是二百英里。好好算算吧！我寧可冒遭遇敵人的危險，也希望有個風和日麗的好天。這些可恨的山峯總在那兒不動，而日本人却是有時候才來。我們已經進入七千米高空。下面這座主峯有六千米高。弄不巧，遇上一小股下降的氣流，或者機翼上結上一小層冰，都會使我們下降上百米。還有……」機械師伸開五指，聳了聳肩。

斯蒂爾說：「好了，我全明白了。本來我祇是想跟您隨便聊聊。喝一口酒吧。」他把瓶子遞給他。

高度錶上的指針，慢慢地轉動着。機艙裏更冷了。斯蒂爾披上風

衣向後面走去。他找到了兩條尚有汗臭味的毯子，拿起一條蓋到正在酣睡的將軍身上，把另一條披到自己肩上。他又回到了駕駛艙。

「醋——喬在幹什麼？」機械師問，「還在打鼾？」

「這人眞是了不起。」斯蒂爾說，「去年撤離緬甸的那次有名的長征，我也參加了。當時他已經六十歲了，是我們中間年紀最大的。比其他的人，不是大幾歲，而是大幾十歲。另外，他還是個半瞎子。可他始終不服老。還是什麼事情都管，指揮軍中步伐、確定給養分配、檢查槍支、背包。他總是督促着那些比他年輕一倍的士兵前進。我比這老頭兒小二十多歲，還是他向我示範，怎麼做才能有力量。我承認，他也是古怪的人。這次行軍中，我認識了他，並且經常同他走在一起。令我高興的是，他一路上採納了我不少好主意。」

他們在上空，越來越多的光線透過雲層泄了進來。就要過喜馬拉雅山諸峯了，飛機很快昇到了最大高度。火紅的太陽掛在他們頭上。周圍的雲海，漸漸變得稀疏了，綹綹輕雲在飛機兩側一掠而過。縱目遠眺，盡是白得耀眼的絮團。一團團、一簇簇的雲間，時不時看見頂着皚皚積雪的桑洞山脉的山峯破雲而出。

副駕駛轉過身，舉起緊握的兩手，像一個得勝的拳師，說道：「恰到好處。」

斯蒂爾向前走了幾步，隔窗瞭望着這絢麗多姿的景色。無意中往上一瞧，驚叫道：「飛機！日本人！」

一羣日本殲擊機正浮在他們的上空，其中兩架已經出列，正調頭準備向下俯衝。

「不會的，不會的。」副駕駛喋喋道，同時指揮下降。這時，在殲擊機的掩護下，敵之轟炸機組正在穿過他們後面的雲層。他們的飛機被迫在殲擊機和轟炸機之間的雲層中穿行。

敵人的轟炸機掃射了一陣。接着兩架殲擊機向這架孤零零的美國飛機發起了進攻。駕駛員嘟囔了幾句簡短而虔誠的禱詞，願後艙的貨不給搗亂。然後開始了大膽的翻滾。

一百八十度的翻身，然後仰飛前進。轉眼便消失在密雲中，駕駛員將水平儀恢復正常。再看駕駛艙內，各種圖表散落的到處都是。

「該死的混蛋！」他憤怒地說，「現在祇能在這些山峯間摸索，像個蝙蝠，可還沒有蝙蝠那樣的感官。」

「我去看看，將軍怎麼樣了。」斯蒂爾說。

史迪威坐在地板上，正在擦頭部傷口溢出的血。

「我還以爲是做惡夢，從床上摔下來了。」他說。然後瞧了瞧前後左右，艙裏亂七八糟。

「喬，駕駛員不得已才這麼做。」斯蒂爾解釋說。「謝天謝地，你的床是和地板釘在一起的。」

「我想，有必要讓他們給裝上個安全帶。」

他起身朝駕駛艙走去。剛邁進艙門，便說：「沒事兒。」飛機沿着航線前進，駕駛員時不時糾正一下航差。機組人員個個都神情很緊張。他們凝視着外面，雪白的雲團在眼前閃過。他們心裏又充滿了希望。

突然，副駕駛的雙手痙攣起來。密密實實的雲海，一刹那裂開了一條縫兒，透過裂縫望去，不好，距右舷機翼的尖頂，祇有幾米遠，就是岩石和積雪。說時遲，那時快，駕駛員閃電般地將右舷機翼提起，向左舷方向傾斜，躲過了岩石。

「日本人，眞他媽的可恨。」他邊說，邊向高處飛去。「要弄清楚，倒底是怎麼回事？」

他們鑽出了雲層，眼前一片和暖的陽光。右後方，離航線一百來米的地方，一座陡峭肅穆的高峯，頭頂積雪，突兀而起，直插蒼天。

「上面還有敵機。」副駕駛說，「在左舷一側。正在朝太陽方向飛，不對，他們是停在那裏。」

他們再次急劇下降，轉眼間又沉沒在雲霧中。不過，最後一座巨峯已經過去了。照目前這個高度飛，前面的一些小山就不可怕了。於是大家都鬆了一口氣。

「成功了，」駕駛員說，「馬上就過完了喜馬拉雅山脈。」

「我說過得去，準能過得去。」史迪威乾巴巴地說道，「斯蒂爾，走，到後面吸支煙去。」

他們坐在史迪威的行軍床上。

「喬，五分鐘內，我們有兩次如差一點兒就完蛋了。」他們單獨在一起的時候，總是互相直稱其名。

史把一支香煙塞進長長的木煙袋嘴裏。

「這條線，我來來往往不知過了多少次，每一次都是死裏逃生。所以我很同情那些駕駛員。從丁澗到昆明，足有兩千哩，他們有時一天要飛兩個來回。就是這樣，蔣介石這個無賴，還三天兩頭發脾氣，怪我們運送的物資太少。」

他轉過細脖子上的那個腦袋，用大拇指指着那些鐵皮箱。

「軍備物資，」他苦笑道，「大家都拼命撈錢。沒辦法，祇好多印鈔票。印得越多，越不值錢。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損失一部分落到無數可憐的苦慣了的老百姓身上。剩下的部分則靠我們補給。美元同中國錢的實際比價爲一比一百，可是我們不得不按一比二十來支付。我們的錢到了中國，便肥了一部分人的私囊。羅斯福曾經說過：『不要惹急了委員長，不然，他會停戰，甚至會跑到日本人那邊去。』何等的可笑！蔣從來就沒有眞正抗過日。把他當盟友，正合了日本人的心意。」

外面忽然變得亮堂了。他們透過窗口，看到山間飄着一大片、一大片綿羊毛一樣的白雲。這時駕駛員離開了駕駛艙，向厠所走去。

將軍稱讚說：「幹得好，上尉。剛才兩次，眞是第一流的駕駛。多謝了，請告訴我，你叫什麼名字。」

駕駛員繼續向前走去。史迪威若有所思地說道：「簡直不可相信，這些山從來沒有被畫入地圖。外人誰也不知道，這下面究竟是什麼樣子。」

斯蒂爾擠滅了煙頭，「如果我戰爭中大難不死，我願當第一個到這裏考察的外國人。」

「不是第一個，吉姆。在那裏，我們已經失去了相當數量的飛行員。」

「有沒有活着回來的？」

「據我所知，沒有。那裏的環境極壞。不過，偶爾也發現過房子之類的東西。當地住着什麼人？倮儸？」

斯蒂爾笑道：「那是漢人對他們的鄙稱。就如「黑奴」一樣。那裏有彝族、苗族、毛蘇、傈僳、納西等非常小的民族。當年北方的漢人侵入西南地區，他們便逃進了深山，建立起自己獨立的社會。外國人進去，總是有去無回。本世紀初，有個叫唐納德·布魯克的英國中尉，曾經大着膽子去過，後來，他的身體被分成兩部分送了回來，以示警告。」

「天氣挺幫忙的。」駕駛員邊說，邊朝駕駛艙走去。「有雲，但視線很好。」

「那下面一定有很多可寫的東西。」斯蒂爾繼續說，「有那麼個部族，自稱納素，是黑彝的意思，非常原始。他們的貴族、農奴和奴隸時常下山擄掠漢人當奴隸。你想，在二十世紀，一整個民族僻居於難以征服的崇山峻嶺之中，從未受過漢人的奴役。他們依然如一千年以前那樣生活着。多麼好的傳奇故事！」

「多好的一本書！寫出來準會搶購一空。有名有利。」史迪威十分尖刻地說，「下面的山裏有的是金銀財寶，我們來一次集體旅行怎麼樣？可惜戰爭沒有結束。都像你一樣想入非非，你能否活到戰爭結束，我很懷疑。詹姆司。」當斯蒂爾掏出那小瓶威士忌時，他說，「不，謝謝，你知道，我和威士忌向來無緣。」

這位身軀瘦削，滿臉皺紋的人，無論從他的外貌，還是從他的衣着來看，與其說他是廣闊的中、緬、印戰場上赫赫有名的指揮官，倒不如說他是一位退了休的公共汽車司機。他取出一支香煙，塞到煙嘴

裏。斯蒂爾遞上火。煙霧在史迪威的眼鏡前輕輕撫過。看樣子，他在思考該不該講一點什麼。講什麼？

「你知道我當初爲什麼建議你放棄乘班機，來搭我的座機嗎？」

斯搖搖頭，「大概因爲你想找個旅伴。」

史迪威微微一笑，「吉姆，不要裝得那麼天眞無邪。你一定猜到了。我是想單獨同你談一些事情。」

「我也是這麼想的。」斯蒂爾等待着，神情有些緊張地端詳着將軍爬滿皮皺的臉和那憤怒中帶着幾分嘲諷的嘴。這情形令人感到，確實要談一件十分重要的事。

史迪威從制服口袋裏掏出來一卷剪報，遞給斯蒂爾。這是從《星期日晚郵報》上剪下來的。斯蒂爾匆匆瀏覽了一遍。

「你看明白了，是嗎？」史說、「亞洲絕無僅有的天才，就是我們可愛的陳納德將軍，駐華美軍第十四航空隊司令官。他的上司，史迪威將軍不過是一個獃頭獃腦的、頑固不化的傻瓜，一個參加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倔老頭兒。假使滿足了他陳納德的要求，把所有的飛機都交他指揮，據說他可以在六個月內，打敗日本人。眞是時髦之至。說什麼用空軍作戰，避免士兵的傷亡，等等多麼好聽？」

「吹過了頭。難道五角大樓也不明情況？」

「當然，不過還有一些怪事兒。給蔣介石的信，蔣往往收不到。不那麼簡單，吉姆。」

他眯縫着眼，透過眼鏡打量着斯蒂爾。「吉姆，我想給你簡單談談當前的局勢。希望你能就此寫一篇文章，但不要透露消息來源。寫好以後，我先看看，以便心中有數，免得被敵人抓住什麼把柄。你若是看在我的面子上才寫這篇東西，大可不必。我是抗日派，我相信，你也是想抗日的。那就好。如果你感到勉强，請說一聲。我們現在就去睡覺。」

他又拿出一支煙塞進木煙嘴。

斯蒂爾說：「我看還是廢話少說，言歸正傳。」

「自從日軍封鎖了滇緬公路，」史迪威說，「一切軍備物資，空軍的每一加倫汽油，都要經過我們現在走的這條世界上最危險的航線運輸。很明顯，這是很有限的。面對這種形勢，五角大樓和白宮收到了兩份關於今後中國戰場的作戰方案。

「其一是史迪威方案。大意是，我們有限的補給物資，應當用於訓練和裝備三十個中國師。有了這三十個師，再加上我們和英國的部隊，同時從東、西兩翼進攻，一定能夠重新控制滇緬公路。這樣，軍備物資的供應問題則不難解決。實施這一方案，必須要進行一系列徹底的改組，包括改編中國軍隊。」

「這一條，中國方面沒有人會讚成。最不讚成的就是委員長。」斯蒂爾說。

「其二是陳納德方案。」史繼續說，「照他的方案，我們經喜馬拉雅空中橋樑，航運來的全部物資，應用於加强陳納德的航空隊。他可以向日佔區和日本艦隻發起攻擊，一舉打垮日本空軍。然後，我們美國人可以任意轟炸，一直到敵人乖乖地投降。這簡直是一個浪漫主義的夢。姓陳的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癲狂兒，他總相信自己單槍匹馬能得到勝利。我看，他應該去當電影演員。」

斯蒂爾忍不住笑了起來，「難道日本人會等着挨打？」

「即使敵人比他想像的還要笨，他們也懂得利用其地面部隊攻擊陳納德的空軍基地的。目前中國軍隊根本無法阻止他們。這些中國士兵全是强行抓來的面黃肌瘦的農民。他們一有機會就開小差。而軍官既缺德又少才，也沒受過正規的訓練。他們祇知道騙取軍餉、裝備，以肥私囊。平均每有一個士兵陣亡，就會有十個老百姓餓死或病死。此外，我們經喜馬拉雅航線運進的全部物資還不能滿足陳納德要求的一半。所謂還要裝備一支陸軍，純粹胡說八道。」

「那麼，盟軍司令部呢？」

「當然是毫無保留地支持我了。」

「你爲什麼對《星期日晚郵報》的報導那麼耿耿於懷？」

將軍用大拇指甲從煙嘴裏挖出香煙蒂，歎了口氣，「看來你還不知道，我剛從什麼地方來。」

斯蒂爾搖搖頭。

「是從華盛頓來。至於《星期日晚郵報》的報導，我倒沒放在心上。我擔心的是我們的總統——富蘭克林·德蘭諾·羅斯福。」這時斯蒂爾剛要插話，他立即示意阻止，並繼續說道：「陳納德方案，蔣氏夫婦百分之百地贊成。蔣是一個虛榮、傲慢的獨裁者。他的施政手段是又拉又打。在他的政府裏主要起作用的是封建家族式的裙帶關係和共同經濟利益的結合。他身爲政府首腦，實質上並沒有太多的軍隊。看看各省的軍事長官就可明白。如：湖北省的陳誠、湖南省的薛岳、甘肅省的朱紹良、山西省的閻錫山、雲南省的龍雲等等。此輩不外乎是一批舊式的軍閥。祇不過現在又罩上了一層薄薄的，時髦的面紗。他們各自保留着軍隊，隨時在準備互相聯合，共同反對『花生』——我們尊敬的委員長。」

「當然，蔣最怕的還是共產黨。因爲在中國祇有他們才是眞正抗日的。蔣心裏明白，如果日本人佔領了中國，終久還會走的，到那時，中國依然還會是蔣家天下。但是，如果政權落到共產黨手裏，那就會是完全另外一種情況了。」

他發現斯蒂爾悄悄地看手錶。

「你是想，時間快到了，是嗎？到昆明還有半個小時，有的是時間。」

他稍加停頓，「剛才說到哪兒啦？噢！想起來了，這個臭蒼蠅，蔣介石把我們美國人冒死運來的武器存起來，等到我們趕走了日本人，他可以有足夠的武力去征服國內的對手。所以說，蔣日之間存在着心照不宣的和平。他們甚至把鎢砂賣給日本人——他們的所謂敵人，哈哈！——用來打我們。可我們自己却急需鎢砂。」

「是眞的嗎？」

「千眞萬確，正如我們現在坐在這裏是千眞萬確的事實一樣。別

忘了，把這點也寫到你的文章裏去。吉姆。還有最爲滑稽的一點，正像製造一個什麼中國是自由之强國，爲拯救世界民主而奮鬥等神話一樣，蔣本人也是羅斯福的創造物。聽起來眞令人作嘔。」

史迪威深深吸了口氣，「我指揮的這個所謂中國戰場，簡直一團糟。轟炸機的使用，物資的空運，以及情報工作，都缺乏協調一致的佈署。在這兒，美國方面的情報工作由金尼准將負責。」

「被稱爲畫眉鳥的金尼？」

「就是他，現在是局長了。這項任命是背着我搞的。他不向我這個司令官報告，這倒也無所謂。老實說，他搞到的那些情報，大部分是蔣的蓋世太保頭子戴笠給他的，還有一部分是來自敵人。」

「還是談我們的正題吧。喬。」

史迪威冷笑了一聲，「你知道，羅斯福最喜歡到處派特使了。溫德爾·威爾金到中國來的時候，我正忙於軍務，脫不開身。他回國的時候，已經變成陳納德、蔣夫人和委員長的忠誠信徒了。他帶了蔣給羅斯福的一封密信。蔣在信中表示支持陳納德的以空軍取勝，形同兒戲的方案。說來也巧，」他說着做了個鬼臉，「夫人突然前往華盛頓拜會羅斯福，而且還暗示，如果美國決定採取另一方案，那麼蔣將考慮同日本人單獨講和。」

「這是她的原話？」

「主要不是字面的，而是精神。羅斯福已經把陳納德方案連同他個人的意見轉給了五角大樓。五角大樓遲遲未決。可我們這位總統不懂軍事，却自以爲是亞力山大第二，竟建議給陳納德一個機會。」

史迪威怒形於色，看了一眼香煙嘴。

「我們曾經發生過相當激烈的爭論，陳納德和我因此都被召回到華盛頓。當然，那時候上面的主意已經定了。」

「不能使羅斯福回心轉意嗎？」

「他對史迪威方案每一條，每一款都贊成。」

「那你還報怨什麼？」

「他曾經命令，把我們千辛萬苦從喜馬拉雅航線運進的全部物資統統交給陳納德。這麼一來，史迪威可就兩手空空了。」

斯蒂爾說：「蔣、陳擁有第一流的院外活動集團。你所能做的祇有一條，就是把事實眞相公之於世。」

「吉姆，鄙人不是一個唯唯諾諾的人，不管你信不信，我是一名戰士。『花生』恨我，是因爲我敢於向他說明戰爭的事實眞相。每當我向他報告的時候，他總是一聲不吭地坐着，抖動着小腿。我一走開，他便氣急敗壞地往牆上摔盤子。——一點也不誇張。」

「你打算下一步怎麼辦？」

「軍務在身，義不容辭。我要打開滇緬公路，把更多的補給物資運進來。另外，還要改編中國軍隊，使之對日作戰。目前，我們愈是增加對敵人的空中壓力，敵人就會更加猛烈地攻擊我們的機場。而任何一支中國軍隊都不能阻止他們。」

「你眞相信，你能改編中國軍隊？」

「如果給我三十個師，並允許我親自挑選軍官，絕對聽我的指揮，而『花生』不要用他那我從未見過的手令拆我的臺的話。」

「前提條件可倒不少。」

「也許是。我認識一些普通的中國士兵。他們都是目不識丁的窮苦農民，是被抓壯丁抓來的。他們很堅强、守紀律、忠誠而且無私。再看看那些在你面前滿臉堆笑的混蛋軍官、官員們，或者看那些鼎鼎大名的政治家，一批滿臉皺紋的無賴。他們的傲慢、無知、愚蠢和自私，簡直到了難以置信的程度。儘管有這麼一堆腐敗、狡猾、爭權奪利的領導人，可是，這個民族始終沒有沉淪。其原因是中國的老百姓保持着緊密的整體，並有着悠久的文化。」

「喬，」斯蒂爾說，「如果我稱你作天眞兒，請不要見怪。」

「有話你就說，吉姆。」

「是誰講的，戰爭是政治的另一種手段的繼續？」

「克勞塞維茨，在他的名著……。」

「好了，好了，你打的祇是一種戰爭——抗日。別人打的至少是兩種戰爭。過去在中國最大的受益者是英國人，現在我們要取而代之。你說得很對，蔣所想的，就是保全軍隊，以便戰後進擊共產黨。你還講，蔣是羅斯福製造的產物，是依仗羅維持其統治的。」

史點點頭。

「這麼說來，華盛頓感興趣的，一是打日本，二是維持住蔣作爲它——用納粹的說法——在中國這個海外洲的州長。」他稍停了一會兒，「喬，你能肯定，我們將打贏這場戰爭？」

「假使你在1940年向我提這個問題，老實說，回答不出來。因爲那時候我們近乎大難臨頭。現在不同了，俄國人扭轉了局勢。他們這些俄國人眞是了不起。打了二十年的仗，從不屈服。他們充滿了自豪和必勝的信念。而且，把莫斯科的重工業的一半轉移到了東部。在重慶則截然不同，這裏是腐敗、陰謀、爾虞我詐、愚昧和派系糾紛——天哪！」

「照你的估計，軸心國一定會失敗，是嗎？」

「對。」

「難道你不相信，羅斯福也會估計到這一點？」

「那是毫無疑問的。」

斯蒂爾聳了聳肩，「那麼，羅斯福對日本投降以後的事情一定更加感興趣。」

「爲什麼？」

「這不就是說，他將會像當初有些人利用陳納德一樣，來利用你嗎？」

史慢慢騰騰地把一支香煙塞進煙嘴，含怒的雙唇緊閉着，一邊點煙，一邊說：「吉姆，我心裏有數，我的意見是正確的。對於眼前這個戰場，我提的方案是最好的。我的最高統帥是羅斯福，不是蔣介石，不是蒙巴頓，也不是別的什麼人。我是個軍人，不是政治家。」

兩人默然相對，少頃，斯蒂爾說：「人人都是政治家，但不是每

個人都認識到這點。你是一個長了牙的政治家。」他噓了口氣，繼續說道，「據我看，英國人並不喜歡有一支訓練有素的中國軍隊。他們總想重新得到過去失之於美國的東西。我們美國則是千方百計拉住蔣，使之今後對付那些共產黨。你作爲中國戰區司令長官却祇盯着一個目標——抗日。」

「這是我的使命。」

「喬，」斯蒂爾說，「像你這麼個直性子，怎麼能當上了將軍？這對我還是一個謎。」

「不談這些，吉姆，我的所作所爲是受良心的驅使。如果他們不滿意，可以把我送到沙漠裏去。我本不該給你講這麼多。既然都講了，信任你。」

「你很寂寞，喬。」

「我夫人不在，可惜你從沒見過她。威妮弗雷德說，我的外貌像個鐵絲網，實際上我還是個多情善感的老傻瓜。當然是有所指的。你知道，有人說我當初不應該跟士兵們一起長途跋涉，而應乘飛機離開緬甸。說這話的人，自然有他的道理。可我每一分鐘都在享受着戰友的情誼。當然也無時不遭受着疲勞、飢餓、危險和毒蟲。那是些令人愉快的日子。吉姆。」

「是我一生中最快樂的時候。」斯蒂爾說，他的聲音有些嘶啞，像是什麼東西堵住了喉嚨。

螺旋槳漸漸慢了下來，飛機開始着陸。

「我們到了，」斯蒂爾興奮地說。

「我要睡覺了。」史說，「你最好也睡下。在我和前來歡迎的人離開機場之前，你不要下飛機。沒有必要讓人們知道，你和我是同機來的。把你的稿子抄一份送給我，二十四小時以後，如果沒有收到我的意見，就發出去。再見。」

飛機沿着跑道徐徐向前。駕駛員喚醒了史迪威，「將軍，到了。」他看了一眼正躺在貨袋上打鼾的斯蒂爾。

「我走了以後，再把他叫醒。」史說，「他喝了點酒。對您這種高超的駕駛技術，我再次向您表示感謝。我要把這些替您轉告。」

「多謝，將軍。」

史迪威走下飛機。陳納德也站在歡迎的人羣中。他們倆面無表情地握了握手。

斯蒂爾的稿子，外事編輯一連看了三遍，然後交給總編輯，總編一口氣看了兩遍，特別是對第一段再三推敲。

「此文如果見報，定會引起一場軒然大波。」外事編輯說，「文章內容一定是某個大人物提供的。」

「讓我再想一想。」總編說。

他沒有多加思考，便給五角大樓的一位朋友——參謀總長馬歇爾將軍去了電話。

他放下話筒說：「用，頭版頭條，用通欄標題。」

斯蒂爾的文章開頭是這樣寫的，「史迪威將軍和蔣介石委員長之間的爭論，歸根結底，在於史要抗日，委員長不想抗日。」

在戰時陪都重慶，蔣介石暴跳如雷，把一個唐代的瓷盤又摔到了牆上。

史迪威的座車沿着蜿蜒崎嶇的山路直奔重慶市區。

這兒，惡性的通貨膨脹使富者愈富，窮者愈窮。誰也不願在自己手裏存放現鈔，一有錢，便立刻要換成實物，不管需用不需用。每天，美國的機組人員冒着生命危險，從萬里之外的布魯克林，越過喜馬拉雅山，把印刷精緻的鈔票源源不斷地運進中國。

狹窄的街道上，雜亂不堪，有狗、有乞丐、有人力車、有小攤販、還有骨瘦如柴的孩子們。史迪威的車子在這混亂而擁擠的人羣中，像蝸牛一樣向前挪動。有時爲了錯車，司機不得不把車子開到人行道上。在這裏，高級卧車比軍用運輸車還要多得多。因爲那些豪門

大戶，為了鑽營牟利，都麕集到這個戰時首都。儘管日本人封鎖，供闊人們享用的奢侈品一點也不緊張。

江邊，史迪威的一位心腹好友弗藍克·竇爾恩將軍在等着他。竇和史曾經一起參加了撤離緬甸的徒步行軍。

「喬，路上還順利吧？」

「有點兒風，弗藍克，這裏的情況怎樣？」

「據說沒什麼，不過有人告訴我，『花生』又往牆上摔盤子了。詳細情況，你很快就會知道的。今晚七點鐘有人請你吃飯。」

「軍命難違。」史說，「什麼由頭？」

「依我看，與斯蒂爾的文章有關。現在是別人向你挑戰，欺負你，貶低你。你怎麼辦？現在陳納德正在氣急敗壞，不知所措。」

史迪威暗暗一笑：「今晚你去不去？」

「去，還有，吳又給你僱了個人。」——吳是史迪威在重慶官邸的管家。——「他把你喜歡的那個姓廖的僕人趕走了，說是因為他不老實。」竇爾恩笑道。

他們的車子一直開到山頂，駛進一座「現代化」混凝土樓房的大門。這座建築是專供史迪威和他的三十多名服務人員住的。史的臥室和辦公處都安在這裏。

史曾經大量裁減過服務人員的人數。剩下的這些，沒辦法，只好都留下來——這些人大部分是戴笠親自挑選的。

竇、史二人閱批文件，整整忙了一個下午。然後史上樓，走進他那間昏暗的「現代化」臥室，洗澡、休息。臥室的隔壁是他的小工作間。新僱來的服務員陳龍正在用鷄毛彈子彈灰塵。他長着一雙銳利的眼睛，頭髮剪得短短的，兩鬢已有些花白，很難估計他的年齡。他能講幾句洋涇濱英語。

他們正步出樓門，準備驅車去見蔣介石。史突然停了下來，說：「弗藍克，把車子停到前面拐角處，等我。」

他脫下鞋，躡手躡脚地轉身朝樓上走去。他沿着鋪有地毯的樓道

向前走，到了房門前，猝然將房門拉開。

陳龍大吃一驚，一疊紙從手上掉到了地上。他十分尷尬地做個鬼臉，結結巴巴地說：「我整理整理，先生，您需要什麼？」

史迪威默默地點點頭，示意陳龍到他的卧室去。陳一走進卧室，史便拿起電話，「請派個人來。」

幾分鐘後，一名下士走了進來。

「下士，」史迪威說，「把陳龍先生帶到他的房間去，要守在那裏，直到他把自己的東西包好，然後送他出去。不許他再回來。」

「是，先生。」

史用漢語對陳龍說：「沒有工錢給你。告訴你的上司，在我這裏他撈不到什麼東西，他最好把自己的心思用到抗日上去。」

他把剛才發生的事講給竇爾恩聽，竇說：「這局棋，你是肯定贏不了的。當你趕走了一個，另一個已經又進了你的房間。」

「我無所謂，祇是不能容許別人把我當小孩子耍弄。我是一個普普通通的人，應該像金魚一樣地活着。祇要心裏無邪事，就不怕鬼叫門。」

「喬，很明顯，陳納德、蔣、金尼和戴笠，他們了解我們，比我們了解他們要多得多。」

史迪威固執地扭動了一下兒嘴唇，「我們被陰謀，或者更厲害的東西包圍着。但上帝支持我們。金尼是這裏戰略情報局的頭兒，他枉想同戴笠達成交換情報的協議。我看，他最後不是個傻子，就是個騙子。總之，無論如何他不宜再領導這裏的情報工作。我們從戴笠那裏得到的情報，一部分是瞎編的謊言，一部分則水分太大。而我們把眞實情報交給戴笠，又有什麼結果呢？我們準備空襲東京，好！為這次空襲預備的三個機場統統被日本人炸掉了。你說怪不怪？我們還能做些什麼呢？我在這裏祇是一名戰士，我無意介入中國的政治，也不想同中國人比試手段的高低。在這方面，我和你不是屬於同一個重量級的。」

「喬，你要以火攻火。」

「或者用水。你知道，陳納德何許人也？他是一個一心想名見經傳的、野心勃勃的人。他用甜言蜜語騙取了蔣和他那詭計多端的老婆的歡心，背着我給羅斯福寫信。此人實際上是蔣和戴笠的工具，客觀上幫了日本人的忙。不行，賓爾恩，我要衝破這一切，像一艘破冰船，即使冰層太厚，也在所不顧。我祇盼着打完仗，到時候拿鏡子照照，看我會變成什麼樣子。」

蔣氏與其連襟，財政部長孔祥熙爲鄰。附近還住着外交部長宋子文。國父孫中山的遺孀，宋慶齡女士也住得不遠。

他們這些人組成了中國的「王室」，對中國人實行着家天下的統治。在史迪威的眼裏，這些人中，祇有孫中山夫人富有同情心。不過，對心狠手毒的蔣夫人，他確也有幾分職業性的敬重。

委員長很晚才走進宴會廳。他語調生硬，結結巴巴地解釋說，他剛才做祈禱，做入了神。出席作陪的人，除蔣夫人外，還有中國空軍最高指揮官周至柔和毛邦初。他們的任務很明顯，借此機會給美國將軍們說明，在中國戰區空軍的重要性。席間，他們詳細而不厭其煩地解釋來解釋去。並且不時用不安的目光看看蔣。蔣端坐一旁，一言不發。蔣夫人故作媚態，充分發揮着她那誘人的魅力。

飯菜很普通，但做得挺出色。飯後，蔣十分客氣地請賓爾恩將軍同其他客人聊天，他本人要和史迪威將軍去後面單獨談話。

史迪威看到桌子上，在一疊紙的最上面，放着斯蒂爾的文章。蔣早有準備，一坐下，便開門見山說道：「貴國總統批准加强陳納德第十四航空隊的五百架飛機怎麼樣了？」

「形勢不妙，委員長。」

「什麼時候這些飛機可以使用？」

「取決於許多因素。這些因素不是我、陳納德、您以及我們美國政府所能控制得了的。」他停了一下，「說到底就是個後勤供應問題。」

「羅斯福總統是下了命令的。陳納德將軍每個月應得到四千七百噸補給物資。」

「我看，完成這個數字根本不可能。委員長。」

這位瘦小的禿頭獨裁者站起身，盛氣凌人的樣子，在大廳裏踱了幾步，然後又回到原來的位子上。小腿不停地搖晃着。

他强壓住內心的激動，說：「請您說明，爲什麼不執行貴總統的命令？」

「我很想執行，但是越過喜馬拉雅山空運五千噸後勤物資，需要有三百零四架飛機，二百七十五名飛行員，三千四百名地勤官兵。而且兩方面都要有五個機場，每個飛機場必須容得下五十架運輸機的起降。還有……。」

蔣不耐煩地忙插言道：「您要求的機場，我們都已經修好了。」

「可是，英國人並非如此。他們應該在阿薩姆修八個機場，至今連一個也沒修完。」

蔣站了起來，氣憤地說：「英國人！」然後又一屁股坐到沙發上。

「祇要天氣許可，多運些物資是可能的，祇是孟加拉和阿薩姆之間的鐵路運輸太慢。」

「又是英國人。」蔣十分刻薄地說。

史迪威繼續說：「經喜馬拉雅航線運進的物資，根本滿足不了羅斯福總統答應給陳納德將軍的數字。陳將軍必須改變他的計劃。」

「不行，」蔣似乎在吼叫，他站了起來，緊接着又坐了下去。這時，他不僅腿在搖擺，手指也在不停地點敲着桌子。

「恕我直言，委員長，飛機需要零件，再說也不能用水代替汽油。既已說到這方面，我想順便說說：我們大批的汽油在運往機場的途中被人換成了水。請您關照一下，今後看管得嚴一些。」

爲了引起對方的注意，他有意停頓了一會兒，然後接着說：「還有，委員長，越過喜馬拉雅山運進來的軍備物資，也應該分一部分裝

備中國的陸軍，以便讓他們收復緬甸失地。」

「哈，」蔣邊說，邊盛氣凌人地盯着史迪威，「實際上你還是拒絕執行你們總統的命令。」

史對蔣的話未予理睬，繼續說道：「此外，空運物資的一部分直接被中國政府用掉了。半年來，爲了給貴國政府運送鈔票，佔去了我們百分之十的噸位。」

「我再說一遍，你拒絕羅斯福總統的命令。」蔣插話說。

「美軍司令部已向總統說明，他的這些命令是不能執行的。應該優先考慮開闢一條通過緬甸的地面通道。」

「貴國總統命令，陳納德將軍爲了他那一本萬利的空中攻勢，應得到一切必要的物資。」

史迪威強忍着對對方的嘲笑，說：「委員長，我知道您是會督促加強後勤補給，會關心，使已經運到的重要軍需物資不再丟失的，首先是汽油。這對我是很大的支持。一切私人汽車應該禁止行駛。這期間，我將不得不作爲整個戰區的最高司令官行使指揮。我的任務是，在一切可能的地方，用一切必要的手段打擊敵人。」

「我要告訴羅斯福總統，有人對他的命令置之不理。」蔣說着站了起來。

史點了點頭，表示已經注意到對方的說話，「我也要報告總統，不過還有一點，我的幾名部下對我很不禮貌，想必上面有人給他們撐腰。」

「笑話，我就是上面。」

史想笑，而又不便笑出來，因爲一笑，祇會使氣氛更緊張。主要內容已經談完了。

「時間不早了，」蔣說，「我還要去查處丟汽油的事。」

這件事他是不會抓緊的，史迪威想，很可能是虛晃一槍。

「美國如此突然地出爾反爾，我也不能不考慮進一步的措施。我將請你們總統解釋，同盟國是否還把中國看作一個戰區。晚安，史迪

威將軍。」

史剛剛走出房門，便聽見身後一陣瓷器的碎裂聲。

竇爾恩和史迪威剛離開，蔣夫人馬上開始想方設法安慰她那暴跳如雷的丈夫。

「明天我就給羅斯福寫信，要求他另派一名參謀總長。」他一邊喊叫，一邊跺脚。

夫人不斷地嘆息，她無論如何也要說服丈夫，不要給華盛頓去信。

斯蒂爾乘坐的飛機，起飛不久便消失在雲層中間，自昆明至重慶，途中唯一可怕的是那些綿亘無垠的層巒疊嶂，至於日本人，估計不會再碰上。斯蒂爾從衣袋裏掏出了凱的信。

斯蒂爾和凱剛逃出香港那陣子，整天跟着那些機警而樂觀的游擊隊員輾轉奔波，從這個地區到那個地區，從這村到那村。一路上他們有足夠的時間，說呀，笑呀。等到了重慶，他們已經成了一對難分難捨的情侶了。

那是多麼美滿的歲月。凱和斯蒂爾天天生活在一起。凱在中國外交部任職，回到家裏，她便忙於買菜、做飯。斯蒂爾整天從早到晚寫他的書。在他的書裏，報導了香港的事變，描繪了珍珠港的情況，同時也論述了日本人所以獲得成功的原因。正是這本書使他名聲大噪，同時也引起某些人的疑神疑鬼。有人說他是個紅色分子。

凱被調往中國駐德里的代表機構工作以後，他們倆便難得見一次面。祇有當斯蒂爾在重慶覺得沒有什麼可寫的時候，才抽身去凱那裏聚一聚。重慶這地方，特務、偵探橫行，流氓、刺客猖獗，就像快要病死的乞丐身上的一羣虱子，病者已沒有力氣，也沒有心思再去驅趕它們了。中、美、英盟國之間在這裏各懷鬼胎，勾心鬥角。

凱在信中照例對她的同事們評頭論足一番，特別是對她的頂頭上司，代表機構的律師，大胖子朱澇溪更少不了說長道短，「油嘴」就

是她對他慣常的稱呼。

她寫道，為了圖近便，把信交給吉姆的一位當飛行員的老朋友帶回。

斯蒂爾讀道：「這裏出了幾件怪事兒。前天晚上，有人敲我的房門，開門一看，外面站着兩個男人。看樣子，年齡和你相彷彿，祇是個子瘦長些。（不過我喜歡的是妙齡剛過，行將發福的男人，比如你就是。）他們是兩個美國人，拿的是戰略情報局的證件。我勸他們最好走開，因為我想起了你曾經告誡我的，不要跟特務沾上邊兒。他們知道，是你幫助我逃出香港，後來我們又生活在一起。他們企圖通過我了解日本人對中國駐德里代表機構的滲透情況。我再三請他們走開，他們還是囉嗦了幾個鐘頭。難道我就願意讓日本人勝利？你想想，現在凱·洛玫（不久則是凱·斯蒂爾，眞好聽，是嗎？）也能為抗日出一把力了！他們還說，我們應該到美國機構去一趟，以便確信他們不是冒充的。我說，我要先跟英國機構商量。他們感到很驚訝。據他們說，這樣一來，英國的秘密情報局就會插進來一手獨攬，他們便沒有機會找出，究竟是什麼人從中國駐印度機構向駐新加坡的日本人發送情報。同時，也就很難實施他們以假亂眞的計劃。我想，你要是在這兒就好了，可以告訴我怎麼辦。我終究是英國人，再說，印度還是英屬地。假若欺騙了自己的人，就等於背叛。我並不懷疑這兩個人的好意。可是我不適宜做這類事情。吉姆，我希望你能一直把我帶在身邊。難道我就不能為報館做些事？或者當你的秘書，陪伴着你也好。你知道，我不是那種脆弱的人，求求你快回信告訴我，到底我該幹些什麼。不過一定要用手寫。瞧，我簡直像個女特務了。還有，吉姆，不要多喝酒，要愛惜身體。至於你說什麼喝酒是為了消愁解悶，因為你沒有我在身邊云云，這些，一點也打動不了我。因為，在我們互相認識以前，你早就是個酒鬼了。最親愛的，每天夜裏我都在思念你，總望有那麼一個時刻，鑰匙在鎖洞裏轉動了一下，你突然站到了我面前。我愛你。」

斯蒂爾有多少話要跟凱說啊！可是看來最近幾個星期不可能有時間去德里。好在吉姆·沙利文兩天以後將飛回德里。還有足夠的時間給她寫一封長信，勸她務必超脫。

斯蒂爾的耳朵裏嘛嘛作響，他知道，這是飛機在下降。

「好大的霧，一百多米厚，吉姆。」駕駛員通過話筒說道，「請繫好安全帶。」

飛機在霧沉沉的狹谷中前進着。兩側的石壁，相去不到一里之遙。駕駛員一絲不苟，準確地控制着方向。因爲稍有疏忽，便有機毀人亡的危險。

「好了，過去了。」幾分鐘後，駕駛員鬆了口氣說。

他們下面是一條奔騰的大江。兩岸高高低低的山坡上，重慶市的屋宇樓舍在雲霧中時隱時現。江心一帶沙洲鋪展開來，這就是珊瑚壩機場。

飛機轉了個彎兒，繼續向下滑翔。這時，居住在山坡上的市民們，做飯、走動等場面，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儻若朝窗外望去，你一定會覺得飛機在往江心裏沉。的確，每次來重慶，斯蒂爾都有這種感覺。不一會兒，馬達的噪音小了，速度也慢了。他們已經在跑道上緩緩滑行。跑道的盡頭，濛濛的雨霧籠罩着幾座建築物。

岸邊，有一些用竹竿搭起的席棚，棚子附近水中繫着幾隻渡船，隨着水浪的起伏，蕩來蕩去。船家都站在棚子前面等待客人。斯蒂爾也不問價，徑直將旅行包扔到一隻船上，接着一個箭步跨上了船。船工吃力地撐着船逆流而上。江對面的渡口連接着一條長長的，通往城區的石階。這兒正如一大片梯田，整個城市就分佈在這山坡岩石中間。人力車、汽車、轎車沿着蜿蜒曲折的山路，慢騰騰地從一個坡爬上另一個坡。

天氣潮濕陰冷。一下了船，斯蒂爾便在一羣四處招呼顧客的人力車夫中間向前擠去。並花了幾圓錢僱了個人幫他提行李。他們腳下是

有三百多級高的望龍門石階。到得頂端，回首俯視，長江顯得更加深邃。脚夫緊跟在斯蒂爾身後，往市區走去。馬路上一輛輛擠滿了乘客的舊汽車，尾部吊着燒木炭的大鐵桶，不時地噴着黑煙，在他們身邊擦過。

一支送葬的隊伍，沿着大街徐徐向前移動，走在最前頭的是一個小小的樂隊。鑼鈸的刺耳噪音在空氣中迴蕩。幾條癩皮狗正在路邊覓食。實際上人比這些狗更急於弄到一點吃的。女人們坐在房前切切剁剁，準備着下一頓的飯。那些玩耍餓了的小孩子，跑回到母親的懷裏吃奶。

英國大使館的所在地正是七星巷拐彎的地方。這是一條充滿了霉臭味的小巷。與之相交叉的另一個巷子，叫酒醋巷。斯蒂爾的臨時寓所就在這裏。小巷的中間停放着一輛糞便車，使整條巷子臭氣撲鼻。斯蒂爾正打算匆匆溜過去的時候，一個背着糞桶的掏糞夫撞了他一下。據說，幹掏糞這一行，生活上是有保障的。他們有自己的組織嚴密的行會。行會的成員，生活上並不比英國印刷工人工會的會員差。他們有吃有喝，而且還能使那些過路行人給他們讓路。斯蒂爾聳了聳肩，繼續向前走去。

酒醋巷名副其實。這裏造醋的小舖子一家挨一家。亂堆亂放的廢渣滓，比比皆是。時常有一些衣着破爛的窮人，在渣滓堆上扒來扒去，尋找他們有用的東西。時不時有老鼠在渣滓堆裏出沒。有時候會看見身上長滿了癩疤的狗，試探着品嚐死老鼠的味道。

斯蒂爾的寓所座落在巷子的盡頭。房子臨街的一面沒有窗戶，有一扇朱紅色的大門。

他用力敲了幾下門，祇聽見裏面趿趿拉拉的脚步聲朝門口走來。門栓被拉開了，看門人老石畢恭畢敬地立在門側。他嘴邊長着幾縷灰色的鬍子，一雙黃褐色，油光光的手互相搓着，有點不知說什麼才好。他用國語向斯蒂爾問候了一句，接着便把斯蒂爾引進房內。

「有什麼新聞？老石。」斯蒂爾問，「都還好吧？你的身體怎麼

樣？」

「還好，尊敬的斯先生。您這次回來怎麼沒提前來個信兒？梁慕陶走了。」

「走了？」

「他父親病得很厲害，多多原諒。他打算在您回來之前趕回來。」

斯蒂爾走進天井。這是一個正方形的小庭院，院子裏除了一株奇形怪狀的樹和一棵乾枯了的竹子外，再也沒有別的什麼了。他的住房正對着庭院的大門。房子是中國式的灰色磚瓦房，兩室一廳，廳的前檐遠遠地向前伸出。兩室的面積也不大，分別設在廳的兩側，一間作臥室，另一間改建成一個簡陋的浴室。斯蒂爾從不在這裏洗澡。梁慕陶家的親朋故舊，經常在這個院子裏借宿。梁本人也搞些副業，比如替人洗洗衣服等等。這樣他每月可以額外收入不少錢。

廳裏很潮濕，而且光線也很暗，充滿了霉味。斯蒂爾爲此常常感到費解。中國人曾經發明過那麼多東西，可就是沒想到把牆壁同外界的濕空氣隔開，以保持室內的乾燥。

他和凱最初就住在這裏。所有這些傢俱是他從重慶市場上買來的。紅木桌子、紅木餐櫃、燈具、瓷器、還有一張雕花的雙人床。這些東西如果在別的地方，或者在過去，都是相當珍貴的。

他往床上一躺，打算小睡片刻。醒來的時候，老石正站在門邊叫他的名字。

「這是一個拉車的小孩送來的。」說着便遞給他一封信。

這是一個西方人士常用的簡易信封，上面沒寫名字，裏面有一張信紙，用毛筆寫的英文：「請檢查你的房子，要徹底。即燒掉。」無落款。

「送信的小孩還在嗎？」

「早走了。」

「好吧。」

老石抽身退了出來。

斯蒂爾先燒了信，把紙灰倒進馬桶沖掉，然後便開始仔細地搜查房內。最費時間的就是檢查剪報、電報和他的報紙資料。他自己也不明白，究竟在找什麼。

過了將近兩個鐘頭，還是一無所獲。他坐在躺椅上漫無邊際地思忖着，什麼地方可能會藏着什麼東西？他突然對着對面牆上掛的一幅軸畫出了神。這是一幅傳統的中國山水畫，有一米多寬。因爲太長，頂部被捲起了一段。畫的背面剛才已經檢查過了。這會兒他踏上個小槐子，把整個畫取了下來。他發現畫的頂部一點灰塵也沒有。於是他把畫在地上全部展開了。

終於找到了。

原來是四份文件。他小心翼翼地把它們展開。爲了不留下手印，他用手帕包着手指，牢牢地捏着。其中三件都蓋着「封存」的印徵，祇有一件上印有「絕密」的字樣。第一件是中國方面要求的空運物資清單，第二件是用很薄的紙打印的有關史、陳兩種方案的簡報。（這正是斯蒂爾轟動一時的文章的題目。）第三件是用戰略情報局的公文紙打印的，英、美兩國關於這次入緬作戰的不同意見。最後一份是已經譯出的羅斯福給蔣的密碼電報。羅在電報中解釋說：「史迪威是個難以共事的人，但是跟他繼續合作又是當務之急。此外，考慮到委員長的願望，陳納德將獨立指揮第十四航空隊。」

通常，作爲一名新聞記者，意外地得到這些非常之情報，簡直是如獲至寶。可此時此刻的斯蒂爾却截然不同。把這些東西藏在他的房內，顯然是爲了給他製造麻煩。一旦被藏者「找」到，他的處境立刻會不堪設想。看來史迪威的地位也將每況愈下，而陳納德却正在平步青雲。將這些東西送給史迪威，肯定是來不及了。這時他忽然感到寂寞和孤獨向他襲來。

現在一分一秒的時間都是寶貴的。誰知道他們什麼時候來這裏翻箱倒櫃，「尋找」這些東西。首先，他必須弄清楚，房子裏還有沒有藏着別的什麼東西。斯蒂爾馬上重新檢查。所有的角落旮旯，無所不

到，隻字片紙也不放過。末了，什麼可疑的東西也沒發現。

可憐的梁慕陶，哪裏是什麼父親病了，一定是戴笠在滅口。現在梁的屍體早已被濤濤長江所吞沒。

斯蒂爾左思右想，下一步怎麼辦呢？燒了這些文件也沒有用。他們還會給他設下別的陷阱。再說，那位剛才警告過自己的匿名朋友，不管是何等人物，恐怕很難再有機會給自己通風報信了。眼前三十六計走爲上計。

他打開手提箱，取出他的小型自動駁壳槍，摘下槍托木套，用一條絕緣帶子纏了纏，插到腰間自製的口袋裏。這樣，外人不易發現。他剛跨出門檻，又想起凱的信還在屋裏，於是轉身回去，把信燒了。

走到院子裏，他猛然若有所悟，老石一定也是知情的，可是他並沒有給他說什麼。霧依然很大，走錯路是很容易的。他不願在老石的眼皮底下，從大門出去，於是便翻過院牆，順着一條又窄又髒的小巷子往前摸索。

自從凱跟戰略情報局的史蒂文·奧利弗少校和奧維爾·納什上尉會過第二次面以後，她便開始用新的眼光觀察中國駐德里代表機構的每一個人。首先是她的頂頭上司，胖律師——朱滲溪先生。再則是那個愛嘮叨的高個子山東人劉克達。他的職務是總務。此人有煙癖，手指整天燻得黑黃黑黃的。還有她的同事，苗條而漂亮的女秘書陳旭，此外還有幾個舉止笨拙，但友好溫和的纏着頭巾的錫克教徒，幾個印度速記員，四名汽車司機——兩名印度人，兩名中國人。甚至那個四川廚師她也沒有放過。

跟奧利弗和納什的第二次見面是在一家高級餐館進行的。當時的情形，同凱想像中的間諜活動一模一樣。她必須八點三十三分到達約定的地點。還有，必須隔着幾棟樓房就提前下車，然後步行。這些在凱看來，似乎有些多此一舉。

當她知道，奧利弗少校和納什上尉本來是北京大學和南京大學的

教授；新建立的戰略情報局所以把手伸向他們，是因爲他們一是美國人，二能講道地的國語。於是，她便更加明白了。

「這次是我們第一次眞正地執行任務。」奧利弗少校說，「您可以設想，當我們把您招募過來的時候，心裏是多麼自豪。第一次招募工作。」他顯然異常得意。

「我不是被你們招募來的。」凱說。

「他也不是那個意思，」納什忙插話道，「您知道，我們還不熟悉行話。我們所知道的所謂秘密工作，微不足道。一切要從頭學起。不過，領導我們的人都是些行家、專家。」

奧利弗和納什都屬於那種盲目的愛國主義者。他們參加的戰略情報局是一個新組織。但是內部已經分裂爲相互對立的兩派。這一點，大多數人是全然不知的。據說，其中一派不久就將把所有的進步勢力淸洗出去，把戰略情報局變成一個舉世罕見的，最危險，最龐大的間諜組織——美國中央情報局，簡稱CIA。

凱在開始的時候尙表示拒絕，後來動搖了。最後終於成了美國人的同夥。而且還打算同美國人結婚。「我是英國人，」她說，「再說印度還是英國的殖民地。」

「如果日本人打勝了，所有這些都會變的，會變成日本統治下的『東亞新秩序』的一部分。」

「可是，我不願同間諜活動沾上邊。」

「親愛的凱，現在不是什麼間諜活動，而是自衛，是防止敵人搞我們，完全是另外一碼事。」納什解釋說。

「此外，我一點也不懂，應該幹些什麼。」

奧利弗向前躬着身子，「這些我可以詳詳細細地告訴你。先給我們列一份代表機構人員名單，從頭頭到淸潔女工。你需要多少時間？」

「寫一個名單，用不了多少時間。」

「這太好了。」納什興奮起來。

「我們能馬上得到名單、住址和電話號碼嗎？」奧利弗問。

「如果他們有電話的話。」

「好，好極了。」奧利弗說。他個頭高高的，看上去像個大學生，一副開朗的面龐，淺褐色的頭髮。「估計你也知道，誰住在領館區。」

凱點點頭。

「誰可能夜間回辦公室去？」

「這個我可說不準。可能有一把專門的鑰匙，也可能裏面有人給開門……，各種可能性都是有的。」

這兩個美國人面帶愁容，顯然他們事先沒想到這麼複雜。

「說不定和辦公室裏的人無關。」凱急欲脫身，趁機說道。

「不可能，」納什反駁說，「至少其中有一人在代表機構裏任職。」

「我不明白，要這麼個名單有什麼用？」

奧利弗忙解釋道：「據我們所知，情報是從中國代表機構發出去的。在新加坡的日本人已經接收到這些情報。可是，我們的專家一直沒有破譯出來。」

「瞎說。」凱不相信地搖搖頭，「我記得在什麼地方讀到過，任何密碼都是可以破譯的。」

「這就跟馴猴子一樣，要費老功夫啦。」納什有些憂鬱地說。

「什麼？」

「就是說，把猴子放在鋼琴旁邊，時間久了，它也能寫出蕭邦的小夜曲來。」

「別瞎扯了，奧維爾。」奧利弗阻止道，「難辦的是這些密碼全是按中國的數字編碼。你懂國語，凱，你應該知道，那些音節是千變萬化的。」

凱點了點頭。

「漢字密碼，每個字用四個數字組成。簡直無法知道，每一組數字所表示的漢字。除非反反復復進行多方面試譯。這要花去很長很長

的時間。再說每一套密碼，在使用過程中也是靈活多變的。比如按照預先約定的數字順序，報務員在每一個或每兩個字的後面加上一個數或者減去一個數等等。」

「唯一的不足之處，就是一定要有一個密碼本。」納什說。

「我一直還不明白，你們要他們辦事處的名單有什麼用。」凱說。

「我正要給你講。我們已經掌握了他們每次發報的時間。有了名單，我們就可以去粗取精，去僞存眞，判斷出究竟是哪個人幹的。」

接着是一陣子沉默。相對無言則意味着凱將不再有什麼異議。沉默延續了片刻。

「好吧，我寫。」凱終於同意道。

兩個美國人深深鬆了口氣。

「使館裏想必有一個無線電臺，是嗎？」奥利弗問。

她首肯道：「是，有電臺。」

「據測，使用的不是這個。另外必然還有一個。可能每次用時拿進來，用完拿走。一定還有個密碼本。上班的時候，你要留心這兩件東西。」

納什發覺她又有些動搖，向奥利弗遞了個眼色，便問：「凱，要等多久才能拿到名單？」

凱愣愣地盯着面前的酒杯。

「我再想想。」

「你瞧，凱，」奥利弗說，「不久前，我們準備向日本人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空襲。離空襲的時間還有兩天，日本人突如其來地猛攻我們的機場，並全部摧毀了它。我們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斷定，是德里的中國機構把消息泄露出去的……，那麼，名單的事——。」

「好吧，明天晚上我拿回家抄出來。」

「不必了，美國領館的速記員珍妮·阿切爾小姐就住在你那個樓

上408室。把名單交給她照像複印，馬上就可以把原件還給你。非迫不得已，我們不打算經常和你見面。阿切爾小姐將會跟你保持聯繫。這是對你也許更方便些。」

宴會將近尾聲，戴笠終於下了決心，要成交一筆相當重要的鴉片生意。突然有電話找他。是金尼來的。金要求立即和他見面。開頭，戴還企圖推延，可是對方的態度非常堅決。據說，金當晚就要離開重慶，有刻不容緩的要事要與戴笠談。

金尼是駐華戰略情報局的魁首，儘管戴笠瞧不起他，可也不敢慢待他。

戴笠祇好驅車前往「中美合作所」。多麼動聽的名字，實際上，在這個龐大的「合作所」裏，特務們整天幹着破壞、顛覆、暗殺、綁票、貪汚舞弊等勾當。戴是這裏的頭子，而金尼則是他的副手。

一見面，金開門見山：「我剛從克勞斯那裏來。」

「克勞斯，」這個名字一到了戴的嘴裏就變得那麼難聽。

美國駐華大使弗蘭克．克勞斯也是戴笠的一個對頭。此人頗欽佩史迪威。同史以及許多別的美國政府大員一樣，他也主張蔣介石應聯共抗日。克勞斯認為，「醋——喬出身行武，心直口快，一針見血，所以很不合蔣氏這條毒蛇的心意。」

戴笠開口便問：「這個王八蛋說些什麼？」

「斯蒂爾，……」

戴異常恼異地問：「克勞斯，斯蒂爾……有什麼聯繫？」

金尼說：「您是不是派人往斯蒂爾的住處藏東西了？」

戴頓時不安起來。

「被斯蒂爾找出來了。他剛把那些東西送給大使。」

「是這樣……。」戴忽地站了起來，「被他找到了?!」

這時，他臉色鐵青，兩眼直冒兇光。無疑，不知輪到哪個人，馬上要人頭落地了。

金尼繼續說：「克勞斯很討厭我，這您清楚。他把文件往桌子上一摔，說：『你是情報局的領導，戴笠是蔣的特務頭子，你們倆合作，應該能查清楚，到底是誰在搞鬼，陷害斯蒂爾。』」

實際上，克勞斯的原話是，「金尼，我不需要你在這兒工作。史迪威也不需要你。我們將盡一切努力，儘快使你脫離這個地方。不過，祇要你還在這裏，你就要保護我們美國的新聞自由。現在有人想坑害斯蒂爾。如果你本人無此惡意，你說說看，這人可能是誰？下一步說不定人家就會搞到你的頭上。」

戴笠的小腿停止了擺動，「金尼，放心吧，我自有辦法。」

「不要還是老一套。」金尼刻薄地說，「我很不希望。」

「你沒明白我的意思。」戴的兩片肥厚的嘴唇略略動了動，微笑着說：「斯蒂爾是史迪威的好朋友。這傢伙自負得很，老以百事通自居。其實也是個酒色之徒。」

金尼哈哈笑道：「沒想到您還頗有些羅曼蒂克。嫁禍於人、美人計等等，似乎已經過時了吧。」

「過時的東西不一定不好。」

斯蒂爾剛參加完重慶當局安排的對「前線」的定期採訪歸來，便發覺，跟當前這些新聞界的同行們，特別是跟美國的同行們再共事下去，總有一天，他會因忍受不了而去自殺的。他們全是些半大不小的，嬉戲打鬧的孩子。他們鄙視中國人，但又常常按照其報館的要求，有意把他們描寫的那麼好。他們青一色都是支持陳納德的。

在報界某些人的眼裏，陳納德是一位眞正的將軍。陳某常常擺出救世主的架子，裝腔作勢，簡直就是個庸俗的世儈。他非常了解報界這些年輕人的心理，故作姿態，使他驟然變成一位電影明星。史迪威則恰恰相反。少言寡語，頭腦清楚，但很少去表現自己。一句話，冷漠。

這次，記者們又被召集到新聞局，乘專機去鄭州採訪。說是那裏

的顧震修將軍，如何英勇善戰，成功地突破日軍的包圍云云。對一個國民黨將軍來說，確也是難能可貴的壯舉。而我們記者則把這些當成了途中談笑的笑料。

到地方一看，儘管有幾間草房被炸倒或被燒掉，地上橫竪擺着一些槍，但是明眼人一看便知，這裏壓根兒就不曾發生過戰鬥。

顧震修將軍是駐河南省的司令官，可是，河南的老百姓一提到他的名字，皆嗤之以鼻，恨之入骨。不久前，他的部隊被一小股日軍趕得抱頭鼠竄。就在這時候，他的士兵也沒忘記四處搶老百姓的東西。他借口要打仗，把城裏的人全趕出了城。然後又宣佈，願回城者，必須繳納多少多少錢。

當局爲記者們擧行了一個豐盛的宴會，安排了一個報告，大談顧將軍的所謂大智大勇。組織客人們遊覽了市容，然後又把記者送回重慶。這麼一來，記者們總會報導一下的，即使祇寫一點關於那個根本不存在的戰鬥也好。

斯蒂爾獨自坐在新聞俱樂部的酒巴間裏，琢磨着關於這次採訪的報導。想來想去，爲了不欺騙讀者，也不被驅逐出中國，他決定對鄭州之行，一個字也不寫。

記不得在他喝第三杯還是第四杯威士忌的時候，招待員走過來告訴他，說有位叫玉華的小姐給他來電話。

「玉華，」斯蒂爾喜出望外地叫道，「要不是你救了我，我早被人扔到長江裏餵魚了。你眞了不起。你現在在什麼地方？我可以請你吃飯嗎？」

對方以低沉的聲音答道：「可以，吉姆。」

他們約好在「月圓樓」見面。這是一家重慶最高級的西餐館，主人是一位白俄流亡者。飯館裏的招待員，青一色的戴笠的特務。這裏的飯菜糟得要命，可那些在這裏用過餐的中國軍官或商人確信他們吃的就是巴黎或倫敦的正統西餐。

玉華打扮得空前漂亮動人。文靜的舉止中透出一股秀氣。在麻點兒的襯托下，皮膚顯得格外柔軟滑潤。她伸開兩臂，以洋人的姿勢歡迎斯蒂爾。她穿着一件無袖的黑色旗袍，整個體態，恰到好處地被襯托出來。烏黑的頭髮燙着大波浪。在她面前，斯蒂爾土氣得活像個鄉巴佬，高大粗笨，帶着濃重的狐臭味。如果不是出於禮貌，東方人誰也忍受不了他這味兒。

「這幾天，我一直想找你。」她說，接着又作了一番多餘的解釋，說她到重慶已經整整兩個星期了，當時確實不知道他也在這裏。

「我的工作，」她又說，「倒也不壞，不過有些單調。薪水不少。」

她絮絮叨叨，扯東拉西沒個完，從空襲談到物價，從凱在德里的生活到她穿什麼衣服，住什麼樣的房子。如果凱也能來重慶該有多好啊等等。斯蒂爾還從沒見過她有這麼多的話。

關於她父親的情況，她衹知道他一直獃在香港，再詳細的情況她也不得而知。「好了，最好不想這些吧。」

這頓飯吃得十分乏味兒。斯蒂爾喝了一肚子所謂的威士忌，實際上在裏面不知摻了多少重慶燒酒。他們早早地離開了餐館。

霧一樣的雲在馬路上空游移着。玉華挽上了他的臂。

「吉姆，是你送我回家，還是我們一起到你那裏去？」

這也許是他早就盼着的一句話。可是喉嚨裏像塞了什麼東西似的，一時不知怎麼回答才好。他們默默地向前走着。他心裏既興奮又感到內疚。要知道，她還是凱的好朋友呢。

「我就住在附近。還算運氣好，在市中心找了個房子。

他倆挨肩擦膀地走着，她那肥胖的臀部，不時碰着他的身體。

「太誘人了，」他的聲音有點沙啞，「你還沒有……。」

「不要胡思亂想了。」她說，「走吧！」

路上橫七豎八地躺着許多人。他們都睡着了。幾個人蓋着一條破

舊的棉被，有男、有女、有老、有少。蒼白的月光，從雲縫裏瀉下來，照在他們的臉上，呈現出灰綠色。有的在不停地翻身，有的偶爾發出一兩聲呻吟，顯然睡得很不舒服。

一跨進玉華的房門，就聞到一股霉味。她拉上窗簾，開了燈，轉身對斯蒂爾微笑着，把一個手指堵到唇邊。

她指着一把西式軟椅，請斯蒂爾入座。說道：「我這裏唱片不多，聽貝多芬還是莫扎特？」

「兩種都要。」他說，「有什麼好喝的嗎？」

她指了指一瓶尚未啟封的威士忌。在她往唱機上放片子的時候，斯蒂爾早已斟了滿滿的兩杯等在一旁。音樂開始了，是貝多芬的第三交響曲。

「我出去一下兒就回來。」她說着，通過一個小院子，朝厠所走去。小院子空蕩蕩的，什麼人也沒有。看樣子也很難藏得下什麼人。

她回到房內，拉了把紅木櫈子坐到斯蒂爾面前。低聲說道：「請原諒，我今天晚上東拉西扯地傻嘮叨。沒辦法，當時臨近桌子坐着的那個人是軍統局的。」

「你怎麼知道的？」

「我也是在爲戴笠工作。」

「你?!」他哈哈地笑起來，「我不信。」

第一張片子唱完了，她又換上個新的，音樂重新開始。

玉華始終不敢高聲講話。她上前一步，對斯蒂爾耳語道：「我是不得已而爲之。我父親在香港被人關起來了，說他私藏黃金。後來花了錢才被放出來。不久又被抓起來了。說他另外還有黃金。這件事被戴笠知道了。當時我還在大學教書。他威脅我，如不替他工作，就要治我父親的罪。當然還不止這些。」她兩眼看着地板，「我被迫聲明，他要我幹什麼，我就幹什麼。他逼我同外國人睡覺並把得來的情報直接向他報告。他的這一手，你一定也聽說過。」

她稍作停頓，雙手緊捂着臉，哭了。

「我認識他手下的很多人，其中不少人也和我一樣，特別恨他。所以，一個偶然的機會使我得知他們往你的住處暗藏了文件。」

「天哪，你眞夠大膽的。我不知該怎麼感謝你才好。」斯蒂爾說。

「用不着客氣。」她說着，擦了擦臉上的淚水，「說起來，對那個拉車的孩子倒是個危險，不過沒關係，我已經多多地酬謝了他。這事永遠不會漏出去的。我面前還有一個唯一的危險。」

「你父親？」

「他已經死在牢裏了。」

斯蒂爾木然坐着，獃獃地盯着自己的兩隻手，不知道這時說些什麼才好。

「戴笠還以爲我不知道這事兒。」玉華繼續說，「說實話，若是早幾個星期知道，我就不是現在的我了。我所做的一切，完全是爲了父親。到頭來這一切都等於零。現在我要報讎。」

她擦乾了臉上的淚，擤了一下鼻子，情緒又平靜了下來。

「吉姆，你把文件送給美國大使，很聰明。不過，戴笠決不會善罷甘休的。」

斯聳聳肩，「當然不會。下一次，可能沒有人給我通風報信了。」

「你應該離開中國。」

斯淡淡一笑，「要不是當初因爲殘廢，從空軍退役的話，現在我還不是跟別人一樣，天天在玩着生命？玉華，我承認心裏有些害怕，但是，我決不會在戴笠面前逃之夭夭。」

他說完一仰頭喝了一大口威士忌。

「你喝得太多了。」玉華說，「凱從沒有勸阻過你嗎？」

「沒有少勸。我告訴她，我喝酒是爲了忘却。」

「忘却什麼？」

「好事兒，我已經忘掉了。」

「吉姆，不要那麼孩子氣。」

「你也同樣，親愛的。你替戴笠工作，在公共場所却和我在一起，而且還把我帶到這裏來，太輕率了。」

她微微一笑，「這就是我的工作，吉姆。」

他不解地看着她。

「先同你接近，取得你的信任，然後最好能同你睡上一覺，事後再向戴本人彙報。如此而已。」

「原來是這樣。」

「這不是針對你的。戴曾經暗示過，現在還輪不上收拾你。他們的目標是史迪威。戴也知道你是史的心腹。史的周圍早就佈置好了耳目。他們希望史儘快被調走，接替他的是個容易擺布的糊塗蟲。因爲史祇要還在這裏，他們的計劃就無法實現。」

斯蒂爾默默地聽着，對於這些重要而又危險的事情，不打算發表什麼意見。玉華說得對，他祇不過是一個小蘿蔔頭。之所以引起戴笠的惱火，是因爲他是一個既有能力，而又决心替史迪威說話的記者。話又說回來，作爲一名戰地記者，如果人云亦云，對一系列問題不能提出自已的見解，倒不如打起行李回老家的好。

玉華把唱片翻了過去，繼續放着音樂。她一會兒看着唱片，一會兒又瞧瞧斯蒂爾或者地板。若有所思。

「吉姆，最糟糕的是，愛喝酒的人都靠不住。至少有時不可靠。我發現了一件對史迪威將軍很有用的材料。但我不願讓一個酒鬼轉交。」

斯蒂爾不悅地望着酒杯，心想，她的話滿有道理。可是，他斯蒂爾是個例外，因爲史迪威本人是非常信任他的。「喝點兒酒就那麼嚴重？」他說，「我現在喝，將來也不會不喝的。」

「恰恰是你應該戒掉。」

「我告訴你，史迪威才不會這麼認爲呢。他說，……。」

他突然停住了，內心裏猛吃一驚。端起杯子，將杯中殘酒一飲而

盡。好玄啊！差一點脫口道出他那篇文章的背景。即使她是兩面特務，是位夠交情的朋友，是同盟者，也萬萬對她講不得的。

偉大的上帝，他想，斯蒂爾，你怎麼能失去了自我控制？

「玉華，」他說，「既然你覺得我轉交不合適，那麼我還是及早離開你這兒爲好。」

她笑着，低聲說道：「放心，會給你的。你知道嗎？所謂顧震修將軍兩天之內突破日軍包圍。其實，那兩天姓顧的根本不在當地，而是在北平。」

「不對，」斯蒂爾站起身插話道。

她用手指堵着嘴唇，等待唱機又放出了新的曲子。

「當時他是在北平，和兩個日軍高級指揮官在一起。這些情況，戴笠知道的一淸二楚。」

斯蒂爾以懷疑的目光看着她，心想，既然如此，蔣介石本人也一定是知道的嘍？

「他們搞的是一筆骯髒的交易。吉姆。我有點害怕，我特別需要有人幫助。」

「看來我們倆都需要幫助，親愛的。」

斯蒂爾忿然冷笑，他似乎是經過一次打擊之後，變得清醒了。「史迪威現在不在重慶，估計他近期也不會回來。我一定要想辦法把你剛才講的轉告他。祇要史本人不在這兒，戴笠也不會指望在我身上弄到有關史迪威的情況。我們倆可以照常一起出入於大庭廣衆之中，讓人們看看，我們的關係正在發展，可以嗎？」

她做出不理解的樣子。

他看了看錶，「我該走了。」

「最好是別走，要眞的像那麼回事。」她有些不好意思地說，「一定會有人盯着我們。」

「這樣更好，更舒服。」他不加思考地說。

她也同樣脫口而出，「睡在沙發上有什麼舒服的。」

「你是說我？」他說。

「不，沙發太短，還是我來睡。」

斯蒂爾躺在玉華的柔軟而噴過香水的床上，靜聽着隔壁玉華的呼吸聲，心頭泛起一股股說不出的味兒。然而最使他難以入睡的還是如何跟史迪威聯繫上。

經過多方調查分析之後，可以斷定，從德里的中國機構給新加坡的日本人發送情報的不是別人，正是凱的頂頭上司，胖律師朱渗溪和那個新來的沉默寡言的汽車司機王齡九。

但是，令人失望的是，每次他們祇能截獲到日本人方面確認收到情報的回答信號。看來朱、王的手裏可能也沒有密碼本。今天和凱接頭是在一家普通飯館。主要目的是爲了統一下一步的行動。在此之前，那兩個戰略情報局的人想必已經向他們的上級作了彙報。

約定的時間已經到了，可是納什和奧利弗都沒有出現。實在是反常。他們常說，遵守時間是一個特務人員的首要義務。凱的目光從書上移開，發現留着短髮的奧利弗少校孤零零的一個人站在那兒。

「奧維爾在什麼地方？」她仔細地打量着他。他趁機給凱遞了個眼色，似乎出了什麼大事。

奧利弗沮喪着臉坐了下來，「眞沒想到，納什不來了。」

招待員走過來侍候。爲了節省時間，他們祇要了兩份現成飯菜。

「全吹了。」他終於開口了，「我們已經接到命令，不准再往下搞了。」

她搖搖頭。

「眞的。措辭很嚴厲，也沒說明理由。」

「我們剛剛抓住了新的線索，正在關鍵的時刻。」

「也許正因爲如此。」奧利弗苦笑道。「他們一邊說，對我們的工作很滿意；一邊又要我們立刻罷手。這是命令。我估計，可能是最高層的旨意。」

凱憤憤地看着他，「難道就讓那兩個爲日本人賣命的傢伙舒舒服服地溜掉？」

「我們是小兵一個，上面的事用不着我們去管。」

招待員擺上了飲料和幾種小吃。

招待員剛一走開，凱便說道：「你怕上司的命令，我不怕。這裏是印度，至少到現在印度還不屬於你們美國情報局管。」

奧利弗帶有譏意地拉長了臉。

她繼續說：「我是不會按照那些我從不認識的上司的意旨去庇護特務的。說不定你的上司就是一個日本間諜。」

凱和奧利弗都感到喪氣，好像當頭挨了一棒似的。奧利弗勸凱再耐心等待一個星期。他解釋說，讓已經暴露了的特務再活動一段時間，以便進行觀察，這在反特工作中是常有的事。不過，這種事需要由上面那些了解全面情況的人決定。欲速則不達。過於着急，會把事情搞糟。另外，這件事不要讓英國人知道。

末了，凱有氣無力地表示，同意再等一個星期，可是一個星期以後她應幹些什麼？茫然不得而知。

兩天後，中國駐印代表自重慶返館。下午他把凱叫到辦公室。

他興沖沖地說：「洛玫小姐，有您的好消息，眞是大好消息。」

凱一時摸不着頭腦，祇好等他往下說。

「因爲您在這兒工作得很出色，外交部決定在重慶給您安排一個肥缺，是在情報部門搞新聞工作。那裏薪水高，還有生活補貼，能得到一套很漂亮的住房。眞是好極了，我祝賀您。」

凱一時說不出話來，心想，這不會是偶然的，這是他們支開我的一種手段。

「我很高興。」她遲疑片刻，說道，「我也非常感謝。但是，我自己也說不好，想不想再回重慶。那兒的氣候，還有……。」她的聲音漸漸平緩下來。

代表們聳了聳肩。

「當然，這全由您自己決定，洛玫小姐。不過外交部相信，您一定不會拒絕。至於您這裏的工作，由龍美華小姐接替。我要是您，一定會好好權衡權衡。」

她翻來復去地琢磨着。如果回重慶，要馬上去找吉姆，他的經驗多，一定會告訴她，怎麼處理她已經知道的這些情報。那麼，有沒有其它的可能性呢？比如，在德里另覓個職業，然後找個可靠的渠道，把這起間諜案捅出去。可以想見，英國人對此不會有多少反映，因爲他們和中國人的關係非常不好。他們也很可能出於敵意，借機大事聲張一番。

飯後，她走進代表的房間，問：「我最早什麼時候可以動身？」

「聰明的決定，洛玫小姐。其它的事都由我來安排。」

濃重的霧團把奔騰的長江罩得嚴嚴實實，從渡船裏向外望，一切都模糊不清，祇有兩岸都市裏的喧囂聲，不時地傳到船上來。一艘輪船飛馳而來，蹼輪猛烈地搏擊着江水，像一隻奮力掙扎，逆流而上的鴨子。渡船不得不躲進風平浪靜的港灣，然後在一片乳白色的水沫中慢慢駛向對岸。碰墊剛靠上碼頭，乘客們在一陣催喝聲中，你擁我擠地下了船。

玉華一下船，轉眼便淹沒在茫茫白霧中。路旁，幾支臘燭燈籠把這無際的霧幕撕開一條亮縫兒。遠遠近近，不少人影兒在晃動，他們在不住聲地吆喝着，兜售自己的東西，麻醬、燒酒、各式燈籠等，一應俱全。

她踏上望龍門石階，穿過市中心，直向新聞的俱樂部走去。這是一條狹長而彎曲的大街。一路上擠來擠去，人多極了。街兩旁的舖子裏閃着微弱的燈光，但兩側的小巷子裏仍然是黑洞洞的。

走着，走着，突然聽到小巷裏有人叫她的名字。

她停住了脚步，發現在牆陰裏站着一個男人。那人直向她點頭示

意，要她過去。她定睛一瞧，原來是調查統計局的劉艮魁上尉，戴笠的紅人。她的心不禁為之一震。

她慢慢地朝暗處走過去。在她的印象中，劉的個子不高，白淨淨的，像個女孩子。他身上的制服總是那麼整齊乾淨，而且腰裏總是別着一把小手槍。玉華和他從沒有說過話。她越走，離劉越近。這時，劉也向小巷的深處繼續走去。此時此刻，真叫人不知說什麼好，心裏撲通撲通地直跳，神經快要爆炸了。這會兒，她彷彿看到了特務抓人的情形，彷彿聽到了被捕者的呼叫，嘔吐、流血、打斷了的骨頭在磨擦作響，為了減少疼痛，就要出賣同事，甚至誣害那些根本不相識的無辜者。

他停了下來，看着玉華。

「您想幹什麼？」她自己也聽得出，自己的聲音是如何顫抖。

他不自然地微笑着。

「請原諒，玉華小姐，現在是唯一的機會。」

「您到底要我幹什麼？」

「玉華小姐，」他一本正經地說道，「您不必害怕，我決心迷途知返了，我把性命交給您，因為我覺得，您和我能想得一樣。」

她的心漸漸平靜下來，兩條腿仍鬆軟無力。「您知道，我的一舉一動總有人盯着。」她說。

「不是總有人，這是第三次。我為了能跟您取得聯繫。今晚我跟了您兩個多小時。您可以放心，現在沒有別人盯我們。」

「那好，您想幹什麼吧？」

他從制服上衣的兜裏掏出一個長而薄的信封。

「請拿去，這是……。」

她本能地向後退了一步。

「我什麼都不要，這是圈套，您快走開。」

他有些着急，低聲道：「請拿去，交給那個紅頭髮美國人。他知道該怎麼辦。這是戴笠親筆寫的。因為絕密，所以由戴親自翻譯。發

報人是顧震修。玉華小姐，找您萬一是找錯了對象；請不要忘了，文件上沒留下我一頂點兒手印。此外，這一段時間我絕對沒參預過局裏任何事情，怎麼也扯不到我頭上。快拿去吧。」

他把信封塞到玉華手裏，轉眼便消失在小巷深處。信封滑落到地上，她彎腰又揀了起來，朝劉去的方向喊道：「等一下！」

這時，有人從街上拐進巷口，一隻大老鼠從牆邊的排水管子鑽了出來，看樣子餓得厲害。玉華手拿着信封，急急忙忙向劉去的方向走去。

不多會兒，她停下來，把信封塞進了她的長筒絲襪。這時，她毫無心緒再應約去新聞俱樂部找斯蒂爾。她決定趕快回家，看看信封裏究竟是什麼東西，以便作下一步的打算。

剛走到樓門口，忽然從旁邊站出個高個子男人。原來這人一直蹲在這裏等候。玉華馬上感到襪筒裏的東西沙沙作響，而且引起了別人的注意。周圍黑乎乎的，看不清是什麼人。祇見那人披一件舊式長袍，從頸部一直垂到脚跟。頭戴黑色的圓帽，一身知識分子的傳統打扮。

「玉華，」他說，「但願你沒有受驚。」

她又放心，又好氣地噓了口氣。

「安德烈！你來這兒幹什麼？我不是都跟你講清楚了嗎？」

「我不知該怎麼活下去。」那人說，「我覺得，我什麼也不清楚。」

她向他伸過一隻手，「很報歉，安德烈，我也是不得不如此。你找到這裏來也沒有用。我既然決定了，就不會再改變。」

他擺出無可奈何的樣子說：「究竟是怎麼回事？玉華，你怎麼一下子就變成這樣子？愛情，或者是傾慕之心，怎麼能這麼快就變得如此冷淡無情呢？」他强作微笑，「難道我就那麼討人厭？」

老實說，他並不壞，正如其他歐亞混血兒一樣，長得挺精神。他

雖然取了個法國名字，安德烈・杜蓬，可是他的四分之三還像彝族人，祇有四分之一帶法國人的氣質。瘦高條，大眼睛，顴骨突出，鷹鈎鼻子。披上一件中國式的長袍，看起來倒也順眼。他這身裝束，挺合乎他作爲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的身份。這所大學座落在重慶北郊幾十里遠的地方。

「再談這些也沒有什麼意思了。」玉華說，「祇能使我們兩人更加傷心。你知道英國有句俗語，『大海裏有的是更好的魚。』你會很容易找到別的更合意的女人。」

沉默了一會兒，他說：「這是我最後一次到這裏來，玉華。因爲我總希望你能回心轉意。這就是我來的全部目的。在學校裏，傳說你和一個美國人同居，是一名記者。我想這不會是眞的，對嗎？」

玉華稍作遲疑，心想，該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

她點了點頭。

「玉華，你全變了。聽說什麼酒啦，夜總會啦，男人們啦……，難道這種生活就那麼誘人？」

「在那個所謂大學裏的生活，又有什麼可留戀的？不僅薪水少，而且所謂的錢，今天是錢，過兩天就變成了一文不值的廢紙。如此浪費自己的時光，培養新的一代官僚也値得？」

他目不轉睛地看着她，「我沒有希望了嗎？」

她笑道：「這麼說吧，對你安德烈老師來說，是沒有希望了。我也很痛苦，雖然我們從未在一起生活過。可我是很喜歡你的。」

他不禁打了個寒顫。

「保重，玉華。」

「Bye，bye 。」她隨口答道。

她看着他慢騰騰地沿街走了，眼睛裏不覺充滿了淚。

她轉身走進自己的房間，拉上窗簾，開始看姓劉的塞給她的那封信。

她走進新聞俱樂部酒巴間的時候，已經很晚了。若是在以前，她一定輕手輕脚地走到自己的位子上。可這次她怎麼也按耐不住內心的激動和對斯蒂爾的不滿。他並沒有喝醉，却在那裏大吹其牛。其間他講了十分刻薄的笑話，她眞想笑，可是姓劉的給她的那封東西，在她的腿邊像火燒一樣的發燙。

斯蒂爾正在同那個寡言少語的路透社記者克拉夫里·蒂姆森辯論。是關於英國的對華政策。看他們那股子激昂勁兒，想打斷他們是不可能的。陳納德的心腹，戰略情報局的鮑勃·希爾索普，帶給幾分嘲諷的微笑，在一邊旁聽。

斯蒂爾挖苦說：「你們英國人不是在打第二次世界大戰，而是爲第三次世界大戰做準備。你們不希望中國部隊入緬作戰，也不想讓他們去印度受訓，使他們永遠不知道，誰是他們的眞正敵人。」

蒂姆森從容不迫地說：「那麼，你們美國人絕不打算把英國人擠出亞洲，自己取而代之，是嗎？」

就這樣，你一言，我一句地爭起來沒個完。

玉華終於說話了，「吉姆，我餓了。我可要吃飯去了。」斯蒂爾起身跟她走了。

「到你那兒去吧，就在你那裏吃。」她說着便沿狹窄的巷子拾級而上。她一邊走，一邊給斯蒂爾講述剛才發生的事情。但對安德烈的事却一字未提。斯蒂爾努力克制自己，盡量保持冷靜。

進到室內，她請斯蒂爾先拉上窗簾，打開收音機，並用枕頭把電話機包起來。她本人忙着把爐火生起。必要時，隨時可以把這些文件燒掉。

她背對着斯蒂爾，彎腰取出藏在襪筒裏的信封。待她轉過身來，發現斯蒂爾已經斟滿了一杯威士忌。她愣愣地盯着那杯子。斯蒂爾有些不好意思起來，一聲不響地又把酒倒回瓶子裏。

「這三份文件」他說，「是駐華盛頓、倫敦和其它城市的人員名單和地址。」她帶疑問地看看他。

「無疑都是戴笠的特務。」

「這份全是聯絡用的波長和播發時間。」

最後一份是手寫的，看得出是急急忙忙隨便寫出來的。

「這是戴笠的字。」她說，「你看不懂。」

「寫的什麼？」斯蒂爾認不得多少漢字。必要時也祇能看些印的或者寫得特別工整的東西。至於中國人說的那種草體字，他可就一竅不通了。

玉華說：「這信上沒有注明給誰的，是何人寫來的也看不出。據姓劉的講，是河南那個顧將軍發來的。」

她抬頭看看他，「我看一段，講一段，好不好？」

不多會兒，她說道：「這裏面說，前不久，奉戴笠的指示去北平會見了兩名日本將軍。」接着，「說是已經達成了協議，即為實現東亞之和平，務要清除英、美自由主義和帝國主義，以及俄國的共產帝國主義。作爲第一步，要把美國侵略者趕走。」

玉華讀到下面一段，心情愈加難以平靜，讀過一遍，馬上又重讀一遍。

「天哪！吉姆，你聽，日本人對提供關於美國總統與陳納德、史迪威將軍的談話細節，表示特別的感謝。（感謝誰？估計是戴笠。）」

「我的上帝！」斯蒂爾的聲音有些沙啞。

「他們看來已經知道，羅斯福的決定有利於陳納德的空中戰略。」她繼續講道，「他們感謝，（我估計還是戴笠）如此巧妙地促成了這麼個令人滿意的結果。」

斯蒂爾時不時地發出幾聲嘆息。

「他們下面解釋爲什麼請戴派一名可靠的人去北平。他們說，對手雖然放棄了開闢緬甸通道而選擇了空中攻勢，但這麼一來，日本在海上的損失則大大增加了。必須施行相應的措施，就是說，在這兩名日本將軍的指揮下，向有限目標發動攻勢，即徹底乾淨地消滅美國第

十四航空隊，摧毀所有能夠威脅日本列島的，現成的或正在修建中的B-29空軍基地。」

「有限目標！有限！」斯蒂爾氣呼呼地走近掛在牆上的中國地圖。

「還繼續往下講嗎？」

他點點頭，然後將目光集中到地圖上。

「天哪！這些，他們都知道了。」

「什麼？」

「這是絕密的。到目前爲止，這裏祇有戴笠和他的混蛋朋友金尼知道。這是史迪威打通滇緬公路，打破日軍封鎖的計劃。」

「還有呢。」

「預計攻勢將於六月開始。」

斯蒂爾笑道：「六月？他們在欺騙戴笠。」

「日本人，」玉華繼續講，「也認爲有必要保存國軍在華東的實力，以便將來對付共產黨。這事可用無線電，通過新加坡進行協調處置。」

「還有什麼？」

「普通客套話。」

斯蒂爾示意玉華到地圖邊來。他指着地圖，說：「看，這就是所說的『有限』。佔領桂林，這是美國在華最大的軍事基地。另外，至少還有長沙、株州、衡陽。」他的手指沿着地圖往下劃着。「還有這兒，柳州、南寧。這樣一來，他們就控制了中國從滿洲里到印度支那整個鐵路幹線。中國將被一分爲二。未被佔領的部分不僅原始、落後，而且交通極其不便。」

「聲音小一點。」玉華警告說。

兩人靜靜地傾聽了一會兒。斯蒂爾開了門，走到院子裏，繞着竹子轉了一周，便朝圍牆走去。什麼也沒發現。房頂上空浮着一塊厚厚的雲層，很可能有幾百米厚。今天大概不會再有空襲了。他回到室

內，一屁股坐到沙發上。四周萬籟俱寂。

「我如果能成功地把這些東西交給史迪威，他一定會想出對策的。現在，他閉眼不看羅斯福進行戰後之戰的事實。他或許心裏明白並認爲羅斯福是在發瘋。我想他會知道的，祇是裝作不知而已。羅是他的上級，不能不服從。可這些東西，」他用手指點着文件，「都是背叛。史迪威早就警告過羅斯福，如果陳納德把日本人逼得太厲害，他們一定會報復。好！警告成了現實。時至今日，我們仍然沒有訓練出一支足以禦敵的軍隊。史迪威現在能把這些文件擲到羅斯福的辦公桌上，該有多好！」

他憤怒地走來走去。

「我們的軍人每天都在冒着生命危險運送物資，戴笠却一轉手把這些物資送給了敵人。恐怕沒有哪個國軍將領不是背叛自己的人民，而同敵人眉來眼去的。你是中國人，你說說，他們這些人都是怎麼了？」

玉華看着他，嘆了口氣，正如一位母親面對着孩子提出的既普通又難以回答的問題一樣。

「吉姆，人民，這些成千上萬目不識丁的老百姓，在那些人眼裏，簡直不是人，而是一羣能勞動的牲畜。」

「但是……。」

「讓我說完。不要用你的尺度來衡量所有的事情，稍不合意，便如此激動。我看，在這方面，你和史迪威一樣缺乏肚量。在中國，大致上存在着兩部分人，一部分是官宦、富商和軍官以及他們的幫手；一部分則是老百姓。上層社會一般都能寫會算，有文化。其餘的人則不然。在中國爲了保持少數人的統治，沒有比利用文化壟斷更加有效的辦法了。中國的第一個眞正的人民政府，不管它自我標榜什麼，革命的，民族主義的，民主的或者其它什麼，就看它解決不解決這個問題。因爲文盲是羣衆進步和自由的第二個最大的障礙。」

「第二個最大的？」

「是的，當然第一步是要解放農民。但被解放了的農民，如果沒有文化，以後難免還會吃虧受騙。」

「軍隊呢？」

她笑道：「我還從沒見過眞正中國人民的軍隊。過去是軍閥，現在各省叫司令長官，區別在於稱呼不同。在中國，軍權就是搖錢樹。那些軍官視此爲他們權勢與財富的基礎。假若他們用手下的部隊去打仗，他們很快就會由司令官變爲師長或團長。原因是死傷的減員得不到補充。所以他們誰也不願去打仗。」

「好一個不作戰的盟軍！」斯蒂爾說，「這就像笑話講的，一個商人送酒給朋友喝，當他的朋友報怨酒裏有假時，那個商人便說，『噢，這不是喝的，是賣的。』」

「這一點，日本人非常淸楚。」

「我聽說，」斯蒂爾說，「國軍一旦被包圍，很快就投降，幫着敵人打仗。過些日子，如果這些失地被收復，這些國軍官兵則搖身一變，又理直氣壯地回到了委員長的手下。」

「有個問題，不知你能否回答。對中國老百姓來說，是美或英扶植下的傀儡政府好呢？還有日本人的傀儡政府好？」

「我說不好。你是中國人，你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我不知道，我祇知道中國政府也好，日本政府也好，都害怕共產黨。誰都知道，那些共產黨才是唯一眞正抗日的。」

「史迪威也這麼認爲。」

「你總忘不了你那位醋——喬，吉姆。」

「他下決心要打敗日本人。所以我們也要抓緊，不能浪費時間。這些東西，」他指了指文件，「一定要送給史迪威。但他目前不在重慶，也不在昆明。可能在緬甸，在德里，也可能在華盛頓。這裏找不到一個十分可靠的人可以委托。」

斯蒂爾向後一仰，靠在椅背上，慢慢閉上了眼睛，兩手平搭在堆滿折皺的棉褲上，陷入了沉思。他長得膀闊腰圓，超過正常的體重，

渾身散發着汗臭味兒。玉華暗自問道，讓這樣一雙粗笨的手握着，凱她怎麼受得了？然而事情不像她想的那樣。不是凱不滿意他，而是相反。不管怎麼說，和這樣的人擁抱在一起……。她自然而然地把他同杜蓬比較起來，——杜蓬那清爽、滑糙適中的皮膚，細而修長美觀的手指，烏黑的頭髮，還有炯炯有神的眼睛，簡直像塊墨玉。

玉華打破了沉默，「你必須帶上這些文件離開這裏，去丁澗，去德里。總之，一定要找到史迪威。當然，還要想一個離開這裏的合適的理由。」

他一手按着文件，說：「我不能帶這些東西。估計需要多長時間，戴笠就會斷定這些文件丟了？」

他站起身，「好吧，先照像，這樣容易收藏。我有一個老朋友，叫吉姆·沙利文。他是飛行員，明天要去昆明、德里。我托他給凱帶封信，把這些東西密封好，也一並帶過去。我可以多強調幾句，請凱要麼替我保存好，要麼想法面交史迪威或者竇爾恩。」

玉華半信半疑地看着他，「你能保證，沙利文一定不會拆看？」

「百分之百的把握。因爲他一句中國話也不會講。」

斯蒂爾取出他的萊卡照像機，三角架和沖片盒。

凱的兩個箱子已經被運往機場，她習慣地又環視了一下住室，睹物思人，這時她想起了斯蒂爾。當然，促使她想念斯蒂爾的地方，遠不止這套房子。今晚就要去丁澗，如果老天作美，日本人也不搗亂，明天晚上就可以到達重慶。她拍了拍手提箱。在箱子的夾層裏，藏着寫在白綢子上的密碼情報。這是她的上司向在新加坡的日本人發出的情報。她想，吉姆將一定知道，該怎麼處理。親愛的吉姆，我聰明詼諧而又勇敢的吉姆。

最後離開房門之前，她還是不放心地到各個房間又查看了一遍，該帶的東西，一件也沒忘掉，一切都停當了，她這才跨出房門，轉身將門鎖好。

看門人住在一層樓道的盡頭一個房間裏。他的電鈴壞了。凱不得不直接去敲他的門。他開了門，睡眼惺忪，不時用手揉着眼睛。凱把房門鑰匙交給他，並多多地付了些小費，以便他能夠認眞地把她的郵件轉到重慶吉姆那裏。正在這時候，吉姆·沙利文從樓道的另一端進了樓，徑直登上了電梯。他和凱，誰也沒看見誰。

當她走出樓門，招呼出租汽車的時候，沙利文正在樓上撳她房門的電鈴。他是個辦事一絲不苟的人，已經是第四次撳鈴，還是沒有動靜。房門號沒有錯，電鈴的按鍵下面還插着一張卡片，上寫着：「凱·洛玫小姐，詹姆司·斯蒂爾先生。」

沙利文把斯蒂爾托他帶的東西，通過門上的投信口塞了進去。祇聽得啪嗒一聲，掉到了地板上。

斯蒂爾坐在沙發上，把他那個心愛的旅行打字機放在膝上，準備把軍政部長何應欽在記者招待會上的講話記錄整理一下。部長這次講的是湖南大捷。斯蒂爾堅信，這次又是吹牛。在湖南很可能不存在他所說的那次戰鬥。在前線，日本人和中國人之間有一個心照不宣的媾和。然而，前線却不斷地給蔣介石拍發戰報，目的是爲了向蔣提供索求更多軍需品和美圓的理由。

以鮑勃·希爾索普爲領導，並得到國際新聞局局長漢迪曼支持的中國問題院外活動集團所擁有的記者們，都在替蔣說話。上述二人均是蔣和陳納德的好友。而羅斯福總統則是他們這種宣傳的心甘情願的犧牲品。他歷來認爲，孫逸仙的繼承人，舍蔣無他。

對何應欽的記者招待會，斯蒂爾還是老辦法，一字不發。祇給他的報館去了個電報，說明情況。電報內容即：「何應欽記者招待會事，可向通訊社方面了解。」換句話說，就是，「對這次記者招待會不必重視。」

他稍鬆了口氣，看看錶，已經五點十分了。由於玉華的批評，他曾下決心，六點鐘以前絕不喝酒。

他正在往杯子裏斟酒，忽然聽見玉華咯咯的脚步聲，把酒再倒回瓶裏已經來不及了。

她上氣不接下氣地一步跨進了門，朝酒杯看了一眼，什麼話也沒說。看情形，像是受驚非小。面色蒼白，在她坐到椅子上去的時候，兩手還在發抖。斯蒂爾將酒杯推到一邊。

「玉華，出什麼事了？」

她嚥了一口唾沫，結結巴巴地說道：「劉——他被抓走了。」

「什麼時候？」

「兩小時以前，當時我走不開。他被押着從辦公室經過，滿臉血痕，被關進了地下室。他當時沒看見我。」

她的兩個拳頭緊緊貼在嘴上，「他們會逼他說出來的，他一定經不起上刑，誰也受不了。」

斯蒂爾站在房間中央，緊張地思考着，「兩個小時，沒有時間好猶豫了。」

玉華站起身，「我來就是爲了告訴你這件事。我得馬上躲起來。你是美國人，他們不會對你怎麼樣。」

斯蒂爾憤然笑道：「你這麼認爲？史迪威、竇爾恩都不在這兒。」他說着把酒杯放到桌子上。對他來說，這麼長時間生活得平平淡淡，毫無波瀾，現在他自覺智力和體力都沒有減退。他頭腦淸醒，從容不迫，似乎樂得有這麼個機會施展一下自己的才能。

他走到門旁，緊緊握住玉華，「你一個單身女人，困難太多。」

他堅定而滿懷深情地說：「聽我的，趕快從旁邊小胡同回家，留神不要被人看見。拿上幾件暖和的便服，把所有的美圓、黃金都帶上，別的什麼東西都不要帶。然後去蓮花岩等我。」

「但是……。」

「不要但是，走吧！」

玉華剛走，斯蒂爾轉身端起一杯威士忌，一飲而盡。他打開衣櫃，取出一套中國服裝，是一件深藍色的高領棉布上衣，一條棉布褲

子，兩根扎腿帶子，一雙布鞋和一頂黑色的圓帽殼兒，上面還縫着個紅鈕兒。另外，還有他晚上外出時，經常用的面具。喬裝停當後，他有意向前彎着腰，努力使個子矮一些。這樣一來，倒眞的像一個中國老頭兒了。如果再提上個鳥籠子，那就更完美無缺了。

他拿出手槍，推上子彈，上了保險，又插回到上衣下面的槍套裏，又順手將一本雜誌裝進衣兜。他剛走到門口，忽又轉身回來，抓起酒瓶，猛喝了一口，心想，是否把這瓶酒帶上，算了，不帶了。已經冲洗好的膠卷，現在已沒有時間處理了。他取出刀片，在一本舊書的硬封面上割了個小口，把膠卷塞了進去。心想，要是運氣好，就不會被找到。好在戴笠手下的那些人都不太精明。

他躡手躡脚地朝大門走去，悄悄地拔起木栓，然後對着老石的房間說道，他出去一會兒就回來。出了大門，戴上圓帽殼，繫上面具，彎着腰，深一脚淺一脚地沿小巷走去。

他順着玉華剛走過的胡同向前走着，在拐彎處，有一位長鬍子老人在賣紙燈籠。他隨便買了一個，又在附近小攤子上買了一些燒餅，裝了滿滿的一衣兜。他一手挑着燈籠，一手拿着個燒餅，邊走邊吃。乍看上去，眞像是一位身老年邁，視力衰退的老人了。

傍晚，山下黑得更早些，暮靄密密實實地封着地面，長江喧囂不停地往東奔去。蓮花岩就在渡口上游不遠的地方。那兒一到晚上，寂然無人。斯蒂爾、凱他們過去時常到那裏觀賞江景，呼吸新鮮潮濕的空氣。江邊許多拉縴的苦力，一排排，在沒過大腿的水裏掙扎着向前拉。就這樣，一輩子一步又一步，慢慢地走進了墳墓。因爲他們每天的勞苦所得，僅僅夠吸幾口鴉片的，餓肚子已經習以爲常了。

斯蒂爾找了個暗的地方坐下。一邊等，一邊爲玉華祝福，祝她能順利脫離虎口。

夜幕徐徐降臨了。凱乘坐的客機穿過重慶上空的雲層，飛得很

低，幾乎是在擦着陡峭的山巒飛行。年輕的美國駕駛員不時冷不防地調整航向，乘客們便劇烈地搖晃一陣。乘客中大部分是新聞記者，也有一部分僑居重慶的外國人。這些外僑，可能是傳敎士、商人，也可能是軍火投機商、販運毒品者。

這是一架打算要派往非洲去的老飛機。乘客們一路上提心吊膽，總感到不放心。駕駛員一再向大家保證，即使機翼、機尾都斷了，（不是沒有這種可能。）飛機也會安全着陸的。

又經過一個令人神經緊張的轉彎之後，飛機降落到了江心沙洲上。通過窗口，凱看到了望龍門石階。石階後邊不遠就是吉姆的寓所。

斯蒂爾聽到飛機降落的聲音，心裏更加不安起來，暗自問道，玉華可能會出什麼事呢？

半個鐘頭過去了，斯蒂爾心裏開始有些亂。心想，她回家祇需要十分鐘，收拾東西再用去十分鐘，從家到蓮花岩也祇要十分鐘就夠了。再過幾分鐘，還不來，他不得不往最壞處估計了。

「吉姆，」他忽然聽到玉華低聲叫他。

「謝天謝地。」他心裏頓感一塊石頭落了地。

玉華氣喘噓噓，一邊抽泣，一邊坐到斯蒂爾身邊的一塊石頭上。「可憐的劉，」她說，「眞慘呵！吉姆，他們到底還是逼他說出來了。當他們趕來抓我的時候，我剛剛從後門逃出來。好險。」

斯蒂爾從衣兜裏掏出一個肉餡燒餅。

「不說了，吃飯。」

她一聲不響地嚼着，注視着周圍綿亘不絕的山巒，白茫茫的霧和奔騰的長江。看樣子，他們除了沿江岸向上游走，就是向下游去，沒有別的去路。戴笠也一定會想到這些，並會派人搜查的。

玉華穿着一件打了補釘的農民式上衣和褲子。這是從房東那裏借來的。她從衣袋裏抽出一瓶威士忌。

「神聖的母親！」斯蒂爾喜出望外地說，「你眞是個了不起的女人。喝一口，防感冒。」

她吃過燒餅，感覺舒服多了，心想，斯蒂爾有什麼打算？現在他們該幹什麼？

「你聽着，」他說，「半小時前，情報部的一架飛機剛剛降落。據我想，正在調轉機身加油。如果快一點，我們可以在戴笠的人想到封鎖機場以前，把這架飛機開走。他們也許還不知道，我過去當過飛行員。」

「不，不，吉姆。」她有些慌張地說。

「其它還有什麼好辦法呢？」

她跟在斯蒂爾身後，默默地沿江走去。直到找到了一個正在候客的船工。船工要價很高，他們哪裏還有心思討價還價？霧更大了，有些地方甚至連市內的燈光都看不見。寒冷的江風直往骨縫裏鑽。水浪把小船扔上扔下。他們順流而下，不多會兒，便到了沙洲的一頭。這裏離汽油庫最遠，也不在崗哨的視線之內。

斯蒂爾付給船工二百元錢，要他去對岸再接另外兩個人過來，（根本不存在的兩個人。）於是，船工不得不拼命揮動着船槳，向江南岸划去。

凱租了隻小船，朝望龍門石階駛去。因爲是頂風，船工划起來特別吃力。爲此，凱還特意賞了他十圓錢。

又回到重慶了，這裏的一切都還是老樣子。脚夫扛着箱子走在前面，她在人羣中擠來擠去，攀登着石階。她忽爾覺得挺好玩的。心裏不停地禱告，吉姆最好沒有出門，也沒有去新聞俱樂部，也沒有發生其它意外。到了，酒醋巷依然充滿着那股強烈而熟悉的味道。

小船已經划遠了，斯蒂爾和玉華轉身沿着機場跑道向前走去。跑道的另一端，霧猶其大，白茫茫一片，什麼也看不清。偶爾，看見旁

邊江面上有一艘舢板順流而下。除了斷斷續續地聽到如泣如訴的二胡聲以外，別的皆靜悄悄的。

他們已經看到飛機了，就在前面不到二百米的地方。

「多謝上帝。」斯蒂爾說。

說話的空兒，一團濃霧壓了過來。周圍的一切，頓時又沉沒得無影無踪了。斯蒂爾一把拉住玉華，趁機加快了脚步。霧氣又稀疏些了，他們不得不又卧倒在沙地上。此去最近的樓房僅五十米左右。飛機已經近在咫尺。霧氣再次轉濃，他們悄悄爬到一個廢料堆的後面。無論從樓房那邊，還是從江上都不容易發現他們。

「扒在這兒！」斯蒂爾低聲道，「我先過去看看。」

他繞機身走了一圈，發現這是一架普通的DC3型客機。通駕駛艙的梯子還沒拉走。更幸運的是，艙門還開着，而且發動機還溫呼呼的。

他站在機翼下面，朝樓房那邊望去，發現兩洞窗戶仍然亮着燈。樓房附近堆着一片汽油桶。飛機和油桶之間是一片開闢地，空蕩蕩的。

趁着大霧，他貓腰溜到了油桶堆裏。機警地觀察了一下周圍，站起身，借着窗口裏的燈光，看到幾個中國士兵在玩牌。但他不能斷定裏面究竟有多少人，可能還有躺着的。他輕手輕脚地摸到窗下，發現裏面不多不少，整整七個人，四個打牌，一人旁觀，另外床上還躺着兩個。其中祇有兩人身邊帶着手槍，牆邊靠着三支老式步槍，一支衝鋒槍掛在床架上。毫無疑問，這是一組哨兵。原機組人員一定是進城去了。

他又摸回到廢料堆。

玉華低聲道：「有一個巡邏兵，剛從我身邊走過去了。」

斯蒂爾罵了一句。他們反正還要再等一會兒。此時此刻，一分一秒都是珍貴的。這期間，戴笠身邊肯定會有人想起飛機場來。

剛才過去的那個哨兵，在往回走。祇見他劃了根火柴，點了一支

香煙，然後朝大樓走去。幾分鐘後，另一個哨兵走出了樓門，戴上鋼盔，肩上挎着衝鋒槍，一直向他們這邊走來。

哨兵在他們附近幾步遠的地方走了過去，然後突然止步，打量了一下飛機，便從衣袋裏掏出一盒煙，又從另一個口袋裏摸出盒火柴。

中國火柴的質量之差，不擦三次五次，別想劃出火來。祇見那哨兵摘下鋼盔遮着風，開始劃火柴。

斯蒂爾像一頭鬥牛，勇猛地向哨兵撲了過去，一下子把他摔倒在地，用左手死死地按住他的頭，右拳不停地猛擊那人耳後部位。不多工夫，哨兵便一命嗚呼了。

斯蒂爾拖着疲憊的身體又回到玉華身邊。玉華睜大了眼睛，吃驚地看着他。

「死了嗎？」

「活該。」斯蒂爾滿不在乎地說。他拿起哨兵的衝鋒槍，檢查了一遍，還頂着火呢，順手遞給玉華。他自己拿出火柴。

「你獃在這兒，別動。我去看看飛機。」他說。

他貓腰向飛機小跑過去。一會兒駕駛艙內閃出了一道微弱的光。幾分鐘後，他拿着一個大扳手回來了。「好了，油箱是滿的，一切正常。這些笨蛋。」他接過玉華手裏的槍。

「來，」他說，「幫我一把。」

他們一前一後，向汽油桶摸去。有幾個油桶已經倒在地上了。斯蒂爾把桶蓋擰開。玉華幫助滾動油桶。汽油咕咕嚕嚕地從小口裏不停地流了出來。一股濃烈的汽油味兒撲鼻而來。

斯蒂爾擰完了最後一個桶，低聲說道：「幫我把這桶滾到飛機旁邊去。」

滾動的油桶，在沙地上壓出了一道淺槽。先前流出的汽油便順着淺槽向飛機附近流去，一直流到跑道的邊緣。當他們神不知鬼不覺地把這一切完成之後，斯蒂爾命令式地說：「去，上飛機！靠右邊坐，

不要亂動。」

斯蒂爾繼續將一個油桶推向機尾部，在離機尾五、六米遠的地方，停了下來，然後把手伸到衣兜裏掏火柴。

突然，江對岸傳來了擴音器的呼叫聲，打破了霧夜的寧靜。「注意啦！我們是警察。有兩名逃犯可能坐飛機逃跑。注意機場，我們馬上就過去。所有崗哨都要注意。」

斯蒂爾接連劃了三根火柴，扔到滲有汽油的地上，可是馬上又都熄滅了。

這時候，營房的門打開了，士兵們推推擠擠湧了出來。外面黑得伸手不見五指。他們站在那裏窺測動靜。

斯蒂爾又劃了根火柴，可是很快又滅了。士兵們已經發現了他，並且朝他在的方向亂打了一陣槍。有些子彈就在他的身邊呼嘯而過。

斯蒂爾向前邁了一步，先把手帕在汽油裏泡了一泡，然後劃根火柴將手帕點着，扔到浸滿了汽油的地上。衹聽得轟的一聲，爆炸的氣流把他摔了個仰面朝天。他頓時感到，好像頭髮全被燒焦了，猛地跳起身來。地上的汽油迅速燃燒起來，如同一條火龍，沿着滲滿了汽油的沙槽，閃電般地向堆着油桶的地方撲去。轉眼間，一片火海把崗哨、營房，還有其它一切吞沒殆盡。

他三步兩步，跑到飛機旁，登上駕駛艙，摸到了駕駛盤。他畢竟好長時間沒開過飛機了，現在覺得有些生疏。他來不及胡思亂想，強迫自己沉住氣，一點一點地回想過去駕駛的情形。看來還有幾分鐘思考的時間，因爲江對岸那羣蠢貨，衹有聽到了機器的發動聲，才會明白這邊究竟出了什麼事。

怎麼還不起動！

他打開儀表燈，檢查了一下油表、電池、發動機，然後又開始發動。

這時，外面除了江那邊的擴音器還在喊叫外，沒有別的動靜。

好！磁性開關打開了。

機外傳來一陣槍聲。

「他們越來越近了。」玉華說。

斯蒂爾站起身，打開側門，端起衝鋒槍朝打槍的方向回射了幾槍。然後小心翼翼地查看了一番，發動機和引擎都未中彈。這時外面又是一陣寂靜。

「這些傢伙不是什麼英雄。」他放下槍，略帶輕鬆地說。「快關上門。」

又是一聲巨響，準是又爆炸了一個油桶。

他揿了一下起動鈕，左舵馬達抖了一下，接着便停了。再按右舵馬達，也是祇響了一聲，馬上又變成了啞吧。

「不會就這樣的。」他嘘了口氣說。

他決心再試一次。

終於成功了。斯蒂爾感到心臟又開始跳動了。飛機慢慢往前移動着，速度越來越快。忽然，兩顆照明彈在飛機上空飛過。兩側的跑道和江面被照得如同白晝，淸晰可見。

突然，飛機像是碰到了什麼似的，抖了一下，接着便騰空而起，直插入那寧靜的夜空。俯視山城重慶，星星點點的燈光，愈來愈小，一會兒便看不見了。飛機鑽進了雲層，茫茫太空，現在是一片乳白的世界。

酒醋巷的那股怪味兒，多麼熟悉啊！聞到它，就像是見到了老朋友。天完全黑了，這裏沒有路燈。到了斯蒂爾的房前，凱打發了脚夫，然後開始敲門。

老石嘟嘟噥噥地開了門。他頓時驚訝地後退了一步。

「啊？凱小姐。」

她發覺，老人從沒有像現在這樣憔悴老弱。當她跨進門檻時，老石獃獃地看着她，說不出話來。

「斯蒂爾先生在家嗎？」她問。

「很抱歉，他不在。半個小時前他出去了，他說很快就回來。」看樣子老石還想再說些什麼，但話到嘴邊，又吞了回去。

「我到裏面去等他。」凱說着便提起箱子往庭院走去。

剛跨進第二道門檻，她驀地停步。聽見斯蒂爾的房裏有聲音，並且發現窗子後面有人影在蠕動。她用一個箱子把房門撞開，一個箭步走進房內。

房子裏的三個男人，被她的突然闖入，嚇了一跳。他們不約而同地停止了活動，猶如銀幕上的靜止鏡頭，以各自不同的姿態僵住了。剛才，他們一個正撕着一本書，一個正把兩手伸進被割開了的沙發坐墊裏摸索，另一人剛從大花缸裏拔出了橡皮樹，正在抖根部的土。

凱起初還想說些什麼，但馬上就覺得毫無必要。這時，她已感到背上頂了個硬硬的東西。一個溫和的聲音說道：「放下您的箱子，把手舉起來，到裏面去。」

她放下箱子，轉身推開頂着她的手槍，說：「你們是什麼人？在這兒幹什麼？斯蒂爾先生在哪兒？你們……。」

那人也不答話，用持槍的手背往她的臉上猛打下來，她踉蹌着向房內走了兩步便摔倒了。她躺在地上，摸了摸臉，發覺手上有血痕，鼻子麻木，像是臨時貼到臉上的一塊東西。

打她的那傢伙命令另外兩人繼續搜查。他顯然是他們的頭兒。

這幾個人全穿着廉價的西裝，頭戴毡帽。為首的是個瘦高個子，小鼻子，還鑲着幾顆金牙，臉上總是冷冰冰的毫無表情。

凱掙扎着爬起來，深深地吸了口氣。站在沙發旁邊的那人，正從書架上往下拿書，邊拿邊撕着書背和封皮，然後便扔到已經檢查過的雜物堆上去。這堆裏有炕桌、明代的紅木櫈子以及名貴的軸畫等。另一個檢查花盆的人繼續把橡皮樹根上的土往地毯上抖。

「這麼亂，再整理好可就難了。」凱開始說話了，「你們等一下，等到……。」

領頭的二話沒說，朝她的胸部踢了一脚，她立時感到窒息，吃力地喘着氣。那人又彎下腰來，用一副手銬把她的右手和左脚拴在一起，然後轉身往院子裏走去。

她被捆成這麼個難以忍受的姿勢，坐着，看着，那幾個人默默地在廳裏翻箱倒櫃。他們不慌不忙，看來並沒想到斯蒂爾會回來。

他們搜查到了卧室，凱大吃一驚。祇見一件件女連衣裙飛到地上，還有女人的鞋、內衣、睡衣、駝絨大衣，特別是那件圖案與衆不同的緞面旗袍，她最熟悉。

沒有錯，就是玉華的旗袍。此外還有幾件她這位好友的東西。看到這些，她情不自禁，潸然淚下。

當所有的房間都被搜查完以後，一人跑出去把領頭的叫了進來。

「斯蒂爾在什麼地方？」領頭的問凱。

她搖了搖頭。

他向其中一人使了個眼色，把正在吸着的香煙頭遞給他。另外兩個人死死地抓住凱的手和背，把她推到領頭的面前。

祇聽得凱一聲慘叫，那人將煙頭放到了她的手腕上，然後慢慢地又拿開。她的呼叫和喘息，隨之也漸漸平靜下來。

「他什麼時候回來？」

「我不知道，我可以發誓，我是剛從昆明來的。」

「過一會兒，你就會主動說了。」他說着轉向另外一人，「什麼都沒找到？」

他把連在凱脚上的那一頭手銬解開，鎖到他一個部下的手腕上，然後環視一番。他們到底也沒找出斯蒂爾藏在書封皮裏的膠卷。

他們要向外走的時候，猛地又把凱撞倒在地上。她的膝蓋兒被碰得血淋淋的。

在她的腦海裏翻來覆去，祇有一個念頭——吉姆和玉華。但是他們找的是吉姆。在重慶並沒有給她安排什麼新的工作。他們如此追逐吉姆，難道是因爲她在德里的行爲帶來的？他曾對她說過多少遍，不

要介入間諜事務，那些都是專家們的事。想着想着，不禁打了個寒顫。他們如此對待一個英國人，顯然是想置她於死地。就在這熟悉的酒醋巷，在離英國大使館不到半里的地方。

「我要求去見英國大使阿奇博爾德·克爾先生。」她主動提出。

他們對她的話毫無反應，繼續催她朝停在牆角，掛着窗簾的吉普車走去，然後被粗暴地推進車內。

吉普車尚未發動之際，她聽到了遠處有飛機起飛的聲音。

斯蒂爾不斷向高空飛去。這時，他已經意識到，此次飛行，非同尋常，困難頗多。飛到四千米高空，機外開始有冰了，到了涼山上空，斯蒂爾感到飛機越來越不聽使喚。他命令玉華到機尾部金屬櫃裏拿來降落傘。趁飛機暫時的平穩，他給玉華講解如何使用降落傘並幫她繫好。然後也拴好他自己的傘。最後兩人又牢牢地繫好安全帶。安全帶繫的眞也是時候，因爲剛繫好，飛機就來了一個後滾翻。斯蒂爾很快就把飛機調整了過來。

他剛剛鬆了口氣，右舷發動機開始抖動起來。從儀表盤上看不出是什麼毛病。斯蒂爾心裏直希望，這是因爲燃料發潮的緣故，而不是出了別的什麼故障。突然，一股氣流把他們向上拋起，高度盤上的指針像天平指針一樣，迅速轉動起來。轉眼間，他們又沉了下來。這時，天氣已經好轉，漆黑的天幕上閃爍着無數的星星。遙望西方，太陽正在下山。斯蒂爾開始計劃找一條安全的航線，使他們旣能甩掉戴笠的人，也不陷入日本人的勢力範圍。

再說玉華，她轉身發現右舷發動機部開始燃燒了。

「吉姆，外面什麼東西燃燒了。」她說。在這瞬間，儀表盤上的警告燈也亮了。

「噢，天哪！」斯蒂爾驚叫了一聲，趕忙打開滅火器。他知道，已經來不及了。火在繼續蔓延着。他的臉變得異常陰沉。發動機再次抖動，斯蒂爾終於站起身。玉華在一旁不知所措地看着他那粉筆似的

蒼白的臉。

「我們下去。」他說。

「一定要着陸嗎？」

他看了玉華一眼，心想，她哪裏會知道呢？

「不，是跳傘。」

她頓時一言不吭了。

「你先跳，我來控制航線。」

她聽了後並沒有驚慌，祇是說：「我不知道怎麼操作。」

「打開機尾的門，抓牢，蹲下，那兒風很大，一隻手抓住這個把手。看到我一開燈，你就頭朝前滾出去。注意抓緊這個把手，進入雲層以後，用力拉扯，這樣傘就被打開了。着陸後拉另外這根繩子，傘便會收縮起來，不然會老拖着你往前走。都清楚了？重復一遍。」

她全明白了，「那你呢？吉姆。」

他撫摸着玉華的手說：「等天氣好一點兒，我跟你一樣，也跳下去。快，現在跳。」

儘管玉華精神緊張得不得了，死死地抓住纜繩，可是着陸還算順利。一個偶然的機會使她的傘絆到了一棵樹上。她本人也平安地落到一片潮潤的草地上。經過一番努力，把傘從樹上扯了下來。爲了御寒，她把傘裹到自己身上，然後又從衣兜裏摸出僅有的一塊芝麻燒餅，拿下一半，吃了起來。她雖然對明天將發生的事情惶惶不安，但不知什麼時候，她竟不知不覺地進入了夢鄉。

天蒙蒙亮，玉華被凍醒了。環視四周，一點人影兒也沒有。不大會兒，太陽爬上了地平線，空中萬里無雲，陽光透過稀薄的氣層，射下來，使人又覺得似乎過於炎熱。玉華掏出剩下的那一半燒餅吃着，身上感覺舒服多了。

這時，在稍遠的地方突然冒出幾個人來。玉華大吃一驚。看樣

子，是當地的彝族農奴，五個男的，一個女的。他們通常稱作納素，漢人罵他們爲「倮儸」。納素人若干世紀以來，一直僻居在這深山野谷。歷史上，北方的漢人多次襲擊他們，但始終沒有把他們征服。這些原始而自負的山民，時常去山下搶東西。如果能抓到漢人，便帶回去做奴隸。他們十分讎恨漢族人。所以，漢人落到納素手裏，很難逃脫做奴隸的命運。

玉華蜷伏着，一動不動。可是那幾個彝人早已發現了她的降落傘，並且在向這邊跑過來。他們邊跑邊互相指指劃劃地說着，好像在說，這個人一定是從哪一架飛機上掉下來的。他們的話，玉華一句也聽不懂。轉眼，他們已經來到面前，玉華衹好站起來，衝他們微笑，表示友好。

這些男人的穿着大致相同，上身是一件緊身衣，下面是一條肥而短的褲子，祇遮蓋到小腿肚子。此外，還用寬大的布包頭和厚厚的羊毛披毡。所有這些衣服全是黑色的。那個唯一的女人，頭戴用布縫製的首飾，乍一看像是一頂皺起的帽子。據說這是結過婚的標記。此外，還有黑色披毡，一件淺紅色的，已弄得很髒的上衣。下面綉着花邊的長裙，一直蓋到踝部。他們都打着赤脚，看來從不曾洗澡。

男人們的腰間都繫着一把短劍，其中有三個人還背着舊式的步槍，兩張弓和幾枝箭。一個個臉黃肌瘦，傻獃獃的帶着病態。他們的鼻頭周圍和嘴邊的皮膚呈深色，說明他們都吸鴉片煙。

他們先是走過來摸了一陣子降落傘，然後又摸了摸玉華的衣服。他們咿哩瓜啦地似乎在商量怎麼處理她。玉華害怕極了，愣愣地站在一旁。

眞是天賜洪福——一個能生育，能幹活，身體强壯的漢族女人。而且離漢人區又那麼遠，她想逃也逃不掉。

當然，新抓來的不如已經訓服了的奴隸值錢。不過對這樣一個年輕女奴，有辦法使她馴服。那就是使她懷孕。因爲，一個女奴，一旦懷了孕或者生了孩子，她便很少再想到逃跑。

這幾個人中，數那個害爛眼病的跛子說話最多，大概他的地位比其他人都高些。其實沒有多少好說的。像這麼個女奴，估價總要在五十盎司左右，加上衣服或許還可多值幾個。這麼高的數目，他們之中，誰也付不起。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拉到集市上賣掉，然後他們分錢。

他們猜想，玉華身上一定還有別的值錢東西，於是那個跛子走到玉華面前，瞎摸了起來。當他的手觸到玉華的隱私部位時，玉華不禁猛地痙攣了一下，那跛子露出得意的獰笑。結果，玉華隨身帶的美圓和金條全被搜走了。這些彝人高興得手舞足蹈。在他們看來，美圓、黃金比女人更寶貴。另外，降落傘也被撕成了六份。

男人們凑在一起抽着籤。所謂籤，是臨時揀來的若干長短不齊的草桿。玉華心裏明白，他們是在解決按什麼順序先後折磨她。她束手無策，本能地拔腿便跑。這些人比狗還靈活，轉身就把她抓了回來。同時發出了幾聲怪笑。

他們稍作遲疑之後，便走過來兩個人，抓着玉華的胳臂，接着另外兩個也過來幫忙。最後那人把玉華的褲子扯了下來，又很快地解開他自己的褲帶。玉華絕望地掙扎着，喊叫着，直到少氣無力爲止。就這樣，他們一個接一個地輪姦了玉華。那個女的坐在旁邊一塊石頭上，吸着煙，瞧着。

這一切過去之後，玉華穿好衣服，被驅趕着，沿着一條沙土淤成的谷地，向前走去。過了一座山口，進入了大小涼山之間。這兒雖說是草木豐茂，但已經是海拔兩千七百米了。玉華越來越透不過氣來，肺簡直要炸開了。心臟也跳得特別厲害，眼淚不時地湧流出來，視線模模糊糊。爲了不使後面的人用槍托搗她的背，她不得不深一脚淺一脚地堅持向前走去。

當經過一道山口的時候，玉華特意往山下看了看，一望無際，荒無人煙。她頓時懷疑自己能否堅持走完脚下這條無休無止的路。她想着，走着，突然轉了個陡彎兒，眼前出現了一條山澗。岸上有一個小

村寨。寨子的大小，她說不好，不過，照當地人的看法，這已經是個很大的寨子了。大約有五十多幢房屋，每一所房子周圍全用土牆圍着，形成一個院落。寨子旁邊有一排白楊樹，樹下定期舉行集市。

當他們走近集市的時候，村民們一窩蜂地跑了過來。他們指手劃脚，評頭論足。孩子們互相呼喊着，狗也混在中間偶爾叫幾聲。就在這一片混亂嘈雜聲中，玉華被帶上了拍賣場。這兒地上一個挨一個地鋪着破布片或者半舊不新的草墊子。所有要出賣的東西，都放在這上面。有刀子、匕首、劍、弓、箭、珍貴的滑膛槍和一些農副產品，如紅胡椒、鷄、豬、猴子、馬、綿羊和奴隸等。

市場的旁邊站着幾個納素貴族。他們注視着集市上的各類商品。如果他們當中有誰想買奴隸，便指使他的隨從農奴走過去論價成交。

精疲力盡的玉華被帶到一棵白楊樹下。那兒已經坐滿了人，他們全是穿着破破爛爛的彝族服裝。有的站着，有的蹲着，一個個默默地看着她。其中有個老頭兒和一個老太婆，看樣子是夫妻倆。他們將被廉價賣出去，是賣給不同的主人。似乎他們一進新主人的家，就會被折磨死，所以老兩口兒互相緊緊地偎抱在一起。這也許就是他們最後的訣別吧。

還有一個女人，懷裏抱着個吃奶的嬰兒，據說剛生下才幾個星期。儘管這女人的手背上也刺着彝族的文飾，但還看得出，她也是漢族人。一會兒，一個男人走了過來。她馬上把頭深深低下。她又被帶到一個高個子貴族婦女的面前。這位貴族女人是想找一個女奴給她的女兒作陪嫁。她先是說了句什麼，然後撩起這女奴的裙子，露出大腿。接着便奪過嬰兒，用她那骯髒的大拇指，扒開女奴的上嘴唇觀察牙口。

玉華默在一旁看着，先是那個老頭兒，接着是老太婆，分別被賣給了兩個主人。在他們最後分手的時候，哭得是那麼傷心，然而又無能為力地聽任着命運的擺佈。

突然，市面上靜了下來，大家一邊傾聽着什麼，一邊用手指指玉華。這時，在遙遠的天際，出現了一個模糊不清的黑點兒。聲音越來越大，黑點兒也愈加清晰可見。轉瞬，一架飛機飛了過來，這正是玉華和斯蒂爾離開重慶時乘坐的那種飛機。玉華情不自禁地向前跑了幾步，不停地朝飛機打手勢。心想，說不定是吉姆回來找她來了。

這時，那個害眼病的瘸子衝過來，一把抓住了她的頭髮，舉起棍子便打。玉華又被趕到了市場中心。幾分鐘後，她便被一名黑彝買走了。

剛才根本不是吉姆的飛機。原來在玉華跳傘之後，飛機在氣流的連續衝擊下，搖來抖去，好長一段時間吉姆找不到機會往下跳。在極度困難的時刻，他終於抓住了一霎那的時機，迅速打開前門，滾了出去。一時間頭被門邊兒碰了一下，昏沉沉的。他努力振作起精神，抓緊傘繩，接二連三地翻滾。他知道，傘本身沒有問題。他穿過了雲層，眼下離地面不到一百米了，眨眼的工夫已經着了陸。不管着陸時的情形如何，總算是沒有傷着。

不多會兒，雲不見了，夜幕降臨了。一個多麼寧靜的夜呵！頭上無數顆星斗閃爍着，顯得格外的明亮。遠近一座座山梁，像一個個黑色的龐然大物，歷歷可見。東一條西一條泛着紫光的峽谷，把這些山梁割切成左一塊右一塊。從自己的脉波和呼吸，斯蒂爾知道，他已經到了一個很高很高的高原。可能是在彝族，即所說的納素地區。史迪威曾經講過，誰到了這一地區，一定有去無回。在西昌的時候，斯蒂爾結識了一位美國空軍上校。這位上校就曾奉命到這個地區尋找過失踪的飛行員。結果呢，空手而歸。

太陽已上三竿，陽光撒滿了他的全身。他醒了。環視周圍，盡是光禿禿的巨大古怪的石峯石壁。不遠的地方，一條小溪從岩縫裏涓涓流出。岩石表面彷彿還覆蓋着一層薄冰。斯蒂爾走過去猛喝了幾口溪水，頓時覺得渾身清爽振作。最後一次喝水在什麼地方，他也記不得

了。他不抱希望地在衣兜裏胡亂摸了幾下，什麼吃的也沒有。煙沒有，酒沒有，槍也被丟在飛機上了。眞笨！從衣兜裏摸出個子彈盤，這有什麼用處，他便順手扔掉了。他身邊現在唯一值錢的東西就是那個降落傘。於是他把傘捲了捲，扛到肩上。

翻過一道山口，遠遠望去，有一條山谷。那裏簡直是一個「桃花源」式的世界。斯蒂爾爬上一塊巨石，凝眸遠眺，確實被眼前的景緻陶醉了。這山谷是山水淤積而成的平原，土地肥沃。屋宇茅舍，櫛比鱗次。有羊羣、牛羣、還有許多移動的黑點兒，想必是人。說不定是納素。不管是什麼人，他總可以弄到些吃的。他很快找到了一條下山的小路。當他走到離第一幢房子不遠的時候，從房門裏走出一個女人。這女人一看見他，驀地尖聲叫着跑開了。接着，隨着一陣狗的叫聲，有許多人向這邊跑過來。他們一雙雙陌生的眼睛盯着他。

女人們戴的青布包頭，就像一個個裝煤的盒子罩在頭上。百褶長裙直垂到脚面。看上去頗像荷蘭的沃林丹人。男人們穿着土製的老羊毛衫。其中有兩人手裏拿着舊火槍。斯蒂爾微微噓了口氣，心想，他們肯定不是納素人。因爲他們的服飾和他過去在書裏讀過的大不一樣。

末了，一個女人首先向他揚起一隻手，好像在說，他不準再往前走。同時她嘴裏唧哩咕嚕地講了幾句斯蒂爾全然不懂的話。

斯蒂爾始終微笑着，不時地指指天，又指指降落傘，口裏反復講着「飛機，飛機。」

一個男人展開兩臂，一邊喔喔地喊叫，一邊跑圈子，做出飛機盤旋的樣子。先前那個女人這時慢慢朝斯蒂爾走過來。她顯然不是對斯蒂爾身上的中式棉布衣感興趣，而是帶領着其他女人過來摸摸降落傘的料子。她們都露出了讚嘆的表情。

稍後，傳來一陣馬蹄聲，轉眼間，一個女人騎着馬，在旁邊房角停了下來。她身後跟着一羣步行的男女。

這位騎馬人的衣著，看不出與別人有什麼不同，可能料子的質量

好一些。她是人羣中唯一戴首飾的，估計，她就是這兒的頭人。斯蒂爾不由自主地打量着她。她年紀在四十歲上下，也許還要年輕些，因爲高原上陽光强烈，人容易顯老。她身材苗條，衣著合體，舉止神氣十足。她始終坐在馬背上，像是釘住那裏似的。

這就是白瑪·拉里。她反復地說着這個名字，並不斷地指指自己。斯蒂爾理解了她的意思，便向她施一躬身禮，報上自己的名字：「斯蒂爾」，她也模仿着重復這個名字。祇見她調轉馬頭，示意周圍的人跟她走。

白瑪·拉里的房子比別人的都大，但也是土平房，房頂是用一塊塊薄木板搭成。每塊木板上都壓着石頭。房子祇有門，沒有窗戶。房頂上蹲着幾隻雞，還有一頭牛卧在牆角，安然地舔着新生下不久的小牛犢。

白瑪·拉里和斯蒂爾一同進餐。他們喝的是土產的糧食酒。斯蒂爾這頓飯的飯量之大，使主人感到驚訝。

白瑪·拉里祇會講毛蘇話和納西話。這兩種話非常相近，就像奧地利德語與瑞士德語一樣。斯蒂爾講的是滿口漢語。他們雖然語言不通，但從目光和表情上，足以明白對方的意思。她那雙烏黑明亮的眼睛，着了迷似地盯着斯蒂爾，微笑着，指指自己，說一聲，「白瑪·拉里，」然後又指指斯蒂爾，說一聲，「斯爾」。

飯後，她領他走出房子，指着西北方向，反復說着：「介吉·博馬。」然後又回到房內。她坐在斯蒂爾旁邊，時而握着他的頭髮，時而撫摸他的臉，時而又把他的頭拉到她的懷裏，兩手不停地玩弄着斯蒂爾的耳朵。儘管她身上散發着一種說不出的怪味兒，斯蒂爾仍然覺得她非常動人。

他正在琢磨，白瑪可能會要他幹些什麼時，門外傳來了一陣喧嚣聲。聽起來，門外好像已經聚集了許多人。白瑪·拉里一把拉起她的客人就朝外走。時值正午，陽光暖曛曛地照在他們的臉上。門前所有的人都赤着脚，其中有六名女的，她們背着包袱，還有幾名手持武器

的男人。一旁站着兩匹馬，鞍子已經收拾停當。看樣子這是為他和他的女主人預備的。

白瑪·拉里又指了指西北方向，說了聲「介吉·博馬。」這個介吉·博馬，可能是另外一個居住地，也可能是一個人的名字。

他們沿着一條騾馬小道，走了大約五個鐘頭，到了一個所在。這是一家很普通的馬店。店內由於長年燒木柴，四壁被煙燻得黑黝黝的。室內充滿了當地土人身上的髒味兒、牲口味、熟飯味、還有大煙味兒。

白瑪·拉里睡在斯蒂爾的身邊。身下鋪的是厚厚的乾草。當火漸漸熄滅的時候，斯蒂爾感覺到她的手在撫摸他的臉，接着，那手便摸索着脫他的衣服。此時，斯蒂爾也樂得予以協助。

「喬」，威廉·杜諾萬將軍說，「你的消息，總是最靈通的。你說說看，俄國人在德黑蘭是否要作出最後的抉擇？」

杜諾萬是一位年近花甲的小老頭兒。他精力非常充沛，不管做什麼都有一股子衝勁兒。他是共和黨人，信奉天主教。他原是一位十分富有的律師。羅斯福稱他是華爾街的信徒和精明的美國民族主義者的混合物。羅斯福所說的「精明」，當然是陰險狡詐的同意語。他任命杜諾萬為美國戰略情報局局長，這就是臭名遠揚的中央情報局的前身。

杜諾萬和坐在對面的史迪威不同，他更感興趣的是戰後美國發揮作用的時期。

「俄國人被迫作出選擇，這是眞的。」史迪威說。

「這麼說，俄國人眞的要動手了。是不是要開闢第二戰線？」

「正是這樣，紅軍將和我們同時發起進攻。」史迪威淡然一笑，「好傢伙，這眞像是輸了血一樣。和去年五月相比，眞是不可同日而語。當時邱吉爾任意左右羅斯福，使羅在緬甸戰場毫無作為。你本應聽聽邱吉爾的說教。他在一次宴會上說：「總統先生，我相信，在目

前這個多難之秋，您的每一項英明決策，會把這些世界歷史上的偉大事件同您那高尚的人格，崇高的地位連繫在一起的。」

「俄國人沒有那麼多甜言蜜語。」史迪威繼續說，「他們並沒有說什麼，『請您放心，我們懷着眞誠的希望，保持我們兩個大國之間和諧的關係。』他們祇是講，『如果你們不把可恨的德軍趕出歐洲，那我們就要動手了。明白嗎？』另外，爲了更詳細地回答你的問題，還必須指出，入侵法國也是早就定下來的事情。這就是說，我們方面的一些計劃變化太多。」

杜諾萬笑道：「那麼，你的美差就是僅僅通知『花生』……。」

「我要提醒你，羅斯福是不喜歡別人稱蔣爲『花生』的。」史微笑道。

「……是通知委員長，我們對他所作的種種漂亮的許諾，都不能兌現。」

「這沒有問題，比爾，這是我的工作。倒是你那些情報局的夥計讓我擔心。」

杜看着對方，等他繼續往下說。

「最糟糕的就是金尼准將。」

「這個豬崽仔，」杜諾萬插話道，「喬，你看，我也不好辦。金尼是從海軍來的。天曉得爲什麼派他來，也許海軍不想要他了。他跟戴笠交往很深，致使蔣介石不願接受他以外的任何人來華主持戰略情報局的工作。」

史迪威作了個小小的鬼臉，瞧他那樣子，叫他『醋——喬』眞是一點兒沒錯。

「比爾，金尼這個人，我討厭透了。他不僅是戴笠的心腹，而且完全被戴掌握在手心裏。除了別的東西之外，他還向戴提供鈔票、物資和人員。戴便用這些現代化技術裝備，去訓練他的劊子手和行刑隊。如果美國的公衆知道，我們通過你們情報局同這些貨眞價實的法西斯分子合作的話，他們將會氣瘋的。」

爲了加重他說話的份量，他停頓了一下，繼續說：「你知道嗎？金尼曾經指示他手下的人，直接從戴笠的辦公室領取情報。」

「這個我知道。」

「不過，這也沒什麼。我們儘可不去理睬那些領來的假貨。但是金尼向對方又送去了些什麼？最後又落到了什麼人手裏？這些人又拿出了些什麼東西？」

史迪威說着，又抽出一支香煙，按到他那發黑了的煙嘴裏。

「乾脆說吧，比爾，日本人好像在直接指揮着我們。這樣的例子太多了。可我們的人總認爲這些都是偶然的。」

「但是，這不會是金尼他……」

「不要激動，比爾，我不知道金尼其人是無賴還是白痴。不管他是什麼東西，所造成的後果都是一樣的。」

他好像要換一個話題，說道：「日本人先是往這裏的中國人使館派了間諜。你們情報局的年輕人發覺後，便開始偵察。沒想到，他們突然收到重慶的命令，不許再搞下去了。這件事你知道嗎？」

杜諾萬搖搖頭。

「當然，」史繼續說，「也許是有道理的。比如，有時候，有意讓間諜繼續活動，並拿一些無關緊要的情報進行試探。中國使館裏面，有一個英國女秘書。她在協助你們的人。沒有她的幫助，你們那些人是盯不住那些特務的。恰恰就是這位姑娘被調回了重慶，從此，她也就失踪了。」

「她是到重慶了嗎？」

「是的。另據可靠消息，詹姆司．斯蒂爾記者已經和一位中國姑娘在重慶劫機逃跑。因爲他掌握了可以置戴笠於死地的重要文件。」

「關於斯蒂爾，有消息嗎？」

「他的消息再也不會有了。」史迪威答道，「太可惜了，他是一名少有的正直的記者。關於剛才說到的那些事，要講，我能講三天三夜。——比如日本人的幾次空襲，那是再明顯不過的證明了。敵人是

事先得到了情報的。」

杜諾萬緩緩地點點頭。

「比爾，」史接着說，「我無權向美國在華情報人員發號施令。不過，你可以想像，如果讓日本人掌握了德黑蘭，開羅兩次盟國首腦會議的決議，那麼後果會是個什麼樣子。我們的許多計劃將不得不告吹。比爾。」

接着，出現了一段較長時間的沉默。

史迪威首先開了口，「你爲什麼不到這裏來就近指揮你的中國科？從德里這兒去重慶，夜間有一次航班。我經常飛來飛去。爲什麼不能把你的遠東部搬到德里來？這樣你可以根據需要，隨時撤換你的人，——比如金尼這個人。」

杜諾萬拉長了臉說：「這麼做，會使蒙巴頓不高興的。」

「怎麼會呢？他們英國人最害怕中國實力的擴大。你向他提供的所有對付中國的情報，他都會像喝早茶一樣，慢慢地嚥下去的。」

「正巧我今天晚上能見到他。」

「我知道，」史迪威說，「這是內部消息，可不是你們情報局提供的。」

杜諾萬一動不動地又坐了片刻，問道：「喬，你什麼時候再去重慶？」

「明天。」

「還有我的位子嗎？」

杜諾萬將軍突然來到重慶，住進了美國大使館，並且用電話把他來渝的消息通知了金尼和戴笠。

鑒於杜諾萬與戴笠是平起平坐的夥伴，按照禮賓的規定，戴決定盛宴款待杜。

關於杜的口味，不論金尼，還是戴笠，都全然不知。戴考慮到他的地位，爲了應付各種可能性，便吩咐下人，對各味餚饌，諸種飲

料，乃至飯後的娛樂，一一作了精心佈置。在用鮮花綴成的美女，所謂『花姑娘』的下面，站着幾名年輕女郎和心腹女招待。旁邊還特別安排了幾個男的。萬一這位美國戰略情報局的頭子不喜歡用女招待，他們便可立刻上前應付。

這眞是一席名副其實的盛宴，什麼甲魚、熊掌等一應俱全。菜一道接一道，湯一種換一種，像走馬燈似的，每人嚐上一點兒，很快就被端走，又換上了新的菜。戴笠極力顯示自己作爲主人的慷慨好客。

杜諾萬早有所聞，戴笠一貫善於在飲料裏作文章。所以，不管戴多麼熱情相勸，不管他利用什麼藉口，什麼爲勝利乾杯、爲美國總統的健康乾杯，一會兒爲委員長，一會兒又爲邱吉爾、斯大林、戴高樂……，杜總是保持着理智，手持酒杯，巧於敷衍。

戴本人一杯接一杯地喝着。可是天曉得，他那杯子裏是酒，還是別的什麼東西。席間，杜諾萬將軍始終臉色陰鬱。他鄙視那豐盛罕見的宴席，對跳舞啊、姑娘啊、童子啊，一概不屑一顧。

他突然發話道：「戴笠將軍，我有些事，能不能找個地方，我們單獨談談？」

這突如其來的，有違通常禮貌的問題，摧毀了戴笠的鎮靜。他情不自禁地收斂起剛才那副殷勤相。於是，他把杜領到前面一間房子裏。

當從金尼身邊走過的時候，杜對金尼說：「過一會兒跟您談，請不要離開。」

這位戰略情報局局長開門見山說：「戴笠將軍，我來這裏不是要了解您什麼情況。您的名聲很不好。我早有所聞，用不着了解。至於您怎麼領導您的部下，和我毫不相干。我覺得，您是在帶着中世紀的觀念領導情報工作，像一名不合時宜而又平庸無才的警察。我有我的領導方式。我不能容忍別人的干涉，無論是您，還是其他什麼人。」

這出乎意外的一番話，使戴笠啞然無語，木然坐着，似乎無力再作什麼反應。杜諾萬兩眼無情地注視着對方。

杜指着戴說：「我警告您，這裏的形勢就要起變化。我已經跟蒙巴頓說好了，戰略情報局的中緬印分部指揮所將設在德里。我想，您是清楚的，這意味着什麼。我的政府將向中國政府申請，繼續保留我們在重慶的辦事處。不過，領導它的不再是金尼准將。」

戴笠好像要說點什麼，杜諾萬不顧這些，祇管繼續往下講：「另外，我還要告訴您，關於您本人以及您的各種計劃，我全瞭如指掌。從現在起，爲了維護美國的利益，我將派遣我的人來。至於您高興不高興，隨便。」

戴笠强作微笑，馬上又斂起笑容。

「先生，請不要笑，」杜諾萬說，「我知道，您會讓人把我派來的人一個個地暗殺掉。但是請不要忘了，我是不會聽之任之的。聽說有一位名叫凱·洛玫的年輕的英國女郎，前不久還在中國駐德里的機構裏工作，現在失踪了。什麼原因，您很清楚。我要求立刻把她放了。在我採取進一步措施之前，您還有二十四個小時的時間。請放心，我說的進一步的措施，是不會讓您滿意的。晚安。」

戴笠始終一句話也沒講。

杜諾萬趾高氣揚地走了出來，對金尼說道：「您陪我回美國大使館去！」

一回到使館，他們徑直進了一個僻靜的房間。緊接着，爭吵也就開始了。

「金尼准將，」杜說，「現在我眞不明白，您究竟在爲誰工作。爲美利堅合衆國、爲中國政府，說得更淸楚些，爲戴笠，還是爲別的什麼人。」

「我不能容忍！不能容忍！」金尼高聲吼道，「我辭職！」

「不對，」杜諾萬厲聲說，「您被撤職了。晚安。」

安德烈·杜蓬教授收拾起講稿，看着大學生們寫完了筆記。這些青年學生，大多面黃肌瘦，表情嚴肅。男生穿青一色的中山裝，女孩

子們則是一式的靛藍色家織布服。

室外，白天慘白的餘光，透過紙窗，稀稀疏疏地撒進了教室。幾個學生仍然在埋頭寫着什麼。杜蓬知道，說到底，他現在的工作就是教會這些年輕人認識一些漢字，至於其它方面更多的知識，確實也不需要了。他嘆了口氣，心想，祇要這些複雜的漢子不被取消，中國老百姓和他們的統治者之間的鴻溝，就不會塡平。

杜教授禮貌地等到所有的同學都寫完後，才站起身來。同學們也隨之站了起來，行了個鞠躬禮。一位同學走上前來擦黑板。杜蓬移步出了教室，踏進了茫茫的暮色之中。他沿着一排觀音杉樹走向學生們的宿舍樓。

說到他的薪水，雖然難於適應通貨的膨脹，但他那個中央大學教授的頭銜，總可以使他餓不着肚子。他是個知識分子，是中國西南一帶方言的專家。他既不慣於官場上的爾虞我詐，也不會做那些損人利己的黑市生意。

他的住處是一間斗室。也許因爲空間太小，又加上重慶這鬼天氣，一走進室內，一股很冲的霉味，令人窒息。當面放着一張舊床，一坐上去，嘎嘎吱吱地亂響。床上鋪着一塊打了補釘的毡毯。旁邊還有一把椅子，一張桌子和一個用彈藥箱臨時搭起的書架。唯一的衣箱，已經陳舊不堪。吊在桌子上方的小燈泡積滿了灰塵。除了以上這些東西之外，每天至少有一個軍的臭蟲在此借宿。話又說回來，當時他一個人能有這麼個房間，已經很不錯了。

現在，他面前又是一個漫長的夜晚。

因爲夏天已經過去，他每天祇吃兩頓飯。白天的疲勞和厭倦，找不到別的東西來排解。想看的書，這兒一本也沒有。

有人敲門了。

「請進。」他說。

一張蒼白的臉出現在門口。一定是其它班的女同學。杜蓬猜想。

她一跨進了門，便順手把門閉上。祇見她神秘地向桌子走過來。

「杜蓬教授，」她說，「請您和我進一趟城。那兒有位大人物想同您談談。我有車，我送您去，然後再把您送回來。」

「您是……？」

「不用說了吧，如果我有惡意，就不會這麼來了。您今晚難道還有什麼大事能比去重慶結識一位大員更重要？」

他微笑道：「我在端詳這個電燈泡，眞是了不起，愛迪生先生。」

「您同意去了？」

他點點頭，「因爲您答應把我用汽車送回來。」

他跟在這女人的後面，穿過兩旁長着觀音杉和雪松的林蔭道，再跨過一個牆缺口，便朝停在不遠的黑色轎車走去。杜蓬聳聳肩，上了車，便一聲不響地陷入了沉思。這個大人物可能是誰呢？如果是戴笠，拒絕前去眞是自找苦吃。然而，怎麼可能是他呢？玉華已經跑了好久了。再說，玉華早就不理自己了。

汽車沿着盤山公路疾馳。遠處黑呼呼的什麼也看不清，祇有山下嘉陵江上時不時閃爍着點點燈火。汽車的前燈射出一條長長的光束，偶爾看見荷擔趕路的行人，向路邊急忙躲閃車子。

離城越來越近，路上的行人也逐漸多起來了。有的在進城，不少人是做完了一天的生意，忙着出城回家。路旁，偶爾看見幾家飯館或酒店，晃動着淡弱的燈光。繞過一幢平房，沒多遠，便是一條大馬路。他們已經進入市區了。

汽車仍然沿着山道向上爬，一直開到一座正方形混凝土洋樓的前面。哨兵拉開了大門，車子進了院子，繞到樓後面停了下來。這兒居高臨下，全城萬家燈火盡收眼底。下車的時候，那女人遞給杜蓬一個白口罩。

「把它戴上。」她說，「跟我來。」

她領他進了地下室，順樓道再前走，到了一個房門前停下來。門口的衞兵立即做了個立正的姿勢。她開了門，往旁邊一站，讓杜蓬先進去。杜剛進了門，她立刻關上了房門。

這是一個巨大的房間，周圍牆上掛滿了地圖，地圖上零零落落地釘着小旗子。房子中間支着一張又長又寬的桌子，桌子上也鋪着地圖。這房間的光線頗好，簡直像在室外陽光下一樣。在這昏暗的山城之夜，這兒顯得格外的與衆不同。聽聲音，附近似有個發電機在工作。

正伏在桌子旁邊的兩個男人，轉過身來，對着杜蓬。其中一人已經上了年紀，瘦長臉，一副軍用眼鏡斜騎在高聳的鼻梁上。滿頭白髮，剪得很短。另一位有三十上下，瘦高條兒，行動不是太靈活，像個得克薩斯人。尖尖的下頦，頦骨中間有個小窩窩兒。一看就知道，他準是個精明幹練的人。

年長者首先說道：「杜蓬教授，我叫史迪威，這位是戴維·亨得利克斯上校。請原諒，我們用這種方式去請您。」他邊說，邊微笑，「當然，如果您拒絕來，也可以。不過我們祇希望您不要把這件事說出去。多謝，您來了。」

史迪威是用英語講的，杜蓬也用英語答。他說：「我感到很榮幸，不過，最好我還是講法語，其它幾種語言也行。」

「上校和我都能講國語，我們儘管用國語談好了。要抓緊時間。亨得利克斯上校是新上任的戰略情報局中國科的領導。現在讓他談談吧。」

說話的那會兒，亨得利克斯一直在打量着杜蓬。這小伙子眞是再合適不過了。細長的個子，褐色的皮膚，鷹鈎鼻子，另外，眼睛、頭髮全是黑色的。言談舉止，彬彬有禮，有點像北美印第安人。

他對杜蓬解釋說，他要談的，涉及到一些個人的私事。杜蓬愕然地睜大了眼睛，但什麼話也沒說。

「您曾經有一段時間同一位名叫玉華的姑娘要好。」上校繼續

說，「據我所知，她當時也在中央大學教書。據說，你們還曾打算結婚。後來她突然變卦了，老是躲着您。」

年輕的教授拉長了臉，「這件事使我很傷心，沒有必要再提它了。」

「教授，請讓他說完。」史迪威插話說。

「您知道，華小姐爲什麼突然變了心嗎？」

「不知道。」

「原因是她在爲戴笠工作。」

杜蓬站起身，「胡說！她最恨的就是戴笠他們。她的父親……。」

「一點不錯。」亨得利克斯說，「她父親成了人家訛詐她的人質。我們先不談這些。說起來，您也許會感到安慰。她所以和您斷絕來往，是爲了不讓您牽連進去。換句話說，是爲了保護您。」

「不，不，」杜蓬雙手捂着臉，「她爲什麼從沒對我說過？」

亨得利克斯微微笑道：「眞是傻話。當時華小姐的處境相當不妙，杜蓬先生。現在不是自我憐憫的時候。」

他的語調是那樣的生硬，不顧情面，顯然要達到一個什麼目的。

「過去我們也不清楚，現在才知道，原來玉華有任務監視一個名叫詹姆司·斯蒂爾的記者。想通過他，進而得到關於史迪威將軍以及軍事方面的情報。」

杜蓬長噓了口氣說：「我還以爲她們之間有什麼……。」

「此外，如果今天看來還有一點意義的話，那就是，斯蒂爾的女朋友也是玉華最要好的朋友。」

「戴維，說簡短一些。」史迪威插言道。

「可以肯定，玉華把弄到的一份對我們十分重要的情報轉給了斯蒂爾。戴笠正在追查。爲了安全，他們不得不突然銷聲匿跡。因爲當時史迪威將軍和竇爾恩將軍都不在重慶，所以斯蒂爾才偷了架飛機逃走。」

「他們是兩個人一起失踪的。」史迪威補充說。

「我知道，」杜蓬說，「他們想必已經墜落了。」

「飛機是墜毀了。」亨得利克斯說，「據我們所知，玉華當時跳傘了，而且平安着了陸。至於斯蒂爾的情況……。」他說着，舉起雙手，聳聳肩。

杜蓬猛地站了起來，「這麼說，她還活着？她在哪兒？什麼時候才能見到她？我簡直是個白痴。」

站在杜蓬身後的亨得利克斯向將軍遞了個眼色，點了點頭。

「教授先生，要想見到她，還需要您親自去接她。根據絕對可靠的消息，她在涼山一帶做了俘虜，後來又被作爲奴隸，賣給你們族的一個人了。」

「我說戴維，」史迪威插話道，「這跟教授有什麼關係。」

亨得利克斯繼續說：「杜蓬教授，所以讓您去接她，是因爲我們迫切想知道玉華、斯蒂爾他們究竟弄到了什麼情報。從血緣上講，您是屬彝族還是納素，我還不太清楚。」

「納素也是彝族，是彝族的一個分支。」

「好，那麼，您一定會說他們的話嘍？」

杜蓬微微一笑，「從小就講那裏的話。我的祖母是法國人，她跟涼山一個叫澤庫的納素貴族結了婚。我母親是恩扎——可藍那邊的納素貴族。所以我本來的名字叫澤庫·阿里。杜蓬是我後來自己起的，因爲這兒是重慶……。」

「在重慶這兒，要是把您當倮儸看待，您可就要失業了。」史迪威說。

一聽到『倮儸』二字，杜蓬不禁有點悚然。他點點頭，表示同意對方的看法。

「您在涼山地區住過？」

「住過，還是小的時候，和我母親在一起。」

「那麼，如果您再回去一趟，不會有什麼困難吧？」

「不那麼容易，除了長途跋涉的辛苦之外，還要花費很多的

錢。」

「如果我們出錢，您願不願去尋找玉華，把她贖回來？」

「當然願意。什麼時候動身？」杜蓬毫不遲疑地說。

「不要着急。」史迪威滿意地說，「我們對斯蒂爾也很關心。他是個技術熟練的飛行員，曾因為一點無關緊要的傷，被迫離開了空軍。現在看來，玉華能夠安全地跳了傘，他一定也會有辦法使自己脫險的。我們也想把他找回來。請您向我保證，您也將千方百計地找到斯蒂爾。他是我的朋友。」

他說完，兩眼注視着杜蓬，彷彿要把他看穿。

「可以肯定，玉華是不會拋棄同伴的。」教授說。

「這並不主要。」史迪威低聲道，「我要聽您的保證。」

「請放心，將軍。」

「還有，關於玉華的遭遇，既然亨得利克斯能知道，戴笠他們也一定會知道。這就是說，您的困難不僅僅在於納素，也不僅是天氣惡劣和翻山越嶺之苦。想想吧！」

「沒什麼好想的，將軍。聽了你們剛才所講，我不能無動於衷，否則，還有什麼面目做人！」

亨得利克斯淡淡地插言道：「我想，不必繼續耽誤將軍的時間了。杜蓬先生也不必再回學校了，可以寫封信回去，就說在美軍裏找到了新的工作，能為抗戰的最後勝利做更多的事。這樣，我也便於把他藏起來，一直到準備工作完成為止。至於他從涼山回來以後……。」

「如果他能回來的話，」杜蓬笑着插言道。

「……那他就是我們一名勝利歸來的特務。他將得到我們的保護。他可以繼續為美軍或者戰略情報局工作，當然也可能去耶魯大學講學……。」

「或者遭到戴笠的暗殺。」史迪威插話說。

「這個危險，我們每個人都有。喬，說不定明天你就會被戴笠打

死。」

杜蓬默默地坐着，腦際縈繞着對未來的遐想。原來玉華並沒有拋棄他。他再也不要進那個昏暗、充滿霉味兒的課堂了，也不要每天看學生那一張張獃板的臉孔了。

「下一步將會是什麼樣子？」他自問道。

「亨得利克斯負責這件事，教授，是不是最好稱呼您澤庫·阿里？」史迪威送他到房門口，「好，再見，一路平安。」

杜蓬剛走出去，亨得利克斯馬上轉身對史迪威耳語道：「關於凱·洛玫的事，您一句也沒提。」

史迪威透過他那副久已不擦的眼鏡，看着房角。

「這事，等斯蒂爾一回來，他馬上就會知道的。對杜蓬不要說這些。」

蔣介石的秘密警察頭子蜷縮在沙發裏，活像個青蛙，大腿翹在二腿上搖來擺去，一副東方人所慣有的姿態。齜着上下門牙，小心地嗑着瓜子兒。周圍，軍衣上，沙發上，地板上落滿了瓜子皮。

「我不想插手這件事。」西康省主席劉文輝將軍說。劉是一位慣於用暴力和掠奪進行統治的人物。對他，也像對別的地方軍閥一樣，老百姓所希望的，就是他們這些人能夠自力籌辦軍餉，並能在本省招募新兵。劉文輝本不喜歡戴笠，因爲戴曾經在劉的鴉片生意中抽取了巨額賄金。

「這點小事，儘可交給老溫去辦好了。如果他需要，並且願意出錢，我可以派兵予以援助。」劉轉身對戴笠繼續說。

溫明禮是參加這次談話的三人之一。此人係戴笠在西康省的特務頭子，高高的個子，鐵灰色的頭髮，被煙燻黃了的手指像鳥爪子一樣。

劉笑着說：「我們不想再重演過去的錯誤了。派兵去涼山，不行，不行。我的朋友，您能保準那女人一定在那兒？」

「我祇知道，她是在一個名叫帕普的寨子附近跳傘的，然後被人拉到市場上賣掉了。以後的情況就不淸楚了。不過，可以肯定，目前她仍在涼山一帶。您比我淸楚，那些倮儸是不會輕易讓他們的奴隸逃跑的。」

劉將軍突然若有所悟。他似乎已經嗅到，這件事的背後有某些對他有利的東西。

「我不明白，您旣然肯定那女人竊走的情報還未轉到敵人手裏，當然也包括美國人，爲什麼不讓她終生獃在那兒，何必去找她？」

戴笠換了換二郎腿，繼續搖動着。

「太冒險了，誰知道那女人目前落在何人手裏。有些倮儸能講漢話，他們並不都是傻瓜。萬一被他們探出來，他們就會拿情報去賣錢。所以一定要找到那女人，並馬上送到我這裏來。那個男的也一樣。在交給我之前，任何人不得審問。明白？」他朝着溫明禮說。

「這可要付出點兒代價。」溫說。

「要多少？」

「很難說。在那個地方，我們不能自己出面，就是派兵也不頂用。祇能通過倮儸去幹。這就有個問題。」溫看了看劉將軍，「那兒的人在鴉片生意中，經常受我們的騙。他們希望我們能做出保證，今後不再騙他們。如果把錢直接交給某一個『乾』倮儸，托他去涼山贖回一名奴隸，那麼這些錢等於肉飽子打狗，有去無回。不是被他喝掉，就是賭掉。」

「見鬼！什麼是『乾』倮儸？」戴笠有點兒生氣地問。

「這是他們自己的人對那些把財產喝光、賭光或用別的方式糟蹋掉的黑彝貴族的稱呼。這些人一旦沒有了奴隸，什麼事情也幹不了。於是能租的，都租出去，成了高貴的乞丐。這些破落貴族，常常與漢人通商，儘管對他們說來，這是有失尊嚴的事。這些傢伙很不可靠，但是，除了他們，我們找不到其他可以利用的對象。」

「錢是小事兒。」戴笠說，「你物色一兩個這種人，給他們講明

白，事成之後，大大有賞。」

坐在一旁的劉將軍嗤嗤地直笑，說：「您如此慷慨，顯然這件事非常重要。眞怪，一個娘兒們竟值得如此。」

「還是不要在這上面動腦筋吧。」戴笠有些不悅，「現在是亨得利克斯領導戰略情報局，不是金尼。我們的消息相當閉塞。說不定姓亨的已經插手了。總之，錢沒問題。好，明禮，你提個建議吧。」

溫明禮又點燃了一支香煙。

「最理想的對象，就是尼哈王子。他滑得很，常做中間商。黑彝們都不喜歡他，但都在利用他。我想，祇要出價高一些，他會答應幫我們找兩名窮納素人的。當然他也得多給這兩個人一些，叫他們贖回那女人。他們不敢欺騙他。」

戴笠看了看劉。

「看來沒有更好的辦法了。」

「總共需要多少？」

「最多也就是一萬墨西哥銀圓。」

「也包括你自己的那份兒吧？」

戴深深吸了口氣，帶有幾分譏意地問道。

「我會給您寄去詳細賬單的。」溫說。

安德烈．杜蓬——現在人叫他澤庫．阿里——被用飛機送到了一個美國訓練基地。至於該基地的地理位置，他一點也不知道。在這兒他要接受六天的艱苦訓練。他不再感到緊張，而是覺得好奇。史迪威和亨得利克斯肯定知道這兒的人都幹些什麼。杜蓬得到的第一個最深的印象，就是這裏的人，一個個盡是頭腦簡單，四肢發達。

上騎術課，很合他的心意，因爲以後肯定能用得着。但是上射擊和格鬥的課，比較困難。因爲要求他自己假設一個搏鬥的場面。爲了找到玉華和斯蒂爾，他是準備豁出性命幹的，但目前這套兒戲式的訓練，反倒使他心中無數。

這一切，在他看來都是小題大作。他從小就和母親生活在涼山，那兒的一切都是很正常的。再說，他的任務不過是再去一趟涼山，把玉華、斯蒂爾贖回來而已，幹嘛要練習格鬥？有人說，爲了執行特殊任務，才這麼安排的。

一天，天剛曚曚亮，一層薄霧，帶着露氣籠罩着成都市郊。一個身着深藍色棉布褂子，小帽売兒，一雙黑色布鞋的，典型的中國小商販，坐在他的小行李卷上，等候着將要開過來的卡車。這副打扮是訓練教官的主意，就是有意要化裝成一條『黃魚』。

『黃魚』這個十分形象的稱呼，是當地人奉送給那些不買車票，祇給司機一點好處，便可搭順風車的人的。這種人沒有座位，通常在正式乘客和貨物堆之間，找個窩兒蹲着。杜蓬採用這種方式，是爲了避開車站上國民黨偵探的檢查。

杜蓬出發的頭一天晚上，爲他舉行了一個送行會。會上史迪威將軍也露了一下面。他授給杜蓬一支警用手槍，並且說：「千萬不要帶什麼自動武器，那玩藝兒祇能耽誤您的時間，還是這些老式六發的可靠。安德烈。好，一路平安。」

從成都出發，公路祇通到雅安。過了雅安，再往前便是祇能供馱騾隊行走的崎嶇小道。根據別人的建議，爲了安全，從雅安到康定，杜蓬跟着一支馬幫行走。這一帶是土匪出沒的地方。其實，所謂土匪，都是些被官府、警察逼得無路可走的農民。爲了糊口，他們才離鄉背井，鋌而走險。另外，那些被迫處於地下的政敵，也被稱作『匪』。在去康定的路上，經常可以看到路旁掛着被稱作『匪』的人頭。爲的是警告別的人。

杜蓬爲了獲准同馬幫同行，付了些錢。此外還僱了一個滑竿，即當地爬山用的二人擡的竹轎。實際上從雅安開始，一路上所有的行李都由那些面黃肌瘦的苦力背着。這個地區，人們來往販運的主要商品就是磚茶。如果說西藏是世界的屋脊，康定則是房檐溝。去那兒的路，一直是上山。不管暴雨如注，還是烈日當頭，或者冰天雪地，窮

苦的脚夫總是背着二百斤重的磚茶奔波。餓了，啃一口玉米窩窩頭，直一直腰。每到一站，他們總喜歡吸上幾口大煙土。

世界上像康定這麼充滿浪漫色彩的城市，實在不可多得。她座落在海拔三千米的高原上，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化的分界。東面是漢人區，西面主要是藏族，此外還有納素、苗、傈僳、納西以及其它少數民族。所有這些民族的人在康定都能見到。

康定是座小城，總共有兩條大街。城兩側全是陡峭的高山，擴建城市面積，幾無可能。街道沿達爾河河岸，一直通到城外。河水順山勢而下，奔騰不息。兩岸的居民往往感到像地震一般。早晨，天已大亮，或晚上，太陽還老高的時候，康定城則已經完全沉沒在山陰之中，一片昏暗。海拔七千多米高的貢嘎山就聳立在城南。如果不是爬到城北邊的山上，誰也看不見它。

杜蓬在康定看到的，首先是那些身穿藍布衣的漢人開設的各種鋪子。算起來，數量並不多，顧客也很少。遠遠近近隨處可以看到旅館客棧。裏面亂哄哄的，滿是趕牲口的商販。他們在這裏裝卸貨物。那些卸車的女工，一個個故作媚態，大概是爲了在這些過往商販中找個情人。

杜蓬第一次見到了高傲的西藏人。他們隨着牦牛商隊，經過幾個月的跋涉，從世界的屋脊，來到這個城市。他們在這兒賣掉帶來的毛皮、麝香、白胡椒和酥油等，再購得大量茶葉等平原上的商品，以便帶回西藏高價轉賣。這些四肢發達，體格健壯的藏人，身穿老羊皮外套，舉止緩慢，眼睛裏充滿着誠實憨厚。杜蓬本人是彝族，雖然是在平原上長大，但對非漢族人的這種高傲的體態也覺得有某些自豪。女性藏人，又細又高，步履穩重。雖說她們從來不洗臉，而且頭髮被油脂塗的油光鋥亮，但仍不失其大方可愛。

因爲城市小，市面上顯得特別擁擠。其中也有從涼山來的彝族人。他們操着杜蓬老家的土話，趾高氣昂，不屑一顧那些立在店鋪門口的漢族商人。

康定城並不是君子之國，這兒並不安寧。猶其在夜間，一個人最好不要過達爾河上的橋。那兒殺人越貨的事，時有發生。在奔騰咆哮的河上，受害者一經被推下水，不管怎麼呼叫，誰也聽不見，而且幾秒鐘的工夫，就被波濤捲得很遠很遠。

杜蓬無心貪看許多異鄉風情，他一心想的是擧止扮相盡可能與漢人區別開來。這樣，他便可以不必避開那些高原悍客的目光。通常他們都是讎恨漢人的。對他們來說，目光正面相碰，就是一種挑戰。

杜蓬在紫竹飯店與一名叫劉開理的情報局特務見面，——天曉得他還替其它什麼組織做事。——劉的任務是爲杜蓬的下一段行程做準備。杜蓬還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希望一切準備工作全由他自己做。劉開理是四川人，在美國長大，所以他講四川方言，也要故意加上一點布魯克林的口音。

「關於這件事，我們反複考慮過。要想引起倮儸——納素的重視您應當注意有相應的言談擧止。有人說，您跟恩扎——可藍的頭人是親戚。」

「恩扎・塔基是我的外祖父。」

「原來是這樣。那我一定把您打扮得像一個納素豪門的親戚。」

劉開理大概是從滑稽歌劇院裏找來的一些黑彝貴族的服裝。一件暗紅色的長袖絲絨上衣，一根佩着珠母和綠松石的皮腰帶，一條肥大的松綠色的絲褲剛好過膝，上面綴着橫橫豎豎的金銀絲線，打了許多褶子，像條百褶裙。一把匕首斜插在鑲着銀邊的鞘內。此外還有一個飾以穗子的彝族披肩和一個寬大的黑包頭。總之這些都還說得過去。

顯然，這是劉開理從漢族商人那裏買來的。杜蓬果斷地拒絕了這些祇有在狂歡節才能排上用場的裝束。杜命令劉，把這些統統換掉，換成彝族青年平時常穿的便服。其實，是窮，是富，是奴隸，還是自由民，平日的服裝都差不多，所不同的在於料子的質量。

劉開理悻悻地走開了。不過，槍和馬是不能再調換了，至少在康定不能，因爲容易引起別人的注意。這是情報局設法弄來的一匹非常漂亮的栗色母馬，平時稱她大紅馬。準備的槍也是格外的實用、漂亮。

根本不懂武器的外行人，一見這藍光閃閃的槍筒和玲瓏的瞄準器，就知道這玩藝兒非同一般。不重，但準得很。槍管是手工做的，打磨得特別光亮，外形像一支舊式的煙袋窩兒。用手摸摸，如同摸着綢子那麼滑潤。劉開理洋洋得意地介紹着這槍的好處。

「這玩藝兒確實好，子彈是特製的，帶有平直彈道的十八克彈頭。半里之外，就可以百發百中地打中目標。」

杜蓬的表情一直是陰鬱的。「對我來說，一支便宜些的槍同樣頂用。但願你能搞到一支舊的、用髒了的槍套。」

劉一直在想，像這麼一支槍，如果杜蓬願意賣掉，六百塊銀元是打不住的。

「這匹馬，有一個富有的納素願意出八百盎司。您拿出其中一百盎司就可以買到一匹普通的馬。」

「原來是這樣。」杜蓬淡淡地說，「把馬身上弄髒一些，再搞一個舊槍套。」

「不要忘了您的祖父，您可以向他說明，如果他能幫助您，他可以得到這槍和馬……。」

「如果我沒有因爲這些寶貝被殺掉的話。」

「打虎人難道還擔心幾聲狗叫？」

杜蓬一直摸不透，姓劉的除了爲戰略情報局工作之外，是否還替戴笠效勞。如果眞是這樣，他杜蓬也沒有辦法。

姓劉的把杜蓬領到一支去涼山的、武力很強的馬幫那裏。另外給杜蓬又買了匹便宜些的騾子駝行李及諸如食鹽、針、線，幾副首飾等送禮的東西。

過了康定，憑你什麼樣的紙幣，都變成了廢紙。這一帶的人，一

直到喜馬拉雅山地區，最喜歡的是墨西哥銀元，杜蓬把隨身攜帶的墨西哥銀元和一小布袋金豆子，分別藏在貼身的內衣裏和馬鞍子下面。

馬上又要上路了，姓劉的還在跟一個白彝農奴談判。這個農奴的任務是一路上照顧杜蓬，並負責把杜的騾子牽到黃草嶺，然後他便可回來了。這是一個灰濛濛的早晨，終於和姓劉的告別了，杜蓬感到如失重負的高興。他付了六個墨西哥銀元，爲的是獲准跟馬幫同行，並能得到他們的保護。馬幫的自衞人員是一些工人悄悄組織起來的。地方官府對此睜一眼閉一眼，因爲各級官員的眼睛，全被馬幫用錢堵住了。這些工人確實很有用處。鴉片生意的規模越來越大。因爲在國民黨政府鞭長莫及的凉山地區，人們可以自由種植鴉片。如果單是種植和管理，當地農奴和奴隸也滿夠用了。如果加上收穫和提煉，勞動力就遠遠不夠了。

爲此，一些黑彝貴族便從康定僱用漢族工人，並且說好了，要負責他們的安全，使其不被其他人擄走，當作奴隸賣掉。儘管去那兒幹活要冒很大的危險，但是漢族工人們仍然爭着搶着要去，因爲那兒幹一天活，可以掙到兩塊銀元。此外，他們去的時候，帶上一批食鹽，回來再捎些鴉片。這樣一去一回，他們又可得到不少額外的收入。不管怎麼說，風險還是相當大的。比如有一個自吹是金口玉言的納素人，常常對這些漢人說話不算數，對待漢人就如對待奴隸一樣。

杜蓬參加的這支馬幫，有八十五名漢族工人和由六名納素貴族的勇士組成的護送隊。這些漢人是通過一個漢族工頭招僱來的。他們的目的地是黃草嶺地區，是去幫助一家納素貴族種鴉片。杜蓬的母親所在的可藍也是在這個地區。

那六個納素勇士，一看就知道，全是些兇殘的傢伙。他們騎的馬也最花俏。此外，還有兩個納素人，據說是『乾納素』，估計是臨時同行的。幾名農奴，因地位低下，祇能徒步行走。他們牽着一羣駝

騾，駝的全是他們主人的東西或者受主人之托，從康定採購的商品。這支隊伍裏還有一人，就是杜蓬的侍從。他是白彝，整天愁眉苦臉的，鼻子下面害着梅毒疹。杜蓬本人騎在紅馬背上。對這匹十分出衆的紅馬，同行的人都很羡慕，特別是馬幫的嚮導，加米·羅松。這人三十上下的年紀，高個子，黑臉龐，大大的眼睛，鼻子微彎。他是毛蘇人，但是，外表長得又像個納素人。祇不過他既沒有納素貴族那種十足的神氣，也沒有農奴們通常所有的那種卑怯的神態。他能講漢、彝、藏三種語言。他是康定、拉薩、日喀則和錫金之間的嚮導。據說，他離開老家已經六年了。這次打算順道回涼山西邊的老家看看。杜蓬覺得，所有同行者中，數他最熱情，友好，不時發出快樂的笑聲。他身穿深紅色的上衣，上面綴着許多用黑線、藍線綉成的點點兒。頭上戴着一頂皮帽子，一條藍布褲子的下半截全塞在皮靴裏，腰間掛着一把小匕首，背上斜背着一支舊式日本造步槍。這是一身西藏人常見的裝束。

這幾天，天氣很好，到達涼山地區以後，每天祇能走半天的路程，常常很長很長一段沒有人煙。高原上的空氣是那樣的溫和，而且充滿了各種花草的芬芳。途中行進的序列是這樣的，三名護送人員走在最前面，接着是杜蓬和羅松，再後是那些背着沉重鹽袋的漢族工人，最後邊是另外三名護送人員斷後。

這一段所謂的『半天路』，遠近聞名。主要是這段『公路』窄得出奇。僅有一米寬，有些地方還不到一米。在這種險路的盡頭，通常都設有驛站，或者叫馬店。付上一點錢，人、馬都可以得到一些吃的和夜晚睡覺的地方。睡覺的地方是草棚子，地上大多不鋪什麼東西。個別的鋪有一層薄薄的乾草。吃的東西，眞是再單調不過了。麵餅泡辣湯，有酒，度數高達九十度。那些漢人在什麼地方過夜，一般是保密的。不要說人住的棚子，就連馬棚裏也沒有他們的位子。他們是蓆地幕天。冰冷的夜晚使他們不得不一羣一羣地緊緊擠在一起，互相取暖。

杜蓬步行走過了大半的路程，他似乎有意在享受這種辛勞。作爲一個中國知識分子，他能如此不辭辛苦，已經相當了不起。夜裏，他疲倦地躺在地上，讓兩腿的酸累漸漸消失。他能攀能跑，似乎感到了一種從未有過的，至少是久已陌生了的豪情。

離黃草嶺衹有半大路程的時候，羅松向杜蓬靠過來，竝馬而行。看樣子，他一定有什麼話要同杜蓬單獨談。他用四川話稱呼着杜蓬的納素的名字。

「澤庫·阿里，我想提個奇怪的問題。您說，一個納素人和一個毛蘇人能不能結爲生死之交？」

杜蓬看了他一眼，說：「您是指像我們倆之間，是嗎？」

「是的，正是這樣。」

「我從平原上來，不懂這些事情。」

「這不難，」羅松說，「如果我們成了生死弟兄，那就誰也不背叛誰。必要的時候，可以爲另一個人去死，是彝、是毛蘇都一樣。」

「我是想，這麼做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理由？」

羅松的嘴角動了一下，「這關係着我們的性命。」

「爲什麼？我們現在不是好好的嗎？我還是澤庫·阿里，您依然是羅松。」

「不，要先結爲兄弟。否則，我怎麼能隨便相信一個普通彝人呢？」

「您可以相信我。」

「何以證明？」

羅松毫不猶豫地抽出匕首，輕輕刺破手腕，然後望着杜蓬，杜馬上也取出自己的刀子，如法泡製。於是羅松立刻伸過手來，兩人的傷口緊緊地擠在一起，血亦滙流於一處。

「我們應該喝酒慶賀。」羅松說着便打開了繫在身邊的竹筒酒壺，二人一飲而盡。

羅松一邊擦嘴唇，一邊說道：「澤庫·阿里，我們現在正處在很

大的危險中。」

杜蓬一聲不吭地等他說下去。

「這支馬幫是保不住的。我們將會遭到襲擊，可能要做俘虜。」

這一驚非同小可。杜蓬一時不知說什麼好。獃了一會兒，問道：「那麼這些護送馬幫的佤伽貴族……？」

羅松聳聳肩。

「這些漢人，再加上他們身上背的鹽，少說也得值一萬塊銀圓。這兒是里哥地區，暫時平安無事。大概明天就可到達邊界地帶，可能就要出事了。」

杜蓬的嘴唇緊閉着，半天說出一句話，「爲了能得到保護，我們不是付了錢了嗎？」

「我們上了人家的當了。不是保護我們，而恰恰相反。不必再廢話了，阿里，這是我蹲在小樹叢後面解大便的時候聽到的。當時他們正湊在一起合計。佤伽·金——甲狀腺腫大的傢伙——想要你的槍。另一個，我記不起他的名字了，要你的馬。」

「我本人呢？」

「你是黑彝，做不得奴隸，所以衹有死。」

「你呢？」

「當奴隸。不過我寧願去死。」

杜蓬心想，這兩種下場都不舒服。他接着問：「還有那兩個黑彝呢？他們也不是佤伽家的。」

「乾納素，」羅松以輕蔑的口吻說。

杜蓬以嚴厲的目光看着羅松，問道：「你爲什麼一定要我做你的兄弟？你肯定有什麼打算。」

羅松故作鎮靜，說：「佤伽這麼幹，納素人是不會同意的。佤伽雖說輕而易舉地得到許多錢，可是，這樣一來，漢族工人們誰還敢再來凉山做工？這就是說，他們一小夥人得了點好處，而其它大部分人的損失可就太大了。」

「你打算怎麼辦？」杜蓬忍不住地追問道。

「我本來想偷了你的馬，悄悄溜走。」羅松不顧羞恥地說，「這兒誰的馬也趕不上你那匹。」

杜蓬被他這番異乎常人的坦白說愣了。

「你爲什麼又沒這麼幹？」

「我是一個毛蘇，即使我跑得再快，要逃出涼山也得三天的時間。用不着三天，他們早就把我又捉回來了。我需要保護。你母親的那個可藍就住在離這兒祇有一天半路程的恩扎比厤。你騎上紅馬，用不了幾個鐘頭就到那裏了。把這裏的情形告訴你的親戚們，他們一定會來收拾這幾個佤伽的。因爲這樣旣可以保護鴉片的收穫，還可以向那個招僱漢工的可藍索取巨額酬金。我這個辦法不錯吧？」

「我不認得路。」

「你不會走錯的。」

「羅松，你爲什麼不能假裝偷走我的馬，以我的名義去恩扎比厤呢？你的騎術比我好。我可以把我母親的鐲子給你帶上，這樣我那些親戚就相信你說的都是眞話。」

羅松轉身瞧了瞧馬鞍子，臉上現出驚喜之狀。他伸手一把抓住杜蓬的臂。

「阿里，夠朋友，眞是好兄弟，這比什麼都可貴。不過，還是你去好。通那兒祇有一條路，路上經過兩個小寨子，過去便是恩扎比厤。那是個大寨子，寨子裏有一棵特別大的死樹，傳說這棵樹在有人類以前就被雷電擊死了。你去吧！如果我去，你的親戚們會以爲這是圈套，不會馬上就來。我們現在經不起拖延。快去，把他們帶來，越快越好。」

拉姆是位於山谷中的一個小驛站，有十來間房子和一個馬棚。今天下半天的路顯得格外長。當最前面的三名納素到達這裏的時候，太陽已經快下山了。他們翻身下馬，在場地上來回踱着，放鬆放鬆兩條

腿，同時跟往常一樣，等着後面大隊人馬的到來。

杜蓬半睡不睡的樣子，騎在馬背上，打那三個人身邊走了過去。

「嘿！澤庫·阿里，」其中一人喊道，「我們在這兒。」

杜蓬欠了一下身說：「好，我去解個手就來。」

他們聽了，一個個鬼頭鬼腦地笑了起來，覺得杜蓬這個人眞也是的，哪兒有尿，哪兒撒得了，何必這麼與衆不同，不好意思。

杜蓬慢騰騰地向前走着，彷彿又睡着了。不多時，他把韁繩猛地一緊，啪啪，朝馬脖子使勁拍了兩下，同時嚷道：「快！跑！」祇見那紅馬如箭離弦，一溜煙地跑遠了。杜蓬騎馬的本領，本來一般。這時他全神貫注，緊緊抓着鞍子，生怕摔下來。

說時遲，那時快，兩名納素見杜蓬跑了，立刻飛身上馬。另一個則瞄着杜蓬在塵埃中變得模糊不清的身影，叭叭，就是兩槍。但他馬上便收起了槍，因爲怕打着自己的同夥。

紅馬飛也似地跑着，它好像覺得挺得意。翻過一座座山，越過一道道嶺。杜蓬環視周圍，一切都很平靜，說明追的人已經被甩掉了。當紅馬也感到危險已經過去的時候，它也恢復了往常的速度。這時，月亮早已爬上了東山。在一條小溪旁，杜蓬停了下來，飲了飲馬，取出點豆子給它吃。不多會兒，又上路了。一個鐘頭，一個鐘頭過去了，他終於到達了羅松講的那兩個小寨子。夜深人靜，祇聽得寨子裏傳出幾聲狗叫。繞過第二個小寨，再過一道山口，有一條路直通山下。在皎潔的月光中，杜蓬老遠就看到了那棵巨型的枯樹。那兒就是恩扎比麻寨。

一個表情獃板的奴隸，正在把一堆將要熄滅的火吹着。恩扎·塔基，杜蓬的外祖父，一邊啜飲着自製的老燒酒，一邊端詳着他的外孫子。杜蓬吃一口大麥餅，喝一小口酒。他正在講述佤伽要劫持漢人和馬幫裏其他人員的計劃。在忽明忽暗的火光中，杜蓬的兩位舅舅的像貌如何，看不清楚。恩扎家的其他成員，全立在他們後面的

陰影裏。

恩扎·塔基是個高個子，別看他瘦骨嶙峋的樣子，可結實了。背一點兒也沒彎，雖然他不再參加打冤家之類的事兒，可他始終是這個可藍當然的頭人。和其他絕大部分黑彝男人一樣，他對自己的兩個老婆也是怕得厲害。對於澤庫·阿里，他幾乎沒有什麼印象了。當初，他唯一的女兒在昆明和一個混血兒結婚，他一直是滿肚子不高興。原因當然很清楚，這種婚姻不符合納素的傳統。

這些漢族工人是被僱去爲里巨——可藍收穫鴉片的。這個可藍正是他的一個老婆的娘家。再說，就是恩扎·塔基本人，每逢鴉片收穫季節，也免不了要送一些錢過去，支援里巨可藍。可是，里巨家離這兒太遠了，今晚不可能趕到。明天去，就太晚了。看來，這事祇能由他們一家來處理了。事後再向里巨家索取酬金。說實在的，恩扎·塔基本人對佤伽早已心懷不滿。

「這些佤伽從老遠的小涼山那邊跑到這裏來，就是爲了撈東西。這樣下去，我們在康定的鴉片生意就完蛋了。再說，我們也不能容許他們對我們和里巨可藍如此無理。」

恩扎·澤達，杜蓬的大舅父，接過去說道：「澤庫·阿里這麼一逃，他們會改變計劃的。」

「我不明白。」杜蓬的二舅父，恩扎·茂說，茂比他哥哥小五歲，儀表堂堂，天生的傲慢、暴燥，情緒無常。他野心勃勃，想當可藍的下一代頭人。對此，可藍裏大部分成員都不滿意，但又不敢說。當然，對茂這個人的勇敢善鬥，是沒有人懷疑的。

「他們一共六個人，」茂繼續說，「那兩名乾納素，很可能也是同謀。他們還可以從其它佤伽那裏得到支援。我要是他們，就用不着改變什麼計劃。任何改變都祇意味着繞遠了。」

「你就知道打，打。」他父親面有慍色地說，「要是我，寧可繞個大彎兒，也不去搞無謂的衝突。」

澤達插嘴道：「看來，他們一定要經過白楊樹橋。」

「我們呢，我們必須立即出發，搶先佔住橋頭。這一段路可不近，不知能不能按時趕到。」

茂問：「怎麼對付他們？」

「首先把他們打敗，然後嘛……，」他父親聳聳肩，「然後當然叫他死啦。」

「那兩個乾納素呢？」

「不老實就殺了他們，如果識相……」

「毛蘇呢？」茂問。

「毛蘇是我的朋友。」杜蓬說。

這時，在座的一個個面面相覷，一時間空氣緊張了起來。

「什麼？你的朋友？」

「我們是生死之交。」

屋子裏又沉默了一會兒。

茂又說道：「一個毛蘇，成了你的生死之交？」

「是他向我通的風。」

「在咱們大小涼山，毛蘇都是奴隸。」茂解釋說。

杜蓬以堅定的目光看着茂說：「我母親教導過我，說涼山一帶的納素都是正直高尚的人，而且說一句算一句。」

塔基面帶窘態地說：「茂是個急性子，不必在意。」

茂依然固執地說：「你母親說的是涼山裏的黑彝，不是平原上的黑彝。」

澤達在一旁笑了。他比他弟弟矮一點兒，可是更加粗壯有力，像他父親一樣，長着一個鷹鈎鼻子。

「馬上要打仗了，茂，不要浪費時間了。趕快走，我們還有那麼遠的路呢！這次誰來指揮？父親？」

「你，澤達。茂當你的副手，你們馬到成功。」

恩扎可藍的八名最好的勇士披掛上馬，轉眼間消失在夜色之中。他們的耳畔飛過一陣陣犬吠聲，脚下蹚過一道道溪澗。遠近一片片樹

林的影子飛馳而過。遠遠望去，山頂已染上了玫瑰色，不一會兒，太陽爬出來了。像熾熱的火球，燒紅了東方天際。這期間，勇士們僅僅小停了一次，爲了吃一點糌粑，喝幾口冰冷的河水。

羅松這一夜睡得很不好，棚頂上鷄動的聲音，牆角裏豬的鼾聲，都聽得清清楚楚。他裝作完全相信佤伽的解釋，說什麼澤庫·阿里往前多走一段路，是爲了去附近親戚家過夜。他孑然一身，無能爲力，唯一能做到的就是睡覺時身不離槍。另外，給他的馬多弄些豆料。至於動武，或者逃跑，他都不抱希望，因爲佤伽的武器比他的好，騎術也比他強。

當大隊人馬取道向北的時候，羅松立刻明白了，他們改道了。繞一個大圈兒，既不經過恩扎地區，也不經過里巨地區。同時，他還發現，原來的六個護送人員，現在祇剩下五個。那一個肯定是偷偷往前跑去，通知他們的同夥了。他們是被迫改變了原訂計劃。

羅松眼前祇有一條路，逃跑。不然，必定會成爲他們的奴隸。澤庫·阿里和他的親戚們在選定的伏擊地點，白白地等着。

新路線經過的地區是水土流失，地面塌陷相當嚴重的地區。地面上橫七豎八，像葉脈一樣，佈滿了許多乾裂的深壕。羅松坐在馬鞍上，故作輕鬆無事的樣子，彷彿被太陽曬得正打盹兒。爲了舒服些，把一條腿放在馬背上，槍斜搭在腿上。在他身後，不時聽到那些背鹽袋的漢人發出單調的號子聲，「一……二……一……二。」

一個佤伽與羅松並馬而行，而且每時每刻都在盯着他。很明白，像羅松這麼個身強力壯的小伙子，如同一塊肥肉，至少可以賣八十盎司。還有馬、鞍子可值一百五十，槍能值一百，還有衣服，單是那頂狐狸皮帽子，賣得巧，也能值個五盎司。但是，把這些都弄到手，也不太容易。羅松槍不離身，眞的動起手來，要冒很大的風險。

羅松沉住氣，絲毫不動聲色，悄悄地扣動了扳機，祇見那個佤伽臉上忽地掠過一道驚訝的神色，接着便一動不動地死了。他的身子從

鞍子上滑了下來，祇有左脚斜不斜，正不正地還別在馬鐙子上。

這一切，羅松幹得非常順利。就在他扣動扳機的時候，右脚跟用力夾了一下馬腹，同時猛拉繮繩。轉眼間，馬騰空一躍，翻過了一堵陡峭的石壁，躲開了路上行人的視線。

羅松身後不見有人追趕。因爲對佤伽來說，追羅松是很不明智的。佤伽·金一邊故作鎮定，一邊咒駡羅松是狗，忘恩負義等等不絕於口。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繼續往前走。窮毛蘇跑不掉，說不定很快就被其他人捉住。

路漸漸變得平坦而窄小了。羅松跳下馬，找了一叢突出地面的老樹根把馬拴好，然後爬上一個高坡。他摘下狐皮帽，趁勢伸手扒開亂蓬蓬的羊齒草葉子，向四周瞭望。他發現，自己脚下是一道山梁，下面有一條山澗，水流急湍，直瀉入一條深邃的山谷。他的正下方有兩塊巨石，隔澗相峙，尖出部幾乎接連到一起了。這兒有一座簡易的木橋，看上去有五、六米長，兩米左右寬，是用樹幹、乾樹枝搭成的，上面覆蓋着一層黃土，兩側沒有扶手。橋下大概是這條澗最狹窄的地方，水流到這裏，異常洶湧。水石的撞擊聲，羅松聽得十分清楚。

左邊有一條小路通橋頭。這時，走在前面探路的兩名黑彝，已經到了澗邊。不一會兒，大隊漢人背着鹽袋也跟了上來。

澗對岸好像有什麼東西動了一下，羅松機警地向前微微探出身子，目不轉睛地盯着對岸。老大一會兒，什麼也沒發現。他正在想，這可能是他自己的錯覺，說來也巧，就在這時，對岸眞的冒出個人來，身穿納素通常穿的黑色衣服。開頭，他還以爲這是杜蓬領來的恩扎——可藍的人，但很快就明白了，這人在這兒是替那幾個佤伽護橋的。

羅松再一次仔細地檢查了一下槍，把瞄準器定到三百米處。照他的估計，從他到橋也就是三百米的樣子。周圍很靜，甚至連一絲兒風也沒有。他小心翼翼地把槍筒在雜草中伸出去。

羅松瞄着他對面的橋頭，希望能把橋封鎖住。走在最前頭的是佤伽·阿嶠，他牽着馬，馬身微向右側，正好遮住了後面的人。

眞糊塗，他早就瞄準了阿嶠的胸部，可是一直等到他的馬上了橋才扣扳機。而且，也不看這一槍打中了沒有，急急忙忙又推上子彈，射了出去。其實並沒打中要害。祇見阿嶠雙手抱着肚子，縮成一團，在塵土中抽搐。他的馬一直站在主人身邊，不願離去。走在後面那人，也受了傷，連人帶馬滾進了深谷，不見踪影了。

那些身背鹽袋的漢人，頓時驚恐萬狀，扔下鹽袋就往回跑。你擠我，我撞你，把整個道路全封死了。斷後的兩名黑彝不知前面出了什麼事，正在人羣中掙扎着向前擠。

一顆子彈呼嘯着在羅松身邊飛過。他馬上意識到，剛才自己太大意了。於是立刻向上又爬了一段，躲到了一塊岩石的後面。又一顆子彈在附近揚起一串塵土。羅松不予回擊。他祇剩下八顆子彈，要阻止敵人，還要保護自己撤退。另外兩名佤伽『護送人員』還將進行報復。再說，那兩個乾納素在這場衝突中究竟站在哪一邊，還很難說。

羅松正想挪動一下，找一個視線更好的位置，突然，山澗對岸傳來一聲槍響，接着又是一排連射。

槍聲過後，聽到有人呼喊，雖然流水咆哮如雷，還是可以聽得出，是在喊叫，「羅松！羅松！」

是澤庫·阿里和恩扎——可藍的人來了。羅松趕緊將皮帽子掛在槍筒上，稍稍伸出崖邊，不停地旋轉着。不知從哪兒打來一槍，帽子忽地飛走了。佤伽也和別的黑彝一樣，槍法很出色。

佤伽·金見勢不妙，便跟斷後的另一名同夥溜之乎也。那些漢族工人不知所措，蹲作一團，長噓短嘆，他們也許不會被處死。那兩個乾納素也混在漢人堆裏，裝作是普通的老百姓，祇是爲了自身的安全，才與馬幫同行的。佤伽中祇剩下被羅松第一槍打傷的那個，此

外，在澗邊還藏着兩個。其中一人也受了傷。再就是四個隨身的農奴。農奴和馬、槍以及其它佤伽的財產一樣，都屬於戰利品，可以做奴隸。

按照納素的傳統，黑彝不可以做奴隸，正像出身下賤的人不得當黑彝一樣。這三名被俘的貴族祇有處死。處死的辦法，通常是讓其自殺，如果因害怕，下不得手，也可由別人執刑。也曾有過將被俘的納素貴族贖出去的情況，不過對一個納素來說，這將是他名譽上的終身污點。

恩扎·澤達面向未曾受傷的年齡最大的一個。

「有兩個辦法，那兒。」他歪歪頭，示意附近的深谷，「不然，我們可以提供匕首，如果你同意。」

被羅松打傷的那個，半癱在地上。他擡眼望着旁邊未受傷的同夥，微微一笑，以請求的口吻說道：「請讓我第一個去吧，塔門。我自己動不得，我不願讓敵人幫我，請你扶我上橋吧，我的叔父。」

他一隻胳臂搭在塔門的肩上，一瘸一拐地走着，看得出，他在強忍着劇痛。走上了橋，大約離岸一米遠的樣子，停了下來，身子搖搖晃晃，回頭對他的親屬們笑了笑，便一頭栽到橋下奔騰咆哮的激流中。

這時，漢族工人中發出一片驚駭的叫聲。他們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以爲同樣的命運也在等待着他們。帶隊的工頭極力向他們解釋，企圖安慰他們。

佤伽·塔門一點不爲人們的驚叫所動，一步一步朝另一名黑彝走過去，也就是被羅松打中胸部的那個，嘴邊至今還掛着血沫。

「需要幫忙嗎？」塔門問，「你自己能行？」

這人臉色慘白，不住地滴着汗珠兒，他轉過身去，戰戰兢兢地說：「不，我不幹，讓我安靜些。」

塔門的臉上露出了愕然的表情。他一時也不知該怎麼辦。

「振作起來，好漢！」他鎮靜而威嚴地說。

「我受傷了。」對方說，「這就夠受的了，也許活不了多久。」

他的同夥鄙視他。

「在我生命的最後一刻，遇上你這麼個可敬的同伴！快！起來！不然你就會變成佤伽歷史上的膽小鬼。」

對方依然搖着頭。

塔門惱羞成怒，朝周圍掃了一眼。

「我不能把這個膽小鬼留下，讓人家把他像一條狗一樣吊起來。」他說。

他一擡眼正和澤達的目光相撞，接着他又盯着澤達身上的匕首，若有所問地揚了揚眉。澤達會意地點點頭，從鞘內抽出匕首。刀柄向前，遞給了塔門。

那個受傷的佤伽恐懼地望着塔門，向他一步步逼近。這時，他竟猛地站了起來。塔門就像一名擊劍手，一個出擊，那匕首便整個地刺進那人的肋間。他緊緊握住刀柄，一直到他的同夥倒在地上為止。當他把匕首拔出來的時候，那人發出幾聲吸氣的吃吃聲。

他用死者的衣襟小心地擦乾淨匕首上的血跡，刀柄朝前，還給了澤達，同時說了聲「謝謝。」

澤達點了點頭，說：「認識你可惜是現在，好吧，祝你幸福。」

塔門朝深谷大步走去，到了岸邊，一步未停，毫不猶豫地跳了下去。

天已大亮，他們離恩扎比廝越來越近了，這時，杜蓬才看清了涼山的眞面目。據說，沒有可靠的護送，就是漢人地區的鳥也不敢飛到這山裏來。他們翻過一道光禿的山梁，踏上了一帶肥沃的原野。草地上東一片，西一片，佈滿了牛羣、羊羣。他們騎着馬，遠遠地走在那些背着鹽袋，徒步跋涉的漢人前面。不時看見納素的奴隸和農奴們躲在路旁，躬着腰，閉着眼，等這些貴人們過去。

茂飛馬下山，揚起了一長串煙塵，恩扎比廝就座落在山下。那兒

已經聚集着許多人，他們在等待勝利者的歸來。茂勒住了馬，像小貓一樣，輕捷地跳下了馬。

羅松鄭重其事地對杜蓬說道：「阿里，我的好朋友，對他，我們得注意點兒。西藏人有句諺語，『不能馱你上山的馬，不是好馬；祇會騎馬下山的人，不是好人。』你要防着你舅舅一點兒。凉山這地方，十分荒凉，這裏不少人整天祇懂得酗酒、賭錢、械鬥、吸大煙。」

橋頭一戰，羅松的參加，對恩扎家的勝利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因此，羅松至少可以被容許留下來。

全寨子的人，無論尊卑，都集合在一起。杜蓬的目光立刻就注意到了一位瘦高條兒，與衆不同的老婦人。她的穿戴並不奇特，頭上是一頂納素貴族婦女常用的黑布包頭。此外，還有銀耳環、銀絲鑲邊的高衣領、項鏈、手鐲、飾針、一件閃閃發光的藍絲絨上衣，一副長袖子打了許多的皺褶，高高隆起，一直可以垂到大腿。下身是一條百褶長裙，一直蓋到脚上。

居住在這世界屋脊上的人們，是很少洗臉的。瞧她那臉上，不知積了多少層汚垢，簡直像生了一層銅銹，發出暗綠色。但是，這些都無損於這位老婦人尊貴的風采。相反，細高的身材，高貴的舉止，洒脫的風度，更增添了她的華貴。

她就是遠近聞名的財主里巨·佳佳。以前她已經死過兩個丈夫。照納素的習俗，單身寡婦是不得單獨生活下去的。所以，她曾經兩次被轉嫁給有勢力的親戚。現在她是杜蓬的外祖父恩扎·塔基的二房。

每結一次婚，里巨·佳佳的金銀財寶、牲畜、奴隸都要增加一次。就這樣，她也跟納素許多貴婦人一樣，在不斷地增加和積聚着自己的財富。而那些男人們，——她現在的丈夫也不例外——不是賭博，就是花天酒地大吃大喝，或者在家族宗支、部族間的械鬥中向勝利者一方賠償命金，總之，把自己的財產揮霍殆盡。

佳佳不僅有錢，而且聰明過人。丈夫對她每事必問，不然，什麼主意也拿不定。頭房夫人阿魯·吉則有些憨厚單純。

當杜蓬下馬時，恩扎·塔基走上前，客客氣氣地扶他跳下馬鞍。

「忙了一整夜，現在可以來歡迎你了。」他邊說，邊轉身對着寨子裏的人，「他就是澤庫·阿里，是我死去的寶貝女兒大麗的兒子。好久以前，他跟他母親來看我們的時候，你們很多人都見過他。不過，那時候他還是個小孩子。」

「我親愛的阿里，」佳佳說，「你怎麼不先捎信來？我們好派人保護你，免得路上有什麼危險。」

杜蓬也十分禮貌地答道：「請你們不要爲我操心。我唯一擔心的就是，由於我的愚蠢，不懂事，會給你們帶來麻煩。一路上我直怕把帶給各位親戚的一些不值錢的禮物丟了。」

「我們希望你不要太破費了。」佳佳說，「我們預備了一點普通酒菜，爲你洗塵。」

她丈夫拍了一下巴掌，一羣僕人跑過來，挽住了一匹匹返回來的馬，把斟滿酒的杯子和放滿水果的木碗遞給一個個歸來的勇士，以表示歡迎。

恩扎·塔基首先進了他的房子。這是一所典型的，高原上納素貴族的住房。四面牆全是用樹枝編成，外面粗粗地塗上一層泥土。房子成正方形，房頂很低，蓋頂的每一塊木板上都壓着一塊圓形石頭，看上去有些裝飾的味道。納素人並不十分講究住房。因爲經常外出打仗，必須隨時準備帶着奴隸、農奴和牲畜等，到山裏避難。金銀寶物不容易帶走的，就找個保險的地方埋起來。照當地傳統，納素人的住房必須在一天之內建成。

房子祇有一個門，不留窗戶，裏面很難說是什麼味兒，總而言之，五味俱全，木炭氣，做飯的蒸氣，人體上的汗臭味，還有牲畜身上發出的臊氣。納素人沒有工業，火塘上方放着的鐵鍋是從山下平原

上買來的。

杜蓬被讓到火塘後面靠左邊的位子上，說是坐在這個位子上可以避邪。別的人和往常一樣，各就各位。門裏門外也擠滿了人，他們是鄰居或孩子們。這些人伸頭探腦，好奇地瞧着這位異鄉之客。接着，一名家奴跑進來，給各位斟酒。酒是自家用蕎麥和蜂蜜釀製成的。此外，還有用羊油煎的大麥餅。

這個家奴穿得又髒又破，不時地流着鼻涕，使她不停地要用手腕擦拭，間或喘口粗氣。她左手托着酒和麵餅，右手支着左肘，躬身送到各個主人面前。她始終低着頭。等主人把吃的東西拿去，她才離開。有時主人不願吃，便踢她一脚，讓她走開。

這就是這裏的家用奴隸，當地土話稱之爲嘎什嘎魯，意思是站在離火最遠的地方。日子久了，主人說不定什麼時候會挑選一名男奴隸同她結婚。從此，他們便成了阿帕依蘇，意思是到一旁過日子。於是，他們便單獨生活了。他們可以有自己的房子，可以生孩子。平時一部分時間爲主人家幹活，剩下的時間爲自家幹。但是，他們生的孩子不屬於他們本人，而是屬於主人家的孩子們，女的屬女的，男的歸男的。

大夥兒吃呀，喝呀，不住聲地講呀，尤其是杜蓬叙述他的見聞經歷，每進來一個人，他都要重複一遍。酒喝了一輪，又一輪，一直喝到馬幫裏其餘的人都到了這裏。恩扎·塔基的頭房夫人走進來通知說，宴會已經準備好了。因爲，這不是哪一家的私事，所以各家男男女女都來了，他們分別坐在大酒缸的兩側。酒缸的四周伸出來一些可以彎曲的細竹管，酒經過竹管，不斷地流進各人的口中。

菜餚極其豐盛，一道接一道，有涼山的大黑皮鷄，有燒羊肉、烤整豬，肋部和腿部還冒着油泡，嘶嘶作響。此外，還有白菜熬牛肉、蘿蔔混土豆、羊羔排骨、蕎麥饅頭、最後是烤土豆，每人面前祇放了一小塊。這倒不一定非吃掉不可。

佳佳的兒子是一個六十歲左右的壯漢，他終於耐不住，把話挑明

了，說出了大家心裏的話。

「嘿！澤庫·阿里，你不先去你自己的可藍，怎麼先來你外公家呢？是來相親的吧？」

最後這一句引起了哄堂大笑，但這不僅僅是個玩笑。關於婚姻的種種規矩，按照黑彝的習俗，也跟其它事情一樣，嚴格得很。他們祇准在血族內部聯姻，即黑彝找黑彝，但並不一定要屬於同一個可藍。最理想的就是兄妹的孩子之間結親。通常是兄妹之間爲他們的孩子們締結婚約。如果有一方不恪守婚約，就可能會導致可藍之間的戰爭。這種敵對行動，有時候會延及好幾代人。

屋子裏煙霧瀰漫，看不清是誰在人羣後面說道，「阿里的母親不是給阿里和澤達的女兒烏甘許過親了嗎？烏甘躲到哪兒去了？」

「看她的女朋友去了。」烏甘的母親應道。「這是眞的。還在我懷着烏甘的時候，阿里的母親對我說，『如果生個姑娘，就讓阿里跟她結婚。』」

杜蓬微微擡眼，正碰到羅松警告的目光，於是他祇是微笑，一言不發。他已經喝醉了，但頭腦並不糊塗。在涼山，像烏甘這個年齡的姑娘，而且又是一個富家女子，是不會因爲出生以前曾經有人含含糊糊地許諾過，就不結婚的。再說，許諾者又是來自山下。涼山一帶的姑娘，一般在十五歲，甚至更早些就被嫁出去。

杜蓬透過低垂的眼簾，觸到他小舅茂的目光，這是一個充滿着兇狠和敵意的目光。茂同那兩名乾納素繼續擲色子，其他人都到房外，在落日的餘輝裏跳起舞來。伴奏的樂器是用竹管刻成的笛子之類。

過了一會兒，茂站起來，朝杜蓬踉踉蹌蹌地走過去，並醉醺醺地找話說，故意裝出一副沒皮沒臉的樣子。

「阿里，外甥，你那馬眞是駿馬一匹，應該屬於最好的騎手。我瞧你的槍套那麼舊，裏面有槍吧？」

「有。」

「也像你那馬一樣漂亮？」

「可能是，不過我還從未用過，是我出發前，一位朋友送給我的。」

「阿里，我很想開開眼。」

衆人們在一旁看着，聽着。杜蓬腦子裏也在緊張地思考，想找個什麼理由，拒絕把槍拿給茂看。因爲所有的納素都見槍眼開。

他緩慢地朝屋子走去，當他把槍從舊套子裏取出來的時候，大家都不自禁地嘖嘖稱讚。

茂一邊撫摸着槍，一邊念念有詞，讚不絕口。他發現這支槍，是那麼輕便美觀，瞄準器小巧玲瓏，槍身是那樣的細膩光滑，就連木托也打磨得光亮無瑕。

「小玩具倒是滿漂亮。」茂譏笑說，「不過，肯定打不響。」

他拉出彈槽，從中取出一顆沉甸甸的子彈，子彈頭是細長的。他邊看邊順手推到膛裏，並打開了保險。

「小心！」杜蓬急止道，「頂上火了。」

茂滿不在乎地看了他一眼，「我知道什麼是頂火。」

他把槍搭在籬笆的欄杆上，對着瞄準器作出瞄準的架勢。

「太好了，眞清楚。」

他把槍轉過來，瞄向對面的山坡。這時候山坡上正有許多奴隸幹完了活，往山下走。

「他們的臉都看得清清楚楚。」茂說，「那個是我的老奴阿比·楚三。好像離我們祇有幾十米遠。」

這時，在場的人一個個目瞪口獃。他們不約而同地意識到，茂現在想的是什麼。但是，他們誰也沒有說什麼。突然，一聲清脆的槍響，祇見遠處山坡上，一個人一頭栽到地上，其他人迅速跑開了。倒地的阿比·楚三先是痙攣了幾下，然後便一動不動了。他的頭部被打裂了。

茂轉過身，作出一種莫明其妙的微笑，似乎在尋找大家的稱讚，

或者至少是幾句恭維的話。大部分在場的人都盡力避開他的目光。這種無聊的胡鬧和盛氣凌人的架勢，正是茂的典型特徵。跟他在一起，誰都感到不舒服。

恩扎·塔基在一旁搖着頭，顯然他有些生氣了。因爲他不願讓他們家在外孫子及其朋友面前出醜。

「不懂規矩。」他說道。

「阿比是我的奴隸。」茂激烈地分辯說，「這是我的私事，別人管不着。」

「我不是說這個，」塔基繼續說，「你用的是客人的槍。幸好阿里是我們的親戚，要不然，用他的槍就更不應該了。」

「他愛怎麼想，就怎麼想吧。」茂不知羞恥地說。

「另外，」塔基接着說，「要收鴉片了，我們正缺少勞動力。」

「當着客人的面，應該更講禮貌。」里巨·佳佳插嘴說。

「哎，別給孩子過不去了。」茂的母親阿魯·吉說，「全是因爲他多喝了一點，他講那些話也不是什麼惡意。」

杜蓬經過剛才這件事，突然覺得醒酒了。他走前去，氣憤地伸手去拿他的槍。

這時，茂一把握住了匕首柄。見此情景，羅松一個箭步，站到杜蓬身旁，一隻手握着匕首把，另一隻手按着匕首套。

「不要這樣！」里巨·佳佳嚷道，「這都是那點酒作怪。好啦，再去喝一點，定定神。跟客人爭執，太不禮貌了。」

茂把槍還給了杜蓬。

他轉身對那兩個乾納素說：「走，到我的屋裏去，讓你們贏兩局。」

杜蓬睡得很糟糕。別看這些納素白天那副貴族的神氣勁兒，但在個人享受方面却很不講究。祇顧個人的行爲，在這兒是絕對不能容許的。晚上，他們圍在火塘周圍，遠近不等地席地而臥。身上祇蓋

着白天穿的外衣。杜蓬輾轉反側，夜不成寐。其原因，一是因爲晚上多吃了一些肉，多喝了些酒，胃裏鬧得慌；二是腦海裏總忘不掉被打死在山溝裏的三名伍伽和被暴虐的主人打死在山坡上的老奴阿比·楚三。

有兩件事使他不得不一大早就爬起來。——一是尿憋得慌；二是總聽到戶外有一種什麼聲音，時不時還夾雜着幾聲嚎叫。於是，他在橫三豎四躺着的人的空隙間，小心地扒開一條路，朝門口走去。

一邁出房門，他便一目了然，原來是一名女奴或者女農奴直挺挺地躺在地上。她的手脚全被捆着，繩子的另一頭拿在旁邊一個農奴手裏。另一個農奴在一旁揮着鞭子。那女人的裙子被翻捲到腰部。臀部、大腿上都佈滿了傷痕和血迹。鞭子是一根生皮條，早已被血污弄得發黑了。那鞭子有節奏地一起一落，發出清脆的劈啪聲。

女人叫喊着，乞求着，「求求你們，我發誓再也不幹了，求求，饒了我吧。」

周圍還站着十幾個男女奴隸。他們一個個閉着眼睛。有一個男奴隸負責計算打的鞭數，每打一下，他便從一個碗裏拿出一粒豆子放到另一個碗裏去。這就是所謂的碗罰。聽說被打者是因爲昨天晚上在準備宴席時偷了一點鹽。

當杜蓬正要返回屋裏的時候，鞭聲停止了，那女人躺在地上不住地喘粗氣。這時，里巨·佳佳出於和杜蓬一樣的原因，從房裏走了出來，朝杜蓬問了聲早安，看了一眼躺在地上的女奴，說：「不能讓她這麼躺一天，還有那麼多活要幹。」

接着，她轉向杜蓬，「過一天她什麼事也沒有了。她很快就忘了她曾經挨過打。眞的，她們就像動物一樣。」

她出得籬笆門，沒走幾步，便微微撩起裙子，蹲了下去。

這時，杜蓬忽然如有所悟，不禁打了個寒戰。他目前的處境太危險了。玉華可能正在經受着像地上那個女奴一樣的折磨。他自己的結

果很可能如同被茂打死的那個奴隸。對恩扎家來說，他是一個血統不純的可藍成員。他眼下所以尚且安然無恙，是因爲他被當作他表妹烏甘的丈夫。

確實，他母親給訂的這門親對他是個不小的危險。當初母親可能沒當成件大事，可這裏的人則不然。如果他現在拒絕這樁婚事，周圍的親戚們會羣起而攻之。杜蓬毫不懷疑，他們當中任何一個人都能不太費勁地把他殺掉。

再說，殺死他的人還可以得到他的馬和槍呢。

里巨·佳佳回來了，她把一隻手搭在杜蓬的臂上，說：「來，阿里，再喝兩杯活活胃……啊，我們可愛的朋友也在這兒。」她看見羅松朝她們走過來的時候，補充說。

羅松深深行了個彎腰禮，說：「夫人，要是在我們家鄉那兒，您一定會是一位女王。眞的是這樣，我們可就有了眞正的英明首領了。」

她洋洋得意地微笑說：「現在我才知道，你是從老遠的地方來的。從拉薩來的那些貴族都不像你這麼巧嘴巧舌的。我相信，你這些恭維的話，如果被介吉·博馬女王聽到，一定會好揍你一頓。」

她擺出女王般的神氣，走在男人們的前面，進了屋子。屋子裏逐漸活躍起來了。剛醒來的人們，有的揉着眼睛，有的伸着懶腰，有的時不時打着嗝兒。鷄簌簌地抖動着翅膀，咯咯地叫着。一頭豬正哼哼地叫個不停。火塘邊一個女奴正攪拌着大鐵鍋裏的東西，她在爲大家做早飯。所謂早飯，全是頭天晚上宴會上剩下來的東西，再加進一些紅辣椒，重新加熱成一鍋大雜燴。

男人也和女人一樣，一個接一個地走出去上廁所。杜蓬感到迷惑不解。這就是所謂高貴的黑彝，滿身污垢，傲慢自負，堅信他們是人類的精華，他們的生活方式也是世界的模楷。他們不會讀書，不會寫字。——納素的文字祇掌握在巫師手裏，全是些被醜化了的漢字，僅僅在弄神弄鬼的時候才用上。奴隸和農奴們流血流汗，辛苦創造的財

富，全被他們大吃大喝、吸煙賭錢、對外戰爭揮霍掉了。

澤達、茂以及他們的全家都來吃早飯了。他們當然首先不是為了來吃飯，而是誰都不願放過杜蓬帶來的禮品。和茂一起來的還有那兩個乾納素。不光是杜蓬，別的人也都感到奇怪，這兩個乾納素一沒有農奴、奴隸；二沒有女人，也沒有其它什麼值錢的東西，竟然如此輕率地賭錢。昨晚又輸給了茂一大筆錢，夜裏就睡在茂的房子裏。現在又要喝酒了，說是為了提提精神。

杜蓬攤開了禮品包。除了幾件給恩扎家的女人們準備的銀首飾以外，還有涼山一帶流通的貨幣和一堆在這個原始的社會裏不能自造的日用品。諸如：針、線、火柴、鏡子和小刀之類。

大家都在興緻勃勃地分配禮品，突然，門外一陣喧嘩。屋子裏頓時靜了下來。祇聽得有人在門外喊：「那就是烏甘，她來了！」

一串馬蹄聲過後，有人叫道：「烏甘，你的奧西阿撒（未婚夫的意思——譯者）澤庫·阿里在這兒，快！我早就說過，你有一個又漂亮又有錢的表哥。」

接着，一陣安靜，大家在等待着什麼。忽爾朝門外看看，忽爾又瞧瞧杜蓬。

室外，陽光普照，烏甘突如其來地站到了門口。她眯縫着眼往屋子裏張望。屋內煙霧繚繞，模糊不清。杜蓬却看得很真切。她短小的身材，向前伸出的下顎，歪斜的脖子。他明白了，烏甘為什麼超過婚齡已經十年一直沒有嫁人。

她的背有些駝。

杜蓬希望屋子裏的昏暗能掩蓋住他的驚訝。他起身朝她走過去，向她伸出雙手。她微笑着，輕輕躬了一下身，沒有去握他的手，因為彝族人男女之間迴避在公共場合接觸體膚。

烏甘的面目倒還秀氣，靈利，鼻子高高的，顴骨突出，一雙杏仁般的眼睛，嘴唇豐滿而多情。她坐了下來，接過杜蓬的禮品，放到自己懷中。

分完了禮物，大家便扯東拉西地聊了起來。塔基一心想從杜蓬口裏套出一些情況。他說：「澤庫·阿里，你沒有去你自己的可藍，首先來這兒看望我們，眞是我們恩扎家的榮幸。」

茂立即插嘴道：「爲什麼？他是和我哥哥的女兒烏甘定了親的。他的可藍本來應該在他來這兒以前，就操辦這件事。」

塔基聽了不知說什麼才好，祇是喃喃了幾句。他是不喜歡阿里這個外孫子，但是對茂的狂妄無理也非常生氣，於是衝着自己的老婆嚷道：「娘兒們！你養的什麼混賬東西！蠻横無禮，總想侮辱我們的客人！住嘴！沒有你的！你這個從哪個黑窟窿裏鑽出來的蛆蟲！」

烏甘一聲不響地坐在一旁，眼皮低垂，不眨眼地瞅着火。手裏玩弄着表哥送給她的銀項鏈。

澤達說：「這事跟我弟弟茂沒關係。如果我們可藍在這件事上受到別人的侮辱，理應由我來報讎。我是歡迎澤庫·阿里的。」

杜蓬說，如果因爲他本人，惹得別人生氣，他希望能得到原諒。他本來打算去自家的可藍辦理自己的婚事，祇不過因爲有急事，才首先來到了這裏。

他十分謹愼而又禮貌地繼續說道，他肯定，假若他們聽了他的一番經歷，一定會全力幫助他的。這是一件關係到維護榮譽，向納素的死對頭蔣介石、劉文輝報讎的大事。

通過這麼一篇引言，把大家的興趣和注意力牢牢地吸引了過來。他站起身，來回走着，活像個集市上說書的。他努力使大家爲他的故事所感動。

「還是在一年以前，我曾經路過雲南。沒想到途中遭到一羣漢人匪徒的襲擊，我被他們抓住了。他們剝光了我的衣服，把我捆在一塊大石頭上。他們領頭的留着一把鬍子，是一個滿臉凶相的傢伙。他抽出一口刀，」這時杜蓬抽出了自己的匕首進行比劃，「並說，『你這個狗倮儸，這回我就要看看你的血是不是紅的，骨頭是眞黑還是假

黑。』於是他割開了我的皮膚。」

杜蓬說到這裏，便把褲子往下扯了扯，露出盲腸手術留下的傷疤。周圍的人神情緊張地看着傷疤，不約而同地發出一聲驚叫。接着又都安靜下來。

「匪首正要割第二刀的時候，祇見他突然一轉身子，兩眼發獃，倒在地上，死了。這時聽到一聲槍響，緊接着又是一槍，又有一個匪徒倒地而死。剩下的三個嚇破了膽，扔下武器，跪在地上直求饒。」

杜蓬停頓了一下，所有的眼睛都在望着他。

「你們聽沒聽說過紅獅子？沒有？他是天外來的奇人，漢人稱他是外國人。這人個頭高，肩膀寬，也是蔣介石的敵人。他長得比牛還壯，藍眼睛，紅紅的頭髮就像狐狸尾巴。就是他從一塊石頭的後面走出來，微笑着走到我面前，把我解開，又在我的傷口上抹了些藥膏。於是，那刀傷很快就長好了。就在他給我鬆綁，抹藥的當兒，有一個匪徒悄悄地伸手摸槍，想趁機打死這個紅獅子。

在這千鈞一髮之際，從同一塊石頭後面走出一個女人，舉槍打死了那個匪徒。這女人就是紅獅子的老婆。她禮貌地轉過身去，等我穿好了衣服才走了過來。她的名字叫玉華，是個漢人。」

「一個漢人?!」周圍發出一陣驚訝聲，第一次打斷了杜蓬的話。

「太不可信了！」茂說。

「一點不錯，」杜蓬堅持說，「就是一個漢族女人。她家裏被蔣介石的人搶光，殺光了。於是便跟上了這位紅獅子。他們倆殺了很多的漢人。蔣最大的劊子手戴笠已經懸賞幾仟銀圓買他們的人頭。如果能抓到活的，賞錢還要加倍。」

「這和我們有屁關係？」茂插嘴道。

「茂，」里巨・佳佳說，「你眞是討厭，瞎插什麼嘴。我們正想聽聽後來怎麼樣了。」

屋子裏有的人開始發出同情的嘆息。

「前不久，紅獅子和玉華打進了蔣介石的老窩重慶。他們打算幹掉他。不料事前走漏了風聲，他們被漢人軍隊包圍了。紅獅子和玉華猛打猛拼，打死了不少漢人，這才殺出一條血路，突出重圍。說起來，他們的膽眞夠大的，竟一不做二不休，偷了一架飛機，眼看着就在那些漢人的頭頂上飛走了。但在途中，飛機出了毛病，掉下來了。他們倆繫在大風箏上，在空中飄來飄去。據我所知，他們最後落到涼山這邊來了。所以，我決定在去寧朗的路上，先來這兒一趟。紅獅子和玉華救過我的命，從良心上講，我必須幫他們一把。如果有人已經收留他們做了奴隸，我願出相當的錢，使他們重新得到自由。」

當杜蓬講完的時候，有人在高聲嘆息。杜蓬知道，他的這一番話，已經達到了預期的目的。就是說，在座的人也贊同他打救被俘者的意願，並對玉華他們的勇敢無畏已經產生了欽佩之心。屋子裏的緊張空氣漸漸鬆緩下來了。所有這些都將成爲大家今後添枝加葉，廣爲傳播的故事。澤達向前探了探身子，準確而熟練地將一口痰吐到火與鍋之間，發出一陣嘶嘶聲。

「有的時候，」他說，「飛機掉下來，不是摔碎了，就是引起火災，燒完了。我曾聽說有幾個男人吊在那種大風箏上，活着落在地上。可是誰也不願出錢買他們。這幾個人想必都被殺掉了。還有人說，幾個月以前，有一個漢族女人坐着風箏下來了，還活着。」

「是這樣，我也聽說了。」後面靠牆邊有人插話說。「逢集那天，阿召——可藍的六名成員在帕普遇上了那個女人。他們當天就把她拉到帕普的集市上賣掉了。錢也被他們分了。」

「這麼說，她現在在帕普？」杜蓬問。

「不在。」另一個聲音答道，「又被一個從基皮里來的人買走了。」

「紅獅子呢？」杜蓬問。

「沒聽說還有個紅頭髮男人落到這一帶。」

「不過，那個女的一定還在基皮里。」

「不錯，那寨子可是屬雅孜地區。」

「那又怎麼樣？」

「恩扎家的人不能到那兒去。去就會打仗。」

「兩家的讎是從賭輸了一匹馬結下的。當時發生過一場爭執，後來越來越嚴重。」

屋子裏出現了一陣令人茫然不知所措的寧靜。

當初那場爭執曾經導至兩家年輕人之間的槍戰。在槍戰中，雅孜家的一個孩子被流彈打死。孩子的母親羅米·艾妞雙手托着孩子，撩起自己的裙子，向交戰者之間走去。這是一種世代流傳下來的，爲大家普遍恪守的要求停戰的方式。如果繼續打下去，就會無意中把這女人打死。照當地的規矩，打死本可藍的女人要比打死男人罪加一等。

當羅米·艾妞走到雙方之間的時候，槍戰勢必會停下來的。可這次，茂作爲恩扎家年輕人的頭領却繼續射擊。於是，羅米·艾妞就在兩軍陣前剝光了身上的衣服，自殺了。

這件駭人聽聞的事，引起了雙方更大的戰爭。這不是用賠錢所能消除的。茂這個人一貫如此。祇顧個人逞强，全不想他的行爲給別人帶來多少不安和麻煩。

「我們要想辦法幫助澤庫·阿里。」澤達說，「救命之恩是件大事。」

「可這女人是漢人。」茂說，同時另外幾個人也附和着說。

「救命之恩就是救命之恩。」他父親說。

茂站起身，朝屋外走去。那兩個乾納素也尾隨着出去。不一會兒，便聽到他們在茂的屋裏擲起色子。

兩個乾納素敞肩露臂，活像兩個亡命徒。一個叫阿魯爾·武黑，天生就蜘蛛樣的四肢。另一個叫阿比·加斗，瘦小乾枯。這兩人是酒鬼一對。他們跟茂用茂預製的色子賭錢，淨等着輸，哪裏是茂的對手。

他們對答應替尼哈王子尋找那個美國人和那個漢族姑娘已經感到後悔。當初尼哈王子給了他們二百五十盎司銀子，足夠兩個人的贖身費和他們自己的旅途開支的了。但是，一如既往，他們這些人一下子有了這麼多錢，少不了要逛逛妓院，賭賭錢。

茂用自己特製的色子又贏下阿魯爾·武黑三十五盎司，阿比·加斗二十八盎司。現在他們身上剩下的錢是否還夠贖回兩個人，已經成了問題。看來那姑娘是在基皮里。如果能把她弄到手，雖說好處不是特別的大，但總可以向尼哈王子交差了。

尼哈是個膽小怕事的人，他的領地在涼山脚下的邊界地區。那裏聚居着漢、彝、納西、傈僳、毛蘇和藏族等民族，同時也是一個倒賣鴉片、武器、黃金、白銀以及奴隸等等的重要地方。

茂回到了自己的屋子，一肚子不滿意。

「什麼故事！瞎編，鬼才相信呢。」他一邊取出色子一邊說。他喚一名正在碾米的小女奴道：「嘿！小松鼠，拿點喝的來！」

小姑娘躬身垂首，恭恭敬敬地把酒送到主人面前。茂接過酒，順手摸了一下她的乳部。

「快成熟了。」他說着作了個鬼臉。「這個澤庫·阿里，紅獅子眞是一個强人，爲什麼還需要像他這麼個愣頭小子，跑這麼遠的路來救他？不對。我看，他準是見了烏甘以後才想出來的這麼個故事，企圖借故離開這兒。他想得倒美，沒那麼容易。」

兩個乾納素交換了一下眼色。茂發覺後便問：「你們不相信？我告訴你們，如果恩扎可藍因此遭到侮辱，我那個軟皮哥哥澤達要是不向他挑戰，我就出頭幹。——這樣他的槍和馬都要歸我了。瞎扯什麼紅獅子，什麼玉華，想脫身，沒那末好事！」

他發現兩個乾納素又在相互遞眼色，便有點生氣，「嘿！你們怎麼啦？有話就快倒出來。」

「恩扎·茂，你想錯了。」阿魯爾·武黑說，「澤庫·阿里說得對，漢人是在懸賞幾仟圓抓那一男一女。說不定澤庫·阿里被這筆賞錢給迷住了，所以才說了那麼一大套故事。當然他也可能眞的是那兩人的朋友。不管怎樣，有一點是肯定的，那就是漢人想抓他們兩個。這兩個人也確實是偸了飛機逃走的。」

「你們好像很有把握，」茂說，「你們兩人是……？」他懷疑地注視着對方，時爾看看這個，時爾瞧瞧那個，「我早就覺得奇怪，像你們這樣兩個人，怎麼會沒有家小，沒有農奴沒有奴隸呢?!再說，你們哪兒來的那麼多錢賭博呢?!我看你們一定不是好東西。告訴你們，如果你們替戴笠、劉文輝或者蔣介石效勞，我馬上就叫人把你們吊到外邊那棵死樹上去。」

「別急，老茂，」阿比·加斗說，「我們是尼哈王子派來的。我們一定會跟你互相協助的。」

基皮里就在羅松的老家南邊，從這兒去很是順路。可阿魯爾·武黑和阿比·加斗却要繞到波洛。從那裏到基皮里還要走一天。他們願陪同杜蓬和羅松一直到波洛。

阿魯爾·武黑說：「說不定，我們也能幫助澤庫·阿里找到玉華和紅頭髮外國人。」

看來一切都很順利，萬事大吉了。杜蓬離開了原來的馬幫，因爲恩扎家已經特意派了幾名農奴陪伴他。

出發的頭天晚上，杜蓬對里巨·佳佳說，回來以後，他將把自己的槍和馬都送給恩扎·塔基，以便日後傳給按他的心意選定的可藍的頭人。這些正中這位老婦人的下懷，因爲她最希望澤達當下一代的可藍頭人。於是她滿口答應，不把杜蓬的意圖告訴別人。

次日，他們一大早就上路了。凌晨的原野，尙有些寒意。人和馬

的哈氣，一出口便成了白色的水蒸氣。四周依然是綠草如茵。羅松、兩個乾納素，以及同行的農奴們先走一步。杜蓬稍微多待了一會兒，向各位親戚告別。最後，他走到他的未婚妻烏甘面前。烏甘避開他的目光，躲身立在一邊，好像她真的相信杜蓬最後那句話，『再見』。

從帕普市場上買走玉華的那個男人是雅孜可藍的成員。基皮里周圍地區都歸他所有。他的名字叫雅孜．瓦尼。他曾經對朋友們講，用五十盎司銀子買這女人，是他一時的糊塗。當時他在外面跑東跑西的挺辛苦，需要找一個女人。另外，他對從飛機上掉下來的女人感到好奇。

「她比普通的漢族女人都高大，健壯。她一定一胎能生好幾個。我是不會虧本的。不過，當時我再少出幾個，也能把她買下來。」

帕普是一個舉行集市的小鎮，設有兩個比一般都寬敞得多的馬店。至於房頂，火灶，土地板，舖草等等跟別的也沒有什麼區別，雅孜．瓦尼就在其中一個大馬店裏過夜。他的三個隨從農奴早已找個角落睡去了。雅孜．瓦尼喝酒、賭錢一直到深夜才東倒西歪地朝玉華躺着的牆角走去。這時，玉華已經昏昏然睡着了。她企圖用睡覺的辦法忘掉二十四小時以來所發生的一切。

雅孜．瓦尼把手伸到她的大腿之間，她驚叫了一聲，跳了起來。開始，她祇顧默默地同他搏鬥，但是她的一隻脚被拴在橫欄上，難以反抗。瓦尼是個老手，加上臂力過人，他一手抓着玉華的頭髮，一手扯下了她那又髒又破的裙子。瓦尼揮着馬鞭，有節湊地朝她身上打。同屋其他人的注意力都被吸引了過來。他們也都想看個清楚，究竟怎麼回事。但他們很快就收起了這份閒心，祇希望可惡的慘叫聲早點兒停止。

玉華渾身上下血迹斑斑，精疲力竭地躺在地上，任瓦尼肆意擺

佈。這是她有生以來第一次遭到如此酷打。據說，新買來的奴隸祇有通過打才能馴服。

翌日晨，他們離開了帕普。雅孜．瓦尼騎馬，他的白彝農奴，還有玉華，一概步行。照當地規矩，祇有出身貴族的人才可以騎馬，下等人騎馬被看作是一件怪事。

玉華的左脚脖子被一條皮繩拴着，皮繩的另一頭牽在一個白彝的手裏。她必須走在雅孜．瓦尼的右前方。雅孜．瓦尼不時地揮着鞭子，發出一聲聲清脆的鞭響。他瞄得很準，鞭鞘每次祇達到玉華的身邊就縮了回去，僅僅讓玉華感覺到揮鞭所擊起的一道道氣流，使她心裏總感到有一把帶血的刺刀經常放到脖子上。

每一聲鞭響，都使玉華情不自禁地痙攣一下。雅孜．雅尼却以此爲樂，同他的農奴們如此消磨着時間，同時使新買來的奴隸慢慢變得馴服聽話。

上半天的路快走完了，玉華的脚脖子已經被繩索磨出了血。她又餓又累，快要支持不住了。確實難以想象，兩天前她還在重慶。自從頭一天吃了塊肉餅，到現在什麼東西也沒吃。途中，她曾經兩次疲倦不堪地摔倒在地上。每一次都是在雅孜．瓦尼不停的鞭打下，掙扎着爬起來。

中午，到了一個馬店。他們停下來休息，吃東西。這裏露天支着一口大鐵鍋，裏面正熱氣騰騰地煮着肉。旁邊一口小一點的鍋裏，堆滿了蒸好的又長又粗的蕎麥饅頭。雅孜．瓦尼他們和玉華分開地方吃飯。令玉華驚奇的是，大家吃的都一樣。——一碗胡椒肉湯，一大塊饅頭，另外還有滿滿的一杯燒酒。納素歷來很注意，特別是在客人面前，顯示他們對待農奴和奴隸的仁慈。

這會兒，玉華可以隨意走動，別人也不再去注意她。在別人眼裏，她祇不過是個通些人性的動物。這裏的男女習慣於隨處大小便。玉華也顧不得害羞了，祇好同其他人一樣。

到達基皮里的時候，玉華已經習慣於服從他們了。雅孜．瓦尼家

的房子座落在寨子的邊上，外型跟別家的房子沒什麼兩樣。他家裏是他那個醋罈子老婆獨攬大權。他老婆把玉華打量來，打量去，似乎她丈夫花掉了五十盎司是這個奴隸的過錯。

雅孜·瓦尼的老婆比其丈夫要富多了。這在黑彝當中是常有的事。她在玉華的身前身後，看個沒完。一會兒捏捏這兒，一會兒摸摸那兒，一連摸了好幾次玉華的大腿和臂上的肌肉。

「她至少有三十歲了，還是個麻子。我看你又被人騙了。像這個年齡，很難馴服。瞧她那樣子，她會尋死的，還得派人整天看着她。四十盎司也不值。」

雅孜·瓦尼一直堅持認爲，這個奴隸有力氣，而且已經聽話了。「聽說，有了麻子，再不會得天花了。」他說，「再說她還可以生孩子。」

「你一定把她已經……，」他老婆提高嗓門兒說道，「好吧，既然已經是這樣了，也沒有辦法，快給她戴上參堝。」

所謂參堝，是一段木棍，約十磅重。用螺栓緊緊固定在玉華的脚脖上，兩端各繫有繩子。她每邁出一步，都要把它帶起。

後來，日子一長，參堝上的螺栓鬆了，她終於悄悄解脫了這塊脚鐐，逃跑了。可是，還沒跑出多遠，又被抓了回來。她當衆被狠狠地打了一頓。

玉華這麼慌慌張張逃跑的原因，是她發覺自己懷了孕。別的人也看到她早上嘔吐。她被看管得更嚴了。她的女主人很懂得如何對付奴隸。她知道，新抓來的懷了孕的奴隸，一定會不顧一切地企圖逃跑。逃跑一旦不成，便必然要尋死的。這些絕望的舉動一直延續到嬰兒生下來爲止。

於是，玉華身邊每時每刻都有人看着。不過監視她的不再是男奴隸，而是主人家尚未出閣的女兒們。因爲父母的這些奴隸將來都要傳給她們，所以她們也就格外留心。她們把玉華的脚拴到門框上，給她拿來針線，要她縫衣服。因爲有孕在身，男主人也不再來打攪她。

就這樣，她日復一日，坐在陽光下縫呀，縫，感覺着嬰兒在體內一天天地變大。她尋死的念頭也日益淡漠了，好像都成了遙遠的過去。

空中，時常有運輸機從喜馬拉雅山方向飛來，在她的頭頂上又朝東南方向飛去，——飛向重慶或昆明。

因爲烏甘出身貴族，對她的畸形，大家都有些同情，沒有人欺負她。如果她是個農奴或奴隸的女兒，人們一定會像對待一隻癩皮狗一樣來對待她。

烏甘平日經常上山。山上有一塊巨大的岩石，高高地伸到河的上空。岩石上面很平坦。這兒便是她最常來的地方。在這塊巨石的根部，她挖了個土洞，在洞裏種了棵當地人常說的護身草。她希望這棵草能夠顯靈，保佑她的未來的丈夫平安歸來；再則能使她的背變直。她大部分時間就是在這裏渡過，整天充滿着遐想和希望，凝視着下面咆哮的河水奔騰流逝。

杜蓬、羅松他們向基皮里出發的那天，吃過早飯，烏甘又離開了家，往常去的岩石走去。當她經過一塊種大煙地的時候，一直在盯着她的茂，便騎馬繞小道出發了。

不大工夫，茂跳下馬，裝作檢查鞍子是否放好，乘機仔細觀察着周圍的環境。他潛入山岩下的一叢灌木，繫好了馬，赤着脚，悄悄地向前挪動着。接近烏甘所在的那塊岩石時，他加倍地躡手躡脚，踮着脚跟，一點一點地往前移動。

他發現烏甘正兩手托腮，身體稍向前探出，望着遠處發愣。

茂用盡全力，搬起一塊石頭，朝她砸去。石頭正打在她的脖子上。她似乎沒有作太多的反應便倒了下去。就在她痙攣之際，茂順着斜坡滑了下去，並將她的臉狠狠地壓到地上。她完全失去了知覺。這時茂也慌了神。她可能已經死了。

茂扛起烏甘的屍體，走到旁邊更陡的石崖上，向下一看，全是灌

木叢。心想，從這兒扔下去，很可能被小樹叢撐住，太冒險了。怎麼辦呢？他摸了摸她那溫軟的腹部，順手抽出她的匕首，把她翻了個身，摸到最末一根肋骨，祇見他的臉往旁邊一扭，匕首已經進了烏甘的胸腔。屍體又縮動了一下。他便托起屍體往岩石下扔去。下面的樹枝被擦得唰唰作響。一轉眼，烏甘便消失在洶湧的波濤之中了。

茂又回到了他拴馬的地方。這時他的心早已平靜了下來。心頭甚至出現了一種快意。

他跨上馬，一步一步，慢慢悠悠地往恩扎比麻走去。山崗、原野已經沉浸在太陽的光輝裏。一隻兀鷹一動不動地浮停在空中。有經驗的人都知道，那鷹的下面一定有腐屍。茂作了個鬼臉，心想，烏甘的屍體可能很快就會被人發現。

杜蓬離開恩扎比麻的時候，心裏亂得很。那裏祇有兩個人給他的印象最深。一個是舉止不凡的里巨·佳佳，另一個則是烏甘。跟烏甘雖說已經正式見了面，但連一句話也沒有交談。然而，他總感到她與自己有着某種聯繫。她那表面上對自己的畸形滿不在乎的神態，因爲身體的原因一直未出嫁，未生育，以及又被人利用當作反對他杜蓬本人的武器等等。這一切都深深搖撼着杜蓬的心。

他在這裏見到了不少龜腰駝背、畸形怪狀的人。有的是農奴，有的是奴隸。他絲毫也沒覺得，他們與他有什麼關係。唯獨烏甘，一想到她，他猶感羞愧。他是抱着背信棄義的心理離開她的，並且決心永不再回來。

據說，玉華對他冷淡的原因，是因她和戴笠他們的關係，不是不愛他。可是，眞的愛他，又爲什麼對他那樣信不過？信不過他，難道還會有眞正的愛情？轉念想起母親指腹爲媒，爲他定的那門親事，心裏油然充滿了喜悅。但當他眞的同烏甘見了面之後，過去那種虛幻的喜悅便立刻煙消雲散了。

此時此刻的杜蓬，祇一心一意地盼望着儘快見到玉華。他沉思

着，遐想着，能同玉華結合，眞是再美滿不過了。他們倆都屬於先進而時髦的階層，有着共同的理想，這是合乎幾千年來少數人享受文明，絕大多數人愚昧貧窮的狀態。他和玉華都是有知識的人，能講好幾國的語言。此外，年齡也相當。總之，是天生地設的一對。然而，眼前呢？今非昔比，人事滄桑，難以預料。

不知怎麼的，杜蓬忽然又覺得，對那個目不識丁的駝背姑娘更有好感起來。他又暗暗告誡自己，不要胡思亂想，一定要找到玉華。

他也許來得太晚了。

他們一行向着深山更深處，不斷前進。這裏的風光是過去想象不到的。稀薄的空氣，深藍的天空，在平原上是從沒有見過的。雲彩比照在新雪上的陽光還要潔白。股股溪水，道道冰川，條條河流，日久天長，把水中和岸邊的岩石打磨得玲瓏剔透，瑩亮圓滑。如果被珠寶商看見，他們一定會不乏嫉妒之心。小河的上游不遠，河床被淤沙蓋住了。溪水順着坡勢飛流直下，到了澗底，便滙成了一條急湍的河流。

去基皮里的山道，是一條典型的騾馬小道。從來沒有人修整它。一個世紀、一個世紀過去了，數不清的牲口蹄子和人脚，在這山坡上刻出了這條羊腸小道。路面上積滿了塵土。

阿魯爾·武黑和阿比·加斗一路上少言寡語，祇是每走完半天的路程，總要去馬店裏灌一瓶燒酒。每天晚飯後，他們少不了要吸上幾煙袋鴉片煙，然後便進入昏睡狀態。

有一天，他們路見一支娶親的隊伍。新娘子頂着頭巾，像戴着一個繻邊的燈罩。陪同者全是新郎家派來的，有六、七個女的和十四、五個男的。羅松告訴杜蓬，這還是過去搶親的舊風俗。

「我的家鄉那邊，」羅松說，「是男方被招贅到女方家裏去。我想，幾年以前，這地方也是那樣子。先前，這一帶也是女人當家，和我們老家現在一樣。不過也有例外，有那麼幾個地區，是

女的嫁到男家。但是，在去男家之前，全寨子的男人誰都可以跟她睡覺。」

「你怎麼知道這兒以前的風俗和現在不同？」杜蓬問。

「我也不是特別清楚。不過你自己可以看，這兒的黑彝女人在家裏多麼有地位。她的全部嫁妝都是她個人的財產。此外，黑彝的女兒可以繼承財產，包括奴隸在內。剛才我們看到的那個新娘子，她不會住在男家的。今晚她還要返回她自己的家。因爲黑彝女人就是結了婚，也是不會跟她的丈夫同居的。她照樣可以同別的男人睡覺，祇要這個男人不是本可藍的就可以。女人們也常去看望她們的丈夫。如果丈夫們有辦法把她們勸住，這些女人也可能跟她們的丈夫同睡。不過，眞正生活在一起，還必須等女的懷了孕之後才可以。這麼一來，絕大部分黑彝的孩子的父親都不是孩子母親的丈夫。」

「她們的丈夫不反對嗎？」

「爲什麼要反對呢？」羅松聳了聳肩，表示不能理解的樣子說，「他們也可以同別的女人睡覺嘛。」

「跟別人的孩子生活在一家，不別扭嗎？」杜蓬固執地問。

「孩子嘛，終歸是孩子。主要的是，他是不是黑彝。出身貴族的納素女人如果和出身低賤的男人相戀，比如跟一個農奴，或者一個奴隸，其結果，男女雙方都要被處死。在毛蘇那裏正相反。女人們愛怎麼幹，就怎麼幹，想愛誰，就愛誰。她們可以隨意把情人領到家裏來。」

「孩子怎麼辦？」杜蓬問。

羅松笑道：「對毛蘇人不能提這個問題。」

杜蓬頓時不好意思地表示歉意。

「其實也無所謂。我就不知道誰是我的父親。不過我一點也不關心這事兒。我們毛蘇祇認得母親和舅舅。很多母親自己也不知道誰是孩子的父親。當然也有例外。比如一個女人特別地愛上一個男的，懷孕後，她便知道這個男人就是她未來孩子的父親。反正都一樣。另

外，毛蘇女人可以把男人拉到家裏，也可以隨時叫他離開。通常，男人走的時候還可以把他拿來的東西，能帶的都帶走。」

「我明白了，你爲什麼要離家出走。」

羅松歪了歪嘴，「我說不定哪天還要回去的。我們毛蘇主要靠牲畜和莊稼生活，你知道嗎？我母親先是生了四個女兒，最後才生了我這麼個兒子。誰家能有幾個女兒，算是有福。因爲女兒們可以把男人帶回家。這些男人不僅帶來許多牲畜，而且他們本人也是勞動了。可我呢？……」

「一個孩子跟這麼多老大姐及其男人們生活在一起……。」

「說什麼我也不想再住下去了。而且我也想出去開開眼界。毛蘇的男人們有其不同的生活方式。我十五歲那年，母親想要我跟鄰居家一個三十五歲的女人結婚，那女人當時已經結過兩次婚了。我覺得沒意思，就出走了。在外面我以給馬幫當嚮導爲生。我去過拉薩、大理、也去過印度，還到過戈壁灘。不少毛蘇男人都願去拉薩住一陣子，混一個喇嘛的頭銜回家。這樣就可以過上好日子。因爲那兒的喇嘛祇要不陷在喇嘛廟裏，是不需要幹什麼活的。」

「但是，他們不得和女人……。」

羅松笑了，說：「說是那麼說。反正當了喇嘛有許多好處。我常常也想去當喇嘛。我能講藏話，而且用作疏通的錢也攢得差不多了。」

午後，那兩個納素主動和杜蓬並馬而行。看樣子，像是有什麼話要跟杜蓬說。這時，羅松便有意放慢脚步，與他們拉開一點距離。他們三人並馬走了好大一會兒，誰也沒有說話。末了，還是小個子阿比・加斗先開了口。

他說：「澤庫・阿里，今晚我們就要到達波洛了，這是去雅孜地區的最後一程。明天你大概可以趕到基皮里。我們曾經答應過你親戚的事，也許就可以兌現了。基皮里是邊界上的一個重要交易點。不管去哪個方向，在那兒都可以找到合適的旅伴。」

當他略作停頓，似乎在思考下面的話時，杜蓬插話道：「你怎麼總是大概，也許的，你還有別的事嗎？」

小個子納素猛吸了一口煙，吐出一團白霧，接着說：「阿魯爾．武黑和我非常爲你擔心。我們不希望你出什麼事。再說，萬一你出了一點事，我們也怕別人嫁禍給我們。」他稍猶豫了一下，「我們這些話都是好心，希望你不要生氣。」

「當然不會的。」阿魯爾．武黑插嘴道。

杜蓬緊跟着補充說：「我一點也不生氣。」

「看，怎麼樣，還是我說的對吧。」阿魯爾．武黑又說。

阿比．加斗繼續說：「澤庫．阿里，你直接出面贖玉華這麼個奴隸，不太合適。因爲，你的衣着、裝備、儀態擧止顯得過於高貴了。」

杜蓬聽了，點點頭，「你說得對。阿比．加斗，不過我可以再弄一些舊一些，簡單一點的衣服穿。」

「當然，」小個子乾納素若信若疑地點頭說，「可是，到哪兒弄去？在基皮里是弄不到的。」

「另外，」阿魯爾．武黑插話說，「那裏雖有馬，像你那樣的馬非常少見。」

「而且，」阿比．加斗說，「他們立刻就會看出，對買奴隸，你是外行。」

「難道內行就可以不用錢？」杜蓬笑着問道。

「我想，澤庫．阿里還沒有完全明白。這是怎麼回事。」阿魯爾．武黑對着他的小個子同伴說。

阿比．加斗耐心地解釋說：「你懂嗎？如果你用一般的方式買這麼一個奴隸，——新抓來不久，年齡也……，在帕普賣到五十盎司——我敢說，現在你不出六十盎司是買不下來的。」

「如果懷了孕，價錢還要高。」阿魯爾．武黑補充說。

這些事，杜蓬確也沒有想到。可是他聽了後並沒有說什麼。

「這麼一位衣着考究的男子，騎着這樣一匹好馬，為了一名女奴，竟然專程從平原來到基皮里……。估計，她一看見他，就會表示出她認識他……。」

「她當然會有所表示的。」阿魯爾·武黑說。

「這麼一來，誰也不會相信，這祇是一件普通的奴隸買賣。」

「沒有人相信。」阿魯爾·武黑說。

「別說！」他的同夥講。

「什麼？」杜蓬忙問。

「明說吧，就是贖身費。」阿比·加斗答道。

兩個乾納素互相交換了一下眼色。

「你不是他們的對手。你懂嗎？」小個子說着，轉向他的同夥問，「你還記得軍閥單龍康的秘書嗎？」

「當然記得。當時我們的人一打過去，他就上吊死了。因為他不願做奴隸。他本想把他七歲的兒子也勒死，由於勒的地方不對，孩子才沒有死。」

阿比·加斗繼續說：「這孩子被人帶到了黃草嶺。後來被他的哥哥打聽到了，於是便去找尼哈王子想辦法。尼哈王子派了一個能說會道的人，代表孩子的哥哥去交涉贖金的事。這事情本來解決得很順利。贖身費定為一百盎司。爾後，孩子的哥哥衣冠楚楚，坐着竹轎直奔見面的地點。他所以如此打扮，大概是為要引起奴隸主們的尊重。誰知，他的這種想法大錯特錯。當奴隸主那邊的人看到他穿着如此考究，便都認為他非常之富，於是贖身費一下子就提高到八百盎司。此外，還要加上兩支連發步槍。每支槍約值一百盎司。贖身費這麼高，漢人當然一下子拿不出來。就這樣，哥兒倆見了一下面，不得不又被分開了。這個漢人眞是傻瓜一個，要是托一個有經驗的人代辦，就不會有這麼多的麻煩。」

杜蓬越聽越感到心中無數。這兩個乾納素講得很有道理。不知內情的人很容易把事情搞糟。這時，他突然覺得周圍似乎佈滿了陷阱，

除了面前這兩個黑彝之外，沒有一個可以信賴的人。

這兩個黑彝通過這麼一番江湖騙術套住了杜蓬之後，祇等着杜土動向他們請教。

「是啊，」阿比·加斗等了幾分鐘以後開口道，「凡事還要看看另一面。還要從賣主的角度想想。如果專門爲了這個女奴而去找他，他馬上就會明白，這不是通常的買賣，而是贖身。於是爲了價錢，就要磨許多的牙。我看沒有必要，是不是？」

杜蓬點了點頭。

「好，痛快人，不說假話。我看，你的事就托給我們去辦好了。一定會順利的。關於這裏通行的價錢，像我們常辦這種事的人都知道。你看需要多少錢？」他向同夥問道。

阿魯爾·武黑撓了撓腮。

「漢族女人，三十歲，新抓來——我看即使懷了孕，用一百盎司也能買出來。她的主人也會想到，這女人的家裏實際拿出了二百盎司，我們中間人用掉了一部分。不過他所得到的比他當初買她的時候花的錢還要多。所以他不會過於計較的。這樣則皆大歡喜。加斗，我看還是這麼好。」

小個子把腿橫放在馬脖子上，不停地吸着劣等雜拌煙，點頭道：

「我也是這麼想。」

於是，各自默然無語，向前趕路。

突然，阿比·加斗若有所思地說：「要是你的運氣好，花上八十就夠了。當然，對方也可能把價錢提高到一百二十。」

稍停了一會兒，阿魯爾·武黑說：「糟糕的是，貨在他們手裏，他們主動。不管怎麼說，也不能超過一百二十。」

「你們這麼友好，而且一直陪着我，有句話不知該說不該說。」杜蓬說，「你們能不能再多幫我一把？我願多付些錢。」

阿比·加斗馬上打斷了他的話，「我們不要再講什麼錢不錢的

了。能幫助你做些事，我們很高興。你的親戚家對我們那麼熱情，我們正找不到機會報答呢。如果我們對你眞有點用處的話……。」

杜蓬插話道：「我想，你們反正是要去基皮里的。一到那兒你們就抓緊辦。我想給你們一百五十盎司，請你們把玉華給我送到波洛。可以嗎？這樣，就是對方的要價再高一些，也不會有什麼問題了。」

小個子十分客氣地阻止道：「我們最好不要再說錢了。還是那句話，能幫上你的忙，我們已經夠高興的了。放心好了，一百五十足夠了。萬一差個一星半點的，我們再向你要。如果用不了，我們就把剩下的錢和姑娘一起還給你。我們很願當所謂的乾納素。不管怎麼說，我們總還是黑彝。我們那兒的人說一句是一句，是就是，非就是非。我們不想發什麼財。因此，我們都是些高尙的人。黑彝的話，句句可信。」

杜蓬頓覺如失重負。現在他唯一的心事就是到了波洛不得不要跟羅松分手。

杜蓬把他剛才跟兩個乾納素說的事，都告訴了羅松。羅驚奇地看着他，祇說道：「明天我們就要分別了，親愛的阿里，我心裏不是個滋味。也許從今以後，再也見不到面了。」

恩扎·阿林伏在馬背上，飛也似地向波洛方向跑去。他是里巨·佳佳數不清的孫子中的一個。他個子很魁梧，將近四十歲。他自己覺得，在庫樸或者澤達之後，他有希望當本可藍的最好的一任頭人。別人有的也這麼認爲。他聰明伶俐，善於交友，不像茂，到處樹敵。

到了波洛，他不慌不忙地進了馬店。按照佳佳的描述，很快便認出了杜蓬的紅馬。屋子裏火塘周圍坐着一堆人，唯獨杜蓬一人遠遠地獃在一旁，等飯吃。

阿林無意似地走到杜蓬坐的地方，挨身坐了下來。他低聲說道：「請不要吃驚，你是不是澤庫·阿里？」接着他又用高聲說，「這鍋

菜好香啊！」

「可不是，剛宰的一隻羊，兩小時前還活蹦亂跳的呢。」女店主倚在門旁的土灶邊說。

「你是誰？」杜蓬小聲問。

「你的親戚。我叫恩扎·阿林，里巨·佳佳派我來告訴你。這是我的信物。」他說着便攤開手掌。原來是一件銀首飾，還是杜蓬在康定買了送給佳佳的。

「什麼事？」

「這兒煙太大，到吃飯還有點時間，我們還是出去吸點新鮮空氣吧。」

他們站起身，向門外走去。

「飯一好，我就叫你們。」女店主衝他們說。

「里巨·佳佳派我來，是因爲你的處境太危險了。烏甘已經死了。茂正向這邊趕來。」阿林說。

杜蓬有些不知所措，「烏甘死了?!不，不會。」

阿林不耐煩地朝杜蓬做個手勢，要杜不要打斷他的話。

「眞的死了，是在山溝底下找到的。屍體已經被老鷹吃了一半了。匕首一直還插在她身上。就插在這兒。」他指指身上的部位。

「不過……。」

「別浪費時間。茂堅持說，是因爲你這一走，她覺得你一定不會再要她，所以沒臉見人，才尋了短見。茂還說，恩扎可藍因此丟了臉。要以命償命，因而非殺了你不可。」

「胡扯！我從來沒說不要她。」

「讓我說完。塔基却認爲這是胡鬧。他說，我們整天四面樹敵，窮於應付。同雅孜一直處在戰爭狀態。聽說佤伽也在準備向我們進攻。現在如果惹得澤庫也與我們爲敵，那就非同小可。這可不是一個普通的可藍。平時我們大家尙且小心謹愼地繞着走，要是打起來，就

會沒完沒了。到時候，你就是宰上一百頭牛羊款待他們，也不頂用。他們喜歡的不是吃，而是打仗。但是，茂聽不進去。他總認爲，像澤庫這樣一個目空一切的可藍是不會爲了一個像你這樣一個從山下來的，血統不純的人而拼命的。茂還吹牛，他先到波洛或基皮里殺了你，然後趕回去，再收拾幾個佤伽。我悄悄離開的時候，他也正要出發。」

杜蓬聽了不禁有些緊張。他認爲，茂完全有可能達到目的。杜蓬斜眼看了他一下，看得出，阿林也是這麼想的。

「里巨·佳佳把我叫去，對我說，這都是因爲茂想要你的槍，還有你的馬。首先是槍。」

「這兩件，我都答應給塔基了。」

「我知道。」阿林不耐煩地說，「塔基很討厭茂，認爲茂這個人舉止輕率，是一把脆刃的劍，很鋒利，但一文不值。佳佳說，一個奴隸的女兒告訴她，茂同那兩個乾納素說好了，這兩個人一路上陪着你，等玉華被贖出後，他們就把她送給尼哈王了，然後轉到戴笠那裏去領賞。他們計劃在波洛——帶着你——同茂會面。事成之後，茂便把槍和馬帶走。」

杜蓬默默地望着他，「那麼，他一定事先知道烏甘要尋死。是不是就是他殺死的？」

「佳佳也這麼說。」阿林說，「茂像瘋了似的想要你這支槍。他覺得，祇要他有了這槍，任何人都不在話下。」

杜蓬像是沒了知覺，心想，「他竟然把他親哥哥的女兒殺死了，不僅是本可藍的，而且是個女人。一定要讓他償命。」

阿林聳聳肩說：「你不是看到了。那天爲了試你的槍，竟使一個老奴隸送了命。算了，抓緊時間吧。茂的騎術很好，隨時就會趕到這裏。」

杜蓬下意識地朝恩扎比麻方向不安地望了一眼。

「佳佳對塔基說，得派個人趕快告訴你。他們都不願讓這支槍落

到茂的手裏，而且也不想跟澤庫——可藍結怨。就這樣，我被派來了。」

「茂眞的會轉眼就到？」

「絕對肯定，」阿林說，「我馬上回去。我不想在路上碰見茂，所以要繞到北邊回恩扎比廝。你最好立刻去基皮里。」

杜點點頭，心想，去基皮里很可能碰上那兩個乾納素，以後又怎麼辦呢？

「快些吧！」阿林再一次警告說。接着，翻身上馬，一溜煙地向北跑去了。

杜蓬向女店主說明，他馬上要往北邊去一趟，請她幫助照看他留下的騾子和鞍子，回來後當有厚謝。他要了一口袋豆子作爲馬飼料，給自己買了些羊肉鬆和一布袋糌粑，此外還有一小簍燒酒。一切準備停當。

「飯好了。」當杜蓬把剛才買的東西封上馬背的時候，店主人喊道。

店主人給他盛了滿滿一碗羊肉和幾個剛出鍋的玉米窩頭。味道眞美啊！祇是羊肉太燙了，他祇好把碗放到一邊涼着，先往馬身上整理東西。並且不時地瞧着對面的山路。

這時，在東方地平線上，出現了一個孤零零的騎馬人。看樣子是個黑彝，一支槍斜掛在背上。估計離這兒有三里多路。

杜蓬急急忙忙又往嘴裏送了一勺湯，大概是太燙的原因，他立刻又吐了出來。他抓起一個窩窩頭，塞進馬鞍旁邊的袋子裏。一聳身，跳上馬，朝基皮里方向飛馳而去。峯迴路轉，不多時，波洛便消失在身後。往前又跑了一小時許，夜幕徐徐降臨了，無數的星斗開始露出晶瑩的面孔。杜蓬孑然一身，沒浴在喜馬拉雅山東麓的夜色裏。

等到羅松蘇醒過來，並且弄明白怎麼回事的時候，已經過了好大

一會兒了。他祇覺得臉上發僵，右側，以及手膀、脚腕，火辣辣的疼痛。似乎在夢中，一眨眼又昏迷了過去。

又過了些時候，——幾分鐘，也許是幾小時，——他又醒了。他感到疼痛比先前更厲害了。右眼腫得什麼似的，幸虧左眼還好，透過牆邊一個小孔，發現孔洞那邊燈光下，正是阿比·加斗坐在那裏，身子稍向前屈，和往常一樣，不停地吸着煙。

羅松什麼也記不得了。原來他們是翻過一道極險要的山口，才到了現在這地方。肌肉一收縮，腦袋就像挨了一榔頭。這時他發覺自己的手、脚全被捆住了。

「笨蛋，」他自言道，「比笨蛋還笨蛋。」他是上了同樣的當。甚至比澤庫·阿里還糟。同他們一道從波洛出發去基皮里，壓根兒沒把這兩個傢伙放在眼裏。怎麼也沒想到，這麼兩個身單力薄的傢伙，竟敢打他的主意。說起來也是，把他人加上馬、槍、匕首，還有身邊帶的金幣，在凉山這一帶，至少可以賣上四百盎司銀子。不過這些事，他們必須在到達基皮里之前辦完。因爲在基皮里有許多毛蘇和別的民族。他們那裏都不是奴隸制。而且基皮里同他的家鄉毗連。

羅松想，他們用的辦法一定很簡單，趁他不注意，用石頭把他打昏，然後便從容不迫地把他拖下山道，拉到這個山洞裏來。

爲了不被阿比·加斗發覺，羅松悄悄地捋了捋手銬子，毫無希望。這些納素當慣了奴隸主，對折磨奴隸很有一套手段。

羅松從此就將成了奴隸。

他很清楚，做奴隸意味着什麼。他們騎馬，而他步行。他將被帶到凉山腹地賣掉。於是，他要麼留在那裏終身爲奴，要麼自殺而結束自己的生命。他從沒聽說過，有哪個奴隸逃出過凉山。

現在他仍然是毛蘇人的裝束。這兒離基皮里不遠，附近就會有他本族的人。他先用毛蘇話嘟噥了幾句，接着便發出可怕的慘叫聲，好像別人要殺他一樣。

阿比·加斗緊握火槍，警惕地朝他走過來，審愼地看了看鐐銬，

都還正常，便走到羅松的身邊。

羅雙目緊閉，嘴邊掛着白沫。突然間他又一次發出令人悚然的喊叫。這次是用納素話喃喃不休。阿比·加斗馬上俯身貼近他的臉，想聽清楚他說些什麼。

說時遲，那時快，羅松透過眼睫看得眞切，騰身而起，如彈出膛，向瘦小的阿比·加斗猛撲過去。他的頭正頂着對方的耳前部，阿比·加斗踉踉蹌蹌向後退了幾步，倒在地上。他的槍也摔到了地上，火藥在羅松附近爆炸了。羅振作精神，縱身撲向直挺挺躺在地上的阿比·加斗，企圖憑着他本身的重量和這股子猛勁兒把他制住。

祇聽得身下阿比·加斗喘着粗氣，但他終於沒有能夠阻止這個像黃鼠狼一樣靈活的納素從他身下掙脫出來。眨眼間，他的頭部挨了一槍托。於是，羅松又一次失去了知覺。

在這空曠寧靜的喜馬拉雅山之夜，杜蓬有生以來第一次眞正感到了害怕，第一次嚐到了寒冷的滋味。他東轉西轉，總算有些收穫，他發現了一個從騾馬小道和山頂都看不見的小山谷。谷裏水草葳然，正是人馬歇息的好地方。爲了防止馬亂跑，暴露目標，他把馬的前腿索住。並拔了些乾茅草，給自己鋪了個小窩窩，倒身躺在草上，開始了無限的遐想。

他首先想到，若大個涼山，人煙稀少，有繁茂的植物，豐富的禽獸，當然也有不少猛獸。來的路上，他就曾多次看見老虎、豹子等在遠處悠然走過。現在每當他聽到草的沙沙聲，還覺得像是有一雙帶着懶散的黑色虹膜的碧眼正在草叢中閃着兇光。

當然，最嚴重的還是對付茂。杜蓬深知茂的爲人。所以他不相信，什麼爲避免恩扎和澤庫之間的戰爭，會使茂放過他，或者放棄對他那支槍的貪欲。說到打仗，在這山區，任何一個愚昧野蠻的貴族都能勝他一籌。

夜色漸漸退去，東方天際爬上了一輪紅日。曙光從高低不等的山

隙間射進深邃的山谷，猶如焊槍，把一塊塊巨大的鋼板切割開來。頓時溫暖籠罩了周圍的一切。杜蓬拿出糌粑，開始吃早飯，並給馬也餵了一大把豆子。他邊吃邊想着下一步的計劃。

問題是茂可能會怎麼幹？

他有些不放心，便自個兒爬上高坡，居高臨下，看到山道上沒有動靜，才又放心地回到原處，騎上馬，往山下走去。

路上到處沾滿了露水，一個新的馬蹄印也沒有。這說明，茂昨天晚上沒有離開波洛。杜蓬用繮繩輕輕抽了一下馬，便飛快地向西跑去。

他相信自己能夠把茂甩開一段距離。因爲茂在這個敵對部落的地區，不敢走山道，而祇能在山裏面繞着走。因此，杜蓬時時都在注意着附近的山坡。每走到高處，他總是下馬步行仔細地觀察一番。

杜蓬一方面害怕，一方面也覺得好笑。一個大學教授，有文化的人，竟然被一個原始而野蠻的茂追得在荒山野嶺裏東藏西躲。

這裏重巒疊嶂，一望無際，空氣稀薄而純凈。陽光照在臉上，熱呼呼的。杜蓬越走越有勁兒，而且發覺，通過這一段，自己的騎術又有了進步。他暗自相問，一旦茂追上來，自己能否有把握把他甩掉。但轉念一想，祇甩掉不行，要想法把他幹掉。否則可能爲茂所害。總之，要來個你死我活。

他克制着自己，不再胡思亂想，一心一意地想法走得更快些。但是，距茂愈遠，離那兩個乾納素——茂的幫兇——也就愈近。從軍事戰術上看，他是腹背受敵。不過，祇有茂才知道，他目前是在去基皮里的路上。

首先要把茂幹掉。想到這裏，他的心突突地猛跳了幾下。要當機立斷，不然，越拖時間，離乾納素就越近。

又翻過一道山口，杜蓬停了下來。他登上附近的至高點，細心地觀察着周圍的地形。祇見山道順坡而下，一直通到峽谷岸邊。那兒的

峽谷最窄，約十米寬，並有一座簡易的木橋通向對岸。橋上沒有欄杆，是用幾根樹幹並排捆在一起而成，剛好過得一匹馬。杜蓬讓馬走在前頭，自己跟在後面。到得橋上，往下一瞧，哎呀！頓時有點兒頭暈目眩。峽谷有十丈多深，谷底有一股激流咆哮奔騰。

杜蓬突然有些不安起來。這兒已經高出林帶這麼遠了，若大的樹幹是怎麼運上來的？再說，如果這條峽谷能繞着過去，誰還會出力在這兒搭橋。這兒一定是波洛和基皮里之間的必經之地。

茂肯定也要經過這兒。不過，他滑得很，要出什麼花招兒，難以預料。

茂也會跟杜蓬一樣，一翻過剛才那座山，就將發現這座橋。他是在山裏長大的，此時此刻，這橋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因此，茂將加倍小心，警惕着周圍的一切。他也會想到，杜蓬所以拼命向前跑，就是爲了趕到橋西頭，也就是基皮里一側，等着他。以便在茂過橋的時候，向他開槍。

要對付茂，最理想的地形就是剛才他最早能看到橋的那個至高點。這就是說，還要再回到對岸去。這意味着，他將斷絕自己的後退之路。

是你死，是我活，還說不定。因爲茂知道他的兩個幫兇也已經上路。所以他可以從從容容地等待時機。

一切都很清楚。

杜蓬調轉馬頭，從橋上又走了回來。也許是因爲祇顧了激動，這次走在橋上一點也沒覺得昏眩。

爲了不留下向回走的馬蹄印，杜蓬便牽着馬，祇揀有草和岩石片的地方走。一直又走到剛才那個至高點。然後又下了山道，往一側走了好長一段，找了個有水有草的地方停下來。他把馬的兩條前腿捆好後，便隻身回到山道旁。

當茂看到這橋的時候，杜蓬想，他一定會馬上躲起來，避開來自山上任何可能的視線。

於是，杜蓬趕緊選定了個視線最好的位置。離山道大約有二百五十米的樣子。他慶幸自己在成都受了幾天的訓練。他立刻開始做準備。

頭一槍必須打中，不然，他連人帶槍都難逃茂之手。槍在成都就已調好了，可在眼前這個拼命的時刻，杜蓬還是決定預先試一試。

他一邊仔細地擦槍，一邊怪自己，自從那天晚上茂用這支槍打死過一名奴隸之後，他再沒親自放過一槍。他取出子彈，一粒粒，擦得乾乾凈凈。接着便又壓進膛內，轉過身，在另一個方向，約和去山道同樣的距離處有一塊凸出地面的長形石頭，像是人的軀幹。按照他所學過的技術，這麼個距離，肯定百發百中。

他瞄準石頭的中間，扣動扳機，啪的一槍，不用走過去看，通過瞄準器可以清楚地看到，比瞄的地方稍稍向右偏了些。

他又愛惜地揩了揩槍管。雖說一絲風都沒有，他還是把槍又放進槍套，以免弄進了灰塵。他往地上一坐，靜靜地等候着。他自己也感到奇怪，現在他竟如此鎮定。

他略吃一驚，祇見茂突然地出現在對面山坡上，距山道約有一里之遙。他緊握繮繩，徒步而行，眞是狡滑極了。他充分利用着沿途各種地形地物，從不讓自己顯露在空曠處。他所以如此，是爲了防備雅孜人的攻擊，而不是防範杜蓬。

茂越走越近，祇有半里路了，杜蓬通過瞄準器，清晰地看到了茂的臉面和瞇成一條縫的眼睛。他的槍斜放在馬鞍子上。杜蓬不能再猶豫了。

他口裏乾得快要起火了，多麼想喝一口水。可是，在這時候哪裏還顧得上這些。他的瞄準器始終盯着茂，就像茂正在面對面地向他走來。

他終於扣了扳機，就在這百分之一秒的時刻，茂的馬一頭栽到路邊一塊石頭旁。子彈打穿了它的胸部。這時，茂被摔下馬，由於

他的靈巧，並沒傷着什麼。但他的槍却被拋到幾米以外的地方。除了路旁那匹死馬，他再也找不到別的掩體物了。

杜蓬稍微有點慌張，急忙又推上子彈，直瞄着茂的槍。企圖在茂去抓槍的時候，再來一槍。然而茂却毫無動作。這時茂也看清楚了，對方祇有一人，是杜蓬。他想，這麼近，杜蓬的槍一點也顯不出比他自己的强。

杜蓬突然發現有金屬類的東西在眼前一閃。接着便看見一條長長的黑帶子落到茂的槍上。這是茂的那條有幾米長的布包頭。他用帶子的一頭拴上他的匕首，企圖用這個辦法把槍鈎過來。對杜蓬來說，如果茂手裏也有了槍，他自己的末日也就到了。不過，目前優勢仍然在他這邊。他必須充分利用這個優勢。他舔了舔乾裂的嘴唇，站起身來。

杜蓬居高臨下，茂再也無法藏身了，他狗急跳牆，縱身一躍，向他的槍撲過去。雖說杜蓬不是個出色的射手，但這一槍可是打得很準。茂的右腿幾乎被打掉。即使這樣，茂還在掙扎着，吼罵着朝槍挨近。杜蓬又推上一顆子彈，沉着地瞄向茂的頭部。祇見茂的頭，像一個椰子突然崩裂四散了。

他無心再去查看死者，匆匆牽過來馬，急急忙忙過了小橋，沿山坡向山頂走去。

這時，他所想的，是如何對付那兩個乾納素。

那兩個乾納素，阿魯爾·武黑和阿比·加斗一定會返回波洛的，他們必然也要過這座小橋。茂和他的馬暴屍路旁，很容易被從波洛方向來的馬幫發現。這樣他們就會沿途當作新聞去傳播。那兩個乾納素一旦得知，勢必會避開這條道，向北逃之夭夭。所以杜蓬最好是不要離開這條騾馬小道。

在距小道一里許的地方，杜蓬找了個高臺，停下來擦了擦槍，然後把子彈推上膛。

那馬飽餐了一頓，看樣子，已經心滿意足了，仰頭擺尾，顯得渾身是勁兒。杜蓬一口口啃着乏味的糌粑，就着羊肉鬆。心想，這時候能有一盤新鮮的白菜和水果該有多好。

他經過一道道狹窄的山口，翻過一個又一個陡坡，格外警惕地走着。此時此刻，無論想些什麼，比如，那兩個黑彝是否已經找到了玉華，是否已經把她贖出來了，茂是不是也上了這兩個人的當，等等，全都沒有用。當務之急就是趕路。諸多事情，祇能走着瞧。

走着，走着，突然看到遠處有四個人。兩個騎馬，兩個步行。杜蓬機敏地平卧在馬背上，悄悄地離開了山道，在一叢盤根錯節的枯樹後面隱蔽起來。看來這四個人倒是不慌不忙。當他們離此還有四、五百米的時候，透過瞄準器，已經能看得很清楚。其中一人是阿比·加斗。跟往常一樣，依然是把一條腿橫放在馬肩上，從脖子上的那塊斑紋，杜蓬認出他騎的是羅松的馬。他身後走着的像是個女的。看衣着，是凉山一帶的女奴。一陣塵土遮住了杜蓬的視線，飛塵過後，杜蓬才看清了，那女的不是別人，正是玉華。她上身穿着一件補釘落補釘的又厚又重的披毡。下身的布裙子一直拖到脚，看上去已經髒得不成顏色。她打着赤脚。就她的體態，外人一眼就能看出，她已經懷了孕。照彝族已婚女人的習慣，頭上頂着個布蓋頭。走在她後面的是一個男奴隸。兩臂反綁在身後，而且上了脚鐐。一條繩子把他的脖子和阿比·加斗的馬鞍子連在一起。杜蓬又是一大驚，這奴隸就是羅松。他早先穿的那件毛蘇人衣服被剝走了，現在僅穿着一件十分襤褸的布衫。

走在最後面的是阿魯爾·武黑。他與羅松保持着幾米遠的距離。他的槍也橫放在鞍子上。隨時都在準備射擊。但他臉上的表情却很坦然。就他們估計，在這個地區不會遇到什麼麻煩。因爲無論阿魯爾的可藍，還是阿比的可藍，同雅孜的關係都很好。而且，他們對茂那邊的事也頗放心。像茂那麼個强悍而靈活的漢子，對付澤庫·阿里輕而

易舉。

對杜蓬來說，對手是兩個人，兩支槍，明顯佔着優勢。可轉念一想，他們的優勢是可以打破的。那就是，在他們發現有情況之前，必須先把其中一人打死。先打哪個？眼下打阿比・加斗最容易。可是羅松繫在他的馬上，如若一打，馬脫韁而逃，那……。最好還是不冒這個險。因此，祇能先打阿魯爾・武黑。

杜蓬臥在一個小沙堆後面，沉着地移動了幾下身體，找了個最舒適的姿勢。幾個小時以前那種緊張的心情已經沒有了。他調了調瞄準器。儘管對方已經在射程之內，可他總覺得沒有把握。一直等到阿魯爾・武黑的形象在瞄準器裏十分清晰的時候，他才果斷地扣動了扳機。祇見阿魯爾・武黑從馬上應聲摔下，當即見了閻王。他的馬被驚得豎起前腿，一聲嘶叫，橫穿草地跑走了。

其他人立時驚獃了。阿比・加斗勒住了馬。杜蓬又推上了子彈，站起身，向着阿比・加斗指指自己的槍，示意對方把武器放下。在阿比・加斗猶豫不決之際，杜托起了槍。懾於對方武器的威力，阿比・加斗祇好乖乖地把槍扔到地上，然後跳下了馬。

羅松好像衝阿比・加斗說了幾句什麼，祇見阿比・加斗走到羅松身後，打開了羅的脚鐐。羅立即把阿比・加斗的匕首、槍以及阿魯爾・武黑的槍全拿到自己手裏。這時，玉華也舉起了阿魯爾・武黑的匕首，顯然是羅松要她這麼做的。

杜蓬拍馬跑過去。

一跳下馬，便被羅松擁抱起來。羅一邊拍着杜蓬的背，一邊回頭對玉華說：「我們早就盼着他呢。對嗎？」

玉華避開羅松的目光，把身子扭向一側，想遮住她那高高鼓起的肚子。這使人想起京劇裏含羞弄姿的小旦。其實，她和杜蓬還說不上是情侶。祇是到了那個異常危機的晚上，她們倆獃在一起，心照不宣地訂下了結婚的默契。

玉華以通常的客套說道：「安德烈，你跑這麼遠來救我，眞不知

怎麼感謝才好。」

「這算不了什麼。」他以同樣的客套答道，「請不要這樣，又不是外人，用不着你感謝。」

他轉向羅松，「你的衣服哪兒去了？你的漂亮的狐皮帽子還有別的東西呢？槍呢？」

「都在那匹馬身上。」

阿魯爾·武黑的馬早已過了山坡，跑得看不見了。

「快騎上我的馬把它追回來。」

羅松剛跨上杜的馬，便聽見身後一陣馬蹄聲。猛回頭，原來是阿比·加斗趁機跳上羅松的馬，往波洛方向跑去。

羅松揚起繮繩，抽了一下馬的脖子，並小聲對馬說了句什麼，祇見那馬如箭離弦，向阿比的方向飛馳而去。一眨眼，兩匹馬都消失在山坡背後。

天空漂浮着一團團白雲，雲間一隻兀鷹，張開雙翅，一動不動。

東邊傳來一聲槍響，不一會兒，羅松騎着一匹，牽着一匹回來了。

還沒等杜蓬發問，羅松先說道：「這下子他可老實了。」說着，他拉開槍栓，退出了彈殼。

爲了給玉華弄幾件換的衣服，羅松策馬直奔基皮里，打算到那裏買一些必要的東西，第二天再取近道趕回來。於是，這兒祇剩下杜蓬和玉華兩人。他們在樹林深處找了個岩縫，揀了些樹枝、乾草，生起一大堆火，以防止野獸的襲擊。他們安靜而舒適地躺在地上。周圍的林木不時發出咯咯吱吱的聲音。火劈劈剝剝地燃燒着，一道道火星趁着風勢飛向夜空，與掛在鈷藍色天際的星星遙相輝映。

玉華始終不願談她在重慶爲戴笠工作的情形。

「太可怕了，我要永遠忘掉它。」

「你總讓我獃在悶葫蘆裏，那才眞叫可怕呢。」

「當時爲了保護你，我不得不那麼做。這些都已經過去了，最好不要再提它了。」她的嗓子有點沙啞，兩隻大眼睛愣愣地盯着前面。

「當初你要是告訴了我，說不定我還可以幫助你。」

玉華忍不住笑了，「就是你呵？去對付戴笠？那還不是拿鷄蛋碰石頭。我們能不能不談這些？現在連我們掌握的那些東西都沒什麼用了。」

「你是不是指那些文件？我也許可以把它轉給史迪威。」

她又笑了起來，「也許。過去的事，已經過去了，我們無法再挽回。」她說着，朝肚子上打了一巴掌，「男人！」她十分惱怒地說。

「如羅松說的，孩子是孩子。」

她深深嘆了口氣，一聲不響地躺着。過了一會兒，她說：「要死也不容易，我經常使勁地往外壓擠。」她邊說邊看着自己高高隆起的肚子，「我恨這東西，可我也想看看，這孩子到底是什麼樣。那些奴隸主比狐狸還狡猾。他們把女人的心摸透了。過去我曾讀過毛姆的一篇驚險小說。說是有一個女人被人强姦而懷孕。爲了報這個讎，後來她竟把這個孩子淹死了。孩子的父親却依然很愛她，也很喜歡孩子。這種故事都是男人們編出來的。那女人淹死了自己生的孩子，自己怎麼還會活着？不可信。我是沒法報這個讎了。」

她又嘆息起來。

「這些可恨的黑彝，眞是太壞了。他們知道，女人一旦懷了孕，心理上會發生很大的變化。照我的想法，早就想尋死。可轉念一想，又想爲了這個弄不清父親是誰的小東西活下去。」

兩人又一聲不響地躺着，都知道對方沒有睡着。

「晚安。」她說。

不大會兒，他摸到了她的手。她沒有馬上縮回，而是讓他撫

弄着自己的手獃了幾分鐘。然後，輕輕地，一個指頭，一個指頭地抽了回來。

羅松背着一大包東西，興冲冲地從基皮里回來了。看他那笑眯眯的樣子，杜蓬猜想，他一定帶回了什麼驚人的新聞。羅松解開了包袱，嗬！熟肉片、香燒餅。再不要吃糌粑了，可得換換口味了。此外，羅還帶回一壺土產燒酒。

「快來看！快來瞧啊！」羅松儼然一個商販在叫賣，「看！多好的東西！賤賣了，晚了買不到了。……這是織錦的玫瑰色長袖女上衣，再套上這件綠色毛背心，全是錫金的高級羊毛。如果再加上這件花牦牛毛圍裙，眞是十全十美了。看，這雙鑲邊的深筒靴，多麼好！是用最軟的小牛皮做的，瞧這底，全是未鞣過的硬皮，足比我的大拇指還厚。」

他又解開一個小一點的包袱，「來，開開眼界。」他說着，把一件件的東西遞給玉華。正如他說的，這些東西雖然不是新的，但保存得很好，並且帶着典型的喜馬拉雅山一帶的氣味。可能有發臭了的酥油味、羊羶氣、人糞、木炭，甚至麝香味等。

玉華找了個僻靜處換了衣服。等她再回到原來的地方時，已經完全變了一個人。瘦細微彎的鼻子，被高原的陽光曬黑了的臉，豐滿漂亮的肩膀，高傲的體態，簡直就像是一個西藏小貴族了。

她左轉右旋，不停地觀賞着身上的衣服，然後將脫下的奴隸服扔進火裏。

「一下子變成貴婦人了。」羅松說，「這回你可以騎馬了。」

「要是有人同我講藏話怎麼辦？」

「沒關係，我們就說你是朝山進香的，途中不便說話。」

羅松興緻勃勃地講述他在基皮里見到的毛蘇人。並且特別強調，他們當中有個人是從納迦宮來的。

他看了看杜蓬，似乎在尋求他的讚賞。

「我說羅松，你在說些什麼呀？」

「我打聽到了玉華丈夫的消息了，就是那個紅獅子。」

玉華不知所措地凝視着他。杜蓬馬上做了個手勢，要玉華不要說話。

「什麼消息？」他問道。

「聽說那個紅頭髮大個子男人是坐降落傘下來的，就在泯雅貢嘎山南邊一個地方。後來被人帶到納迦宮，交給了我們的女王介吉·博馬。」

斯蒂爾靜靜地躺在又寬又大的床上直出神。這床是按他的設計製成的，這一點也許成了女王不放他走的一個重要原因。眞有意思，簡直就像《漢姆列德》書中講的那個煙火匠，同他自己製造的煙火一起飛了上天。床上的墊子足有半米厚，全是套的大麥皮。躺在上面像躺在水墊子上，身體被裹貼得嚴嚴實實。貼身蓋的是白色狐皮毯，再上面則是一條有羊絨加層的鹿皮毯。這些東西又輕又暖。女王介吉·博馬安靜地挨在斯蒂爾身邊。

雖然還有幾顆星星掛在天邊，不時把銀輝從窗口送進室內，然而黎明已經悄悄來到人間。一束柔和而泛着淺粉色的光，漸漸向四面擴展開來，慢慢地將泯雅貢嘎山頂峯的輪廓烘托出來。

介吉·博馬翻翻身，用她那隻軟嫩的手，溫柔地撫摸着斯蒂爾赤條條的身軀。他似乎毫無反應地躺着一動不動。雖然他心裏明白，這些都沒有用，但還是強裝作睡着。博馬是這兒的女王，她想要什麼，當然就會得到什麼。斯蒂爾應付她的託辭常常是說喝多了酒。然而一到黎明，這條託辭就不起作用了。於是，他假裝慢慢醒來，翻了個身，面對着博馬。

還是在幾個星期以前，介吉·博馬通過白瑪·拉里的一名使者得

知來了一個怪人。於是她帶上侍從到山谷入口處迎接。她的坐騎非常漂亮，鞍子四周鑲着銀邊。她由一羣騎馬的宮女簇擁着。還有幾名攜帶武器的男衞士，步行跟在後面。山谷的入口處是一條狹長的澗道，兩側是直上直下的石壁。平時這條道口用一扇大吊門封閉着。

博馬女王自個兒向着客人騎馬過去，她雙臂交叉在胸前，在馬上向他行了個屈身禮，同時偷偷地打量着這位不速之客。他回了個禮。當她講毛蘇話的時候，斯蒂爾直搖頭，表示不懂。這時，白瑪·拉里說了句什麼，女王點點頭，「您好，」她用漢話問候說。

博馬女王屬於土司那個階層。土司是由中國政府任命的一種地方官，其任務是以政府的名義管理那些漢人無力進行管理的地區。這樣表面上漢人的權力已經達到了這些地區，實際上這種權力是不存在的。如毛蘇這些少數民族充分利用漢人政府的這個弱點，千方百計地為自己謀利益。博馬女王就是利用土司的身份，即博馬土司，學會了漢話。

斯蒂爾十分禮貌地又向女王施一禮。她說，她希望他能榮幸地到納迦宮去，同她一起喝一杯油茶。說完便調轉馬頭，隨從們立即分立兩廂，讓她和斯蒂爾通過。剛進入澗道不遠，斯蒂爾就聽見後面那扇沉重的吊門撲通一聲落進深槽裏。

博馬女王是個高個子，兩肩柔軟而富有彈性，騎在馬上穩穩當當，如同長在上面一般。斯蒂爾估計，她有三十歲左右。從她那副神態舉止，一看便知她習慣於對別人發號施令，樂於別人忠於她。她看上去很聰明，也很冷酷。斯蒂爾已經暗自感到，違背了這個女人的意志，决不會有什麼好菓子吃。

沒走多遠，拐了個彎兒，眼前頓時出現了一幅大自然的奇觀。從來沒見過的奇蹟。整個看，像是一個地質斷層。谷底有一英里寬，兩英里長，十分平坦。此地草木葱蘢，牛羊片片。這兒一簇柳樹，那兒

一簇榕樹，好一派迷人的景色。一條小溪曲折蛇行，從谷中穿過。一個個小房子點綴其間。然而最引人注目的還是那石壁。通常由於水土淤積而形成的山谷，其四周多是些高高低低的山坡。這條谷的周圍却是拔地而起，垂直聳立的石壁。石壁上光溜溜的，甚至連一棵草也沒有。

這時，博馬女王靠近斯蒂爾，二人並馬而行。又轉過一道彎兒，女王向左方一指，說：「那兒就是納迦宮。」

他默然不語，心中猜想着，什麼納迦宮，恐怕就是一些斷垣殘壁而已，因爲比普通的房子大一點，故被稱之爲「宮」。他這回可是猜錯了。這個納迦宮，祇有拉薩的布達拉宮和日喀則的札什倫布寺才能與之相比。

納迦宮建在南面的石壁上，因是就地取材，所以石質、顏色都一樣。乍一看，像是從石壁上長出來的一樣。這裏的牆壁、門窗，式樣一律，上頭窄，下頭寬，像是削去尖部的等腰三角形。這在西藏隨處可見。這種富有動態的建築風格與周圍的自然風光十分和諧地渾然一體。

納迦宮有五十米寬，共分五層，宮頂直達石壁的半腰。表面看，從宮的前牆到石壁祇不過有一間房子的跨度。斯蒂爾後來才知道，宮的大部分建築是直接建在石壁裏面。爲了調節空氣和排除炊煙，許多地方都留有氣孔。宮頂很平，周圍裝有欄杆，上面撐着幾個太陽篷，是一早一晚遮太陽用的。

「太好了！美極了！」斯蒂爾情不自禁地感嘆道，「這是什麼人造的？什麼時候造的？……。」

「這些事情，現在的人誰也不知道。所以人們便傳說，這是神仙所造。我們這個世系有相當悠久的歷史，可是在它存在之初，這個宮已經有了，並且當時已經屬於古蹟了。」

「按照我們的傳說，這個山谷是德則瓦乙神製造的。當初他被沙格巴利斯瓦里女神打敗後，氣憤得不行，猛地一跺脚，於是就出了這

麼一個山谷。沙格巴利斯瓦里女神也不示弱，為了顯示一下自己的力量，就在一天之內，建造了這座宮殿，並且指定作為納迦——毛蘇女王的宮殿。我的祖母和我母親都曾住在這裏，現在我也住在這兒。以後我的女兒，如果沒有女兒，就是我堂妹的女兒住在這兒。」

「總是女的嗎？」斯蒂爾問。

「當然囉，我們這兒祇講母姓血統。」

介吉·博馬沿着宮前的坡道走上去，然後以優雅美麗的身姿從鞍子上一躍而下。她立在那兒，擺出一副略帶男性的儀態。這就是彝、毛蘇、藏族、納西、傈僳女性的一大特徵。即髖、臀部窄小，而肩部寬厚美麗。

她身披落地長袍，風度翩翩地步入宮內。鑲銀的匕首套，在大腿一側搖來擺去。僕人們急忙跑到前面，用油燈照亮了通向岩石深處的漆黑的通道。他們從兩旁的小房間門口經過，看到裏面掛着一排排宰好了的動物和牲畜，地上燒着木炭。一些被煙燻黑了臉的男人們，有的在砍肉，有的在涮鍋。

寬敞的大客廳，是一個直接在岩石裏鑿成的拱形空間，四周沒有窗戶，為了照明，廳裏放了許多油燈。牆壁上還留着古代壁畫的殘蹟，顏色斑駁，有紅的，藍的，還有金黃的。這裏沒有桌子，大廳中間放着一塊又光滑又大的正方形石板。石板的周圍依次放着許多厚薄不等的坐墊，以此分出就坐者身份的高低。博馬女王十分殷勤地把斯蒂爾請到她的座位上，自己坐到旁邊一個稍低一點的位子上。斯蒂爾朝白瑪·拉里看了一眼，發現她遠遠坐在石板另一端。她避開了他的目光。

斯蒂爾問女王，白瑪·拉里是誰。她嚴肅地盯了他一眼說：「白瑪·拉里？她是你來的那個地區一個小可藍的頭人。她的任務就是把你送到這裏來。我會給他一些報酬的。」

一切都很清楚了。

「那麼，」博馬女王說，「你走了那麼遠的路，一定很累了。我

已經吩咐，準備幾個便菜爲你接風。不過，這兒沒有你們那兒的美味珍饈。」

僕人們端來了烤好的野味，烤羊，烤豬。當他們在石板上切開這些豬、羊的時候，別的僕人又送上了鷄、雉、熊掌、鷄湯魚、各式各樣的蛋菜、水果、饅頭、糌粑，還有一些斯蒂爾說不出名字的菜。吃盤是木製的，餐具祇有一把匕首，飲料是當地產的大麥酒。

女王面前擺的是特製的飯菜。有時候女王用手指捏一塊塞到斯蒂爾嘴裏，有意把手指放在他唇間停一會兒，微笑着看着他。

斯蒂爾不時地用目光尋找着白瑪．拉里，可她始終沒有再露面。

博馬說：「你是不是還想見一見白瑪．拉里？她早已動身回去了。」

斯蒂爾忙解釋說，他祇是想再向她道個謝。

「不必了。」女王說，「該做的，我已經做了。」

席間和飯後的談話全是些無聊而令人厭倦的應酬。末了，博馬問斯蒂爾，「你注意了沒有？這宮裏好暖和，是吧。」

她站起身來，大家也都跟着站了起來。

「來，我帶你走走，看看。」

幾個僕人手持油燈在前面帶路。她和斯蒂爾一前一後地順着通道，往岩層深處走去。然後沿着一條曲迴的臺階往下走，越走越深，一直到了剛才那個大客廳的正下方。這裏的氣溫明顯地昇高了。空氣裏散發着一股硫黃味兒。走着走着，便進了一個寬闊的天然洞穴。他們忽然停了下來。憑着兩旁僕人手中的油燈，斯蒂爾發現幾乎整個洞是一個湖。水面平靜無波，輕柔的水蒸氣罩在上面。

「這水一年四季總是一個溫度。」博馬說，「我們下去洗洗吧。」

沒等到對方表態，她自己已經脫下了長袍，赤條條地立於一旁，祇剩下脚上那雙深筒皮靴還沒脫掉。她的乳房不大，平平地貼在身

上。正如大部分東方男人、女人一樣，她也祇有一小叢稀而黑的陰毛。斯蒂爾沒有機會看淸白瑪·拉里的是否也是這樣。

這時，一個僕人跑過來，躬身把女王的靴子脫下。除了跟隨的僕人外，其他的人也都脫好了衣服，有的已經跳下了水。僕人們把所有脫下的衣服整理好，放在一起。微微傾斜的石岸上，祇剩下斯蒂爾一個人，依然衣着整齊地站着。

介吉·博馬招呼他下水。他遲疑不决地脫下衣服。水裏的女人們懷着一種可以理解的好奇心，不住地看他。似乎想看個明白，是否外國人也跟普通的毛蘇男人長得一樣。

當她們看到，他身上的汗毛比他的頭髮還要紅時，表現出一種滿意的神情，交頭接耳，竊竊私語起來。介吉·博馬更是目不轉睛地盯着他。爲了儘快避開衆人的眼睛，斯蒂爾很快將身體沉入水中，並朝女王游過去。一個僕人從水中走過來，遞給他們一點喝的飲料。

「我很喜歡你的紅頭髮。」她說，「你們那裏的人都是紅頭髮嗎？」

「不是，祇有很少的人。」斯蒂爾微微一笑，答道。

「一定都是些高貴的人。他們都像你這麼高嗎？」

他搖搖頭。

「我敢肯定，你不是一個普通的人。」她說。

大家都上了岸。博馬吩咐一名僕人，用浴巾把她們裹好。

「走，」她說，「我把通你房間的路告訴你。房間在宮的最前面，透過窗戶，可以看到泯雅貢嘎山。」

這是一條很長的通道，要經過石頭走廊，還要過從石壁上鑿出的那條狹窄的臺階。一直到了過道的盡頭。走在前面掌燈的僕人把吊在門上的一塊又重又軟的皮門簾撩了起來。

這間居室也跟別的房間一樣，淸一色的石壁。從窗戶洞，斯蒂爾可以遙望繁星密佈的幽藍的天空。所謂床，是用許多張獸皮一層層鋪墊起來的。地板上、木櫈子上也都鋪着一層厚皮子。

「你就住在這兒。」她說。

斯蒂爾向她表示感謝。

她吩咐僕人把斯蒂爾和她的衣服放到木櫈上，把油燈放到地板上。在門簾尚未放下以前，斯蒂爾就着昏暗的燈光，發現門外過道上站着兩名衞士，匕首斜掛在腰間，肩上還扛着槍。

博馬朝他走過兩步，伸手取下他身上已經濕了的浴巾。從她的呼吸中，斯蒂爾嗅到一股當地常用的佐料味，像是大蒜和葱的混合味兒。

她又退後幾步，端詳着他的身軀，微笑着，眼睛裏閃動着淫欲的強光。

「紅毛就是好看。」她說。

她把皮毯推到一邊，一步便跳上了床，並伸開雙臂。

「來，我的紅獅子。」

斯蒂爾來時經過的澗道，是這個山谷的唯一出口。道口的大吊門時刻有衞士看守。這些衞士都是經過訓練的好手。他們帶上簡單的器械，便能迅速攀上兩旁陡峭的石壁。

斯蒂爾企圖在這條小溪上打主意。小溪的源頭是北面石壁下的水池。水池上方有個小瀑布，水沿石壁晝夜不息地飛瀉而下。如果要處死一個下等毛蘇，人們最喜歡用的辦法就是，把處死的對象拉到瀑布的上方，然後把他從石壁上推下去。人水齊下，慘叫聲、水聲混在一起，最後摔到池中的岩石上，一命嗚呼。小溪從池塘開始，曲曲折折，流入南面的石壁下面一個深邃而平靜的湖裏。這個湖想必有一個排水口。於是，斯蒂爾一而再，再而三地到湖裏去游泳。然而，他始終沒發現任何一個水洞。

再說，想逃走純屬妄費心機。這麼遠的路，紅頭髮、藍眼睛，語言不通，一米九零的個子，怎麼能逃得掉呢！其下場不是被重新捉回納迦宮，就是被當作奇貨賣進涼山。

當斯蒂爾還不清楚，他不可能再離開這兒之前，曾一再申明，他不能在這兒多住，因爲他給他的上司送一份非常重要的情報。每當他說起這些，女王或者很客氣地表示同情，或者毫無反應。至於博馬女王究竟怎麼想，斯蒂爾不得而知。如果不久就能離開這裏，跟這位野蠻的女王（她顯然是愛上了他。）一起過上些日子，也沒什麼。而且，從康定就能看到泯雅貢嘎。就是說，去雅安也祇有兩天的路程。

在納迦宮，頭些日子過得還算安適自在。有人教他拉弓射箭。弓箭在此地比槍更普遍。因爲毛蘇和納素不同，他們恥於拿鴉片去漢人那裏換武器。此外，有人牽來一匹馬，讓他騎馬在山谷裏跑跑。還有不少別的娛樂享受的東西，諸如玩木球、擲色子、飲酒、玩女人等等。每個人都知道，鴉片對人體的害處頗大，而斯蒂爾總想親自嚐嚐鴉片的滋味。可是博馬女王限制極嚴，始終不許他吸。當然她自己是不受此限的。斯蒂爾白天便很少再想到凱了。

爲了消磨時間，一個饒有趣味的辦法，就是學習毛蘇話。毛蘇人沒有文字，祇能通過聽來學。斯蒂爾在跳傘的時候，幾乎什麼東西都丟了，身邊祇剩下一個小筆記本和在本子封皮裏夾着的一枝鉛筆。用這些東西，他把毛蘇話的語音用拉丁字母拼寫下來，遇到難以拼寫的音，他便自造一些符號。

博馬女王也覺得挺有意思，於是她也開始學習讀和寫。當然，這一切祇能延宕斯蒂爾的行期。

斯蒂爾三番五次地催她讓他走。向她解釋說，這是事關戰爭的大事，他要交給上司的情報能夠幫助他的人民戰勝敵人。可這些都是對牛彈琴，對介吉·博馬一點也不起作用。

毛蘇人很討厭戰爭。在涼山這地方，所謂戰爭，祇不過是可藍與可藍之間的械鬥。兩夥男人找一條山谷，相對擺開陣勢，互相射擊。而且，有一條嚴格的規矩就是早晨鷄叫以前，晚上日落以後，雙方不得再射擊，因爲這樣很容易打傷、打死其他的人。

斯蒂爾向博馬保證，把情報轉交以後，馬上返回納迦。她微笑着伸出一隻溫柔的手，把他拉到自己身旁。他發現毛蘇女人並不把男人們的事當作一回事。於是，在一天的夜裏，發生了一場激烈的爭吵。過後博馬也就睡着了。第二天晚上，他依然固執地不理睬她。她也一言不發，默默地起身走了出去。

不大一會兒，一羣女人蜂擁而入，擠了滿滿一屋子。有的手持木棍，有的拿皮帶。她們全是介吉·博馬的親信。她們把斯蒂爾從床上揪下來，並不十分厲害地亂打一陣，一直到斯蒂爾精疲力盡，無力再防守，方才罷休。挨了這一頓，雖說很疼，但並未受什麼重傷。博馬讓他一個人安靜地住了兩夜。兩天過後，博馬帶着幾個僕人來看他，並帶來了幾碗熱氣騰騰的菜和一瓶酒。她似帶同情地查看了他身上的傷痕，然後把一條鞭子塞到他的手上，並要他也打她一頓，以圖報復。

他沒有忘記當初飛越喜馬拉雅山時，同史迪威的一段話。他他當時講過，特別想在涼山着陸，以便了解那裏的人怎樣地生活。有些什麼傳奇趣事。

史迪威這傢伙還譏笑說什麼：「多麼好的一本書！準會被搶購一空。多麼美的一部電影！這山裏有的是黃金。」

可現在，他面前正是世界上殘存的最後幾個母系氏族之一。他天天同毛蘇女王生活在一起。目前他祇有一個念頭，儘快離開這兒。

醋——喬如果知道這些，一定會笑個半死。

時間一星期，一星期地過去了。斯蒂爾心急如焚。特別是看到空中有飛機飛過的時候，猶其如此。有時候發現一架飛昆明方向的美國飛機被日本戰鬥機逼迫得不得不向北飛去，改飛成都。這些飛機飛得很低，有時在他脚下的深谷中穿行。斯蒂爾似乎感到，從山上一伸手就能同低空飛行的機組人員，自己的同胞握手。他們的出現使斯蒂爾想到，在俄國、在非洲、在緬甸和華南，千百萬人正在

戰鬥。

他帶着情報却獃在這裏。殊不知這是一份多麼重要的情報啊！它可以使無數生靈免遭戰禍，可以挽救華南防線的崩潰，如果能送到史迪威這樣的人手中，其作用甚至可以改變整個戰爭的進程。

而他在這兒幹了些什麼呢？整天跟野蠻的女王在溫軟的毛毯下尋歡作樂。他發覺自己已經慢慢地樂於接受她那火一般强烈的愛慕。

現在的問題是怎樣才能離開這地方。至於以後如果想回來，隨時都可以回來。

博馬同巫婆宗查的一場衝突早晚是免不了的。這場衝突終於發生了。宗查在納迦——毛蘇地區的地位、權勢僅次於女王。她代表着神權，博馬則是稱王於塵世。這兩個女人處事都很謹愼，誰也不願惹急了對方。

斯蒂爾的到來和女王對他的寵愛，越來越使宗查耿耿於懷。然而她最害怕的還是斯蒂爾的寫寫畫畫。有一天，斯蒂爾用毛蘇話高聲朗讀了一段什麼。不知是誰笑嘻嘻地要求宗查也念一段。這本來是開玩笑的，誰知竟使宗查大爲惱火。誰都知道，從這兒往東，有一些納素的巫師，叫什麼畢摩。他們是唯一能讀會寫的人。他們是從老一輩那裏學來的。眼前這個外國人能寫會唸，而她這個大名鼎鼎的巫婆却不能。此外，他正在把他的本領教給女王。

於是，宗查以嚴厲責備的口氣要求博馬不再跟這個紅頭髮外國人睡覺。

「你隨隨便便就破壞了我們最神聖的風俗。」這個老女人尖聲叫道，「如果和那個紅髮藍眼有個孩子，成了什麼樣子？生個男的好辦，弄死了事。若是個紅髮藍眼的姑娘，難道讓她繼承我們納迦——毛蘇的王位？大夥兒被逼急了，什麼都能幹得出來。而且，」她進一步威脅說，「作爲母親的下場，可想而知。」

「呸！胡說八道！爲什麼不能有一個紅頭髮的女王？」博馬鄙棄地說。

「爲什麼？」老女人尖聲嚷道，「你瘋了！要是男人們都知道他們是這個或那個孩子的父親，用不了多長時間，統治權就會被他們奪走。其它地方不就是這麼幹的嗎？這人想走，你就讓他走吧。」

「到時候我會放他走的。不必着急，這些年來我從沒有生過孩子。」

博馬不願放斯蒂爾走，有各種各樣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他能幫助她吸引來更多的納西、傈僳地區母系氏族的女賓。猶其是現在，他長着滿頭濃密的紅色鬈髮和濃密卷曲的紅鬍子。爲此，博馬常常爲女賓們舉行什麼浴身節。

另外，爲了擋風，斯蒂爾還製造出了若干個百葉窗。就說他自行設計製造的那張大床吧，恐怕在四川到克什米爾，這麼廣大的地區內，算得上絕無僅有了。確實是個絕妙的安樂窩。此外，他還教會了博馬不少種遊戲，常常使她玩得十分開心。至於男女戲嬉，打情罵俏，博馬雖說不是外行，但見識畢竟少得可憐。斯蒂爾想法使她克服了種種羞怯，教給她一些外國的男女性生活情事，她的眼界爲之大開。自此，她天亮盼天黑，慾火中燒。壓根兒無心再理睬過去的情人——圖忍了。現在，她看見圖忍，就覺得他呆板無味，像個木頭疙瘩，一點也不懂纏綿溫柔的愛情。有時她也想教給他幾手，可他不願學，祇是整天心事重重地乾吃醋。有一次他在博馬面前又嬉皮笑臉，動手動脚，使她很難堪。她一氣之下，叫人用鞭子把他抽了一頓。所有這些，圖忍自然而然地遷怒於斯蒂爾。博馬另外還有一個正式的丈夫，早被她趕到男人們羣居的大房子裏去了。現在她心上祇有一個男人，就是斯蒂爾。

女王過去那種明智和謹愼，早已爲她所迷戀的東西所代替。就是她過去最愛看的宮裏人搞的那些尋歡逗樂的遊戲，比如雙人對舞等，她再也無心光顧了。相反，宗查却異常活躍。她利用這些機會圖謀達

到她把博馬唯一的堂妹，嘉瑪麗扶上女王寶座的目的。嘉瑪麗本來也是納迦王位繼承者的主要候選人。宗查考慮到嘉瑪麗的漢話，作爲一名正式的土司，綽綽有餘。再者，就是這位自命不凡的嘉瑪麗是她宗查手裏的一塊麵團，任她擺佈。

一年一度的集市和比武大會一天天臨近了。俗話說，耳聽爲虛，眼見爲實。人們將借着趕集的機會，從四面八方趕到納迦山谷，想親眼看看風傳一時的所謂博馬女王的風流醜聞。當然對宗查她們來說，這是除掉斯蒂爾的絕好機會。

衆人們都在忙裏忙外地做節日的準備。他們用一口陶製的巨型大鍋蒸起了麥酒。附近堆了一大堆乾柴和木炭。一口口小鍋也涮得乾乾淨淨，烤肉的鐵串已經磨尖。帳篷一個挨一個地搭了起來。人們把草地上的雜草拔掉，修出一條臨時跑道。稍遠的地方豎起了一排比賽射擊用的靶子。

博馬最要好的朋友，娜臘是南邊一個部落的貴族，她把別人企圖暗害斯蒂爾的陰謀計劃告訴了博馬女王。

「爲首的是圖忍。」娜臘說，「不過他絕不會親自動手。他們打算乘大家都喝得爛醉之際，利用做遊戲的方式，把斯蒂爾擠到中間，然後派人混到人羣裏尋機動手。」

娜臘看看她的主人，祇見她怒不可遏，然而又有幾分害怕地踱來踱去。

「我從圖忍嘴裏也探得一些風聲。看我非叫人打他個半死不可。」

娜臘撇撇嘴，「這沒有用，親愛的博馬，你知道圖忍的後面又是誰？」

「當然是宗查。」

姑娘點頭道：「她已經派人四處游說，說什麼你着了魔，被那個外國人迷住了。祇要除掉了那頭紅獅子，她就能驅魔袪邪。」

「以後我就成了宗查的工具了。」

「博馬，你知道，我願爲你效死，但我也不能不說，你的處境很不利。宗查抓住了你的把柄。我懇求你，讓那個人趁早走吧。你的朋友們都爲你擔心。」

博馬把一隻手搭在姑娘的臂上說：「謝謝你，娜臘，不要說出去，讓我再想想。」

姑娘抓着博馬的手吻了一下說：「你就放心吧。」

節日這天，有些可藍的頭人一大早就帶着她們正式的丈夫和隨從農奴趕到了。這是一年中最主要的節日。這天，人們做生意的談生意，辦外交的辦外交，賣騾子、賣馬，以及各種競技活動，好不熱鬧。此外，一些豪門顯貴也利用這個機會挑選門當戶對的年輕漂亮的小伙子作爲她們的終身陪伴。帳篷裏不時傳出擲色子的聲音。玩牌的那些人常常突然地轟叫起來，發狂似的拍手叫絕，一定又是哪家高手使出了絕招兒。空地上有舉重的，打拳的，摔交的，鬥鷄的，賽跑的，還有比賽射箭的。觀衆們爲他們的勝負相互打着賭。一堆堆木炭、乾柴燃着熊熊烈火，火上方用鐵扞架起了整牛、整豬以及各種各樣的野味。烤出的油不停地滴到火裏，發出嘶嘶的聲音。一陣陣香氣隨風散開，眞令人垂涎欲滴。

供女王用的帳篷搭在最前排的中央。博馬居中而坐，周圍是她的親信女友。這時候周圍開始有人交頭接耳，嘀嘀咕咕起來，『紅髮巨人今天怎麼沒來？……』祇見圖忍衣冠楚楚，急匆匆從這一羣跑到那一羣，東張西望，到底也沒看見他要找的那個洋鬼子。

最後，宗查來到博馬面前，低聲問道：「他，人呢？」

博馬聳了聳肩，「他常說，和這麼多人在一起不舒服。還是讓他安靜一會兒吧。」

「他如不參加，未免太失禮了。」巫婆說。

「親愛的宗查，如果你認爲他必須來，那我再去勸勸看。」

「他畢竟是我們女王的丈夫嘛！……」

博馬一轉身走了，一羣女人跟在後面，嘉瑪麗也去了。女人們有說有笑，不時地向路旁的男人拋媚眼。

到了斯蒂爾的房門口，大家停了下來。

「謝謝姐妹們。」博馬轉身對同去的女友們說，「我進去再勸勸他，讓他也出來陪陪我們。」她以鋒利的目光盯了嘉瑪麗一眼。「如果我勸不成，你們就不要等我了，到下面跟朋友們玩去吧。」說着她撩起了皮門簾，鑽了進去。

地上的火光漸漸減少，天幕上的繁星閃閃爍爍，夜已深了。最後的幾個鬧鬧嚷嚷的醉漢也一個個東倒西歪地鑽進了他們各自的帳篷休息去了。人們互相的喊叫聲，一些帳篷裏傳出來的歡快的笑聲，尖叫聲，此起彼落。

嘉瑪麗順着漆黑的走廊，躡手躡脚地潛行着。她是看見圖忍起身離開了牌桌，才前脚跟後脚尾隨而來，並且緊挨着也進了他的房間。

「這麼長的時間，你都到哪兒去了？」他懷疑地問道。

「我安排女王去休息了，她已經醉了。」

「最好的時機被錯過了。」他說。

「機會總還會有的。」

「他爲什麼不出來？一定是有人多嘴了。」

「大家都不滿意。對博馬也一樣。她身爲女王，說不來就不來。大部分比賽她都沒看，成什麼體統！」

「女王是可以爲所欲爲的。」

「不對。她也太過分了，女王也要順應我們的風俗。在她以前，刁麻女王因爲和一個農奴睡了覺，便被迫墜岩自殺了。」

嘉瑪麗把一隻手伸到圖忍的手裏。室內黑洞洞的，祇有外面的星光，不時地從窗戶縫裏擠進一點點，使他能夠看到嘉瑪麗兩顆亮晶晶的眼睛和感覺到她那顆不平靜的心。

「圖忍，她不喜歡你，眞是瘋了。紅髮鬼把她迷得暈頭轉向。她倆摟來抱去的樣子，我都看見了……。」

「你看見了？什麼樣？」

「是的，我剛才悄悄回宮去了一趟，通過門簾兒縫看見的，羞死人了，不堪入目。」

「怎麼了？快說。」

她搖搖頭，表示不願說出。

「眞不知該怎麼說，總之我告訴你，她着魔了。要不然，怎麼能讓一個男人那樣肆意地揉啊，壓啊的。再說，她是個女王，不是動物……，她還不時地喘粗氣，尖聲叫。」

「說詳細點兒。」他十分好奇地央求道。

她顯然也很激動，聲音有些顫。她身上散發着汗氣和烤肉味兒。隨着她的講述，圖忍也爲之略動春心。這時，她解開了自己的外衣，又一手抓着圖忍的腰帶，把他拉到身邊，要他幫助她脫衣服。然後一頭倒在他的懷裏。

到頭來，還是博馬自己使斯蒂爾落到宗查手裏。

她早已了解到，斯蒂爾每天都去湖裏沐浴。所以在節後的一天晚上，她告訴斯蒂爾說，「記住，我的紅獅子，明天午飯後千萬不要再到湖裏去了。女人們要在那兒舉行一個活動。」

她這番話反倒使斯蒂爾好奇起來。近午，他就順着陡石階下去了，一直走到了湖的對岸。他熄了油燈，將整個身子舒舒服服地沒入水中。

一會兒，祇見灰暗的過道上出現了微弱的燈光。接着便聽到了人的說話聲。他把衣服早已藏好，這時他又往水深處沉了沉。如果那些女人不走到跟前來，是不會發現他的。

博馬拾級而下，後面跟着若干女伴，宗查也在其中，而且手裏還拿着一隻鷄。

斯蒂爾先前早已發現，在湖對岸水邊有一個長方形的孔洞，像是地道的入口。但沒有多深就被一堵十分光滑的石壁擋住了。他估計，可能是當初建宮殿的時候，有人曾想在這裏挖一條地道，後來由於某種原因沒有繼續挖下去。

她們這次反常地沒有讓男僕人陪伴，各自默默地脫好衣服，下了水，直奔孔洞走去。不一會兒，一個接一個地消失在洞口處。斯蒂爾一聲不響地尾隨過去。他不敢像往常那樣游動，而是將身子浮在平靜的水面上一點點地向前漂。

現在，這兒眞地出現了一條地道。以前看到的那堵光滑的石壁不見了。在黯淡的燈光下，淸淸楚楚地露出了一個長方形洞口。斯蒂爾像一根木棍，輕輕向前滑着，盡力避免發出一丁點聲音。到了洞口的石檻處，他小心地向上探了探頭，看見的祇是她們的背。聽見裏面有低沉的鼓聲和鷄的咯咯聲。他稍作遲疑，便臥倒地上，爬過了這段不長的地道。

女人們把油燈並排放在一條從石壁半腰伸出來的石板上。斯蒂爾恰恰躲在這條石板的陰暗處，緊貼石壁而立。眼前是一方天然洞穴，地上鋪滿了沙子。正中間矗立着一座至少有三米高的雕像，一雙突出來的發光的眼睛，怒視着洞口，頭上戴着面具，乍一看頗像一隻狒狒，仔細一瞧，似乎又不像。說它像頭公豬，像狼，像猛虎都可以。頭部雕着幾條錦鱗蛇，在晃動的光線下似乎在不停地纏繞。看表面的顏色，像是用純金鑄成的。兩個乳頭嵌着兩塊寶石，一紅一綠。當女人們半圓形站開並低下了頭的時候，斯蒂爾方才看淸，這座雕像身上旣雕有男性生殖器，也有女性生殖器。

很淸楚，和這座宮殿一樣，這雕像也不是出自現代人之手。

在黯淡的光線裏，立像後面的地上像是鋪着一層圓滾滾的石頭。定睛一看，哪裏是什麼石頭，全是天長日久積下來的人的頭顱。有的還有頭髮或頭皮的殘跡。

他看不淸宗查站在什麼地方，祇聽見在一陣鑼鼓聲中有人以顫抖

而低沉的聲音呼叫着什麼。聲音雖不高，但是特別刺耳，令人毛骨悚然。不用猜，這肯定是宗查了。當他看見她的時候，聲音已經停了，祇見她把捆着爪子和翅膀的鷄放到立像的前面。

女人們躬身而立。宗查把鷄舉起，大家馬上異口同聲，單調地背誦着什麼。宗查舉着鷄繞每個人的頭轉了一圈，然後她們又歸於沉默了。這時宗查拿着鷄跳起了一種稀奇古怪的舞。鷄在她手裏揮來揮去，同時口中念念有詞。她那乾癟的乳房隨着奇形怪狀的舞姿在她胸前上下左右搖個不停。當她猛地一轉身，皺巴巴的肚皮和臀部顫顫悠悠的。她已經通身是汗了。

舞終於跳完了。宗查將鷄放到雕像兩腿之間的石板上，轉身對着其它女人。別的女人開始有節奏地搖擺着屁股，同她高聲地進行着一種問答式的祈禱。

然後，宗查把鷄重新拿了起來，另一隻手拿起早已準備好的刀子。她用大拇指和食指捏開鷄嘴，手裏的刀子直刺鷄脖子。這時，她將鷄甩了一圈，爲了使每個人身上都能濺上鷄血。

她把鷄又放回到石板上，轉身去敲鑼。頓時，山洞裏充滿了低沉的鑼聲。

介吉·博馬從晃動的隊列裏走出來，直走到那個不男不女的雕像面前。她先是登上石板，兩手親昵地撫弄了一番立像的身軀和乳房，然後向上展開雙臂，親熱地摟住了它的脖子，兩腿夾住它的髖部溫存片刻。就這樣，其它女伴也依次如法泡製。

祇聽宗查擊鼓的節奏一轉，這羣女人突然轉身向地道口走去。

斯蒂爾順着石壁的陰影往回摸索，然後臥倒，小心翼翼地爬進水裏。儘管他輕手輕脚，但總不免激起了一層波浪。他急忙一登腿，向他放衣服的岸邊游去。

這時，身後傳來一陣女人們的驚叫聲。他趕忙摸黑沿着石階向上走，邊走邊穿衣服。這時她們則剛走進地道。

眼看就要到石階頂了，由一個女人指揮的三名衞士，手持匕首擋

住了他的去路。

他們正等着他呢。

介吉・博馬首先趕到了，緊接着巫婆和別的女人也到了。博馬一看是斯蒂爾，立刻獃住了。她臉色蒼白，驚慌失措，祇是不停地說：「不、不、不是你。」

斯蒂爾對宗教可以說是一竅不通。他祇是微笑，對博馬那副神情反倒感到奇怪。

「是我，你看，如果我做了什麼錯事，請原諒。」

「不、不、」她不斷重復着，依然是魂不守舍的樣子。

「既然你認為那麼嚴重，我深感抱歉。」

這時，宗查用毛蘇話，連珠炮似的發了一通。博馬揮手示意，要她住嘴。

「你剛才看到的那些，是禁止任何男人看的。」她細聲細氣地說，「我警告過你。」

他笑着說道：「正因為這樣，我才來了。於是事情也就發生了。我說過了，很抱歉。除此之外，我還能怎麼辦呢？」

博馬的臉上冷冰冰的，她在竭力壓抑着內心的疼痛。宗查在一旁又唧里哇啦地說開了。

「你會被殺死的。」博馬說，「這是我們的規矩。」

他不以為然地說：「收起這一套吧。告訴那些衞士，趕快把衣服還給我，放我走。」

兩名衞士死死地抓着他的手腕，另一個用匕首抵着他的胸骨下側。

「你眞的會被殺死的。」她已經有些泣不成聲了，「我也救不了你，哎！你幹的這叫什麼事！」

「可我不知道。」

「這也沒有用。」眼淚順着她的兩頰不住地往下流。

「讓他穿上衣服。」說罷博馬扭頭便走。

「再見，」他望着她走去的背影，用漢話喊道。

宗查十分得意地吩咐衞士們，把這個紅鬼帶走，嚴加看管。

斯蒂爾躺在迦南神雕像面前的沙地上。這位迦南神體現着納迦——毛蘇的保護神，沙格巴利斯瓦里的兩性。不過女性的成份更多些。

他仰面朝天，四肢伸開，被皮帶緊緊地拴在沙層下面的岩石上。

在迦南神腿前的石板上，女看守們放了一口裝滿油的大鍋，鍋裏有根細而長的燈撚，晝夜燃着，燈光黯中帶黃。在這昏黃的燈光中，迦南得意地看着所謂犯了死罪的人在這裏受着痛苦和折磨。不過，斯蒂爾還來不及想像，這番折磨是如何可怕。

曾經告訴過博馬，有人要害斯蒂爾的那個姑娘娜臘在別的女人起身離開山洞時，她乘機多停留了一會兒。她在迦南神面前低着頭，趁機斷斷續續地用漢話對斯蒂爾說：「記住，我沒功夫解釋，博馬在哭，她救不了你。每天都有人來查看你是否已經死了。」

斯蒂爾聽了頓時出了一身冷汗。

「宗查很鬼，歇一會兒可能要給你送來毒藥。她希望你死得越快越好。」

她說完便匆匆地走了。斯蒂爾望着她的背影，看見一扇大石板在她身後撲通一聲落了下來，正插在地上的槽裏，把洞口堵得嚴死合縫。

現在他有時間考慮自己所面臨的死亡了。這種處死的辦法恰恰揭穿了西藏喇嘛所發明的那種詭辯說教。他們一貫標榜不傷害生靈。在他們看來，使受害者在極端痛苦中慢慢死去，這不是犯罪。正如一個人從懸崖上被推下去摔死了，說什麼此人所以死，不是因爲被推，而是因爲摔到了地上。有人被捆住手脚扔進水裏，說什麼其所以死，是因爲他喝多了水。

一個人如果缺了水，用不了幾天就會死的。如果有水，就是幾個星期不吃飯，也不致於死。這是一般的常識。斯蒂爾躺的這個地方，頭上方有一個石筍，每隔幾分鐘，就有一滴水從石筍上落下。祇要他的頭稍稍一動，就可用嘴接到這水滴。一個快要渴死的人，很難拒絕這一滴滴寶貴的水。

她們發明的刑罰遠不止這些。她們給斯蒂爾安排了個鄰居，是一隻大兀鷹。它被一條細索鏈拴着。索鏈的長度正好使兀鷹能夠達到斯蒂爾。爲了使它不致餓死，它面前放有水和飼料。兀鷹一般是不會向活人進攻的。但不排除它會在一個奄奄一息的人面前逞兇狂。

有一次，當斯蒂爾從昏睡中醒來的時候，突然發現那兀鷹的兩顆黃色的圓眼睛正在惡狠狠地盯着他。他不禁渾身猛地收縮了一下。這位可怕的鄰居伴着脖子上索鏈的叮噹聲，跳向發着餿味的飼料。

滿臉兇相的迦南神，在昏黃色的燈光裏彷彿也在晃動。斯蒂爾又陷入了遐想和沉思。有時他想到凱，她在德里在做些什麼呢？更多的是想到博馬。這位統治着兩萬餘衆生活在新石器時代，甚至更早些時候的原始羣氓的女王。他好像又看到她那緩慢的微笑，看到高高的顴骨上方那雙生了皺紋的眼睛慢慢睜開了。像她這麼一個習慣於發號施令的女人，按照西方人的標準，是不會有很多女性魅力的。

在這裏，什麼白天、黑夜，什麼上午、下午，這些時間的概念全失去了意義。兀鷹睡了，醒了，吃食，抖抖翅膀，瞧瞧斯蒂爾，又睡了。

斯蒂爾有時實在忍不住，便張口接一滴水，馬上又悔恨地咒罵自己的軟弱。

再過一小時就要天亮了，深藍色的天幕上依然掛着一彎新月。周圍還是一個寧靜的世界。這時，在山谷北側的石壁上，有一個人正在從石壁的頂端，攀繩而下。他十分輕巧地滑到了地面。幾乎沒有發出一丁點兒聲音。那條瀑布就在他的附近咆哮着飛流直下。這人走了二

十來步，便用火石打了幾個火星。祇見那根繩子被人慢慢地拉了上去。這時，這位喇嘛打扮的人迅速躲到一棵柳樹下，撣了撣衣裳，扯扯衣角，開始沿着石牆根向前摸索。當他到了王宮鑲着銅釘的大門邊時，泯雅貢戛的頂峯已經露出了柔和輕淡的玫瑰色。他不再打算東藏西躲了。他不慌不忙地放下手杖，背靠大門，盤腿而坐，口中念念有詞，『嗡嘛彌，巴莫吽！嗡嘛彌，巴莫吽！』等六字眞言。

即使是他的親生母親，見了他這副虔誠的喇嘛相，也認不出這就是她那個從不信教的兒子羅松。

他身上的袈裟本來是酒紅色的，因爲洗洗補補，風吹日曬，天長日久，已經變得不像樣子了。他按照規矩也把右臂整個地裸露在外面。他的頭髮是用鋒利的匕首剃過的。除了一個鉢，一個裝糌粑用的油漬麻花的皮口袋之外，再沒有別的東西了。這個口袋裏裝的，實際上是史迪威送給杜蓬的那支手槍。羅松雖然還是個年輕小伙子，經這麼一打扮，倒頗像個眞正的雲遊四方化緣的喇嘛。

一陣嘎嘎吱吱的聲響，一扇宮門被拉開了。羅松好像什麼也不知道，一動也不動，睡昏了似的。他的手指依然慢條斯理地數着念珠，口中喃喃地誦着經文。

一名門衛急匆匆朝般祖住的小房間跑去。般祖懶洋洋地從酣睡中醒來。等門衛向他一五一十地報告了大門外的情況後，他這才把那雙又髒又黑的脚插進了靴子。他擡手攏了攏滿是灰塵的頭髮。此人過去曾經是風雲一時的人物。現在却變成了一個門衛的班頭，一個大腹便便的酒徒。想當年，他還當過博馬母親的情人。傳說他就是博馬女王的父親。不過，誰也弄不十分清楚。而且是眞是假，無關緊要。即使有人想弄個明白，可誰又敢冒險去打聽呢？

在般祖處理這事之前，先派人去喚守衛山谷入口的衛士。不大工夫，值班衛士來了。他神情十分緊張，發誓般地一再說明，夜間絕對沒有一個人進谷，更沒有見什麼喇嘛。

「大門口坐着一個。這是怎麼回事！」般祖厲聲問道，「我看不上刑，你是不會說的。」雖然對這個衞士動用了夾拇指的鐵鉗子，可他始終也沒有改口，祇是不住地叫喊，「去問他！去問他！」

末了，般祖自己走到喇嘛面前，恭恭敬敬地詢問，他是怎麼到這裏來的，來這裏做什麼。般祖所以一反常態，畢恭畢敬，因爲他看到這位不速之客，頗有聖人的風采，對他這麼個神通上界的喇嘛，不能造次。

喇嘛專心致志地邊數念珠，邊做祈禱。這時，空中落下了一片片雪花，輕輕撒在他的身上。太陽還沒有爬上山頭。周圍冷得很，可這位聖人好像一點也沒感覺到。

人們把這位古怪客人的到來，報告了博馬女王。

幾乎與女王同時，巫婆宗查也趕來了。她頭髮蓬亂，瞪着兩隻野貓似的眼睛，一看是個喇嘛闖進了她的管區，忍不住地嚷道：「誰把這個魔鬼放進來的？快把他趕出去！」

在場的般祖不知所措。如果不聽宗查的吩咐，那是自討苦吃。如果照辦，還有女王呢？這時，博馬女王冷冷地白了老巫婆一眼，宗查也回敬了對方一眼。

喇嘛一看是博馬來了，便慢慢地站起來。

女王用毛蘇話對他表示歡迎。看他的表情，似乎一句也沒聽懂。「你能講漢話嗎？」女王接着問道。

「本喇嘛略通四川方言。」他答道。

「祝您萬福。」博馬說，「您怎麼到這裏來啦？」

「喇嘛雲遊四方，今日貿然闖入貴地，乞賜寬恕。」他回答說。

「這條谷是供奉迦南神的聖地。他這隻西藏狗到底是怎麼進來的？」宗查繼續追問道。

喇嘛裝作根本聽不懂毛蘇話，繼續說：「本喇嘛是奉了聖明的迦南的默示，雲遊到此。特向尊貴的博馬女王傳達迦南旨意。」

女王身邊，懂漢話的不乏其人。他們把喇嘛的話當場譯給別的人聽。人羣裏頓時唧唧喳喳地議論開了。這一定是迦南神對老巫婆不滿了。

「聖人吃飯了沒有？」博馬客氣地問道。

「喇嘛以貧爲貴，不重吃喝。在向女王傳達了迦南旨意後，如蒙施舍些便飯，一杯水酒。當感恩不盡。」

突然，宗查用她那僵硬的手指指着博馬，以顫抖的聲音叫道：「他在說謊！他和紅髮鬼是一夥的！我宗查什麼都知道。他是來褻瀆迦南神的。」

這是公開的挑戰。平時宗查從不敢如此嘲弄女王。現在一是因爲博馬同外族人睡了覺，使她作爲女王的威望大減；二是宗查早就心懷叵測地散佈了許多流言，什麼女王要生一個紅髮藍眼的女孩呀，什麼這孩子將成爲納迦王位的繼承人呀，……。

眞是一切都亂了套，——老巫婆同女王公開爭吵，天上又掉下來個什麼喇嘛。總之，博馬深知眼前這場戲異乎尋常。現在不是跟老巫婆較量高低的時候。她必須顧及自己女王的權威。於是，她轉身走了。到了宮門口，忽然轉身對大家說：「我們毛蘇人一貫講禮貌。今天我們太無禮了。娜臘，把喇嘛帶到我屋裏來，我要和他單獨談。」

她這一手，使她的敵人無技可施。所有別的人祇好獃站在外面。博馬快步走進自己寬大的居室。室內祇有一張臥榻，用一塊雪豹皮蓋着。牆角處掛着一個小布簾子，簾子後面供着一尊迦南神的銅質立像。

等到羅松進了房門，博馬把門一關，便直捷了當地問道：「你爲什麼到我們這裏來？」

「女王，實不相瞞，我是登獨活佛的一名喇嘛的化身。我本在朝木崗嘎山上修練功德，持齋冥思。今晨忽然得到默示，說登獨活佛身陷納迦宮，正在受難。他還有一樁功德尚未圓滿。急需幫

助。」

介吉·博馬踱來踱去，突然停住脚步，正視着羅松說：「弄虛作假是沒有好處的。」

「我得到的默示是，我佛現在的化身身軀高大魁梧，紅頭髮，紅汗毛，藍眼睛，右手面上有一個白疤，左手小手指甲已硬化，一個門牙已經缺了個角。」羅松根據事先玉華的描述，胸有成竹地說着。

博馬長時間地沉默，證明羅松講得準確無誤。她終於開口道：「你說的登獨活佛，是否就是那個普渡八萬四仟生靈免遭塵世苦難的活佛？」

羅松首肯道：「正是他。」

博馬的表情突然激動起來。

「他爲什麼要到這山谷裏來？又爲什麼把我抱到他的床上去？這在一個普通喇嘛，是絕對不可容忍的。他爲什麼把法力用來迷惑我？——我經歷過那麼多的男人，——使我離開他就活不下去？爲什麼他自己救不了自己？又爲什麼你能在轉眼間從朝木崗嘎山趕到泯雅貢嘎山，却也救不了他？」

她突然又沉默了。一聲不響坐到卧榻上，雙手捂着臉。

「這裏的情況我全知道。我來就是請求女王救他。」羅松說。

她聽了搖搖頭，「我不能。」

「女王是不願呢？還是怕別的什麼？」

博馬起身走到窗口，凝視着泯雅貢嘎山，「我不願？」她高聲笑道，「出事以來，我寢食不安，眼淚都哭乾了。但是救他不可能。再說一遍，這不可能。按照納迦——毛蘇的規矩，他應該死。」

她停了一會兒接着說：「當初如果救得了她，我早就救了。儘管我知道，這樣做對我本人意味着什麼。可是，祇要能救出他，我就是死也是情願的。然而，我的死並不能使他得救。」說着她抽出匕首，亮了一下，很快又收了起來。「祇要他還活着，祇要還有一點希望的

閃光，我也要活下去。」

她用手指打了個捶子，怒形於色地轉向羅松。落地長裙隨着她的身體也飄旋起來。她一邊用拳頭不停地敲着太陽穴，一邊以卑夷的口吻說：「這難道與你無關？連你的佛都救不了，你還算有什麼法力？」

羅松望着她，猶豫了片刻說：「博馬女王，如果我對您說出了眞情，您能發誓不給我治罪嗎？」

「哎，」她說，「第二套謊言又來了。」

「我起誓，我講的是眞話，沒有時間瞎扯。您也得起個誓。」

「我祇保證，我將盡力幫助你講的那個人。」

「有您這句話，就夠了。」羅松說，「現在我開始講。我是攀着繩子從石壁上進來的。石壁上邊，他的妻子和一位朋友在等着他……」

「在他那個民族裏，他是個很重要的人。所以才派了個叫澤庫·阿里的人來尋找他和他的妻子玉華。」羅松一口氣說完了。

「他對我說過，他有重要情報要交給上司。可他一句也沒提過他還有個妻子。她長得好看嗎？」

「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了，得馬上想個法兒救他。」

「我的喇嘛，他妻子究竟長得怎麼樣？」博馬固執地追問道。

「六個她也比不上一個博馬女王。我們一定要找個機會救他。」

她沉思着搖了搖頭，「祇有一條通道，被石門封着。打開石門的機關就在這間房子裏。」

「怎麼開？」

她指指旁邊的一個壁龕。壁龕裏安裝着一個圓形的金把手。

「祇要將這個把手往外一拉，水便從溫泉裏直接流進平衡桶。桶越來越重，這樣石門便慢慢地被拉了起來。祇要把手不被推進去，門就總是開着的。一推回把手，水流馬上停止，桶內有個小孔，桶裏的

水緩慢地漏掉。於是，石門也就慢慢滑落下來。眞是妙極了。」

「這個過程不會發出什麼聲音嗎？」

「不會的。我門外站着衞士，這些你都看見了。現在我實質上是個俘虜，一舉一動都被人監視着。什麼辦法我都想過了，全行不通。」

「女王祇有一點還沒想到。」

她猛然擧目望着對方，「哪一點？」

「女王在外面還有朋友——他的朋友。」

「他妻子？」她尖刻地說。

「我再說一遍，不要浪費時間。石門旁邊有沒有衞兵？」

「沒有。白天祇派一名信女下去看他一次。」她說着將一隻手捂到嘴上，爲了不抽泣出聲。「衞士都站在石階上。別的沒什麼了。不過，祇要你在這裏，你的一切都逃不過他們的眼睛。」她又補充道。

她站在窗口，默默地望着泯雅貢嘎的頂峯。幾分鐘後，她轉過身，臉上露出一絲微笑，睫毛下兩顆烏黑的瞳孔炯炯有神。

「也許眞的還有個辦法。宗查這個人非常虛榮，但很狡猾。她能嗅出一切陷阱圈套，但是她分不淸什麼是讚揚，什麼是阿諛奉承。」

她激動地在房子裏走來走去，不時地搓着手。

「我們必須馬上行動。」她說，「要出其不意，……」她一字一句地說着自己的想法。「你要承認，你根本沒有什麼法力，你是個騙子。如果有人逼你，你就照我說的供認。」羅松聽了忿然一笑，沒說什麼，祇是看着自己的雙手。「你一定要快些招供，說你是從入口處爬進來的，當時守門衞士全睡着了。」

「那麼衞士怎麼辦？」

她聳聳肩，「不用管他們。對宗查，我要當面稱讚她幾句。她會一整天叨叨咕咕念咒驅魔。」

「她們將怎麼收拾我呢？」

「到時候我吩咐人把你用鞭子打出去。──放心，是輕輕地打。」

羅松作了個鬼臉。

「你被打出去以後，今天夜裏，」她兩眼眯縫着，思忖她的計劃，「你還是老辦法，順着繩子吊進來。不過這次你要落到王宮的頂上。這個房間上面就是宮頂。」

他走近窗口，向外打量一番。宮牆垂直上下，直接谷底的岩石堆。

「好危險。」

她忍不住發出一聲譏諷的笑，「沒問題，祇要你的繩子結實就行。我是個毛蘇女人，你瞧！」窗子上方伸出來一條窄細的石棱。站在窗臺上，伸手剛剛夠得着。祇見她舒展了一下身體，縱身一跳，手指正好扣住了石棱，然後十分輕敏地曲臂引體，一直到她的下巴碰到手指。這時，她對着羅松微微一笑，然後慢慢地降落下來。

「來試試。」

他不好意思地搖了搖頭。

她接着說道：「我領你下去。過道裏黑得伸手不見五指，那兒不會有人。明白？」

「這個辦法好是好，但是明天她們發現他不見了，那……」

「這正好說明佛法有靈嘛。──這次可是你的法力了。至於我，她們誰也不敢胡說我曾離開過這房間。這回又要使宗查絞盡腦汁了。」

「不會有人說，下面的石門是從這兒打開的？」

「那麼我也有話說，就說你的法力比宗查大多了。」

「但是……。」

「別但是了，他跑了，就是跑了。不過你要把你的念珠留在那裏，並在沙地上寫上『嗡嘛彌巴莫吽』」

「女王，您留在這兒不危險嗎？」

「膽小鬼什麼也幹不了。」她說，「也許事情和我們想像的不一樣。你會不會用匕首？」

他冷冷一笑。

她滿意地噓了口氣，「我又要看到他了。他也將會知道，不是我害的他。這是最最要緊的一點。祇要他還活着，就不會忘記我博馬，正如我忘不了他一樣。」

「不能高興得太早了，產婦、嬰兒都還沒脫離危險期。」

博馬笑着又抽出她那把心愛的小匕首，向空中一拋，又用手接住。

「無論如何我也要到他的身邊。萬一計劃失敗了，這小東西足夠我們兩人用的了。」

博馬靠窗戶坐着，傾聽着外面的動靜。她憑窗遙望，戶外星光燦爛，泯雅貢嘎的頂峯清晰可見。北極星像一顆晶瑩的寶石鑲在天邊。她身後燃着一盞小油燈，閃着昏黃而淡弱的光。那扇笨重的房門，用一根又粗又硬的橡木棍栓着。

忽然，一條細長的黑影兒在眼前一晃。她立刻看清了，這是一條牛毛繩。因爲上面有宮頂的檐子，所以繩子稍稍離她的窗口遠了一點。她探出身，把繩子拉了進來。這期間，她情不自禁地向上一看，看見了羅松的光頭，甚至也看見了他臉上充滿信心的微笑。

博馬抓着繩子，雙脚蹬着牆根，用力拉了幾次。繩子沒問題。她放下繩子，走到牆邊，拉開了開關把手。於是開啟石門的機關便開始工作。然後她又抓過繩子，乘勢一跳，簡直比小松鼠還靈活，攀上了窗外的石棱。

「哈！」

這是宗查的聲音——一種得意的嘶叫。

博馬大吃一驚，一下子愣住了。老巫婆從遮擋迦南神的小布簾後

面走出來，眼睛裏閃着兇惡的光。

「哈哈！」她又尖叫了兩聲，「想騙我宗查，誰知……。」

博馬慢慢地滑落下來，頗有些大難臨頭之感。羅松還在宮頂上，過道裏有衞士，通地下的門在慢慢地被打開。她心上的人像一張釘在地上晾乾的獸皮，在等死。而她自己的命運呢？也是死路一條。

「原來如此。」宗查幸災樂禍地叫道，「我們的女王想偷偷釋放迦南神的讎人，是嗎？她想爲了一個紅髮魔鬼而背叛她的人民，是嗎？我的女王，現在輪到你給自己選擇死的方式了。」她冷言冷語地說：「我的女王，你喜歡怎麼個死法？用繩子？用刀子？從石壁上摔下去也挺不錯，是嗎？不過這些辦法會使大多數人發出慘叫。我看還不如捆上手脚，也放到下面去，再把你的紅髮男人壓到你身上，你看行嗎？」

老女人一拐一拐地往房門口走去，剛要伸手拉門栓，博馬一個箭步追了上去，一把將她甩在一邊。

「等等，宗查，放明白點，不要做絕了。」

這時，博馬的頭腦異常清醒。

宗查看見博馬的匕首在燈光下一閃，剛喊了一聲救命，那匕首就如剛離弦的箭，早刺進了她的喉嚨。她如同打了個呃，一下子像塊濕布一樣堆積在一起了。鮮血從她的頸部湧流出來。

「怎麼啦？」門外的衞士鼈聲鼈氣地問。

「出什麼事了？」那衞士提高了嗓門並連續用拳頭敲打房門。

博馬假裝未睡醒，懶洋洋地答道：「半夜三更的瞎叫喚什麼！出什麼事了？」

「房子裏有人叫喚，女王。」

「笨蛋！」博馬佯裝生氣地說，「裏面除了我，沒有別人。你怎麼知道還有別人?!」

眞是絕妙的回答。

「眞的，女王，也可能是您自己偶爾喊了一聲。」

「可能是。也許是做夢。謝謝你，我要休息了。」

「我懇請您寬恕，女王陛下。」

「好啦。」

博馬把宗查的屍體從門旁拖開，用這個老女人的衣服擦乾凈匕首，然後又抓過繩子。

她把繩子夾在大腿之間，雙脚猛蹬窗臺，就如蕩鞦韆一樣，懸空轉了一個圈，然後蹬住外牆，一上一下地倒着手。幾妙鐘便拉着羅松從宮頂外檐伸下的手。

「怎麼這麼長時間？」他的話音裏流露出懷疑。

「這個討厭的宗查！快，沒時間了。」

他們把繩子拉上宮頂，匆匆跑到一個正方形的開口處。從這兒可以下到宮底下。博馬發現宮頂上的太陽篷裂開了一條縫兒，於是她急中生智，將從石壁上面垂下來的繩頭藏到裂縫的後面，使宮外的人看不見繩子。

「赤脚走。」她說着便迅速脫下了鞋。

過道裏漆黑如墨。博馬牽着羅松的手在石板地上向前摸索。反正什麼也看不見，羅松索性閉上眼睛，跟在博馬身後，一會兒上，一會兒下，一會兒左，一會兒右，他早已轉得迷迷糊糊了。當她們又下了幾級臺階之後，突然看到了一束微弱的光映在一片水平面上。

「到了。」博馬說。

通往迦南神像的地道門是開着的。

她在羅松前面沿着湖邊小跑。

她忽然停住了脚步說：「我不能進去。我不想看他那副慘像。你先進去，把他的鐐銬打開。」

這時，羅松又起了疑心。他說：「要進，你先進。要不然，咱們誰也別進去。到裏面你可以閉上眼睛不看他嘛。」

她急忙說道：「請原諒，這是我一時害怕。」

她首先鑽入洞中。

斯蒂爾四肢攤開，躺在地上，似睡似昏迷。兀鷹見有人來，動了一下身體，腿上的鏈子也隨之嘩啦響了幾聲。斯蒂爾醒了。他那嘶啞的嗓子怪叫了一聲，爲的是嚇唬兀鷹。聽得出，他已經少氣無力了。

博馬三步並作兩步走，撲了過去。她跪在他身邊，親昵地撫摸着他的頭。

「我的紅獅子，我的小紅獅子。」

她從衣服裏掏出一小桶蜜奶。一隻手托起他的頭，另一隻手把奶桶對準他的嘴。蜜奶慢慢地流到他的嘴裏。可是他一點也不理睬博馬。在他心中，面前的她是他夢中或遐想中的怪物、幻影。他常常夢到聽音樂、看戲、緬甸戰爭、凱、博馬，首先是博馬。現在她又出現在他的幻覺中，並且給他喝甜的東西。他雙目緊閉，模模糊糊地聽着耳邊那親切的聲音，「親愛的小紅獅子，最可愛的。」

這期間，羅松一直在忙於割斯蒂爾手脚上的皮繩。因爲皮子太韌，加之心情着急，好不容易才割斷了捆手的皮繩。他的手自由了。博馬把他的頭托得更高些，一邊親切地撫摸着，一邊溫情地同他耳語。

突然，他剛才喝進去的奶，又從他的鼻子裏、嘴裏全流了出來。他依然昏昏然總想躺下去。他似乎覺得眼前這一切都是夢。

「醒醒，親愛的。喝點東西吧，瞧你都虛弱成這樣子啦。」她殷勤地說。

羅松終於切斷了斯蒂爾脚上的皮繩。他把博馬推到一邊，抓起斯蒂爾的一綹兒頭髮，朝他臉上用力打了兩巴掌。

「快醒！傻瓜。」他說，「是我們，來救你出去。」

兩巴掌果然奏效。斯蒂爾坐起來，搖搖頭，摸了摸手腕，使勁眨了眨眼睛，企圖擠乾被羅松打出的眼淚。

「這都是眞的嗎？」他用英語問，「博馬？你是博馬？」

她點點頭，吻了吻他。

「天哪！」他仍然用英語說，「我愛你，博馬。」

她聳聳肩，擺擺手，表示聽不懂他的話。

他接着用漢話說：「博馬，我愛你，小博馬。」

她趕緊用手堵住嘴，使自己不致哭出聲來。

「快！」羅松催道，並伸手抓住斯蒂爾的手腕，用力將他拉了起來。斯蒂爾癱了似的支不住身體。

「快拿他的衣服，在那兒。我們得馬上離開這裏。」羅松說。

羅松抱起斯蒂爾，往肩上一甩，朝地道口便走。

在通湖邊的地道裏，他們幫斯蒂爾很快穿上他那件毛蘇衣服，又搓了搓他已經腫了的手和脚。他疼得深彎着腰，時不時呻吟幾聲。

「不好了！」羅松指着出口驚叫道。祇見那扇石門慢慢地滑落下來，一轉眼這個出口被封死了。

女王身邊的衛士都是經過挑選的壯漢子。一個個四肢發達，頭腦簡單。他們全是宗查的打手。女王的卧室歷來是女王一人居住，就是她的丈夫們也從不去那裏過夜。房門朝外開。夜間有一個衛士攔門席地而卧，其餘兩個睡在門對面的牆根。他們這些人常常喝得爛醉，一睡起來就像死了一般。

剛才敲女王門的衛士叫伍叔。當他詢知房內無事，便倒頭又睡着了。

不大一會兒，伍叔又醒了，因爲他感到背上有些濕。他沒多加理會，翻了個身，又進入了半睡着狀態。濕的感覺越來越重，他下意識地用手摸了摸，這才發現他是躺在從門裏面流出來的濕乎乎的東西上。

根據他的經驗，夜間所有的貓都帶灰色，各種液體都是黑的。女王夜裏醉醺醺地碰倒尿壺的事也是常有的。可這次流出來的東西很稠，而且發粘，毫無疑問，肯定是血。

衛士們費了好大的勁兒才把女王的房門打開，並且把嘉瑪麗也叫來了。

嘉瑪麗一進門，就發現裝在牆上的開關把手被拉出來了。她跨過宗查的屍體，趕快將把手推了回去。心想，說不定在地底下還能抓到個活人呢！

羅松和博馬都明白，現在必須爭分奪秒。可斯蒂爾什麼也不知道，就像瞎子一樣由她們帶着向前走，嘴裏又苦又澀，兩腿像臨時裝上的一般，沒有太多的知覺。他拒絕別人催他快走。

在追趕的人尚未到達樓上過道之前，他們已經到了湖面上方的大廳。

當以嘉瑪麗爲首的衛士們衝進大廳的時候，他們早已拖着斯蒂爾躲到大石板桌子下面了。追的人祇是匆匆而過，朝地下跑去，誰也顧不上在大廳裏東張西望。人羣過後，周圍又陷入了寧靜和黑暗。

博馬敏捷而熟練地在前邊帶路，羅松和斯蒂爾在後面緊緊跟着。根本分不清東西南北，也不知道走到了什麼高度，更不知前面還有多遠。

突然，博馬捏了一下羅松的手，示意他們停在這兒。羅松緊緊地抓着斯蒂爾，並用一隻手堵住他的嘴。

一陣煙酒味、汗氣撲鼻而來，他們知道已經到了王宮的大門口了。

博馬憑她多年的經驗，聞着氣味就準確地判斷出，守在大門口的衛士是般祖。可他怎麼一個人獃在這兒？是來晚了呢？還是老奸巨猾、有意留在這兒堵我們的後路呢？博馬屏住呼吸，警惕地仔細觀察，並躡手躡脚地、一步一步向前靠近……

大腹便便的般祖大概又吃多了，肚子裏咕咕嚕嚕地直響。沒錯，就他一個人。說時遲，那時快，博馬抽出刀子，嗖地一聲向般祖

刺去。祇見她又迅速地拔出刀子，往高處又是一刀。般祖立刻癱倒在地。

這時，追趕者的喧嘩聲已經清晰可聞。博馬拉着兩個男人，沿着一條狹窄的轉梯，急忙向上爬。一直到了最高層，頭上就是宮頂了。

通往宮頂的天窗旁邊豎着一把梯子。可是斯蒂爾的兩條腿像癱了一樣，怎麼能爬梯子？而後面追趕的人羣却越來越近了。

「我去找根繩子。」博馬小聲說。

「來不及了。」羅松焦急地說，「把腰帶給我！」

他們讓斯蒂爾躺在梯子上，用博馬的這根長達幾米的絲腰帶把他牢牢地捆在梯子上。

博馬一隻手把裙子高高提起，一隻手抓住梯子，從斯蒂爾的身側爬過去，攀上天窗，上了宮頂。

這時候聽見有人喊叫：「他們在那兒！」

羅松掏出手槍，朝大廳的頂篷「砰」的就是一槍。由於這座拱形建築的迴音，發出一聲爆炸的巨響。子彈頭從樓頂呼嘯着飛落到人羣中間。那些人頓時嘶叫着擠作一團，躲到了一個牆角。

羅松接着又是一槍。這一槍毫無目標，祇是爲了嚇唬那些人，迫使他們獃在牆角。羅松轉身抓住梯子，跨過斯蒂爾的身體，也爬上了宮頂。

他們倆拉着梯子的一頭，一寸一寸地向上拉。連人帶梯子，拉起來着實吃力，羅松一邊拉，一邊還要審愼地觀察着下面的動靜。

宮頂上有一個石缸，缸裏栽着一棵小樹。他們把石缸推過來，堵住了天窗的口。

羅松蹲在地下，身體微向前傾，「現在我們可以喘一口氣了。」

博馬一邊大口地呼吸，一邊搖搖頭，「我們一分鐘也不能耽擱。我的喇嘛，你看天色。」

在東方天際已經慢慢染上了一層靛藍色。

「我們那些人不會就此罷休的。那些弓箭手個個可以百步穿楊。最要緊的是現在我們怎麼用繩子爬上去。」

「我們？」羅松愕然道。

她點點頭，「你們走，我也走。」

「您留下來，他們會害您嗎？」

「這我倒不相信。宗查一死，除了個大禍害。」

「那麼昨天早晨……。」

「那是昨天早晨。」

她俯身吻了一下斯蒂爾的唇。

「昨天早晨沒想別的，一心想救他。可現在是不捨得讓他走。他一走，我們過去那段生活就再也不會有了。」

她托起斯蒂爾的頭，一邊親他的額，一邊唧唧咕咕地說幾句私話。她眼睛裏閃爍着動人的光。

「我的喇嘛，你大概也知道，斯蒂爾來到這兒以後，我才覺得我的生活眞正開始了。起初並沒有意識到這些。那時候他在我的眼裏還祇是一個紅頭髮，帶着一身特殊氣味的異鄉男人。後來，我發覺自己一刻也不願離開他。對別的人，別的事都失去了興趣。可是，他必竟是個俘虜。像他這樣的男子漢，怎麼能當俘虜呢？他教給我很多很多的東西。比你們那些和尙知道的還多。在出事前不久，我們曾交談過一次。」她輕輕摸着他的鬍子，稍稍停止了說話，聽聽宮前廣場上人羣的喧噪聲。

「當時我又害怕，又難過。我對他講，他要回去，我不再阻攔他。」她拭了拭臉上的淚水，「到現在我也不明白，爲什麼要對他說這些。說來也怪，他當時竟哭了起來。俗話說，丈夫有淚不輕彈，祇因未到傷心處。他含着淚告訴我，他沒有我就生活不下去。他還說，把情報轉給別人以後，一定再飛回來。」說着她又吻了他一下，「可是，你知道，我的喇嘛，他這次一走，再也不能回來了。所以我要同他一起走。要死就死在一起。」她下意識地撫摸着匕首。

羅松說：「這些就不是我的事了。不過，那上面他的漢族妻子玉華還在等着他呢。」

博馬怏怏不樂地白了他一眼說：「喇嘛，你眞是個獃子。」

羅松挖苦說：「我哪兒能趕上您女王聰明。」

「你說他上面有個妻子等着，可是我如果不放你們走呢？」

「在他們那兒，一個男人祇有一個妻子。」

「這兒也一樣，雖然一個女人可以有很多丈夫。你沒聽見他躺在下面沙上半死的時候對我講了些什麼？」

「我當時沒工夫顧這些。」

「他說，『我愛你，小博馬，我愛你。』一個人臨死之前講的都是心裏話。」她興奮地說，「他心裏祇有博馬一個妻子，我也祇有他一個丈夫。他身上有很重的狐臭味，而且特別容易出汗。粉紅的皮膚上長着許多棕色斑點，加之紅髮藍眼，眞是又胖又醜。所有這些都不應該長在他這麼個人身上。儘管如此，可是我還……。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也說不清。我看，就是用你那套什麼蓮花寶石六字眞言也解釋不了。」

她溫情地撫弄着斯蒂爾的臉，捋着他的鬍子。他似乎有了一點知覺。兩眼一直微閉着，時爾露出一絲微笑。

宮前面的喧嘩聲越來越大，山谷裏有許多光點從四面八方向王宮方向移動，那是湧來的人羣拿的火把。

一直等候在石壁上面的杜蓬和玉華不約而同地都感到下面一定是碰到了麻煩。對此，杜蓬絲毫也不覺得奇怪，相反他似乎感到某種滿意。因爲這可以證明他當初的意見是正確的。羅松第一次被掮出納迦宮以後，杜蓬曾經堅決反對過任何營救斯蒂爾的嚐試。

他一開始就反對這次營救行動。他認爲這純粹是浪費時間。玉華掌握着關於戴笠和日軍進攻的情報，最重要的是要想辦法，首先把情報送給史迪威。然後再回來打聽斯蒂爾的情況。

玉華則相反，她想，從基皮里到納迦祇需要五天的時間，這同過去已經失去了的那麼多時間相比，又算得了什麼。

當他們趕到納迦附近，羅松作了初步調查之後，斷定斯蒂爾目前的處境十分危險。於是羅松便扮作喇嘛深入納迦內部，作進一步的調查。

「營救失敗了。」杜蓬聽了羅松的報告後說，「爲了救他一個人，而壞了全局，太不負責任了。你們相信好了，今天這事會像長了翅膀一樣，馬上就會傳到康定，然後報給戴笠。」

玉華始終一句話，堅決反對扔下斯蒂爾。

「如果女王的確和他一條心，羅松再從旁協助，希望還是很大的。我們一定要再試一次。」

羅松也樂於支持玉華的意見。這不光是爲了冒一次險，主要是羅還有他自己的小算盤：日後博馬女王知道他也是個毛蘇，當過喇嘛，而且幫她救了她的丈夫，這樣他的前程就有保障了。

杜蓬和玉華扒在距王宮頂還有四十米高的石崖上，琢磨着，不知下面究竟發生了什麼情況。冷風一陣陣襲來，他們時不時打着寒顫。他們本可以挨在一起互相取暖，可是玉華現在對任何男人的接近都有着一種極其強烈的反感。甚至拒絕從男人們手裏接過一小塊麵包。

頭頂上，萬里河漢，光華燦爛，横跨整個蒼穹。寒風不時從泯雅貢嘎山的頂峯吹來，打在臉上像刀割一樣。玉華發覺自己肚子裏一陣咕咕嚕嚕的聲響，她也不知道，是餓了，還是腹中胎兒在躁動。她心裏亂得很。

自從羅松再次下去後，好像過了好長好長的時間，一直沒有要他們向上拉繩子的信號。

「他可能已經被人抓住了。說不定有人正在圍着山谷搜索我們。」杜蓬說，「爲了防止萬一，我們還是及早離開這兒爲好。」

玉華不置可否，祇是向他噓了一聲。

突然，下面傳來兩聲沉悶的槍聲，幾分鐘後，在宮前的平臺上出現了火把。火把越來越多，不一會兒宮前已經聚集了一大羣人。祇見幾名持弓的人走出人羣，朝王宮頂部發了幾箭。

「他們都在宮頂上。」玉華小聲說。

「他們？可能祇有羅松一個人。」

「光線這麼亮，往上爬準會被他們射着。而且馬上就要天亮了。」她說。

杜蓬嘆了口氣，「我們可能會像綿羊一樣被人包圍的。」

下面又傳來一聲呼叫。順着火把看去，人羣正開始向宮頂湧來。

當博馬蓬亂着頭髮被羅松推到石欄上的時候，王宮下面的喊聲更高了。

「喇嘛！還是那個喇嘛！」人羣中叫道。

女王的兩手被反綁在背後，從石壁上垂下來的那根繩子捆着她的胸部。羅松從她的袖子上撕下一塊布塞住了她的嘴。

下面的人羣鴉雀無聲，估計有八十到一百人，有男，有女，還有幾個孩子。大部分成年人不論男女都拿着弓箭。這些箭約有一米長，三分之一的箭桿裝飾着羽毛。他們一箭可以射到石壁的頂部是絕對沒有問題的。祇有幾個人手持火槍。這些槍全是用火石點火，從前面裝藥的老式火銃。

女王在石欄上剛剛站穩，羅松也一步跳到女王身邊，左手抓着博馬背上的繩結，右手握着手槍。

宮下傳來一陣騷亂聲。下面的人羣不知到底是怎麼回事，他們在等待着喇嘛下一步要幹什麼。

羅松把手槍插進腰帶，掏出博馬嘴裏的布團，然後對她說了幾句什麼。祇見博馬搖了搖頭。

「誰敢害我們的女王，就把他千刀萬剮。」下面有個聲音吼叫道。

上面喇嘛對女王又說了幾句什麼，女王答了一句，然後轉過頭對着下面的人羣說道：「臣民們，你們聽着，你們都親眼看到了，我被他們綁架了。這個喇嘛根本不屬哥魯派黃教，而是邪惡的白教。他要我把他提的條件告訴你們。你們想聽聽嗎？」

宮前頓時響起一片同意的呼聲。

「朋友們，我這就翻譯給你們聽。這個喇嘛昨天溜進納迦，是爲了探聽情況。今天夜裏他當着我的面殺死了宗查和般祖。他手持兇器闖進我們偉大的迦南神所在的聖地，救走了他的同夥——那個紅髮魔鬼。這個魔鬼現在也在這上面。朋友們，現在我聽聽他又說些什麼，馬上告訴你們。」

她靜立着。衹見喇嘛對她說了一陣，她又搖搖頭。

「他說些什麼？」下面傳來追問聲。

「他說，如果不讓他和紅髮鬼順利地爬上石壁，他就要當着你們大家的面把我殺死。他們兩個答應，走了以後永遠不再來打攪我們。因爲他們說，我們迦南神的本領比他們大。現在看你們大家有什麼主意。」

王宮前面，離開人羣不遠，幾個女人圍在一起。她們是在商量對策。大家都緊張地等候着。她們的會議終於結束了。其中一人走了出來，這人就是嘉瑪麗。

「我們商量了，他們應該先讓女王安全回來。衹要女王回到我們中間，我們一定不會阻攔他們爬上山。如果他們願意，甚至可以從大門出去。」

博馬剛翻譯完，羅松哈哈大笑起來，然後同博馬說了好長一段話。

「聽着！」博馬喊道，「他說，對你們的話不放心，說你們一得到了女王，就會忘掉你們的諾言，……。」她聳了聳肩，「他也有個建議，就是我博馬女王必須第一個順着繩子爬上去，然後他們兩個再爬。如果有人向他們射箭，他們石壁上面的朋友就把我推下去。

他們要把我當人質，帶到基皮里才放我回來。這是喇嘛的建議。」

嘉瑪麗朝上嚷道：「我們能得到什麼擔保？」

「喇嘛說，你們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爲我被控制在他們手裏。」

「大夥兒，這是欺騙。」嘉瑪麗尖聲叫道，「博馬女王想救她那個紅頭髮情人才是眞的。」

博馬站在石欄上朝下喊道：「哈！嘉瑪麗，又是你。爲了臣民們，我雖死無怨，但是不能讓一個沒有良心的女人繼承王位。朋友們，我向你們保證，這不是欺騙，你們都親眼看到了。她嘉瑪麗是個騙子，這幾年她一直在搗鬼，想當女王。」

她看也不看羅松一眼，直接用漢話說：「不能讓他們有考慮的時間，告訴上面，趕快把我拉上去。」

羅松扯滿嗓子用漢話說：「拉起來！」

他接着又喊了一聲，玉華、杜蓬才開始拉繩子。向前突出的石崖遮住了他們的視線。

「他肯定要被人家射下來。」杜蓬說。

女王被徐徐吊起，身體在空中不停地旋轉着。她滿臉一副令人同情的可憐相。這時，下面的人羣立刻沸騰起來。女王一寸一寸地向上昇起，一直到了石壁的頂端。祇見有兩隻手伸過石崖，抓住了繩子，把女王拉了上去。

杜蓬和玉華本來正在等候着羅松或者斯蒂爾，突然一個被綁着雙手的女人來到面前。他們一下子愣住了，惘然不知所措。博馬自己站起身，定了定神，抖掉手上的活繩套，鬆開身上的繩子，便朝他們走了過去。

「快把繩子放下去。」她用漢話說着，用那瘦長的手把身上的衣服理理平。這會兒，她僅僅打量了玉華一眼，「不行，要纏好，別讓在中間絆住了。要左右前後地抖動，這樣他們容易抓着。」

「你是誰？」玉華問，「什麼……？」

「我是女王。快放繩子，我們沒時間廢話。」

「宮頂上還有誰？」杜蓬一邊理繩子，一邊問。

「喇嘛和紅頭髮，趕快，我不能被下面的人看見。」

杜蓬扒在地上往下放繩子，博馬在一旁協助。她偶爾狠狠地瞅玉華一眼。

鮮血流滿了斯蒂爾的手和脚，他的心臟又開始跳動了。他已能夠喝進少許蜜奶，並有餓的感覺了。

羅松一直抽不出時間同他講話。他的神志依然不十分清楚，像凍僵了似的，身體在空中轉來轉去地向上昇起。下面是一片憤怒的喊叫。羅松走到石欄附近，做着警告他們的手勢。叫喊聲停止了，他們眼看着斯蒂爾也被拉了上去。

空中，無數的星星在他的周圍緩慢地旋轉着，斯蒂爾有點兒暈頭轉向。到達頂端的時候，有人把他拉到一塊岩石後邊的避風處。一個人忙着給他解繩索，還有一位藏族裝束的女人俯在他身上。她那烏黑的頭髮梳着兩根辮子，並紮着個紅布條兒。

斯蒂爾淡漠地望着她，眨了眨眼，用英語說：「你不是玉華，你不可能是玉華。」他說着非常吃力地坐了起來。

玉華激動得幾乎說不出話來，祇說了句：「吉姆，吉姆，是，是我。」她努力克制自己，沒有像從前那樣擁抱他。

博馬女王冷冷地說：「別浪費時間！你們的朋友羅松還在下面呢！」

她把繩子有套的一頭遞給杜蓬，一點一點地往下放。

「安心休息，吉姆。」玉華說，「我們還要走很長很長的路。」

她抓着他的雙肩，溫和地將他按倒在乾草地上。

「博馬！」斯蒂爾突地又坐了起來，「我聽見了博馬的聲音。哎，又是在做夢。」他像是要哭的樣子。

「你還記得你在迦南神面前對博馬講過的話嗎？」女王一邊往下續繩子，一邊問道。她從衣兜裏掏出一個小木桶遞給玉華，裏面裝着

喝剩下的蜜奶。

「把這點給他喝了，慢慢地，往嘴裏滴。」

斯蒂爾費了好大的勁才用胳臂肘撐起身體。

「你眞是博馬？」

這時杜蓬轉過頭來喊道：「他抓着繩子了。」

集結在宮前的人羣一片沉默，眼巴巴望着整個陰謀一步一步地實現。現在是三個人拉一個人，加上羅松身體不重，所以拉得特別快。

「我對博馬說什麼來着？」斯蒂爾嘴裏重復着，「我說過，『博馬，我愛你』。」

「快拉！」杜蓬嚷道。

「你講的都是眞話？」博馬拉着繩子氣喘吁吁地問。

「拉！」

「是的。」斯蒂爾說，「我愛你，你要教給我這句話用毛蘇話怎麼說。」

博馬發現玉華在吃驚地，然而又是責難地盯着斯蒂爾。她腦海裏閃現出完全錯誤的理解。

「抓緊繩子！」杜蓬說，「我把他拉上石崖。」

羅松攀上石崖，默然無語，衹是輕輕地喘息着。博馬跪到斯蒂爾身旁，托起他的頭，吻他。

「哎呀！哎呀！」她耳語道，「親愛的，我的處境比你還困難。」

斯蒂爾勉强微微一笑，「我們不爭論這些。」

她又親了他一下。

「我對你的朋友，那個喇嘛，說過，『我眞願替他去死，如果他因此能得救的話。』但是和你一塊白白送死，這是愚蠢。你瞧，還是我說得對。」

「女王嘛，總是對的。」

「你取笑我。對女王不恭可是危險的。」

「沒有什麼危險了。你現在祇是我一個人的女王。」

博馬搖了搖小桶，「來，喝一口，裏面還有一點兒。你胃裏需要有一點東西。」

他坐起來，喝完桶裏剩下的一點兒蜜奶，彎了彎手指，活動幾下脚腕子，然後伸開雙臂把她摟在懷裏。

「博馬，再親我一下，我就能跑了。」

「旁邊那個漢族女人玉華，一個孕婦，」她吻過後問，「你要把她退回給她的家嗎？你的喇嘛朋友告訴我，你們國家法律規定，一個女人祇准有一個丈夫；一個男人也祇准有一個妻子。」

斯蒂爾猛然一驚，「玉華，你懷孕了？」

玉華的眼淚奪眶而出。

博馬插言道：「一個納素人使她懷的孕。你快把她退回去吧。」

「我不懂。」斯蒂爾說。

「就是她，玉華，你的妻子。」

「我沒有妻子。」

他擡擡眼，正碰上玉華譴責的目光。她正熱淚盈眶。

「可是，他已經有了未婚妻。」玉華說，「和他長得差不多。」

「也是紅頭髮？」

「不是，是栗色的。」

「未婚妻！」博馬說，「這不能算數，把她和嫁妝都退回去。」

事實上，在斯蒂爾的心中，同這位母獅般的女人相比，凱已不佔多少位置了。

他們把馬匹，以及糌粑、磚茶和酥油等給養全留在離此有十里多路的一個小山谷裏。此去一路上他們攙扶着斯蒂爾，有時還要背他一段。他們已經到了海拔很高很高的地方。羅松手握杜蓬的那支槍，站在高處負責警戒。斯蒂爾實在一步也堅持不下去了。他祇能喝一點油茶，糌粑還是嚥不下去。別看這麼幾口油茶，可眞管用。一喝下去，

很快便睡熟了。

納迦宮那邊沒有人追來。照博馬的估計，這都是嘉瑪麗的主意。因爲對她這個王位的唯一繼承人來說，最明智的做法莫過於勿追。這樣她可以暫時當起女王。萬一博馬回來了，她可以很體面地再讓出王位。

正當博馬端詳熟睡的斯蒂爾時，偶然發覺喇嘛在向她打手勢。她以爲發現有人追來了，便趕緊爬了過去。

羅松顯出爲難的樣子，緊緊咬着下嘴唇，讓到了嘴邊的話又嚥了回去。於是，對方不得不先開口。

「怎麼，我的小喇嘛，有情況？」

他低着頭說道：「博馬女王，我有句話想跟您說，現在又不敢了。怕您生我的氣。」

她笑了起來：「怎麼能對救過我和我的丈夫命的人生氣呢？眞是怪事兒。」這時，她像魔術師一樣，手裏突然亮出了匕首，「好，說吧，我最忠實的喇嘛，有什麼事？」

「您要向偉大的迦南神起誓，寬恕我，我才講。」

「噢，」她說，「你也眞能弔人的胃口。如果你什麼也不講，就用不着我的寬恕了。我不明白，你要我寬恕你什麼？」

羅松傻呵呵地笑着說：「女王，我要說的可能跟您從別人那裏聽到的不一樣。不過您祇能是要麼預先寬恕我，要麼永遠別想知道眞情。」

「我的喇嘛，」她笑道，「你若是個毛蘇，我一定讓你做我的第一謀士。我寬恕你啦。」

「高貴的博馬女王，我眞的是毛蘇。」羅松第一次當着女王用毛蘇話說道。

她的下顎不住地抖動，一時說不出話來。羅松立即跪倒在她的面前，按照他們的民族風俗，用頭往地上磕了三次。

「起來！起來！沒工夫來這一套了。我問你，當初你是不得已才

裝扮成藏族喇嘛，後來你明明知道我也是你的同盟者，爲什麼還要裝下去？」

羅松跑着答道：「因爲，我覺得，如果讓您知道了，在您面前，我就不能像當初那樣同您平起平坐了。我須忘掉自己是個毛蘇，也要忘掉您是我的女王。」

「喇嘛，你叫什麼名字？」

「羅松。」

「羅松，有朝一日，我再回來當女王，一定會好好酬謝你。將來你要當着全體臣民做的事，現在在這個偏僻的地方你也可以做。你可以吻我的戒指。」

她伸出了左手，露出食指上的戒指。戒指上鑲着迦南神的金色頭像，兩粒紅寶石綴作眼睛。

羅松遲疑不定。因爲這個儀式意味着他從此被提升爲貴族。

「過來，」博馬女王和藹地微笑着，「吻吧，這些你當之無愧。」

博馬現在開始行使她的指揮權。其實，羅松本來也能指揮得很好，祇是因爲女王在場，他總感到拘束不自然，甚至不敢提出自己的建議。

杜蓬是個典型的中國知識分子，一身書獃子氣，幹不了具體事情。不過他還沒有官僚主義者的那種冷酷無情和玩世不恭的惡習。

至於玉華，她整天頭亂哄哄的，不是回想在納素人那裏那段可怕的經歷，就是擔心自己今後的處境。

博馬女王決定不走基皮里，儘管這意味着杜蓬的行李將全部丟在波洛。

她說：「基皮里是個八不管的邊界城市。可是，那兒一有什麼事，戴笠的人就會像石板上的螞蟻一樣，結夥成隊地四處打聽。」

缺少錢的問題，很容易就解決了。她從衣兜裏掏出一副金項鏈。項鏈製作相當精致，甚至光聽聲，就知道不同一般。

「這東西你們至少可以換一百個銀圓。」她說，「還有它，」她指着紅馬說，「換錢更多，也許可以弄到二百。再少些我們也夠了。最好趕快找個偏僻的地方賣掉，它們很容易引起別人的注意。澤庫·阿里——你們的安德烈，要把他的那個千里筒藏起來，槍也要弄得髒舊一些。大家都要好好想想，穿什麼樣的衣服最合適。怎麼才能弄到這些衣服：——最傷腦筋的就是他。」她指斯蒂爾補充說。

大家一齊看着斯蒂爾：紅頭髮，白皮膚，還有他那在當地罕見的大個子。他們想來想去，拿不準主意，把他喬裝成什麼模樣才合適。

「你們小心好了，」博馬說，「肯定有人在到處搜尋我們。這地方，消息比鳥飛得還快。我們面前祇有一條路可走。」

她向北面指了指，一座雄偉的頂天立地的金字塔——泯雅貢戛山，滿身披掛着溜滑的冰層的岩壁，光怪陸離，聳立在如洗的晴空中。

「我們必須奔這個方向，那兒沒有人煙。到處是荒凉的草地，亂石堆，積雪，更嚴重的危險是要過幾條水流急湍的河。那裏常有虎豹出沒，甚至還有野牦牛。當然，這一切都不如戴笠和尼哈王子的特務更可怕。過了泯雅貢戛山，從雅礱江再走一天就開始有馬幫通行的騾馬小道了。一直通過西番地區，那兒有我的朋友，會幫助我們繼續向北走的。我們要裝扮成西藏人。這樣，當我們自西往東去康定的時候，不至引起別人特別的注意。那麼，然後……。」

他們一行人跟在一支龐大的、從拉薩來的、販賣羊毛的馬幫後面，一路上還算順利。這隊馬幫的目的地是康定市。杜蓬來的時候剛打這兒經過。

康定位於兩條江的滙合處。那裏雜居着許多種少數民族的人。社會制度有六、七種之多。這些人一概被國民黨宣佈爲「中國人」。這

裏的環境眞是太理想了。大街上熙來攘往，擠滿了各種各樣的人，混到他們中間隱藏自己是很容易的事。在康定，時常住着不少納素、毛蘇、納西和西番人。有時，也能看到從很遠的蒙古、雲南來的人。

當然，這裏主要還是漢族商人、馱商以及那些從西藏來經商的銅褐色的彪形大漢聚會的地方。

跟在馬幫後面的五位不醒目的「西藏人，」有一個是拉薩的貴婦人，一個她身邊使喚的、高原地帶的女農奴，兩個哥魯派喇嘛和一個看來衣著像日喀則西部的商人，——說不定是剛從加里木蓬來的。

從納迦出發，他們一共走了兩個星期。

一路上他們經過的地方，也許開天闢地就沒有人走過。他們爬山坡，跨懸崖，走在峭壁的頂端往下看，常常深不見底。有時道窄得實在難以通過，他們就把馬鞍子卸下來。其中有很長一段路是在植物線以上很高的地方。這裏除了望不到邊的沙子、油頁岩和皚皚積雪外，什麼也沒有。由於空氣稀薄，連馬都有些受不了了。常常表現出不願繼續馱它的主人。大着肚子的玉華也祇好將兩臂搭在兩個男人的脖子上，由他們拖着走。

山道時而又鑽到植物線以下的叢林中。如果說，一路上他們沒碰上一隻老虎，那豹子在叢林裏穿躍的影子倒是看過的。這些豹子似乎不怕人。羅松要大家放心，說這些豹子祇要是看到有兩個人同行，他們就不會向人進攻。

他們路過一個偏僻的寨子時，杜蓬把紅馬賣掉了。還算說得過去，他得到了這匹馬眞實價錢的三分之一。因爲買主始終認爲這匹馬是他們偷來的，所以死也不肯出再高一點的價錢。杜蓬用這筆錢又買到了一匹尙可頂用的普普通通的馬。

斯蒂爾一夜一夜地在羅松的照看下露天過夜，其他人則睡在馬店裏。如此日復一日，斯蒂爾眞有些受不了了。於是羅松便想出了個更

妙的主意：他給斯蒂爾重新化妝，打扮成一個鐵棍僧人。

所謂鐵棍僧即是喇嘛廟裏的衞兵。他們一個個生得高大粗笨，滿臉兇相。有的持鐵棍，有的拿釘着許多釘子的木棍。他們的紅色毛片衫裏都加有墊肩，爲了顯得更魁梧些。他們的臉是用木炭塗過的，墨黑的面孔更加令人望而生畏。鐵棍僧的名聲很壞，致使行人都躲着他們走。事實上，他們不管是喝沒喝酒的確都很兇暴。

沒費多少事兒就買到了一塊舊的紅色毛片衫和一根用舊了的鐵棍，又搞到了一頂喇嘛們常戴的遮陽帽，戴上向前一拉，能遮住半截臉。

羅松花了足足一個鐘頭的時間，把博馬的匕首磨得鋒快，又稍擦上一點兒牛油，便給斯蒂爾刮臉、剃頭。不一會兒，斯蒂爾的頭就成了個光溜溜的大禿瓢。

斯蒂爾身穿紅片衫，脚蹬高跟牛皮靴，肩扛一根鐵棍，臉上塗得黝黑黝黑的，一看就是一個貨眞價實的喇嘛警察。

博馬女士穿的是一件唐服，帶着藏族婦女那種十分得體的風度。頭髮中分，梳成兩條又長又黑的辮子。辮子頭上卡着銀色和翡翠色的髮夾。再加上印着花道道的襯衣，誰也不會懷疑她不是來自拉薩的藏族貴婦人。

給玉華買了頭驢子，因爲她的角色是博馬的農奴。（照規矩，出身低賤的人不准騎馬。）玉華生來連驢也沒騎過，特別是現在鼓着大肚子更難於騎行，所以她寧可徒步跋涉。有時累得實在走不動了，她便將一隻手緊抓着驢背上的鞍子往前走。杜蓬幾次想攙扶她，都遭到她的斷然拒絕。

玉華厭惡同男人們接觸，已經成了條件反射。因爲過去先是戴笠及其同夥、後是納素——有貴族也有農奴。他們一個個眼冒淫光，滿身臭味，野獸般地强姦過她。就說吉姆，雖然是她的好朋友凱的未婚夫，可是在重慶也同她一起睡過覺。安德烈表現得倒是挺溫和、矜特。但是玉華却認爲這是假裝的。到頭來所有的男人都是

一樣的。

瞧博馬和吉姆他們……。玉華想，爲什麼偏偏她玉華就這麼倒霉。她從男性那裏得到的要麼是痛苦，要麼是鄙視、侮辱。像博馬這樣一個目不識丁的野蠻人，其身價竟抵得上她二十個玉華。據羅松說，她冷酷得很，不到兩個小時，就乾淨利落地殺死了兩個人。顯然是有些本領。話又說回來，如果她當初不那麼幹，她和吉姆早都死了。

一路上，每到晚上博馬總是纏着斯蒂爾不放。羅松自尋去處，唯杜蓬、玉華倆人一晚上又一晚上，默默地坐在一起。杜蓬努力克制着自己，不流露出任何報怨不滿的情緒。玉華不停地爲着腹中的胎兒思前想後：這孩子肯定是畸形。不然，身上也會有許多可怕的斑記。因爲當初玉華是在野外被一個患有傳染病的瘸子姦汚而懷孕的。說不定這孩子生下來就染有梅毒，至少皮膚會黑得出奇。這在漢人社會裏會被人瞧不起的。

在康定什麼人都有，游牧人、商人、銀匠、皮匠、茶販、脚夫、二流子，還有東游西竄以詐騙爲生的惡棍。他們有男有女。當然還有很多容易上當受騙的憨厚樸實的山裏人。這裏差不多每條巷子裏都開有客店。店內都髒得很。博馬、玉華以及化裝成小商人的杜蓬找了一家客店住下。斯蒂爾、羅松這兩位『喇嘛』住到另一家店裏。一條河穿城而過，無論住在哪條街上，都可以聽到河水的咆哮和石塊的撞擊聲。

羅松本人不願繼續向東走了。因爲一過了康定便是一帶無人區。對他這個非漢人打這一帶經過，則是加倍的危險。於是，他忙着四處打聽，有沒有明天出發去雅安的馬幫。以便他們尾隨其後同行。斯蒂爾陪着他一邊煞有介事地捻着念珠，一邊蹓蹓躂躂來到舉行集市的地方。去雅安的馬幫通常都是在這裏集合。

斯蒂爾在臨街一家漢人開的小飯館裏買了一碗肉絲麵，兩盎司燒

酒。他邊喝邊等羅松，無意中一擡頭，看到街對面斯蒂爾三個漢字十分醒目地印在一張粗糙的廣告紙上。斯蒂爾認識漢字雖說不多，但看懂紙上面的意思是沒有問題的。原來這是一張通緝令。通緝一個大個子紅頭髮的洋鬼子和他的漢族同夥，一個高個子，臉上有麻子，名叫玉華的女特務。上面寫得明白，懸賞一仟銀圓。說這兩個人很可能要從康定經過。通緝令是西康省主席劉文輝將軍親自簽發的。

斯蒂爾雖然也知道，在這個鬼地方不會有什麼人能看懂這紙上的意思，可是他總覺得街上所有的眼睛都在盯着他。

吃完了麵條，他又加了兩盎司的燒酒和一盤鹹花生米。屋子裏很靜，河水的衝擊聲不斷傳來。這時羅松一步跨進了門。斯蒂爾沒有說話，衹是朝店家揚了揚手，又加了些酒和花生。

他們相對而坐，不慌不忙地啜飲着燒酒。爲了不露馬脚，他們互不講話。幾分鐘後，倆人起身離開了飯館，出了門正要向右拐回客店去，斯蒂爾突然一把抓住羅松的胳臂，拉着他朝相反的方向，迅步離開了市場。

「他媽的！」他用漢話罵道。

「怎麼了？」

「站在那兒的那小子就是圖忍。」

「圖忍？」羅松瞇了瞇眼，「博馬以前的情人？」

「就是他，快走，不能讓他看見。」

「猶其不能讓他發現博馬。」

天色漸漸暗下來，他們在緊靠河邊的一家小茶館前面找了條櫈子坐下，又買了些茶水和葵花子。這兒河水的喧騰聲使他們可以放心地交談。

羅松說：「如果圖忍發現了你，或者我，或者女王，不到五分鐘劉文輝也就會知道的。可是他不認識玉華和澤庫．阿里。他們倆可以跟馬幫一起走大路去雅安。至於我，早晚總是要和你分手的。」

「祇剩下博馬和我。」

「我看最好是從後面給他一下子。」羅松說着拍拍藏在衣服下面的匕首。

斯蒂爾搖了搖頭：「他們不是傻瓜。圖忍附近肯定有不少劉文輝的特務監視着他。玉華和我是一塊肥肉。」他向羅松講述了懸賞的事，「去雅安，瀘定鐵索橋是必經之道。我們的敵人也是知道的。」

羅杜撅撅嘴道：「另外，還有一條路。幾乎沒人走過，有些冒險。不過，你和女王反正是不會走大道去雅安的。」他狠狠看了斯蒂爾一眼，「你要早下決心。」

斯蒂爾一聲不吭，像是等對方往下說。

「是這樣的，」羅松往下繼續說，「去拉薩的山道，頭一段向西北方向，到了扎拉折向正西。那是個有五千米高的山口，過了山口，路也很難走。」

「向北？」斯蒂爾揚揚眉，「向北走沒有用。」

「別着急，我的朋友，走上半天路就分岔了。一條向東，一條向東南。那兒也是個人跡罕到的地方。傳說那裏有土匪出沒。國民黨兵經常想把這些土匪趕走。可是他們常常吃敗仗。甚至有不少人跑到土匪那邊去了。此外，也有人說，那些人根本不是什麼土匪，而是當年太平天國的後代。他們把富人的地分給窮人。現在至少傳說是如此。他們稱自己是共產黨。他們有自己的軍隊，又抗日，又反對國民黨。這些傳說是眞是假，我也說不清。不過一些和他們打過交道的人曾一再向我說，說他們這些所謂的土匪，祇打攪富人，對窮人分文不取。如果他們在什麼地方過夜，還付給住宿和吃飯的錢。哪兒有這樣的土匪？不管怎麼說吧，反正國民黨的人都躲着這條路走。」

「這麼走能到雅安？」

「對。路上還設有幾個客店，可以吃飯、住宿。然後向南走一

段，直通一座懸索橋。一過橋就上了去雅安的大道。再走上半天就到了。」

「要是走這條路，我們必須從城的那頭出發，是嗎？」

「嗯。」

「爲什麼我們不大家一起都走這條路？」

「那是最好不過了。可是，玉華那個樣子，再也經不起長途跋涉了。對於你這個不慣走山路的外國人來說，已經夠艱苦的了。所以，我想讓澤庫·阿里和玉華走大道。人們不會注意到跟在馬幫後面的兩個普通西藏人。他們將比你們先到雅安。」

玉華扮作藏族孕婦，和她的化裝成藏族商人的丈夫，蒙頭蓋臉，裹得嚴嚴實實祇露出兩隻眼睛。這樣一是爲了不被人認出，二是爲了抵禦早晨的寒氣。天剛亮，他們就來到了市場上，同馬幫洽談隨行的費用。通常馬幫是一大早就出發的。

玉華和杜蓬每人僱了一副滑竿。杜蓬操着帶有濃重藏話口音的漢話向擡滑竿的脚夫許諾，如果一路上小心侍候他的妻子，他將給他們很多小費。

馬幫一般都是準時啓程，因爲途中客店之間的距離都是固定的。拂曉，一支半里多長的隊伍開始向東移動。隊伍的兩頭都有裝備簡陋的窮苦兵丁護衞。

然而，比他們還要早得多，周圍還是一片漆黑的時候，博馬、斯蒂爾和羅松就已經向着相反的方向上路了。所以這麼早，主要是爲了避開圖忍。不用說，圖忍一定也會早早地到市場上監視一隊隊出發的馬幫的。

他們的計劃可謂周全。玉華和杜蓬第二天晚上就可以到達雅安。一到雅安，他們要儘快找到一輛拉貨的汽車，多給司機些小費，次日晨把他們捎到成都。此外，他們在雅安還要設法聯繫一輛美國軍用汽車，讓司機一連幾天中午把車子停在大茶葉倉庫旁邊，等候繞遠道趕

來的斯蒂爾和博馬。

天尚未全亮，去拉薩方向的山道已經進入了異常荒涼的地帶。羅松表示過，祇陪他們走到第一個岔道口。這個岔道口眼看就要到了，羅松心裏一股惜別之感油然而起。而博馬却格外興奮，因爲她想到，馬上就可以跟斯蒂爾單獨翻山越嶺了。她對羅松說：「這也好，我來陪他。別看他個子不小，走這個陌生地區也不容易。」

羅松微笑着點點頭，心想，路上遇上什麼麻煩，這個女人倒也真是個好幫手。

「那麼，女王還回納迦嗎？」他問。

她聳聳肩說：「我希望回去。」

他們一直沿着山坡，向世界屋脊的方向策馬前進。不多時，淡紅色的派雅頁戛頂峯在他們的視野中出現了。不過山峯已經轉到了他們的南面。太陽出來了，和煦的陽光喚醒了在夜間凍僵了的山嶺土地。他們的途中曾碰到過一小隊西藏人馬幫。大概爲了省錢，這些西藏人席地幕天過夜。當時他們有的在用牛糞生火煮油茶。手裏還拿着一張整羊皮當作風箱。有的在整理行裝，有的在喂馬。

兩個小時以後，他們到了岔路口。這兒也是按照流行的辦法，堆了一堆石塊作爲標記。他們仿效別的過路人，也揀了些石塊加到石堆上。他們就要各奔前程了。今日一別，終生也許不會再見。每個人心裏都很難過。特別是那一段共同的危險經歷使他們的感情牢牢地聯在一起。羅松因爲要一個人走回去，所以惜別的心情猶其强烈。

他們各自騎在馬上，互相默默地，長時間地握着手。羅松的喉嚨有點哽，他左手猛地一拉馬繮，轉過了馬頭。

「等一等，」斯蒂爾說。

羅松聞聲回頭。

「羅松啊，我們的好朋友，」斯蒂爾說，「我有博馬陪着，能減輕些離別之苦，可你……。」

他說完，跳下馬，從馬鐙下抽出一件細長的東西。這是一支帶瞄

準器的槍。「這個，」他說，「是澤庫・阿里送給你的告別禮物。還有玉華也非常感激你，她向你致以最熱烈的問候。」

羅松傻了似地盯着槍，一動也沒動它。

「瞧這兒，」斯蒂爾說，「這是五十發子彈，當心，不要把它弄髒了。拿去吧，羅松。這是你好朋友的心意。」

羅松接過槍，撫摸着，眼睛裏噙滿了淚水。

「我也送你一件禮物。」博馬說，「到我身邊來。」

博馬伸手將他摟住，熱烈地吻他的唇，然後忽地轉過了臉，不讓別人看見她流了淚。「走，我的紅獅子。」她說罷，便拍馬而去。

羅松目送他們，直到看不見了才獨自返回到喧嚣的康定城。他穿城而過，跨上了南去的山道。他沒有再看到圖忍。此時圖忍正坐在茶館裏監視着過路的行人。

博馬和斯蒂爾在幾乎看不出來的羊腸小道上行進着。不多時，他們進入了一條峽谷。谷中有一條小澗，澗中水聲淒楚，令人悚然。周圍充滿了濕冷的水蒸氣。仰首而望，天空似一條藍色的帶子飄在崖頂。因爲緊靠着水邊走，他們互相聽不清說話的聲音。出了峽谷，是一塊平原。這裏長着許多龍膽草和鼠麯草。再往前，隨着地勢的增高，什麼植物也沒有了，祇剩下大片大片的油頁岩和巨大的岩石塊。據說這些巨石還是在遠古時候隨着冰川跑到這兒來的。先前那條澗，到了這裏已經鑽到冰磧層下面去了。

這裏除了他們二人，再沒有別的生物了。

此時此地，他們哪兒還顧得上回味與羅松分別的情形。在這海拔五千米的高原上，四周一片寧靜，祇聽見他們人和馬吃力的喘息聲。冰雪覆蓋着的一座座山頭，在陽光下閃爍着，顯得那麼幽靜空曠。時有山風在身邊呼嘯，片片白雲不時吻着他們，悠然而過。

炎炎烈日罩在頭頂上，使他們不得不總揀背陰處走。雪粉不停地被風吹下石崖，轉眼間又凍結成塊。

在這毫無生機的高原上，他們突然發現，遠處有一股蒸氣雲昇起。跑過去一看，原來是一個溫泉。泉水長年累月地湧流已經形成了一個不大不小的清澈的湖。周圍冷凝下來的水又結成了冰，構成了湖岸。他們翻身下馬，不顧寒冷，脫下衣服，慢慢地沒入到泉水中。少頃，渾身冒汗，他們又跳出來，在岸邊的雪地上打幾個滾兒，又鑽入水中。又過了一會兒，他們在烈日之下互相溫情的親暱起來。

儘管路上有種種躭擱，他們還是順利地走完了第一天的路程，傍晚趕到了一所典型的西藏式的客店。店房座落在一個小山谷裏，看起來像座城堡，分上中下三層，底層放牲畜，中層住人，最高層放東西。

乾打壘的土牆有兩米厚。牆上留有一個個長條形窗口，窄的地方側身擠不過一個人去。上房的梯子是用一根粗樹幹，砍上一排凹口而成，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隨時拉上去。店房的四周，圍着高牆。院子裏養着一條狗。

樓上既暖和又舒適。房間正中砌有一個石火塘。火塘裏燒着牦牛糞，上方吊着一口鍋，可以燒茶煮湯。火塘周圍鋪着厚厚的一層草墊子。

店主人是一對漢族夫婦。斯蒂爾不放心地向他們打聽，這個地區有沒有土匪。對他的提問，店家夫婦先是微笑，繼而說道：「老百姓在這地方沒有什麼好怕的。祇有日本人和那些國民黨當官的才覺得這兒危險。普通漢人或者藏族人打這兒經過，比在平原上國民黨區要安全得多。」當斯蒂爾問到太平天國、共產黨之類的問題時，他們說：「一個僧人最好不要打聽這些事。要說土匪，蔣介石他們那些人不都是最大的土匪？」

次日一早，他們吃了些牛肉，喝了點蕎麥粥就上路了。因爲離溫泉不太遠，許多地方沒有封凍。他們祇能牽着馬走。有些地方化凍後又結上了一層冰，一不小心，就會滑倒。

博馬向斯蒂爾一連串提了許多各種各樣的問題。她聽說，人坐在鐵箱子裏能到處跑。這怎麼可能呢？給她說明白確實不容易，因爲她連車輪子還從未見過。那些人穿什麼衣服？吃什麼東西？兩年多以來常在涼山上空飛的是什麼東西？那上面坐的人都長有紅頭髮？紅頭髮是不是等級的象徵？玉華爲什麼懷孕感到難過？她要交給上司的重要情報是什麼意思？爲什麼要進行戰爭？誰打誰？

「戰爭是男人的事。」她十分肯定地說，「女人的任務就是養孩子。其實，凡是女人當權的地方，都不會有戰爭。比如在毛蘇、納西、傈僳那兒就沒有戰爭。男人們一當權總是找各種藉口互相打仗。」

又說：「就拿納素來說吧，幾代以前和我們完全一樣。後來他們那裏改爲女人結婚後遷到男人的可藍去。於是男人們變得有權勢，成了一家之主。你知道，納素女人生的頭一個孩子，大多不是她們丈夫的孩子，可她們都假裝着是。當然誰也說不清孩子的父親究竟是誰。不過給孩子們都要按照丈夫的可藍起名字。後來這些納素便終日互相爭鬥。我想你們的戰爭一定也是男人們幹的。」

斯蒂爾點了點頭，「對，是這樣。」

「不過，」她說，「你可不能去打仗，我的紅獅子，我會爲你擔心死的。再說那些納素，他們犯了兩個大錯誤：其一是他們不跟平原上別的民族搞聯合，共同防範漢人的侵襲；其二是他們把打仗當日子過。這樣一來，男人們的地位就提高了。可好，現在他們除了打仗，就是吸、喝、賭，女人們管理錢財、牲畜、奴隸和農奴。要是跟那些被抓來當牛做馬的漢族女人相比，她們的權力也算是不小了。」

斯蒂爾說：「這都是爲了錢。納素反對的祇是一部分漢人。他們同時還跟另一部分漢人做買賣。」

「你說得對，」博馬說，「我擔心毛蘇也變成這樣子。說不定有一天出個壞了良心的女王，我們的傳統就完了。你說說，你知我在你

們國家將會怎麼生活？你家裏有多少僕人？有多少房子？」

馬幫走到離雅安還有半天路程的時候，玉華第一次感到了臨產的陣痛。他們一個挨一個順着懸索橋被拉過了對岸。可玉華哪裏知道，斯蒂爾和博馬明天也將到達這裏。

陣痛來得是不是早了些？玉華暗暗問自己，是否會是流產？她心裏充滿着希望和害怕。這些事，她無法同杜蓬講。因爲他們都扮作西藏人，可是祇會說英語和漢語。她强作鎮靜，兩手緊緊抓着滑竿扶手。由於用力過大，指節骨處變得慘白。

肚子一陣比一陣痛。玉華眞害怕在這荒郊野外，在男人羣裏分娩。當她發現前面有幾幢土房子時，似乎看到了救星。這表明離雅安不遠了。而且也可以找到個生孩子的地方以及可以找個女人來幫忙。

在雅安的大街上，他們酬謝了擡滑竿的脚夫。

「我們得找個地方住下。現在是下午，恐怕找不到車子了。」杜蓬說，並問玉華能否再堅持一段時間，明天就能到達成都。

對他這種天眞幼稚的問話，玉華不知說什麼好，祇是嘆口氣道：「我現在最怕的是震動。安德烈，你一定要找個住處，我等在這兒。」

能受她親口委托辦點事，杜蓬感到特別高興。

杜蓬說：「看，那邊有賣丸子的，你先過去吃點。我馬上去找住的地方，然後再聯繫去成都的車。」

玉華一想到將要坐拉貨的汽車去成都，心裏總覺得不安。她知道，這種車通常裝貨都是達到飽和的程度。杜蓬走進馬路對面的丸子舖，裏面裏着幾張油光光的桌子。他爲玉華買了二十個豬肉白菜丸子。

杜蓬剛離開舖子不到五分鐘，玉華才吃了三個丸子，突然發現有一輛美國吉普車正在人擠人的大街上緩緩而行。

玉華驀地站了起來，把一個墨西哥銀圓扔到桌上。主人咬了咬銀元，又細心看了看。說實話，即使是塊假的也足夠付她吃掉的三個丸子了。玉華示意他不用找錢，然後三步並作兩步走，一轉眼便衝到了吉普車前面，强使它停下來。

司機探出頭，嘴裏還嚼着口香糖，「請讓我過去，女士。」他用英語說。

她看到司機旁邊坐着一位上尉。於是她忙轉到另一側。

「上尉，」她用英語小聲說道，「我是美國戰略情報局的。我和我的同事目前處境危險，請儘快把我們送往成都找卡爾文．賴利上校。」

上尉懷疑地望着她，「這可是……，您有證件嗎？」

玉華看到幾個過路的人停了脚步，獃獃地望着她。

「馬上我是拿不出什麼證件。可是，我想，引得這麼多過路人圍觀，也不好。」

這時，她已經看見杜蓬在向這邊跑來。

「求求您，上尉，讓我上去吧！還有我的同事，那個跑過來的藏族商人。我們必須馬上離開這兒。」

她略加思索，想起了斯蒂爾的辦法，嚴肅地說：「上尉，請執行吧！這是上司的命令。」

這一唬，可真起了作用。上尉跳下車，讓她鑽進吉普車的座位後面。

「您的衣服裏塞了個枕頭吧！裝得滿像的。」

「可惜不是。爲了這個，我也必須趕快去成都。」

途中，在過一條河的時候，玉華開始分娩。過了河，在一棵樹下，他們停下車、並找來兩個臉上堆滿了老樹皮似的皺紋、裹脚的老婦人。她們表示祇要給錢就願意幫助接生。

貝內斯上尉不耐煩地踱來踱去，腦海裏不時出現爲了這次行動，

他將會降級的念頭。

杜蓬同樣不安地來回走着，並一再向貝內斯解釋，玉華確實有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情報要交給史迪威將軍。

突然，他們倆人都停住了脚步，相互傻呵呵地看着。這時候，從吉普車裏傳出了嬰兒的啼哭聲。

司機高高地豎起了大拇指，表示一切正常。並連聲用中國話說：「很好！」——這是美國軍人到中國來都必要學會的幾句話中的一句。

一個老婦人從車後面的帆布縫向外瞧了瞧說，「都正常。不過從她的表情上可以看出，她並不覺得這個嬰兒好：是個女的，很小，是早產。」

「很結實，也很黑。」她說。

兩位老婦人挪動着像山羊蹄子似的小脚蹣跚地走開了。

「快上車吧，先生，」貝內斯說，「我們還要趕路呢。」

玉華躺在一個美軍睡袋上，嬰兒用她的襯衣包着，睡在她身旁。玉華的臉色蒼白，但兩眼却炯炯有神，露出一種異樣的神情，這是杜蓬在她臉上從來沒有看到過的表情。

「我說，安德烈，」她說，「她是不是很漂亮？」她親切地看了看孩子，又有些不好意思地擡頭望了望杜蓬。

杜蓬看着這個小紅皮怪物，她的頭髮又濕又黑，一臉皺紋像個老妖婆。這是杜蓬第一次見到剛出生的嬰兒，所以他也想像不出有比這個更難看的嬰兒了。

「確實很逗人，」他不由衷地說：「可就是小了點。」

「是早產。儘管早產還是很漂亮，你瞧這雙小手！」

吉普車開動了，沿着一條土路顛簸向前。正在路邊覓食的豬仔聽到汽車聲，驚叫着迅速跑開。拉人運貨的獨輪手推車，還有數不清的挑夫在車子旁邊一晃即過。

「安德烈，」玉華說，「眞是難以想像。當初，我是那樣憎恨這

小東西，我曾希望流產。剛生下來的時候我還有過尋死的念頭。不知是怎麼了，這陣子我又覺得這小東西很可愛。安德烈，你說怪不怪？」

「我想，做母親的都是這樣。」杜蓬說。

她喜形於色望着杜蓬，「你看，我現在是母親了！」

「她叫什麼名字？」

「我還沒有想過，還有的是時間。安德烈，你能諒解我嗎？我對你那麼不好。」

「你可不要這麼說，你受了那麼多折磨。」

玉華伸出滿是繭子的手，輕輕放到杜蓬的手背上，他翻手握住了她的手。

「別着急，玉華，今後的時間還長着呢！我等待着。」

她看着嬰兒，眼淚撲簌簌地落下來，嘆了口氣：「我很幸福，安德烈。」

時近中午，博馬和斯蒂爾到了河這邊最後一個馬店。從這兒到河邊祇有幾小時的路了。

這個馬店與衆不同，圍牆特別得厚，特別得高，足有三米多 。全是用石頭、粘土砌成的。

店主人也非同一般，是個年輕、機敏的小伙子，操着外鄉口音。斯蒂爾估計，這個店可能是當地游擊隊的基地之一。

這位年輕的店主不多詢問，因爲一看便知道這兩位客人不是漢人。他給他們送來了兩碗肉湯和一些燒餅。殷勤地給他們介紹去懸索橋走哪條路最好，還告訴他們天黑之前能趕上過橋。並說他們的馬可以留在這兒，托可靠的人照管，等他們從雅安回來的時候再取走。通過他這番話，斯蒂爾才知道，這個懸索橋不能過馬。

這個店主據他自己講姓梁。他說，順流而下，離橋頭大約一英里許，還有一處休息的地方，但那兒有不少國民黨的暗探。過

了橋，步行祇需三小時就可到雅安了。這一路上還都是下坡，很好走。

他們用過飯又動身了。斯蒂爾覺得現在不用那麼急急忙忙趕路，說不定挨到天黑過橋更好些，那時橋邊就沒什麼人了。

博馬好奇地看着斯蒂爾，問他過去是否走過懸索橋，他回答說，在緬甸的時候經常走。於是她鬆了口氣，不再說話了。

日落以前，他們趕到了橋前最後一個歇脚的地方。在這兒吃了一頓斯蒂爾多日未曾吃過的四川風味：麻婆豆腐、鮮河魚、風乾鴨子，還有香氣撲鼻的川酒。

「明天，」斯蒂爾說，「我們的汗就要滴到平原上了。你可以嚐嚐美國軍人的伙食。」

「那麼，你就可以把臉上的黑碳洗掉了，再和女人睡覺，可就不是罪惡了。」

他們安置好馬匹，付了賬就出發了。還沒看到河，老遠就聽到了河水的咆哮聲，嗅到了水腥味兒。走着，走着，拐了個彎，一條懸索橋出現在他們面前。

斯蒂爾的聲音表明了他內心的驚訝：「原來是這樣？」

「你不是說過，這種橋你經常走嗎？」

斯蒂爾目不轉睛地看着河水。他本來想這橋也和在緬甸常見的橋那樣，在索鍊子上鋪着木板，兩側有抓手，必便走得牢靠些。可眼前的這個！——當他想到，必須就在這單獨一根細索鍊上渡過奔騰的大河時，不禁有些心慌起來。

遠遠望去，所謂懸索橋，確實是祇有一根繩子系在河的兩岸。繩子的中間部份還向下垂着，幾乎碰着飛起的浪沫。

眞笨！

「這橋可怎麼過呢？……」

博馬扯了一下他的臂，「來，你仔細看看，非常結實。」

當靠近看時，他才發現這根「橋」是用竹絲編成的，直徑至少有

十二公分粗，極端牢固。懸索上面掛着一些圈兒，這些圈兒繫着一根較細的牛毛繩。博馬伸手把牛毛繩拉了過來。牛毛繩連着一個用四股繩套吊着的座板，像兒童玩竹鞦韆。這四股繩牢牢地拴在一個粗竹筒上。粗竹筒套在懸索上，因爲用的次數太多了，已經磨得光溜溜的。這個粗竹筒順着竹編的懸索滑來滑去，比用滑輪還靈光。

博馬把座板拉到河岸上方，「你來看，」她說，「你座在這上面，一直滑到河中心，然後抓着懸索，一左一右地倒手，就可以把你自己拉到對岸。這一點也不難。」

斯蒂爾盯着河中心繩子離水面最近的地方，看去也不過一米的距離。

「這裏的小孩子們每天都過來過去的。」博馬說，「我知道，如果從來沒見過，乍一看，倒是挺可怕的。我先過去，你看看就會放心了。我一到對岸就把座板放回來。它會自行滑回到河中心，然後你就把它拉上來。等坐上去後，用脚猛一蹬地，就滑走了。到了河中心，我在對岸幫忙，把你拉上去。」

博馬說完立刻將頭鑽進繩套內，接着兩手抓住繩套，使整個身子靈巧地落在了座板上。她背對着河面坐穩，左手搭在竹筒上，右脚毫不猶豫地一蹬地。祇見她輕快地順着左右微微擺動着的懸索滑了下去。

竹筒到了河中心停了下來，博馬把垂在下面的雙腿擡起，免得水花濺濕了脚。她向他擺擺手，然後不停地，熟練地倒着手，直向對岸滑去。

在對岸昏暗的山巒背景下，博馬的身影在斯蒂爾的視野中變得越來越模糊。

幾分鐘後，他大聲地喊叫起來。然而，他的叫聲立即便淹沒在轟鳴的水浪聲中。

他看見吊在圈兒上的牛毛繩鬆了，座板已經滑回到了河中心，——博馬已到對岸了。

斯蒂爾拉過座板。這時，他一點也不害怕了。

博馬跳上南岸，岸邊的土地由於人們無數次地踩踏，已經變得很硬。她放回座板，眼看着它滑回到河中心，然後，又見它朝對岸移動着，知道斯蒂爾已經開始拉了。

水流急湍，濤聲雷鳴，這兒除了水聲，什麼別的雜音也聽不見。博馬一點也沒有聽到她背後有脚步聲。

圖忍突如其來的襲擊，使博馬大吃一驚。大概因爲用力太猛，差一點把博馬撞到二十米以下的水邊石崖上。幸虧她一把抓住了圖忍。這時圖忍也有些怕死。博馬被摔在旁邊的一塊石頭上，立刻昏迷了過去。

現在他完全佔了優勢。從博馬身邊搜到了她的匕首，他的膽子更壯了。

博馬漸漸蘇醒過來。她踉踉蹌蹌地掙扎着站起來，想弄清到底是什麼人向她進攻。她一邊擺開進攻的架式，一邊摸索身邊的匕道，——突然，她發現匕首已經到了圖忍的手裏，他另一隻手拿着他的舊火槍。

博馬悄悄往索道上瞥了瞥，座板已經到了對岸。這時圖忍正舉棋不定地站在一旁，手上的匕首對着博馬。

博馬厲聲問道：「圖忍，你來這兒幹什麼！爲什麼襲擊我?!」

他嘴唇似動非動地答道：「你跟我回去。」

她放聲笑道：「不，不，我的孩子，快把我的匕首給我，走你的吧，你怎麼能這樣對待自己的女王？」

「在這裏你不是女王。」

這時博馬猛地撲了過去，企圖抓住那隻拿匕首的手。不料匕首却深深地刺穿了她的手掌。她雖然一時尚無感覺，可是當她和圖忍扭打的時候，她手上一直在湧流着鮮血。這時，她看到斯蒂爾正滑向河心。

就在把博馬甩來甩去的當兒，圖忍也發現了斯蒂爾，他正在左一手右一手地向這邊滑動。

圖忍奮力掙脫了博馬，迅速爬上了一個高坡。她窮追不捨。他的火槍瞄向了斯蒂爾。說時遲，那時快，博馬一把抓住他的脚脖子，用力一拉。這一槍打飛了。他被拉倒在博馬身上。

這會兒他手裏一直緊握着博馬的匕首。等到她停止扭打的時候，他這才發現這位女王已經被他刺死了。

岸邊突然的閃光使斯蒂爾受到了警告，這時候向上的這段他滑了還沒有一半，他猜想一定是出什麼事了。他左手摟着粗索道，右手抽出史迪威的那支手槍，扳上槍機，向岸邊觀察，在星光下，他看見了一個男人的黑影和金屬的閃光。

圖忍來不及重新往槍裏裝火藥，便把他自己的匕首抽了出來，企圖切斷索道。

一條直徑十二厘米粗、綳得很緊的索道，要切斷也不那麼容易。

斯蒂爾的第一槍打得稍稍偏了些。他立即又扣動板機，看到那人蹌曲一團，像是肩部被打中，可他依然不停地操動着匕首。

斯蒂爾又向前進了幾米。突然一把刀子向他飛來——這是博馬的匕首——他手疾眼快，身子一歪，躲了過去。

現在已經靠得夠近了，他扣動板機，心不慌手不顫，祇見那人應聲倒地，使勁地咳着，像被什麼東西哽塞住了。顯然還沒有死。

索道喀喀嚓嚓地響個不停，先是轉了幾下，接着便斷了。斯蒂爾被懸在空中。

他一隻手始終抓着那根細牛毛繩，另一隻手也本能地鬆開了手槍，抓住了繩子。這樣一來，使他沒有馬上從空中摔下來。他的着陸點是在岸邊巖石的下面。

他攀上石岸。圖忍正巧也爬到了邊緣處，他使盡全部餘力向斯蒂

爾刺去。沒有擊中，斯蒂爾乘勢一把抓住了這個年輕毛蘇人的臂，用力一揪，衹見圖忍一頭栽了下去，斯蒂爾緊接着就是一脚，把他踢進河裏。這時候他才看淸楚對手是何人。

博馬細弱而又急促地喘着氣，臉上沁滿冷汗。

「博馬！」斯蒂爾喊道，「我親愛的博馬，要緊嗎？」

她勉强地微微一笑，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很嚴重是嗎？」

她點了點頭。

「讓我看看。」

博馬喃喃欲語，表示拒絕，呻吟着閉上眼。可是仍然嘮着嘴，意是要他做最後的一吻。

他坐在她身邊，輕輕撫摸着她的頭，眼淚順着兩頰簌簌地流下。

「博馬，博馬……」他一聲接一聲地呼叫着她的名字，「博馬，我該怎麼辦哪？」

她微微擡了擡眼皮，看着他。他立刻俯到她身上，耳朵幾乎貼上了她的臉，努力想聽懂她說些什麼。——她衹是用漢話說了一句：「一路平安。」接着便閉上了眼睛。

「不，不會，」他十分凄切地叫道，「不，不！」

她的眼睛又睜了一下，直看着空中。她的身體開始變得重了，也變得鬆軟了。

斯蒂爾挨着她坐着，博馬的屍體漸漸冷了下來。

河對岸明明滅滅地閃着火光。他估計這是行路的人要用這斷了的索道過河。

斯蒂爾心裏明白，如果他在這斷了的索道旁邊，特別是附近還有兩具屍體，要是被人發現，那麼他的命運是可想而知的。

他從博馬的手指上摘下迦南神頭像戒指，又用圖忍的匕首割下她的一綹鬈髮。然後把她扛在肩上，沿着河岸走去。

直到累得實在走不動了才把她放下。他是想盡可能把博馬扛得離圖忍遠一點，免得受他的沾污。

當他向博馬吻別時，發現她的雙唇已經冰冷了。他也說了句：「一路平安。」便將她放入水中。

他獃獃地望着博馬的屍體被河水捲走了，這才坐下來，哭了。

河邊特別冷，他有些發抖，心想，應該找個地方過夜。

天朦朦亮，他又上路了。去雅安的路開始時一直沿着河走，他的眼睛時時刻刻都在盯着河水。可是博馬渺無踪影，——他永遠也看不到她了！

「還是正視現實吧，富蘭克。醋——喬始終是正確的。一開始他就預言過，我們支持陳納德將要發生的後果。好了，現在果然都兌現了。」

喬治・馬歇爾將軍，這位美軍參謀總長無心諱言這些事實。他那雙淡藍色的眼睛睜得大大的，嘴閉得緊緊的。

坐在對面的是美國總統富蘭克林・德蘭諾・羅斯福。他默默地、然而不自然地玩弄着他那副夾鼻眼鏡。

他開口道：「陳納德說，如果史迪威交出 B29，他陳納德就可以阻止日本人的前進，而且能保證中國軍隊守住衡……衡什麼來着？」

「衡陽。」

「對、對。」

「好了，富蘭克，現在我們沒有分歧了吧！陳納德就是一個追名逐利而又無知的愣頭青。他上了蔣介石的當。他從戴笠那裏得來的情報全是假的。戴和日本人狼狽爲奸，互相勾結，一直在欺騙我們。現在他又想逃避責任，嫁禍於史迪威。而正是史迪威最早指出了這種危險。」

總統把夾鼻眼鏡往上推了推，十個指尖互相頂着。馬歇爾將軍坐

在一旁祇是嘆息。

「當然，這是個很壞的消息。」羅斯福說，「可是這還不是說天就要塌下來了。在歐洲，我們進展很順利。」

「是我們還是俄國人？」

「都有，我們和他們。你知道，我們和中國的友好有多麼長久！早在一八二九年，我祖父曾到了中國，賺了一百萬。戰後中國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投資場所。」

「你是說，富蘭克，還是他們要什麼，我們就給什麼，繼續支持『花生』和陳納德，是嗎？」

總統的額頭皺了皺，又摘下他的夾鼻鏡說：「喬治，我們不能老稱蔣爲『花生』，這很快會傳到他耳朵裏去的。這不利於我執行我的使命。」

「好吧，富蘭克，你的意思是我們對委員長依然有求必應？」

羅斯福以沉思的目光看了看對方說：「戰後，喬治，中國需要幫助——錢、貸款。前不久蔣夫人還和我談過貸款十億美元的事。除了美元，他們還需要技術和機器。中國是我們的利益所在，我們不能讓它翻了船。」

馬歇爾笑着說道：「像日本人目前這樣的長驅直入，恐怕將來連船也沒有了。」

「我同意你的看法。在這個戰場上，看起來對我們不太有利。當然緬甸除外。」

「說得對。在緬甸，史迪威用他親自訓練的中國軍隊奪回了密支那，幹得很漂亮。」

「不過，也得承認，喬治，史迪威這個人對別人過於苛刻，不留情面，使人有些怕他。」

「他是唯一善於指揮中國軍隊的人。」

參謀總長指着放在總統桌子上的一份文件說：「這些你看過沒有？富蘭克。」

這是盟軍司令部關於中國戰局的聲明。

「嗯，看過。」總統又一次把夾鼻鏡戴上，說，「比如這一段：『在那我們擁有空中絕對優勢的地區裏，不管是同德國人還是同日本人的作戰再三證明，單是空軍是不能阻止敵人訓練有素、作戰勇敢的陸軍的。』這些也許都是實話，喬治，不過我們沒有必要去宣揚這些。我們已經決定，還是放手讓陳納德繼續幹下去。」

「是你已經決定，富蘭克。」馬歇爾更正說，接着又以緩和的措辭補充道：「那麼好吧，已經決定。」

「這兒，」羅斯福眼睛看着紙說，「盟軍司令部說：『陳納德越是轟炸日本艦隊，日本人就會越兇猛地襲擊我們的機場。』這不是要我們相信，祇要不轟炸他們的艦隻，日本人就不來打我們嗎？」

馬歇爾將軍緊抿着嘴唇，低聲數着一、二、三……數到十，他突然說：「不，富蘭克，我們應該用我們的飛機，燃料和物資裝備那些經史迪威改編的中國軍隊。看這一句：『當初如果採用史迪威的意見，毫無疑問，我們早就把日本人趕出了緬甸東北部，那麼自然而然就打開了我們勝利進軍的道路。』還有這句，」他讀着自己那份聲明的副本，「『不論在中國的政府裏、還是在它的軍隊裏沒有一個人能夠充分調動中國人的軍事努力，頂住日本人的威脅。在這場戰爭中，祇有一個人以其卓越的才能證明，祇有他才能夠指揮中國國民黨軍隊有效地抗擊日軍，這個人就是史迪威將軍。』」

羅斯福說：「蔣恰恰很不喜歡他。」

「這也是事出有因。史迪威想的是利用國民黨軍隊打日本人；蔣介石却想保住實力，爲了戰後維護住自己的地位。」

總統無意再分辯下去，他說：「我不能給蔣下命令，喬治。他是一個主權國家的首腦，而且是我們的盟國，四强之一。」

「他是我們美國扶起來的，他依附於我們，他每顆子彈、每加侖燃料都是我們供應的。」

「不管怎麼樣說，我祇能對他勸告，不能命令。」

馬歇爾說：「你可以用明確的語言向他提幾項緊急建議，富蘭克，同時響起金錢的鞭子。」

總統長長出了口氣道：「替我擬一下稿，寫好後給我看看。要說明我對史迪威統率整個中國軍隊很重視。——馬上去辦。」

馬歇爾收起文件，起身說道：「放心吧，富蘭克。」

這回，他的意見又被採納了。其實總統往往聽他的。但是，根據他的提議發出去的那些命令，不是被撤消，就是被卡在哪一級下落不明。

史迪威將軍輕輕摸了摸裝着總統信件的制服口袋。

從史迪威那副毫無表情的臉上，很難看得出他的喜怒哀樂。不過，他始終不渝地恪守着一個信念，那就是維護美國人的榮譽和美國促進人類文明的作用。他無條件地獻身於這一信念。在爲這一信念、事業的奮鬥中，他顯得比許多年輕人更堅韌不拔。

祇有他的夫人，也許還有幾個老朋友能夠看出他此時此刻正努力克制着內心的激動和喜悅。

史迪威的座車緩慢地穿過熙熙攘攘的重慶街道。路邊數不清的中國人都是些受欺壓、受欺騙、能忍耐、文明熱情而挨餓受餓的老百姓。史迪威對他們頗有些惻隱之心。相反，對那些貪贓受賄、唯利是圖、徒有虛名的官僚非常憎惡。

今天是公正的一天——對他、對『花生』都是如此。他長期堅韌然而孤立的奮鬥，終於有了成果。這是一場促使中國政府抗日、或是不讓它的軍隊參加抗戰的原則鬥爭。他也終於能夠面對面地同蔣委員長公開攤牌，正如兩年前發生過的一樣。

史迪威把這封信一連看了好幾遍。他簡直不敢相信總統給蔣委員長的這封信，會由他史迪威親自轉交。就在這封信裏，總統再三強調了把中國軍隊的最高指揮權交給史迪威的迫切性和必要性，——這是最最主要的一點。

「幾個月來，我一再催促您採取果斷措施。」美國總統寫道，「倘若您仍然不把中國軍隊的最高指揮權交給史迪威將軍，那麼，我們就必須要估計到，我們將會失去華東許多重要地區。這很可能還會引起災難性的後果。……現在一切取決於您。祇有採取迅速果斷的行動，才能保住您多年得來的成果。我們爲了您所做的種種努力也不致徒勞無益。否則將悔之莫及。」

史迪威又摸了摸衣服兜，冷笑了一下，心想：喬治·馬歇爾竟然能說動總統來這麼一着。羅斯福很可能完全不明白，這封信對「花生」的觸動有多麼深。當然馬歇爾也同樣不甚了了。總之，在蔣的所謂：不滿足他老蔣的要求，中國就退出戰爭的訛詐威脅面前退却，是可怕的、愚蠢的。

羅斯福的信剛剛被譯成中文，史迪威便打電話要求緊急會見蔣。

接電話的是蔣的夫人宋美齡女士。她在電話裏請他一小時以後，等委員長做完祈禱再來。

接着，史迪威便給羅斯福駐重慶的特命全權代表赫爾利打電話。這位代表是位豪富的律師，一位右翼共和黨人。他這個人對於世界、猶其是中國發生了什麼事簡直是一無所知，對中國的事情可以說一竅不通，甚至連蔣介石姓蔣都不知道，一直稱蔣爲「石先生」。有人曾經聽他說過：「當我發覺，我能冒險在石先生面前講一個粗俗的笑話時，我總是有一種勝利者的感覺。」此外，他還有突然無端嚎叫的習慣，據他說，這是美洲印第安人作戰時的呼叫。

不管怎麼說，他還是羅斯福的特命全權代表，必須請他也參加同蔣的會見，而且，他已表示過要參加。對這件事，他確實有些不高興，他想不通富蘭克爲什麼委托史迪威這樣一個軍人而不是他——一位政治家，向石先生轉交他的信。

當他們站在蔣家別墅外，等候蔣接見的時候，史迪威給赫爾利看了這封信。

赫爾利從頭至尾看過之後，緊接着又看了一遍。然後目不轉睛地望着史迪威，「天哪，喬！這是最後通牒。」

「機不可失，爲此我幾年來一直在奮鬥，在祈禱。」

「對、對，對內容我毫無異議，喬，不過有個策略問題。這些可惡的中國佬太敏感了，他們一定會不惜一切地維護自己的面子。我想還是將行文措辭改一下爲好，把那些最粗魯的話刪去，這些也不像富蘭克說的話。」

史迪威透過斜騎在鼻樑上的軍用眼鏡，面無表情地看着赫爾利。

「這信寫得恰到好處。我們失去了兩年的時間，現在富蘭克終於睜開了眼睛。他所反對的是中國的官僚和那些黨棍，而着眼於軍隊。另外，我接到了命令，在這兒把這封信原封不動地親自交給委員長。我必須執行命令。看樣子總統這次是要來硬的了。」

一個穿白上衣的男僕人走來告訴說，委員長正在客廳裏等候各位。

這位中國的獨裁者，以慣常的姿態站着迎接他們。他光禿禿的腦袋，留着一線髫，看上去很瘦小。夫人打扮得光怪陸離，給人以不舒服的感覺。每逢這類場合，她總要出現在蔣的身邊，爲蔣的粗暴、輕率的言詞打圓場，緩和氣氛。

一見面，史迪威第一眼就看到了她那織錦旗袍的袖口上綉着空軍徽記，這是爲了表示她對陳納德的支持。

賓主入座後，每個人面前放着一杯按照通常禮儀準備好的茶。剛坐下不久，史迪威就站了起來，說他有一封美國總統的信要轉交給委員長。

儘管史迪威身邊帶着中譯本，他仍然按照慣例，把信的英文原文遞給國民黨方面的朱世明將軍去翻譯。

朱起身接過原文，準備翻譯。這使在座的每個人都屏住呼吸，神情相當緊張。

赫爾利雖說對中國的事情知之甚少，但是對史迪威今天這副肆無忌憚的樣子也感到驚訝。蔣氏目前在中國至高無上的地位幾乎全是依靠美援來維持，而羅斯福也說得實在：如果蔣不願服從，美援即將停止。

這位擔任翻譯的朱世明將軍是一位十分幹練的人。不少人，包括史迪威在內，都把他看成是蔣很有希望的繼承人。

赫爾利站起來，從朱將軍手裏又把信拿了回來。自己很快地掃了一眼，便把中文譯本遞給了蔣，自己留下了英文原文。

「我想，委員長本人來看，可以節省一些時間。」赫爾利說。

這時，客廳裏出現了較長時間的沉默。

蔣介石一字一句地看着，祇見他的臉色在慢慢地變化。讀完，他把信背面朝上放到桌子上。一聲不響地坐着，脚不住地點着地毯。

沉默。還是沉默。

又過了一些時間，他開口道：「我明白。」

說罷，站了起來，這是他的暗示，就是說會見結束了。

走到門旁，史迪威又轉過身來，他的目光正碰上這位獨裁者充滿讎恨的眼睛。看着他又坐回原來的位子上，脚依然不停地點着地。

蔣夫人拿起信，看着，臉色鐵青。

史迪威回到寓所，便在他的筆記本上寫道：「今天，在我生命的日曆上將是標着紅線的一天。羅斯福終於，終於遲遲地講出了明白無誤的話，而且一講就是一大篇。」

斯蒂爾一大早就到了雅安，不過他沒有直接進城，而是悄悄繞道爬上了城邊的一個山坡，等候中午的到來。他情不自禁地不時遙望博馬逝去的方向。

看太陽，估計中午十二點左右，他瞅了個機會，尾隨上一支長長

的來自拉薩的馬幫隊伍。不過他同馬幫隊尾保持着一段距離。

雅安街頭，各類生意煞是繁榮。這兒有不少西藏人，其中也有喇嘛。但是像他這麼個鐵棍僧人的打扮，頗引人注意。

他順着大街向前走，通過人羣的縫隙，突然看到了前面五十米左右處就是茶葉倉庫。庫前停着一輛有帆布車蓬的吉普車，在旁邊還站着幾個美國軍人，他們邊吸煙邊擺龍門陣。

斯蒂爾正要向他們走去，就在這時，有兩個男人一左一右擋住了他的去路。他們身穿舊式衣服，一件深色的棉布長衫一直蓋到布鞋的鞋面，圓圓的帽売兒上綴着一個紅絨兒，兩手縮在又肥又長的袖子裏。

其中一人抖了抖右手，有意使斯蒂爾看到他藏在袖口裏的自動手槍。

「跟着我們朝這邊走。」那人說道，並歪歪頭示意朝離開吉普車的方向走。

另一個人走到斯蒂爾身後。斯蒂爾感覺到一個硬幫幫的東西頂上了他的後背。

「聽見沒有?!」

再向前走五十米就得救了。

斯蒂爾對站在他身邊的那人微笑着，聳了聳肩，表示聽不懂他們的話。他的眼睛則迅速估量着距離，同時猜測另一個人手裏拿的是什麼武器。像剛才他看見的那種自動手槍，由於太小了，十米以外的目標就很難打準。他主意已定，在這麼個擠滿了行人的大街上，而且離自己人這麼近，決不能就這樣乖乖地被這兩個小子劫持走。

他故意讓肩上的鐵棍掉到地上。街上鋪滿了大大小小的卵石，發出了一陣叮叮噹噹的響聲。這響聲引起了附近美國軍人的注意。正當他們向這邊瞭望的時候，斯蒂爾彎下了腰，佯作揀鐵棍，他撩起外衣，拔腿便跑，在人羣中忽左忽右，拼命向前衝去。

這兩個傢伙都受過極好的訓練。他們唰地掏出手槍，子彈跟着便飛了出去。

斯斯爾厚厚的墊肩挨了一槍，一下子便失去了平衡，打了個趔趄。他彎着腰不顧一切地繼續向前跑。突然又一顆子彈打中了他的大腿。

這時，離吉普車還不到十五米了。他拖着一條腿，憑着剛才急奔的慣性，東倒西歪地掙扎着跑過了最後的幾米。

這當兒，兩個美國兵向那兩名戴笠的特務所在的方向，在人們頭頂上連打了幾個排槍。

街上的人一窩蜂地亂跑起來，你推我、我擠你地四處奔散。

「我是詹姆司·斯蒂爾。」鐵棍僧人對穿着上校軍裝的大個子美國人說。

那兩名特務藏起了槍，朝着吉普車這邊走來。

「快把他擡上車。」上校命令道，「抓緊搶救。他就是我們要接的人。」

其中一個矮個子焦急地自我介紹道：「我是中國警官。」說着便掏出他的帶照片的證件，「這個化妝成喇嘛的人是我們要緝拿的犯人。萬分感謝你們把他扣了起來。」

上校操着地道的漢語答道：「太客氣了。能爲盟軍效力，我們深感榮幸。」說着將證件還給了小個子中國人。「可是這個人受傷了，走不動，我們正在給他上藥。」

「我叫一輛人力車。」中國特務說。

「這出滑稽戲該收場了。」上校點點頭，掃了車子旁邊三名大個子美國軍人一眼。

他們這些人都是經過徒手格鬥專門訓練的，反應極其迅速。這時個子稍高一點的中國特務立即抽出手槍，未及扣板機，槍已被打脫了手。他的同夥壓根兒就沒來得及拿槍。幾秒鐘的工夫，這兩個人就被塞進了吉普車。

車子在人羣中緩慢地曲折蛇行，通過雅安的幾條街道，直向成都方向駛去。

上校查看了一下斯蒂爾的大腿。「還好，不是達姆彈。子彈緊貼主動脈穿過，還幸運，傷得不是特別厲害。一星期後，您又可以參加賽跑了。」

「您幹得太妙了。」斯蒂爾說，「對我們這兩位朋友怎麼辦？他們一定會把這裏的一切報告主子的。」

那兩名特務被牢牢地捆在車上，他們嘴裏塞滿了東西。

「我當然不能讓他們這樣好好地留在雅安。他們一報告上司，公路、渡口就會被封鎖。最好是途中找個合適的地方，把他們扔下去，這樣可以保證您的安全。」

「這就是所說的外交事件，對嗎？」

上校聳了聳肩，心不在焉地說：「這就看他們對您的重視程度了。還有您對於我們來說重要與否。」

「他們？」

「蔣和戴笠。」

「眞奇怪，我們約好的時間、地點，他們怎麼知道的？另外兩個人也不能在成都多獃了。」

「您是說另外三個人。」

「三人？」

「那個中國女的半路上生了個孩子。幸好遇上幾個美國士兵，把她帶上了。就是在這輛車裏生的，是個女孩。他們倆都說，和您一起的還有一位女王。」

斯蒂爾强忍着淚，緊咬着下唇，搖了搖頭，心想，幾個小時過去了，博馬現在在哪兒呢？

「這些狗到底怎麼會知道的？」他咬釘嚼鐵地說。

「很可能內部有人走漏了風聲。」

「內部指的是什麼？」

「美軍——各部隊，外交團，還有戰略情報局——無孔不入，都混進了戴笠的特務。」

「您是哪個部門的？是軍隊的？」

「不是，我們是戰略情報局的。我不是什麼上校，這輛車也是借來的，車牌號是假的。」

汽車駛過一個坑窪處，車子突然猛烈地震動了一下。

「腿很疼吧？路不好，實在沒辦法。」

「沒關係。」斯蒂爾說，「那兩個人都還好吧？」

「還好。女的現在做了母親很自豪。」

斯蒂爾驚奇地看着他。

「她的內情，我也略知一、二。不過大多數女人到後來都是如此。我想，這是做母親的本能。那個男的倒是不那麼快活。他叫什麼……杜蓬，照我看，準是剃頭的挑子——頭熱。」

「不完全是這樣。」斯蒂爾說，「那女人被人強姦過。你明白嗎？她心理上總覺得受了一次莫大的玷辱。」

「這點她以後會慢慢淡漠的。」

「也許是。不過漢族人對於兩性關係的觀念和那些西藏人、納素人或者美國人都不同。他們講究所說的貞節。這當然不包括男人們。在目前這個所謂自由之中國依然如此。」

「呸！」上校鄙夷地說，「自由中國，根本沒有那麼回事！您知道，我也算得上是個漢學家了，當然祇是爲了軍事目的。可是您瞧這位杜蓬，可憐的傢伙，不僅經受了戀愛的痛苦，而且在政治上也是非常地悲觀失望。」

「我一直沒有機會跟他聊這些。」

「我也是昨天晚上才知道的。昨天晚上他非常激動，說是因爲蔣背叛了孫中山的理想。他說：『我們相信蔣將會繼續孫博士所說的「不聯俄，中國將一事無成」的政策。可是蔣他又是怎麼幹的呢？視俄國人爲寇讎。多少年來一直要求我們老百姓牢記：要信賴我們的領

袖蔣介石，可老蔣把我們領到哪裏去了呢？現在中國不知道該走什麼路。它本不是一個眞正的强國，而是列强們相互爭奪的羔羊。另外，內戰連年不斷，這個國家已經被弄得四分五裂。中國的前途就在於聯俄……』，好了，不說了，說也沒有用。」

「這麼想的人有的是。」斯蒂爾說。

「我不是赤色分子，」上校繼續說，「可我在情報局裏面屬於所說的自由派。您知道，杜蓬還說了些什麼？他說：無論是誰，是老蔣或是別的人，把中國弄成現在這個樣子，勢必會引起幾億中國人與他對立。中國的廣大民衆是一支非常巨大的力量。可惜的是他們全是文盲，歷史上就是被一個又一個腐敗無能的王朝統治着。關鍵在於一小部份所謂有文化的人，就是常被您稱爲官僚主義者的那些人。這些人祇知肥私囊，投機鑽營，不論怎麼改朝換代，他們都吃得開。如果是一個眞正的人民的政府，我想，它就會下决心改革文字，掃除文盲。我說的掃除文盲不是祇教老百姓認得幾句宣傳口號，而是使他們眞正會唸會寫。杜蓬也是一個偉大的理想主義者，這方面和我差不多。」

「那又怎麼樣？」

「我相信杜蓬是對的。如果眞能改革，廣大民衆就會一反過去，不再當牛做馬了。」

「普通百姓雖說不識字，但是比騎在他們頭上的老爺們要文明得多。」

「看來你是一個醋——喬的追隨者。」

「算是一個。」上校說，「他那個老傢伙雖是嘴不饒人，而且頑固，可大伙最喜歡在他手下幹。」

「對，我曾經跟他一起打過仗。不過，他有些天眞。」斯蒂爾說，「他總相信，凡是對美國有利的，一定對全世界都有利，公理就是公理，求實、直言是最好的政策。於是他的政敵們便抓到了不少攻擊他的話柄。他想的是戰爭勝利，而羅斯福、邱吉爾，蔣介石則相

反，祇要能和平，不管死多少人都無所謂。醋——喬認爲在總統用這一派打擊那一派的時候，正上了親華派的當。喬認爲羅斯福是一個可敬的傻瓜，我覺得他倒像一隻狡猾的狐狸。我們把地球的這一部份從英國人手裏接過來後，羅斯福打算就這樣保持下去。所以他離不開蔣，蔣也離不開他。」

上校側目看了他一眼說：「您可眞夠會挖苦的。」

「我希望就是這樣。」

斯蒂爾眺望車外，先前那幅花木葱蘢、百草豐茂的熱帶風光，現在變得稀稀落落的了。路旁，時不時有泥土草房飛駛而過。他們已經到了成都市郊了。

「馬上就到了。」上校說，「您戴的那是什麼寶貝戒指？」

那是博馬的戒指。

斯蒂爾默然不語。從他臉上的表情，上校意識到，剛才那個問題觸到了他的痛處。

「怎麼樣？喝一口。」他問。

斯蒂爾接過扁酒瓶兒，看了看，又送回給他。「太烈了，受不了。從昨天到現在一口飯還沒吃呢。」

不知怎麼，這時，他突然想哭起來。

說來，僅僅過了一天。昨天黃昏時，他還跟博馬一塊兒坐在一張簡陋的木桌旁吃鷄湯魚。當時他握着博馬戴戒指的那隻手。

「我這兒還有幾塊梳打餅乾。」車上另外一個人說。

斯蒂爾撕開包裝紙，拿起一塊便吃。乾得很，跟糌粑差不多。這時他扭過頭去，兩目緊閉，可是眼淚還是流了出來。

「我想，現在可以喝一點兒了。」他一邊對上校說，一邊背着臉將手伸向小酒瓶兒。

「不要急，慢慢喝。」上校說，「您吃了那麼多苦頭，現在一切都好了。」

現在一切都好了，就是說：他的性命沒有去，還活着。就是說：

他又回到了美國人中間。同時也意味着：博馬的屍體已經被河水冲磨得支離破碎了。

「喝一大口，」上校勸道，「這東西挺管用的。」

斯蒂爾張開嘴，半瓶酒一飲而盡。也許是喝得太急了些，引起一陣劇烈的咳嗽。他本想，這下子眼淚可以止住了，可是這一點威士忌並沒起到多少作用。

戴笠將軍的專機已經停在跑道上等待着起飛的信號。

突然，導航塔那邊呼叫道：「105號請等一等，有戴笠將軍的東西。」

稍停，副駕駛員冲那邊喊道：「什麼東西？」

「馬上就送過去。」

「是哪兒來的？」

「是陳納德將軍處送來的。」

「好吧，我們等着。」

一分鐘後，一輛小吉普車從候機樓那邊開過來，靠左舷停下。

一個軍官跳下車子，胸前戴着第十四航空隊的徽記——一隻蠢笨的飛虎。

「第十四航空隊上尉約·斯·格林菲爾德」他自我介紹道，「奉陳納德將軍之命，前來報告戴笠將軍。」

戴笠出現在機艙門口，陰鬱地朝下望了一眼。他身披一件又厚又重的便裝皮大衣。頭戴一頂軍用皮帽，包着他那張青蛙似的臉。

「什麼事？上尉。」

「陳納德將軍向將軍您致以最良好的問候。他要我問一問，您能否替他捎帶一件送給蔣夫人的禮品？」

戴笠做了個鬼臉問：「什麼禮品？是大象還是香水？」

「將軍，是一匹出土的唐三彩馬。是上次蔣夫人來的時候特別看上的。陳納德將軍要外出一段時間，也怕放在這兒弄壞了或者被什麼

人拿走，所以想盡快送到夫人那裏。這匹唐三彩馬相當珍貴，陳納德將軍覺得由您捎去最可靠。如果這給您帶來麻煩，他表示歉意。」

戴笠心想，捎帶上也好，顯得自己夠交情。他大嘴一咧，微微笑道：「既然是夫人的東西，就裝上吧。」

吉普車司機和另一名美國兵把裝有瓷馬的長形木箱從車上撬下來。

一名隨從在戴的耳邊嘀咕了幾句，祇見戴笠點了點頭。

「請等等，上尉。這年頭怪事多，還是小心一些好。我要看看箱子裏到底裝了什麼東西。

上尉像孩子一樣爽朗地笑着，看着對方，彷彿剛想起什麼事似的說道：「說不定裏面眞有鬼，那麼您可就被迫成了走私犯了！實話說吧，這是我親自包裝的，您盡管瞧吧！」

戴笠的大腦開始活動起來：如果這眞是出土的唐三彩馬原件，可就值錢了。而市場上祇要用一美元就可以買到極好複製品。他的小算盤撥過來撥過去：何不來個「調包計」，以假換眞得到這件珍品呢？假若夫人請專家鑒定，結果也一定會是怪陳納德被狡詐的商人騙了。

舷梯靠上機身，戴笠慢慢走下飛機。

格林菲爾德上尉打開箱蓋，扒開了厚厚的刨花，亮閃閃的瓷馬彩釉露了出來。

一名戴笠的隨從把手插進木箱，在瓷馬周圍摸索了一番。

「好了。」他說。

這馬是眞是假，戴笠一竅不通，他還要找人鑒定。

「很好，」他說，「另外還有信嗎？」

上尉遞給他一個密封的信封，上面寫着：重慶，宋美齡女士收。寄信人是第十四航空隊克萊爾·陳納德。

戴笠歪歪頭，示意部下把箱子裝上飛機。

「且慢，」上尉說，「請您寫個收條。」

戴笠强壓着心頭怒火，臉上已經漲得通紅。

「是陳納德將軍要的嗎？」

「不是。戴將軍，我想一般都是這樣做的。」

「再見吧，上尉。」

說罷，戴笠轉身登上了舷梯。兩個美國兵小心翼翼地擡着木箱跟在後面。他們把木箱放到了機尾部份。

格林菲爾德上尉看着飛機離開了地面，才轉身鑽進吉普車。

車子開動了，他自語道：「杜諾萬說得對，戴笠果然是一個大笨蛋。事情成敗就看我們這一次了。」

車子出了城，沿着蜿蜒曲折的山路直奔山裏而去。他們鑽進了一叢小樹林，換下軍裝和車牌。

「那個拉奧孔眞有兩下子。」上尉說。

「他是誰？」

「你見過他的雕像，就是與巨蟒搏鬥的勇士。」

「對，對。他怎麼了？」

「就是他曾經警告過特洛伊人，不要把木馬進城去。」

另一個同夥說：「我祇希望一舉能夠成功。」

上尉看看錶，「馬上就要響了。」

可惜，飛機這時已經飛得太遠了。要不然他們親耳聽到飛機的爆炸聲，該多有意思。

亨得利克斯乘坐史迪威的座機來接斯蒂爾去重慶。

「老頭子希望不要發生什麼意外，」亨得利克斯說，「腿怎麼樣了？」

「還疼。不過傷口縫得不錯。這次還算幸運，祇傷了點皮肉。我聽說局勢很不妙。」

亨得利克斯點點頭。

「喬會詳細告訴您的。現在我能告訴您的就是：陳納德、蔣和戴

笠把滿洲里到河內之間的全部鐵路線都丟了——不，是他們拱手送給了日本人。這麼一來，日本人所得到的遠遠超過了他們在海上的損失。眞是一個危機接着一個危機。陳納德實際上把我們通過喜馬拉雅航線運進來的全部物資白白地拋掉了。可是他還倒打一起，說我們運輸給他的東西太少。」

「要是我和玉華沒有這一番遭遇，也許一切都會好些。」斯蒂爾說。

亨得利克斯用手指搓着他那中間有凹痕的下顎，躊躇滿志地說：「我就不信，事情就那麼複雜，當然不是說很容易。主要是中國軍隊完全是不折不扣的一羣豬。這是最危險的。單是在湖南一個省，就動用了三十萬人馬，可到底也沒能破壞掉日本人的後方補給線。陳納德還吹牛，說他能阻止全部日軍的進攻，——其實我看連一輛出租汽車也擋不住。他的第十四航空隊四月份搞了兩次大規模進攻，結果是浪費物資，一敗塗地！好了，現在就要改變這種情況了。喬會給您介紹的。」

重慶到了，飛機開始慢慢下降。

「當然，您手上的情報本來也能夠給戴笠以致命的打擊。他當初搞得那麼假情報，陳納德囫圇吞棗，整個兒接過來，通過親華派又直接送到羅斯福那裏。正是在這個期間，可憐的史迪威正在緬甸痛擊日軍，並奪回了密支那，恢復了我們的後方補給線。可是，他却不得不長期被人誹謗爲不識時務的老兵。」

斯蒂爾說：「我們是能夠證明戴笠有罪的。這混蛋被處刑的那天，就是我的良辰佳節。」

亨得利克斯的突然沉默使斯蒂爾有些詫異。

「可惜這種佳節之喜，你再也不會有了。」

「什麼？怎麼回事？難道他和日本人互相勾結就算沒事兒了？」

「這些，玉華都跟我講了。」亨得利克斯一邊說一邊摸着下顎，「臨來的時候我還聽說她、嬰兒、杜蓬一起飛往德里了。估計現在他

們已經在去紐約的路上。我們不想使蒙巴頓爲難，把這三個沒有得到簽證的中國人留在印度。但是……」

「快說！戴笠的事到底怎麼了？」斯蒂爾不耐煩地打斷了他的話。

「一切都過去了，現在祇能表示遺憾。有關材料我們曾經有過，可現在沒有了。」他說着攤開雙手。「玉華把你們的經歷都講了，和我們設想完全一樣，你們被人緊緊地跟踪，祇能用法文相互交談。」

「當時我還有一點時間，把文件都拍成了膠卷，藏在幾本舊書裏。」

亨得利克斯點着頭說：「顯然沒有被他們找到。」

「可是……」

「您的房子，玉華的房子都已燒成灰了。」

「可是，我早已把原件交給了一個當駕駛員的朋友帶走了。我托他交給我過去在德里的女友，由她轉給史迪威。史當時正在德里。」

「不錯，您是把文件交給了吉姆·沙利文，他確實送到了。當時凱·洛玫小姐不在家，他便通過投信口塞進了她的房間。但當時洛玫小姐已經在奉命調往重慶的途中了。說是有人替她在重慶搞了個肥缺。您和玉華失踪之後，我們設法趕到凱·洛玫的住處。可是晚了，戴笠的人已經搜查過了。」

「別急，吉姆，我正要講呢。就在您逃走的那天，她來到了重慶。——好像乘的就是你們開走的那架飛機。她一到重慶便銷聲匿迹了。」

沉默良久，斯蒂爾喃喃道：「她肯定會去找我的。看門的會跟她說些什麼呢？」

「當時，您那裏究竟出了什麼事，她很難馬上判斷清楚。凱還記得，看門的老頭兒祇告訴她說您出去了。她走進您的房間，裏面有幾

個人正在四處搜查，屋子裏被弄得天翻地覆。他們把她打了一頓，關了起來。自那以後，看門的老頭再也沒出現過。最後，一把火把房子燒得凈光。」

斯蒂爾木然凝視窗外。眼下，嘉陵江如同熠熠閃光的白練，時隱時現。

「可憐的姑娘，」他說，「都是因為我。」

亨得利克斯說：「我看您用不着無端地悔恨自己。戰略情報局在德里早同凱建立了聯繫。當地英國駐印機構裏有兩名中國僱員——現在肯定還在那裏，——他們是替日本人服務的。由於洛玫小姐的活動，使這兩個人四處碰壁。於是他們便通過某種渠道，利用重慶的某個人開始打洛玫小姐的主意。」

「某種渠道、某個人，您說的是金尼吧。」他補充說，「他們那些混蛋特務不是無賴就是白痴。」

亨得利克斯沒有正面反駁，祇是說：「我們已進行了改組。吉姆，杜諾萬這次沒有吸收金尼參加。他一到重慶就免了這小子的職，給了戴笠當頭一棒。此外，他還要求立即釋放凱．洛玫。」

螺旋槳停了。當放下輪子的時候，微微覺得一抖。

「洛玫小姐的事，戴笠當然是矢口否認了。不過他答應進行調查。」亨得利克斯輕輕咳了咳嗓子，準備再向他講述一直對他保密的一件事。

飛機輪子剛觸到地面時，略微向上彈起，馬上又貼在地面上。飛機在臨時修建的跑道上顛簸向前。

「兩天以後，發現洛玫不省人事地躺在一條街上。她馬上被送到了英國大使館。戴笠的那些打手眞是窮兇極惡。當時洛玫身上還帶着幾條剛打過的血痕。她三個星期後才脫離了危險期。」

「現在她在哪裏？」

「在德里。當時她很快就被送往德里了。經過千方百計的搶救，幾乎把所有最先進的醫藥都用上了。她被打落了幾顆牙，幾個脚指甲

也被那幫惡棍拔掉了——一點一點慢慢拔。還用了其它一些刑具。」

「她頂住了沒有？」

「頂住了。」

「您爲什麼這樣呑呑吐吐？」

「她的脊椎被打傷了，以後祇能拄着拐杖走路。」

斯蒂爾面色蒼白，一聲不吭。過了好一會兒他咬牙切齒地說：「難道就讓戴笠這樣逍遙法外?!」

亨得利克斯張了張口，彷彿要說什麼，但馬上又閉上了。

飛機靜靜地停下來了。

「史迪威所以讓告訴您這些事，他是想，您跟洛玫小姐是訂了婚的，或者是類似的關係。他哪裏知道，這些都是過去的事了。」

史迪威早來到舷梯旁歡迎他們。

「太好了，又見到你了，吉姆。」

「好，喬，又看到你了。」

他們這是第一次當着第三者的面，互相直稱其名。

史迪威將軍坐在他的老朋友斯蒂爾對面，不時地微笑着，這種愜意的微笑在他那嚴肅的臉上是非常罕見的。他一向很少喝酒，今天也破例端起了酒杯。斯蒂爾拿着一大杯威士忌，享受着故知重逢的快樂。除了家裏的人，斯蒂爾是爲數很少的能使史迪威感到輕鬆愉快、開懷暢談的幾個人中的一個。

斯蒂爾的頭上已經長出了一層紅紅的頭髮楂兒，看上去像是三天沒刮的鬍子。

「一個和尚……」史迪威格格地笑道，「好一個貪酒好色、不務正業的花和尚。」

「你不要裝憨賣傻了，喬，」斯蒂爾說，「最大的酒色之徒可不是鐵棍僧，而是那些所謂的活佛。」他摸了摸頭皮，「頭髮長出來了。」

「你最好戴上一頂帽子，不然，別人會把你當成逃兵的。」

「好了，喬，別胡說了，不要拿我開心。快告訴我，你今天爲什麼這樣高興：難道眞如亨得利克斯的那樣，上面回心轉意了？到底是怎麼回事？快點全倒出來吧！」

史迪威點點頭：「是的，吉姆，這是我一生中最偉大的一天。」

這時候，電話鈴響了。

聽不淸對方說什麼，祇聽史迪威接連向對方提了幾個問題。

「隨時跟我通話，戴維。」說罷，掛上了電話。

「亨得利克斯，」他對斯蒂爾說，「可能是戴笠出事了。」

「但願不太嚴重。」

「吉姆，你的心腸太好了。今天早晨，戴笠乘他的座機從昆明起飛，到現在還沒有到重慶。什麼消息也沒有，看來是兇多吉少。」

「太可怕了。」斯蒂爾說。

「亨得利克斯告訴我說，戴笠的座機快要起飛的時候，第十四航空隊的一個叫約·斯·格林菲爾德的上尉帶着陳納德給蔣夫人的禮物趕到機場，托戴笠捎上，說是一個唐朝的瓷馬。」

「哦……」

「可是，第十四航空隊裏根本沒有這麼一個約·斯·格林菲爾德上尉。而且陳納德也沒有送什麼禮物。」

「哎呀！」斯蒂爾驚訝地叫起來。他轉身朝掛在牆上的地圖走去。「這一帶地形複雜，跳傘太危險。」

「你是了解那一帶情況的。」

「究竟是誰幹的？」

「看來，瓷馬的肚子裏裝的是炸藥。我相信飛機上不會有倖存者了。什麼人幹的？當然是戰略情報局了，別的還有誰？」

史迪威站起來，在地圖上用手指劃着飛行的路線。

「我估計，出事的地點就在這個地區。」他說，「高空引爆，眞實情況亨得利克斯是不會告訴我們的。他們這些可惡的情報局的傢伙

們，總是仰仗着杜諾萬的庇護，有恃無恐。不過，亨得利克斯是個好人，我支持他接替金尼的職務。當然，他也深知我這個人出於各種原因，對搞暗殺，綁架之類的勾當深惡痛絕。暗殺也許能解決某一個難題，但往往由此而製造出許多新的、甚至更大的難題。暗殺一類的行爲常常完全出於個人的目的。總之，亨得利克斯對戴笠的神出鬼沒極爲惱火。」

他又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你掌握的那幾份材料，戴笠很可能沒有找到，所以才把你的房子，還有玉華的房子付之一炬。他們還闖進了你未婚妻的住房搜查。」

未婚妻，不用說，是指凱。他已經把這樁事兒給忘了。

史迪威繼續說：「一連串的事惹惱了亨得利克斯他們。於是，他們企圖用最簡單的辦法來解決這麼複雜的問題。眞是幼稚，花不來，而且冒風險。」

斯蒂爾聳聳肩，「戴笠這混蛋要是能來得及看看自己墜地的情形就好了。」

「可惜……」

斯蒂爾說：「我們剛才說到羅斯福終於同意了你的意見，這很有可能。」

「不是可能，吉姆。想當初我們熬過了多麼令人寒心的日子。『花生』和他的朋友陳納德輕舉妄動，使一個個的重要陣地陷於敵手。他們當然會背後嫁禍於我的，說我物資供應跟不上。後來，」他那兩片薄薄的嘴唇稍稍捲起，露出了回憶往事的喜悅心情。「從天上掉下來一封羅斯福給蔣的信，而且要我親自轉交。信中句句都像蝎子的螫刺。我和赫爾利同往，他擔心這副藥劑量太大了。」

「我不理解，」斯蒂爾說着又給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羅斯福爲什麼不讓赫爾利轉交呢？他畢竟還是總統的特使嘛。」

「赫爾利想改寫一下，使措辭緩和一些，然後由他轉交。我說，

我收到了轉交此信的命令。就這樣，完了。我們一到，夫人先出來應酬，等待委員長祈禱完畢——不如說，是等他對可敬的神明下完了一天的命令。夫人打扮得分外引人注目。『花生』來了，乾巴巴，擺出一副神氣十足大人物的架勢。等他看過羅斯福的信後，臉上青一陣紫一陣，幾分鐘說不出話來，坐在那裏，兩脚不停地點地板。」

「難道他什麼也沒有說？」

「過了一會兒，他喃喃地說：『我明白』。說完，便站了起來。我們也就告辭了。沒走多遠，我就聽到他在裏面暴跳如雷。」

史迪威往自己的杯子裏加了一點飲料，然後把威士忌酒瓶往斯蒂爾面前一推說：「自己倒吧。你在王宮裏喝的都是些什麼？」

「老燒酒。用最原始的辦法釀造的。」

史迪威活動了一下身體，又點着一支香煙。

「信，我可以看嗎？」

「很抱歉，吉姆，是絕密件。不過主要的幾點就是……」

他很快將信的要點羅列了一遍，斯蒂爾出神地聽着。

「這很清楚，背景是喬治．馬歇爾和盟軍司令部。」史迪威說。

「他們一直都是支持您的，是嗎，喬？」

「是。」

斯蒂爾一邊摸着嘴唇，一邊問道：「羅斯福爲什麼突然轉了個一百八十度？」

「因爲，連他這麼個軍事上的門外漢也明白了：失掉了整個鐵路運輸網和全部空軍基地意味着什麼。」

斯蒂爾若有所思地說：「這封信的核心就是要逼蔣委員長把中國軍隊的最高指揮權交給你。你們上次見蔣到現在快有兩個星期了吧？他怎麼樣？」

史迪威點了點頭說：「他和赫爾利接連談了幾個小時，無非是向他造我的謠言，聽起來你也會感到吃驚的。他說我史迪威野心勃勃，想把他這委員長取而代之。」

斯蒂爾微微一笑：「這期間，重慶和華盛頓親華派之間的熱線電話一定是忙得不亦樂乎。」

「當然，」史迪威聳了聳肩：「現在的問題就看羅斯福能否堅定不移。至於我，現在無能爲力，祇能在這兒天天耗時間，恭候委員長的旨意。」

「不，喬。」斯蒂爾說，「如果說羅斯福在軍事上的一些見解無需過於重視的話，正如你過去說的一樣，那麼，他作爲一個政治家却是飽經世故、老謀深算的。大家都知道，你非常討厭『花生』……」

「我們是互相討厭。」

「在羅斯福迫於形勢，不得不採取某些措施的時候，他竟然一反常態，向蔣提出了令人難以接受的最後通諜。妙就妙在偏偏又是讓你轉交，難道你不覺得其中大有文章嗎？你應該交給赫爾去辦嘛！」

「我是奉命而行。」

「我想，在執行這個命令的時候，你不祇是感到高興，而且，對你的對手所遭受的打擊還感到幸災樂禍。我就不信，羅斯福當初好不容易把蔣扶植起來，現在怎麼會因爲一個醋——喬就把他拋掉呢。」

這時，出現了長時間的沉默。

末了，史迪威說：「這些我也曾考慮過。不過，現在爲時太晚了，是嗎？」

斯蒂爾仍帶挖苦地說：「你這個人太直了，恐怕不是他們的對手。我最不喜歡這樣拖拖拉拉、遲遲沒有結果。」

一個穿白色上衣的服務員走來告訴說，飯已經準備好了。

當他們走進隔壁房間的時候，史迪威問道：「亨得利克斯給你講過凱·洛玫的事吧？」

「講過了。」

「那是我讓他講的。當時，我確實不知道你還帶了另外一個女人——一位小女王。她現在在哪兒？分手了？對不起，叫你傷心了。」

斯蒂爾低着頭，手中有意無意地玩弄着筷子。他極力克制着奪眶而出的眼淚，非常緩慢地、輕聲說道：「她死了。在雅安附近，過懸索橋的時候。」

屋子裏的空氣又沉悶起來。

斯蒂爾一隻手不時地拭眼睛，筷子在菜盤裏撥過來撥過去。

史迪威說：「另外兩人告訴我說，你想和凱·洛玫分道揚鑣。」

斯蒂爾點點頭。

史迪威目不轉睛地審視着對方，表現出十二分的不理解。這也不奇怪，因爲他本人就是始終如一地守着蔚妮弗莉德這一個夫人。

沉默總是要打破的。到底還是斯蒂爾開了口：「亨得利克斯對我說，凱的情況很不佳。」

「醫生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他們給她做了美容手術，傷疤慢慢地就會看不見了。現在洛玫小姐用拐杖已經能夠走路了。使她寬慰的是，以後很可能甩掉拐杖。你可以設想，她畢竟是個女人，如果臉上帶着傷疤……。她聽說玉華死裏逃生，便推想你也一定會活着回來的。她最大的一塊心病，就是她目前的外貌。」史迪威說到這裏，做了個無可奈何的手勢，「可憐的姑娘！」他說。

斯蒂爾坐在桌旁，墜入遐想：「她怎麼也不會相信，我又愛上了別的女人。……我們的關係就這樣徹底地吹了。」

史迪威端起飯碗，像中國人一樣用筷子不停地往嘴裏扒着米飯，並以鋒利的目光狠狠地瞪了斯蒂爾一眼。

「她絕對不會相信，這和她的外貌沒有關係。」斯蒂爾說。

「你說的也有道理，吉姆。她要是也這麼想，我看她一定會爲擺脫了你這樣一個分文不值的薄情小子而感到高興的。可是，人畢竟是

人，不能靠邏輯推理。」

「那麼，你也是這樣想的了？喬。」

「這種事全靠自己拿主意，他人愛莫能助。說起來，眞是一番悲歡離合的風流佳話：你失去了你的女王，凱·洛玫不僅失去了漂亮的外貌，而且失去了她的吉姆。不過，你們誰也不能怪罪誰。不管怎麼說，當她知道你回來了，特別是聽到門外你的脚步聲時，她的心情一定還會特別激動的。吉姆，快拿定主意吧！」

僕人把第二道菜放到桌子上，乘機又在史迪威的耳邊嘀咕了幾句。

「讓他進來。」將軍說。

一名下士走進來，把一封信交給史迪威，立正站到一邊。

史迪威拆開信封，裏面是一封電報。他匆匆瀏覽一遍，深深地嘆了口氣，將電報順手壓到他的飯碗底下。

「謝謝，下士，你可以走了。」他說。

下士轉身以挺直的軍人姿勢，步出了房間。

房間裏又剩下他們兩個人了。史迪威拿起電報又看了一遍。他那瘦削而嚴肅的臉已經變了樣子。他將電報折起，又塞到碗下，起身朝門口走去。忽而又走了回來，兩眼發直，不時地抓撓手背。

「原來如此，吉姆，果然不出所料。」

斯蒂爾一言不發，等待他說下去。

「斧子終於下來了。我的朋友，這個，」他指指電報，「是喬治·馬歇爾發來的。我被調回了。你知道，這將意味着什麼？」

「你以後就要到五角大樓坐辦公室了。」

「我要變成魔鬼了。」

斯蒂爾忿忿地點了點頭，沒有再說什麼。也許，這件事遲早總是要發生的。

「羅斯福又一次讓步了。」史迪威說着坐了下來，拿起筷子，

又放到一邊。「每一次，祇要我想扭轉戰局，想使中國軍隊能夠眞正抗日，蔣總是竭力要求把我調回。現在他如願以償了，眞令人憤慨。」

僕人端來了湯，順手收起了兩個沒吃完的菜盤。史迪威向他揮揮手，示意他走開。

「喬，」斯蒂爾一字一句，侃侃而談，「我想，一個人不可能既是最優秀的軍人，同時又是一名政治家。有一點你必須清楚，爲了我們盟軍的勝利，羅斯福才決心佔住中國這塊陣地。蔣是他的寵兒。所謂『民主領袖蔣介石』、『民主的中國』云云，也都是他的發明。蔣介石佯裝抗日，偸偸地將我們援助他的軍用物資儲藏起來，爲了日後對付共產黨和其他國內的敵人。這些也許正中羅斯福的下懷。我說的是『也許』，——當然，這些對羅斯福說來，目前還是第二位的問題。你還不熟悉外交，喬，所以羅斯福才能夠如此隨心所欲地利用你和盟軍司令部。」

史迪威滿腔怒火，他作一聲冷笑。他說：「吉姆，令人安慰的是，俄國人正在全面進攻。我們這兒對整個世界戰局來說，並不像過去那麼重要了。夜裏我也能安心地睡上一覺了。至於華盛頓和中國的那些笨蛋們怎麼幹，由他們去吧，無非是再延長一些戰爭的時間，多死一些人。反正希特勒、東條英機征服全世界的危險，已經過去了。」

他長長地出了口氣，從湯碗裏挾起一塊蝸牛肉。

「吉姆，我很高興，在我收到這個消息的時候，能有一個朋友在身邊——一個洞察情勢，並且親身參與了這場賭注的朋友。」

他咳了兩聲，略作停頓，又接着說：「不談這些了，這祇是一場鬧劇，不是悲劇。你在涼山爲你的書收集了多少素材？還記得當初你是那麼盼望到那兒去，好，終於去成了。」

斯蒂爾看也不看他一眼，說：「經過這麼一場，我哪裏還有興趣寫書。」

史迪威說：「那位女王博馬……看起來還眞有點與衆不同。」

「你從哪兒知道的？」

「玉華和她的未婚夫告訴我的。他們打算在德里住幾天。可是，我覺得，他們最好還是避開任何可能的危險爲好。」

他停了停繼續說：「關於博馬，玉華跟我講的可不少。」

斯蒂爾急忙打斷他的話：「別說了，喬。我求求你，事情早已過去了。」

他無法控制自己的感情，祇好把臉扭到一邊去。史迪威裝作什麼也沒看見。

「你不能在中國住下去了，吉姆。你在重慶，每天都處於危險之中。我看你也會和我一樣——交出了鐵鍬，還要對着匪窩說一聲保重。」

「我能不能和你一起走？」

「不行，你要走在我的前面。因爲我的地位不同，用不着悄悄地溜。好吧，吉姆，我先把你送到德里，以後怎麼辦，尊便了。」

同重慶的洗衣房式的氣候相比，德里的炎熱就算不了什麼了，至少，這兒還可以喝到冰鎮的清涼飲料。

一輛出租汽車把斯蒂爾送到了凱住的醫院。

這兒的氣味跟別的醫院毫無二致。大部份護士是印度姑娘，她們清爽宜人的褐色皮膚，在上過漿、熨得很平整的白帽子和白罩衫的襯托下，顯得格外可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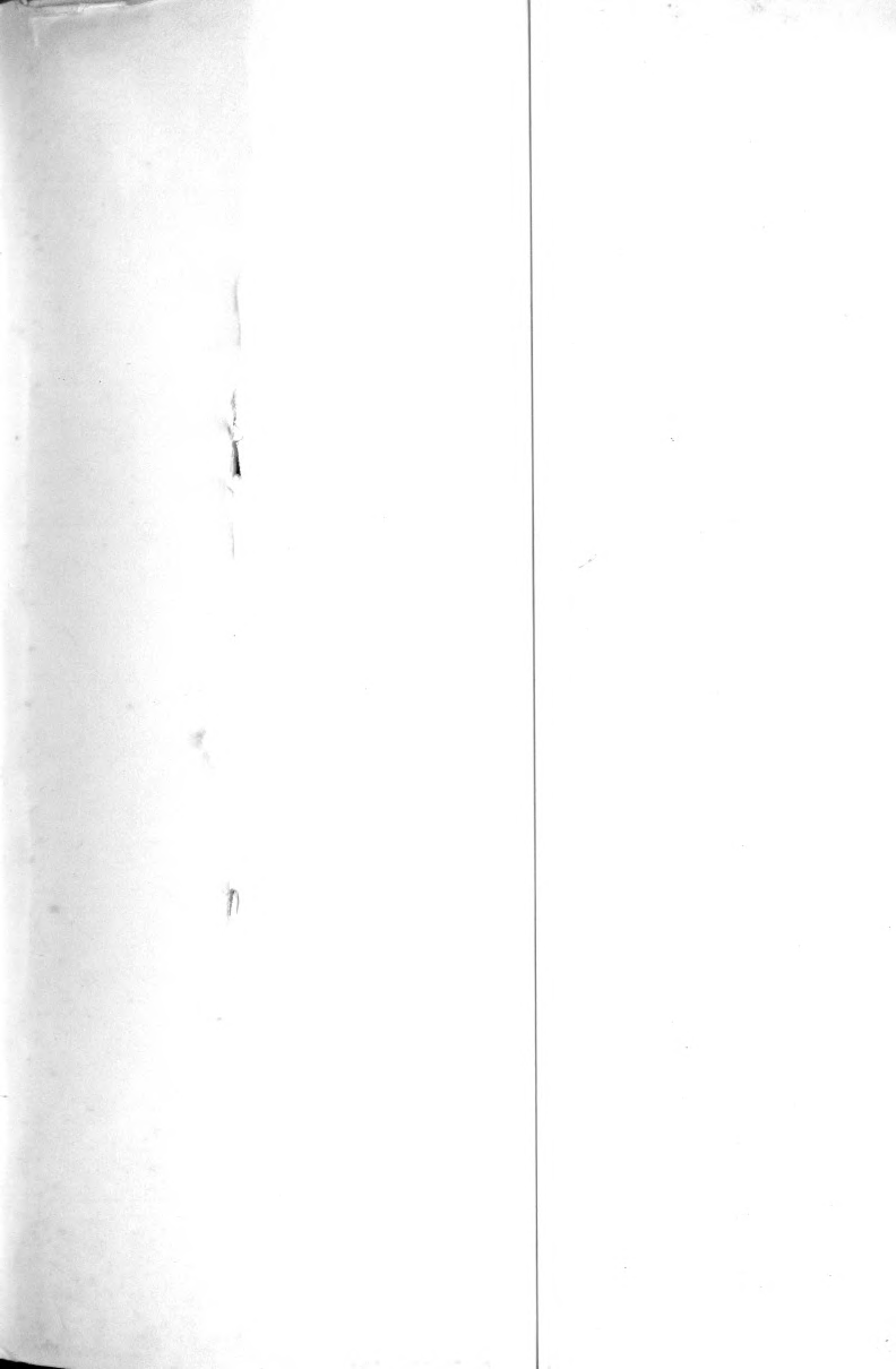
一名護士在前面引路，他們靜靜地順着一條光線不足、但擦得油光鋥亮的樓道向前走。兩旁的房門全閉着，樓道的盡頭有一扇窗戶，像一個火爐口，外邊的熱空氣一陣陣湧進來。

護士朝他擺了擺手，要他停步，小聲說道：「我進去看看洛玫小姐能不能會客。您叫什麼名字？」

「您就說是吉姆。」

祇見裏面有個臉盆一晃，房門在護士身後緊跟着關上了。他一個人被留在清靜的樓道裏。

他一直還穿着那身制服，左手插在褲兜裏，緊緊地握着從博馬手上摘下來的那個金戒指。





定價：港幣35元
ISBN 962-226-090-X